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声明与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豪森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豪森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豪森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豪森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条款的磋商和谈判。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豪森股份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豪森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豪森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五）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

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六）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豪森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豪森股份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豪森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重组报告书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履行内核程序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豪森股份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豪森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报告已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审查，内核委员会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豪森股份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录

<b>声明与承诺</b> .....	<b>1</b>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b>目录</b> .....	<b>4</b>
<b>释义</b> .....	<b>7</b>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10
<b>重大事项提示</b> .....	<b>12</b>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12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3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等的认定.....	24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26
五、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26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29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32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5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7
十、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 相关主体自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 计划.....	46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7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9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49
<b>重大风险提示</b> .....	<b>50</b>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50
二、交易标的的经营风险.....	55
三、其他风险.....	61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b> .....	<b>62</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和协同效应.....	62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74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76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等的认定.....	9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3
六、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95
七、本次交易条件设置.....	99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b> .....	<b>103</b>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03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03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110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110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11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2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2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12
九、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113
十、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113
<b>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114</b>
一、交易对方概况.....	114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14
三、其他事项说明.....	138
<b>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	<b>139</b>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39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39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56
四、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160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61
六、主营业务情况.....	207
七、主要财务数据.....	238
八、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243
九、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46
十、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54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情况.....	254
十二、标的公司涉及的报批情况.....	254
<b>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b>	<b>255</b>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55
二、募集配套资金.....	257
<b>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b>	<b>269</b>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69
二、评估假设.....	278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详情.....	279
四、收益法评估详情.....	287
五、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324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324
<b>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b>	<b>331</b>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31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336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38
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340
五、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342
六、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43
<b>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b>	<b>346</b>
一、基本假设.....	34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4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350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指引的规定.....	353
五、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科创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54
六、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357
七、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357
八、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分析.....	361
九、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365
十、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366
十一、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367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367
十三、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核查.....	369
十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核查.....	370
十五、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的核查.....	373
十六、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海通证券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377
<b>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b>	<b>378</b>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	378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	379
<b>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b>	<b>380</b>
<b>附件一 .....</b>	<b>383</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一、普通术语

豪森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豪森有限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豪森股份前身
新浦自动化、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6.87%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浦自动化 86.87%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毛铁军、罗孝福、王智全、唐千军和马倩 5 名自然人，以及永诚贰号、北京智科和瑞浦投资 3 家企业
业绩承诺方	指	毛铁军、罗孝福、王智全、唐千军和马倩 5 名自然人，以及永诚贰号、瑞浦投资 2 家企业
实际净利润	指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交易对价	指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重组预案、预案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永诚贰号	指	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诚资本	指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永诚贰号之普通合伙人
永信贰号	指	深圳市永信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永诚贰号之合伙人
永诚肆号	指	深圳市永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永信实业前身
永信实业	指	深圳市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亿信	指	深圳市前海亿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永诚	指	深圳市前海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诚实业	指	深圳市永诚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智科	指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浦投资	指	东莞市瑞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通聚源	指	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豪森股份第一大股东



科融实业	指	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豪森股份股东
尚瑞实业	指	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豪森股份股东
豪森投资	指	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豪森股份股东
尚融创新	指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豪森股份股东
尚融聚源	指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豪森股份股东
铭德聚贤	指	大连铭德聚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豪森股份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
合心聚智	指	大连合心聚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豪森股份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
亨达聚力	指	大连亨达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豪森股份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
智腾聚众	指	大连智腾聚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豪森股份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
通力聚仁	指	大连通力聚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豪森股份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
荣昇聚义	指	大连荣昇聚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豪森股份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
福沃投资	指	新余福沃先进装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豪森股份股东
智维投资	指	北京智维界上新流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豪森股份股东
海睿投资	指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豪森股份股东
惠州新浦	指	惠州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元瑞	指	东莞市元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新世纪	指	深圳市新世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福田汽车	指	北京福田汽车有限公司，系北京智科前身
福田北内	指	北京福田北内发动机有限公司，系北京智科前身
福田发动机	指	北京福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系北京智科前身
福田环保	指	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智科前身
福田控股	指	北京福田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智科前身
福田动力	指	北京福田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智科前身
福田投资	指	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智科前身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超威集团	指	超威电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隆合科技	指	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
派能科技	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赣锋锂业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先导智能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赢合科技	指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 PNE	指	Wonik PNE Co.,Ltd.
杭可科技	指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元亨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星云股份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盟固利新能源	指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交易对方关于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交易对方关于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业绩承诺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交易对方关于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业绩承诺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业绩承诺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股份锁定及业绩承诺的补充承诺》	指	《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方关于股份锁定及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补充承诺函》
《公司章程》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科创板持续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
《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年修订）》
《科创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资产交割日	指	指新浦自动化86.87%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二、专业术语

锂电池	指	锂离子电池的简称。充电时，从正极锂的活性物质中释出进入负极，放电时，从负极析出，重新和正极的化合物结合，锂离子的移动产生电流
新能源汽车	指	除汽油、柴油发动机之外所有其它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3C产品	指	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三者的统称
动力电池	指	为工具提供动力来源的电源，多指为电动汽车、电动列车、电动自行车、高尔夫球车提供动力的蓄电池
3C电池	指	应用于3C产品中的蓄电池
电芯	指	锂离子电池由电芯和保护电路板组成，电芯是充电电池中的蓄电部分
PACK	指	由一只或多只电芯按照特定使用要求进行串联或并联，并集成电源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和结构件的电池或电池包
软包电池	指	使用铝塑膜包装的锂离子电池
ppm	指	Papers Per Minute 的缩写，即锂电池生产的每分钟产出数量单位
聚四氟乙烯	指	一种以四氟乙烯作为单体聚合制得的高分子聚合物

极耳	指	锂电池中的一种原材料，是从电芯中将正负极引出来的金属导电体
静置	指	为了保证电池电解液浸润和老化设置在不同工艺段的静置工序
后处理	指	后处理工序，是锂电池制造最后一道关键工艺步骤，主要通过电芯的激活、检测、分选和组装生产达到电池可使用的状态
OCV/DCIR	指	OCV（Open Circuit Voltage）测试即开路电压测试，DCIR（Direct Current Internal Resistance）测试即直流内阻测试，OCV/DCIR 测试环节主要是通过测试电压、电阻等物理量，用以判断电池内部的特性及一致性
分组	指	根据条码信息电压、内阻、容量、DCIR、漏电流率对完成后处理工序的电池进行分档
MES 系统	指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为企业制造过程实现数据管理等
CTP 技术	指	计算机直接制版技术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 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调整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调整项	调整前	调整后
1	标的资产	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6.87% 股权，永诚贰号持有标的公司 13.13% 的股权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	交易作价	26,750.00 万元	23,238.41 万元
3	发行股份数量	10,336,164 股	8,979,288 股
4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21,500.00 万元	不超过 17,988.40 万元
5	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能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系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9,7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750.00 万元，重组相关费用 1,000.00 万元	节能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系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994.2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994.20 万元，重组相关费用 1,000.00 万元

注：发行股份数为经除息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

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调整情况

###### （1）调整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毛铁军、永诚贰号、北京智科、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等 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浦自动化 100.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浦自动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万隆评估

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新浦自动化 100%的股权评估值为 27,3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26,75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10,336,164 股。具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支付对价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	毛铁军	792.8000	31.86%	3,293,122	2.38%
2	永诚贰号	607.2000	24.40%	2,522,179	1.82%
3	北京智科	488.3721	19.63%	2,028,593	1.47%
4	瑞浦投资	198.4000	7.97%	824,111	0.60%
5	唐千军	184.0000	7.39%	764,296	0.55%
6	王智全	116.8000	4.69%	485,162	0.35%
7	罗孝福	64.0000	2.57%	265,842	0.19%
8	马倩	36.8000	1.48%	152,859	0.11%
合计		<b>2,488.3721</b>	<b>100.00%</b>	<b>10,336,164</b>	<b>7.47%</b>

注：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5.88 元/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2）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毛铁军、永诚贰号、北京智科、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等 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浦自动化 86.87%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浦自动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万隆评估

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新浦自动化 100%的股权评估值为 27,3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确定标的资产新浦自动化 86.87%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23,238.41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8,979,288 股。具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支付对价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	毛铁军	792.8000	31.86%	3,293,122	2.40%
2	永诚贰号	280.5400	11.27%	1,165,303	0.85%
3	北京智科	488.3721	19.63%	2,028,593	1.48%
4	瑞浦投资	198.4000	7.97%	824,111	0.60%
5	唐千军	184.0000	7.39%	764,296	0.56%
6	王智全	116.8000	4.69%	485,162	0.35%
7	罗孝福	64.0000	2.57%	265,842	0.19%
8	马倩	36.8000	1.48%	152,859	0.11%
合计		<b>2,161.7121</b>	<b>86.87%</b>	<b>8,979,288</b>	<b>6.56%</b>

注：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5.88 元/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 （1）调整前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已扣除北京智科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市公司拟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500.00 万元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比例
1	节能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系统项目	9,750.00	45.35%
2	补充流动资金	10,750.00	50.00%
3	重组相关费用	1,000.00	4.65%
	<b>合计</b>	<b>21,500.00</b>	<b>100.00%</b>

## (2) 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88.4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已扣除北京智科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市公司拟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988.40 万元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比例
1	节能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系统项目	7,994.20	44.44%
2	补充流动资金	8,994.20	50.00%
3	重组相关费用	1,000.00	5.56%
	合计	17,988.40	100.00%

##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

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作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对比适用情况如下：

法规规定	是否构成重大调整	具体说明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	否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后的交易对象均为毛铁军、永诚贰号、北京智科、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等 8 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交易对象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否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永诚贰号持有标的公司 13.13% 的股权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对方调减标的资产份额的幅度未超过 20%，且变更标的资产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否	本次交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1,5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17,988.40 万元，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

综上，经过逐项对比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原因和影响

## 1、本次交易未将永诚贰号持有的 13.13%的股权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原因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作出相关决议，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新浦自动化 100%股权变更为新浦自动化 86.87%股权，永诚贰号持有的于 2021 年 11 月受让自何成健的全部股权（对应该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 16.333%的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与各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和业绩承诺方案进行约定。

本次方案调整中，不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标的公司股权系永诚贰号于 2021 年 11 月受让自何成健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系何成健于 2017 年 12 月受让自赢合科技，赢合科技处置该部分股权存在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瑕疵的可能性，具体而言：赢合科技退出标的公司时，王维东为赢合科技的董事长及总裁，谢霞为赢合科技的财务负责人。何成健所持上述股权曾存在代王维东和谢霞持有之情形，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存在形成于赢合科技处置标的公司股权时的可能性，若形成于赢合科技处置标的公司股权之时，则该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赢合科技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且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上述交易，赢合科技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且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如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形成于赢合科技处置标的公司股权之后，则赢合科技针对该次交易履行的程序不存在瑕疵。

即使赢合科技针对前述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不会导致相关董事会决议被撤销，原因如下：在董事会层面，赢合科技董事会在审议前述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即使存在表决程序的瑕疵，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前述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已满 60 日，该项决议不会被撤销；在股东大会层面，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已无该等规定，据此，根据最新规定，即使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其不满足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条件）。

鉴于以下原因，经综合考虑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作出本次方案调整的决议：

（1）由于赢合科技处置新浦自动化股权时，作价参照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赢合科技处置收益较高。同时，从新浦自动化后续股权估值变化、经营状况以及赢合科技后续业务发展状况看，赢合科技 2017 年 12 月处置新浦自动化股权有利于赢合科技自身的发展和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理性的中小投资者不会因上述可能的程序瑕疵而提出异议并寻求司法救济手段。但并不代表赢合科技中小投资者必然不会主张权利，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可以避免因该事项在时间上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

（2）何成健受让新浦自动化的股权，交易作价参考新浦自动化评估价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虽然何成健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但该代持行为并不属于导致合同无效或者可变更或者可撤销的情形。何成健与赢合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不存在“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

情况下订立的合同”等导致合同可变更或者可撤销情形。上述股权受让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属于《民法典》所规定的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或者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何成健受让新浦自动化股权后，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永诚贰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20〕18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因此，由于永诚贰号以合理价格受让上述股权，未恶意损害其他方利益且该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永诚贰号受让何成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交易有效。

尽管根据相关法律条款进行分析和论证，本次交易对方永诚贰号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但无明确的法院等司法机关作出的司法判决或者裁定以及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等直接证据。

（3）本次交易协同效应显著，锂电池市场及其设备市场均存在巨大增长机会，在当前抢占巨大新增市场白热化的阶段，标的公司囿于资本实力及生产经营规模无法充分发挥技术产品优势从而快速做大做强，加速推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 2、永诚贰号同意本次方案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中永诚贰号持有标的公司的 13.13%的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永诚贰号同意本次方案调整，并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虽然永诚贰号只有部分股权纳入本次交易，但由于上市公司业绩和新签订单均呈现较好的预期，永诚贰号持有的部分股权依然能够通过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进而获得较好的收益，同时，永诚贰号作为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依然可以通过分红的形式获得收益，在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实现的协同效应中受益。

此外，为保障永诚贰号的利益，同时加快本次交易进程，针对永诚贰号持有的上述新浦自动化 13.13%的股权，毛铁军、王智全和罗孝福以及瑞浦投资与永诚贰号达成一致，确认永诚贰号具有不晚于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满三十六个月后的三个月内要求上述四方以投资成本加合理的回报受让上述 13.13%的股权的选择权。

### 3、方案调整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和生产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1) 本次方案调整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性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 86.87%的股权，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方案调整后永诚贰号仍持有标的公司 13.13%的股权。

经前文分析，虽然永诚贰号持有的该部分股权于 2021 年 11 月受让自何成健，何成健于 2017 年 12 月受让自赢合科技，赢合科技处置该部分股权存在审议程序瑕疵的可能性，但永诚贰号所持新浦自动化该部分 13.13%的股权清晰。且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之规定，由于何成健受

让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实施完毕，考虑到本次交易仍需要经过审核、注册程序，以及办理本次交易资产过户和股份登记的流程，因此预计本次交易完成不早于 2022 年 12 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上述股权转让的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将届满五年，即使没有司法判决或者裁定，上述合同也不会被撤销。

因此，本次方案调整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性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 86.87%的股权，且永诚贰号所持新浦自动化的上述 13.13%的股权清晰。

## (2) 本次方案调整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性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方案调整后，如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二，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整合计划不变。

在人员方面，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优化新浦自动化人员配置，加强双方人员的交流与互动，逐步实现人员的融合，为维持新浦自动化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上市公司同意新浦自动化董事会聘任毛铁军为总经理。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标的公司委派 2 名内部人员担任董事，与毛铁军共同组成董事会，委派 1 名监事对标的公司进行监督，并委派内部人员担任标的公司的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在资产方面，标的公司将在保持资产独立性的基础上，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子公司的资产管理制度。标的公司未来的重要资产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事项均须按流程和相关授权报请上市公司批准。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提出资产优化配置建议，助其提高资产管理效率。

在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加强把握和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发挥双方在采购渠道、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一方面提高上市公司自身在动力锂电池中后段工艺设备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实力，

另一方面使标的公司借助上市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影响力大幅度扩大其销售规模。

在财务方面，标的公司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和内控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统筹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提升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防范标的公司的运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并委派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再将永诚贰号持有的 13.13% 的股权纳入收购范围，主要为增强本次交易时间上的确定性，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经充分协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和生产经营稳定性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永诚贰号放弃优先购买权，其对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10 月 24 日，永诚贰号签署《确认函》，确认其放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即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新浦自动化 86.87% 股权）对应的优先购买权，确认其对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上市公司同永诚贰号之间关于本次转让和未予转让的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经上市公司和永诚贰号确认，上市公司同永诚贰号之间关于本次转让和未予转让的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此外，针对该部分未予转让的股权，毛铁军、王智全和罗孝福以及瑞浦投资与永诚贰号达成一致，确认永诚贰号具有不晚于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满三十六个月后的三个月内要求上述四方以投资成本加合理的回报受让该部分股权的选择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二，取得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虽然上市公司就未予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未与永诚贰号达成其他协议安排，但不影响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毛铁军、

王智全和罗孝福以及瑞浦投资与永诚贰号达成的约定不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也不会因此影响标的公司经营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毛铁军、永诚贰号、北京智科、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等 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浦自动化 86.87%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浦自动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新浦自动化 100% 的股权评估值为 27,3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确定标的资产新浦自动化 86.87% 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23,238.41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8,979,288 股。具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支付对价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	毛铁军	792.8000	31.86%	3,293,122	2.40%
2	永诚贰号	280.5400	11.27%	1,165,303	0.85%
3	北京智科	488.3721	19.63%	2,028,593	1.48%
4	瑞浦投资	198.4000	7.97%	824,111	0.60%
5	唐千军	184.0000	7.39%	764,296	0.56%



6	王智全	116.8000	4.69%	485,162	0.35%
7	罗孝福	64.0000	2.57%	265,842	0.19%
8	马倩	36.8000	1.48%	152,859	0.11%
合计		<b>2,161.7121</b>	<b>86.87%</b>	<b>8,979,288</b>	<b>6.56%</b>

注：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5.88 元/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88.4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已扣除北京智科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等的认定

###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均不超过 5%，不构成上市公

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豪森股份拟购买新浦自动化 86.87% 股权，根据豪森股份、新浦自动化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浦自动化	豪森股份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值	27,574.54	298,908.33	9.23%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值	23,238.41	109,986.51	21.13%
营业收入	14,858.39	119,336.26	12.45%

根据上表数据结果，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德熙、赵方灏和张继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豪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控制数量（股）	占比	控制数量（股）	占比
董德熙	37,385,632	29.21%	37,385,632	27.29%
赵方灏	18,004,455	14.07%	18,004,455	13.14%
张继周	18,004,081	14.07%	18,004,081	13.14%
<b>合计</b>	<b>73,394,168</b>	<b>57.34%</b>	<b>73,394,168</b>	<b>53.58%</b>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均不超过 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万隆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浦自动化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新浦自动化 100% 的股权评估值为 27,3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确定标的资产新浦自动化 86.87% 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23,238.41 万元。

## 五、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毛铁军、永诚贰号、北京智科、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等 8 名新浦自动化股东。

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5.9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的规定。

2022 年 6 月 2 日，上市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5.88 元/股。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3,238.41 万元。本次交易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8,979,288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安排**

毛铁军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其于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60 个月内，合计可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如发生因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情形，则其于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 60 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的 50%。

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前实施完毕，则北京智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后实施完毕，则北京智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

规定作相应调整。

## 2、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88.4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已扣除北京智科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00%。

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科创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竞价结果确定。

## 3、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988.40 万元，具体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比例
1	节能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系统项目	7,994.20	44.44%
2	补充流动资金	8,994.20	50.00%
3	重组相关费用	1,000.00	5.56%
	<b>合计</b>	<b>17,988.40</b>	<b>100.00%</b>

##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一）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为业绩承诺方，其承诺如下：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7,800.00 万元，对应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和 3,500.00 万元。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安排有不同意见的，业绩承诺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若本次标的资产交割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业绩补偿义务的递延安排具体如下：

#### （1）业绩补偿期限

根据各方共同确认，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新浦自动化 86.87% 股权）交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完成，则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若标的资产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前交割完毕，则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 （2）承诺业绩金额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各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1,500.00 万元，对应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0 万元，2,500.00 万元、3,500.00 万和 3,700.00 万元。

#### （3）承诺业绩金额确定依据

2025年承诺净利润是参考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的标的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并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产品、客户、市场、技术和资金方面产生的显著协同效应对标的公司业务带来的积极影响，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2年至2025年，标的公司收益法预测净利润与业绩承诺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年	总计
预测净利润	2,313.65	2,500.37	2,810.19	3,085.09	10,709.30
承诺净利润	1,800.00	2,500.00	3,500.00	3,700.00	11,500.00
差异	-513.65	-0.37	689.81	614.91	790.70

从上表可知，2024年、2025年承诺净利润均高于预测净利润，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较累计预测净利润高790.70万元，业绩承诺相对较高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在评估时，收益法评估对于未来盈利预测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时，营业收入预测期增长率较低在8%左右，永续期增长率为0，并且未考虑协同效应；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客户、技术和资金等方面均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市场、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促进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预计未来随着协同效应的逐渐体现，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因此导致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高于评估预测净利润水平。

交易各方同意，分别在业绩补偿期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为业绩补偿期满后 4 个月内一次性确定是否触发业绩补偿及具体应补偿金额。若业绩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不触发业绩补偿；若业绩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实现数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的，则业绩承诺方同时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相应计算公式：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

业绩补偿应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以现金进行补偿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以股份补偿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同意，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各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得对外质押。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修改，约定如标的资产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前交割完毕，则增加一年业绩承诺期至 2025 年，根据各业绩承诺方的锁定期安排，锁定期均为 36 个月，解锁时已至 2026 年，可覆盖 2025 年的业绩承诺期。此外各业绩承诺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业绩承诺的补充承诺（二）》，确认业绩补偿期届满前不予转让和质押的承诺适用调整后的业绩补偿安排，相关承诺不可变更和撤销。

##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应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 每股发行价格 - 应补偿现金金额) / 每股发行价格, 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 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补偿。

### (三) 补偿上限

各业绩承诺方补偿总额不超过各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通过该部分股份取得的股利 (包括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

### (四) 超额业绩奖励

如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合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合计净利润总额的, 上市公司同意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满且业绩补偿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向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奖励, 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奖励名单由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总经理共同综合考量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业绩考核情况和对公司的贡献情况确定。

奖励金额 = (业绩补偿期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 × 30%。各方一致同意, 前述 30% 奖励金额中用于奖励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奖励总额 (含税) 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有数量 (股)	占比	持有数量 (股)	占比
博通聚源	20,234,492	15.81%	20,234,492	14.77%

科融实业	14,240,101	11.13%	14,240,101	10.40%
尚瑞实业	14,239,727	11.12%	14,239,727	10.40%
豪森投资	13,385,774	10.46%	13,385,774	9.77%
董德熙	3,765,366	2.94%	3,765,366	2.75%
赵方灏	3,764,354	2.94%	3,764,354	2.75%
张继周	3,764,354	2.94%	3,764,354	2.75%
<b>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b>	<b>73,394,168</b>	<b>57.34%</b>	<b>73,394,168</b>	<b>53.58%</b>
毛铁军	-	-	3,293,122	2.40%
永诚贰号	-	-	1,165,303	0.85%
北京智科	-	-	2,028,593	1.48%
瑞浦投资	-	-	824,111	0.60%
唐千军	-	-	764,296	0.56%
王智全	-	-	485,162	0.35%
罗孝福	-	-	265,842	0.19%
马倩	-	-	152,859	0.11%
<b>交易对方合计持有</b>	<b>-</b>	<b>-</b>	<b>8,979,288</b>	<b>6.56%</b>
其他股东	54,605,832	42.66%	54,605,832	39.86%
<b>合计</b>	<b>128,000,000</b>	<b>100.00%</b>	<b>136,979,288</b>	<b>100.00%</b>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董德熙、赵方灏和张继周，三人仍然控制上市公司 53.58%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浦自动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总资产	349,709.86	393,965.08	12.65%
净资产	115,410.79	139,026.93	20.46%
营业收入	78,937.90	87,389.63	10.71%

净利润	5,804.14	4,456.41	-2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6.50	4,502.38	-2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6.17	4,076.21	-24.74%
<b>2021年/2021年12月31日</b>			
<b>项目</b>	<b>实际数</b>	<b>备考数</b>	<b>变动率</b>
总资产	298,908.33	346,283.26	15.85%
净资产	109,986.51	134,950.38	22.70%
营业收入	119,336.26	134,194.65	12.45%
净利润	7,040.27	8,777.99	2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6.68	8,722.42	2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5.16	5,956.65	41.65%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12月31日豪森股份总资产规模增长15.85%，净资产增长22.70%，2022年6月30日豪森股份总资产规模增长12.65%，净资产增长20.46%，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均有所提升。同时，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也有所增强，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了12.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24.31%。

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增长了10.71%，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21.92%，主要因为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新浦自动化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并考虑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对存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并假定本次交易于2021年1月1日已发生。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在产品于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以该时点在产品项目订单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确认公允价值，即在产品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包括了部分正在生产过程中的项目的毛利，在确定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商誉时，该部分项目毛利已经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予以考虑，并包含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中，在2022年1-6月份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因此该部分项目虽然在标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产生利润，但在备考合并利润表中不构成新的利润增长，同时标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期间费用在编制

备考合并利润表时降低了上市公司的原有利润水平，因此合并备考利润表中营业收入有所增长，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滑。若剔除上述会计处理的因素，考虑到本次合并所带来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实质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1、2021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22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发出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2022年4月27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5、2022年4月27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6、2022年5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7、2022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8、2022年9月2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9、2022年9月2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0、2022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2022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2021年12月15日，瑞浦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2021年12月15日，永诚资本召开投委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此外，北京智科总经理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2、2021年12月22日，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22年4月27日，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22年4月27日，交易对方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5、2022年9月14日，瑞浦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调整本次交易方案；2022年9月14日，永诚资本召开投委会，决议调整本次交易中转让股权金额，将转让24.40%新浦自动化的股权调整为转让11.27%新浦自动化的股权；2022年9月14日，北京智科总经理决定同意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6、2022年9月29日，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7、2022年9月29日，交易对方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8、2022年10月25日，交易对方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三）新浦自动化的决策过程

2021年12月15日，新浦自动化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100.00%股权转让给豪森股份。

2021年12月20日，新浦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100.00%股权转让给豪森股份。

2022年9月13日，新浦自动化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交易方案修改为将86.87%的股权转让给豪森股份；2022年9月19日，新浦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交易方案修改为将86.87%的股权转让给豪森股份。

###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交易构成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p>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关于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处罚或受到立案调查等情况的承诺函	<p>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1、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p>

		<p>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3、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关于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处罚或受到立案调查等情况的承诺函	<p>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



		<p>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1、本人/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3、如本人/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人/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p> <p>3、如果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p>

		<p>本单位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赵方灏和张继周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博通聚源、科融实业、尚瑞实业和豪森投资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约定：</p> <p>“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豪森股份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豪森股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豪森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如拟出售本公司/本人与豪森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豪森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p> <p>4、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豪森股份的规定向豪森股份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豪森股份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豪森股份股东为止。</p> <p>5、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豪森股份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豪森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豪森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最大限度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赵方灏和张继周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博通聚源、科融实业、尚瑞实业和豪森投资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约定：</p>

		<p>“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豪森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豪森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豪森股份向本公司/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豪森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人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豪森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豪森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中，即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单位）均无减持豪森股份股票的计划。</p> <p>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即对本人（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单位）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豪森股份造成的损失。</p>

## （二）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方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p>

		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单位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p> <p>2、本单位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p>4、本单位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关于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处罚或受到立案调查等情况的承诺函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1、本人/单位/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单位/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单位/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p>

		<p>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单位/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单位/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单位/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单位/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单位/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p>	<p>1、本人/单位/公司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p> <p>2、本人/单位/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单位/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p>4、本人/单位/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5、本人/单位/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p>	<p>1、本人/单位/公司合法拥有新浦自动化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该股权有完整的所有权。</p> <p>2、本人/单位/公司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p>

		<p>形。</p> <p>3、本人/单位/公司所持有的上述标的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人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p> <p>4、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人/单位/公司保证不就上述标的股权设置质押、抵押、担保等任何权利限制。</p>
	关于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处罚或受到立案调查等情况的承诺函	<p>本人/单位/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毛铁军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此外，本人承诺于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60 个月内，本人合计可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如发生因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情形，则本人于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 60 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的 50%。</p> <p>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增持部分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办理。</p> <p>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p>
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本人/单位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增持部分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办理。</p> <p>若本人/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p>
北京智科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若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前实施完毕，则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后实施完毕，则</p>

		<p>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增持部分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办理。</p> <p>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p>
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	关于股份锁定及业绩承诺的补充承诺	<p>1、本人/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承诺》中承诺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人/本单位不会转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p> <p>2、本人/本单位不会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中的全部承诺，不会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质押或其他方式逃废业绩补偿义务；</p> <p>3、本人/本单位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本次交易过程中签署的其他承诺或协议均不可撤销、不可变更。</p>
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	关于股份锁定及业绩承诺的补充承诺（二）	<p>如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将变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则本人/本单位曾签署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方关于股份锁定及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补充承诺函》中承诺事项适用于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p>

## 十、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主体自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一）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博通聚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科融实业、尚瑞实业、豪森投资、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董博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述人员（单位）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单位）原则性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 **（二）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博通聚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科融实业、尚瑞实业、豪森投资、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董博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减持计划说明如下：

“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单位）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此外，上市公司对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 （三）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交易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 （四）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2	0.55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2	0.55	0.61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由 0.55 元/股增加至 0.61 元/股。2021 年当年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略有增强。

2022 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由 0.45 元/股下降至 0.32 元/股，主要是由于本次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收购在报告期初已经完成，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部分在手订单毛利确认为存货增值，在 2022 年上半年该部分订单确认收入时结转为成本，因此该部分订单的实际毛利未体现为备考合并利润表中的利润，而标的公司上半年发生的费用减少了备考合并利润表中的利

润水平，因此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情况。

## **2、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

##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其他内容和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调整方案，但本次交易须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批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可能使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

尽管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方对于本次重组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缩小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同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和调整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方均有可能选择暂停、终止或取消

本次交易。

此外，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202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7,300.00 万元，较母公司净资产 5,995.30 万元，增值 21,304.70 万元，增值率 355.36%；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17.94 万元，增值 21,482.06 万元，增值率 369.24%。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确定标的资产新浦自动化 86.87% 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23,238.41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约定最终交易作价，其中评估增值幅度较大，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遵循了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行业内出现革新性技术等情况，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预测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 2022 年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7,800.00 万元，对应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和 3,50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在 2022 年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2024年和2025年各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1,500.00万元，对应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00万元、2,500.00万元、3,500.00万元和3,700万元。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业绩承诺期间发生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2022年1-6月，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8,451.73万元，实现净利润545.13万元，销售净利率为6.45%。根据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的预计验收计划，2022年下半年预计实现收入8,720.30万元，也即2022年全年预计实现收入17,172.03万元，若按照2022年1-6月的销售净利率预测，并考虑收回对海斯顿和盟固利新能源的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782.40万元，则2022年的全年净利润预计可达1,889.98万元，然而该净利润水平较评估报告中的2022年预测净利润低423.67万元，且若全年销售净利率下降，或是对于长账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不能及时收回，则该利润差异将进一步增大，存在2022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2022年承诺净利润和预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800.00万元和1,889.98万元，低于当年预测净利润，这是由于当年的新签订单大幅增加，为了满足业务扩张所先行投入的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有所增加，加之尚未开始生产的车间加工人员工资、厂房折旧及其他相关支出计入管理费用，导致当期的期间费用增长率超过评估报告的预测值，故实际销售净利率和净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此外，尽管上市公司已经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了明确的补偿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在需要业绩补偿时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情况下进行现金补偿，本次交易依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 **（五）业绩补偿金额上限未能全部覆盖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

## 务的风险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中，交易对方中北京智科未作业绩补偿安排，且根据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业绩补偿安排设置了补偿上限，各业绩承诺方补偿总额不超过各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通过该部分股份取得的股利（包括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因此，如不考虑交易完成后股利分配情况，本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上限未能覆盖全部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在业务、技术、资产、团队和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发挥资产重组的协同效应。然而，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整合进度和协同效应达不到预期的风险。若整合过程不顺利，将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整合效果未达预期的相关风险。

### （七）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由 0.00 万元增至 14,303.76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 3.62%，占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10.24%。为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商誉可能发生的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特设定以下假设，就本次新增商誉减值可能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假设商誉减值比例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金额	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备考）		
			减值前	减值后	减值后净利润变化比例
-1%	14,303.76	-143.04	8,722.42	8,579.38	-1.64%
-5%	14,303.76	-715.19	8,722.42	8,007.23	-8.20%
-10%	14,303.76	-1,430.38	8,722.42	7,292.04	-16.40%
-15%	14,303.76	-2,145.57	8,722.42	6,576.85	-24.60%
-20%	14,303.76	-2,860.75	8,722.42	5,861.67	-32.80%

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具体影响如上表所示，将减少上市公司发生减值的当期利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八）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重组相关费用、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用途。然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配套融资是否能足额募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需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重组相关费用和用于项目建设，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财务状况以及本次交易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到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尚有 1,950 万元注册资本未完成实缴，其中上市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 1,631.51 万元，上市公司仍需承担相关实缴义务。上市公司已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标的公司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并确认未来将以标的公司分红款用于实缴出资，不另行支出资金。但如果出现极端情况下标的公司破产或无法清偿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形，可能出现标的公司破产导致上市公司被破产管理人或人民法院要求按照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实缴义务或标的公司无法清偿债权人的债务被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在其未实缴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的情况，虽然毛铁军已经承诺将先向上市公司补偿等额资金，确保不使上市

公司因此受到损失，且如标的公司破产或标的公司无法清偿债权人的债务被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在其未实缴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并被人民法院支持的，无论上市公司是否履行了对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实缴义务，毛铁军向上市公司补偿上述 1,631.51 万元，但依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完成收购时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仍未实缴到位的风险。

## 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

### （一）外部环境变化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产品目前主要运用于动力电池、3C 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锂电池制造领域，受新能源汽车、3C 产品和储能装置等终端应用市场的波动影响。

目前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和标的公司技术的成熟，标的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动力锂电池领域，销售规模主要受到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仍然处于上升态势。若未来受到国际、国内经济环境、行业技术革新和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标的公司相关下游行业发展低迷，将直接影响到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稳定发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下滑，以致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锂电池制造设备的市场需求逐步扩大，新的竞争者将进入行业，导致市场竞争更为剧烈。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研发、工艺流程等方面保持创新或改进，将无法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致使现有的市场份额被潜在竞争者侵蚀，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102.29%、78.52% 和 75.69%，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资产负债表的合同负债科目金额较大导致，由于非标自动化设备行业通常采用 3-3-3-1 的结算模式，且标的公司产品在终验收时才确认收入，在确认收入前针对该项目已经收取较高金额的预收款项，因此标的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大。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5,770.58 万元、10,569.36 万元和 8,802.41 万元，占负债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6.57%、48.82% 和 43.71%。

虽然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依然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使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恶化的风险。

#### **（四）毛利率波动和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8.93%、33.89% 和 28.98%，维持在较高水平且有所上升。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均为非标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依据客户对定制化程度、项目技术要求程度、项目竞争的激烈程度等方面的不同，产品的价格上会做出适当调整，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在成本方面，项目成本主要取决于外购件的成本，对于新增大客户项目通常会发生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和生产投入，成本往往较高；另外，整线产品的生产周期往往较长，报价至最终完工的过程中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也会出现波动。上述因素都会对毛利率造成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剔除口罩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下滑的趋势，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25%、33.90% 和 28.97%，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保持一致，主要原因为随着新能源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同时，国内锂电池设备公司也快速发展，行业内各企业竞争加剧，为了进一步开拓和抢占锂电池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部分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

未来标的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不能保持产品价格的稳定，或者成本控制不力，将可能会面临毛利率大幅波动而影响业绩的风险。随着锂电池市场逐渐成熟，锂电池设备行业竞争加

剧，如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在下滑的同时不能快速扩大收入规模，则可能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紧张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产品为应用于锂电池生产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属于下游锂电池生产企业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在当前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时期，标的公司的产品拥有更加广阔的市场规模，产品需求量也快速增长。而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价款的结算一般采用 3-3-3-1 模式，合同价款的结算与合同签订、通过预验收发货、通过终验收及质保期结束等关键节点挂钩，在发货前通常只收取 30%的预收款项，而原材料采购投入基本发生完成，生产的先期投入大于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项，因此对标的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提出很高要求。

如果标的公司现金流量紧张，或客户未按合同约定回款，资金压力将会影响其进一步获得新订单，进而影响其未来业绩增长。

###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近两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22.58 万元、4,883.86 万元和 6,615.35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349.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59%，且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将会进一步扩大。如果新能源汽车行业出现波动导致回款节奏变化，回款周期拉长，将会导致对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坏账余额为 1,265.5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19.13%，处于较高水平，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此外，标的公司上年末和上上年末的期后回款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最近一期	上年末	上上年末
利元亨	49.82%	74.65%	87.61%
赢合科技	49.55%	51.10%	70.51%
杭可科技	17.18%		

先导智能	53.90%		
平均回款比例	42.61%	62.88%	79.06%
标的公司	49.04%	41.46%	55.80%

由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比较高，若无法及时回款，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 （七）新签订单金额较小和在手订单金额下滑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目前主要运用于动力电池、3C 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锂电池制造领域。其收入及业绩增长主要源于标的公司的在手订单和与下游客户的新签订单。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新签订单和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新签订单	9,579.09	5,934.72	9,823.08
期末在手订单	21,245.15	20,932.29	29,855.97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在手订单与 2020 年末相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新签订单金额较小，尤其是 2021 年，由于经营资金压力较大，新签订单金额大幅下滑，全年新签订单仅 5,934.72 万元，2022 年，随着资金压力的缓解和市场热度升高，新签订单开始较大幅度增长，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标的公司新签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16,625.61 万元，另外已中标但尚未形成正式书面合同的订单的累计不含税金额约 2,632.69 万元，与 2021 年全年新签订单相比，增长了 224.50%。

由于标的公司的产品为大型非标定制化设备，为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自签订订单至确认收入存在一定周期，因此，短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和业绩实现主要来自于在手订单，未来的业绩主要依赖于新签订单。如果标的公司新签订单不能保持增长趋势或新签订单规模较小，未来随着在手订单不断确认

收入，则在手订单金额可能持续下滑，则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和业绩可能无法保持增长甚至下滑，存在影响业绩承诺实现的可能性。

### **（八）大额订单验收不确定性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产品为非标自动化设备，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安排生产，一般分为规划设计、加工制造和采购、厂内装配调试、预验收、客户现场恢复及装配调试集成、终验收、售后服务等阶段。标的公司产品在厂内装配集成调试并通过预验收后发货至客户现场，通过客户的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如果标的公司所生产的金额较大的项目在终验收时出现终验收无法通过、客户拖延终验收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订单终验收顺利进行的事项，则标的公司的收入可能因此出现较大波动，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影响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九）标的公司无自有土地和厂房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全部生产厂房均为租赁厂房（包括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厂房），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标的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包括 6 块，且租赁期较长。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厂房不存在短期租赁或即将到期的情形，但因为无自有厂房，且主要租赁的生产用厂房无房产证，如果存在厂房各出租方违约或因厂房建设存在违规情况而终止合同的情况，则将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十）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锂电设备制造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对于相关锂电池装备制造技术的要求较高。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发展动向，不能及时将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将造成原有客户的流失，进而对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团队对标的公司的新产品设计研发和经营发展的持续性起着关键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离开标的公司，将可能削弱标的公司竞争优势，给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诉讼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作为被告方存在 2 项未决诉讼。若标的公司在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的相关纠纷中败诉或者胜诉后无法得到执行，将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此外，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可能还会存在因客户或供应商的商业信用、行业竞争等因素导致出现新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三）收入偶发性风险**

2020 年，标的公司为了应对新冠疫情而将部分生产重心转移至口罩机，口罩机相关业务的销售收入达到 4,787.41 万元，占 2020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7.82%，对当年的销售收入规模、产品结构和经营业绩均产生影响。口罩机相关业务系为了应对新冠疫情而开展，而新冠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具有偶发性，未来在标的公司不再从事口罩机相关业务后，虽然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实现增长，但同时其实现销售收入业务类型减少，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十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是一家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产品供应商，深耕于锂电池智能生产设备领域，现已进入多家国内外知名公司的供应链体系，与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韩国 PNE、比亚迪、亿纬锂能、鹏辉能源、超威集团、派能科技和赣锋锂业等知名企业。由于新能源产业大规模兴起较晚，技术壁垒较高，因此下游行业由于其产业发展特点及竞争态势导致行业集中度较高。同

时，又由于标的公司产品为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具有非标定制化且单一项目合同金额较大的特点，因此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59%、86.40%和 96.58%，处于较高水平，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对其收入和利润及其增长的稳定性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特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和协同效应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战略目标

公司是一家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设备集成供应商，主要从事智能生产线的规划、研发、设计、装配、调试集成、销售、服务和交钥匙工程等。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领域，在传统燃油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智能装配线、变速箱智能装配线和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混合动力变速箱智能装配线、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氢燃料电池智能生产线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等。

在传统燃油汽车向新能源汽车转换时期，我国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这一历史机遇，采用“弯道超车”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公司充分利用这一历史机遇期，密切关注“混合动力变速箱、动力锂电池、氢燃料电池、驱动电机”等新能源汽车用关键零部件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市场需求情况；开发用于新能源汽车用关键零部件装配生产的关键工艺技术能力，利用公司在汽车业的客户资源，深度开发既有客户资源并拓展有新业务价值的客户关系，大力提高公司在用于新能源汽车用关键零部件的生产或者装配的智能装备和智能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订单获取和产品供给能力。

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和落实巩固发展高端装备已有业务，做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不断拓展高端装备新业务，做大高端装备业务，发展“软件技术服务”产业和大力拓展海外市场等战略目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在混合动力变速箱智能装配线、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用于动力锂电池模组 PACK 的智能装配）、氢燃料电池智能生产线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方面居国内领先地位。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及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和市场渗

透率的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电池的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与此对应，用于动力锂电池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和智能生产线的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为抓住市场机遇，通过外延式并购新浦自动化 86.87% 股权，对公司快速拓宽在动力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方面的技术和产品布局，弥补短板，深入挖掘现有客户价值和开拓新客户意义重大，是公司实现不断开拓高端装备新业务战略目标的合理且必然的选择。

## 2、本次交易是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和渗透力提升所带来的市场机遇的最优路径选择

### （1）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57.5%，过去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7.3%。此外，从新能源车的销售渗透率来看，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 14.8%，较 2020 年的 5.4% 提升显著。2022 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260.0 万辆，同比增长 115.0%，市场渗透率达 21.6%，新能源汽车市场继续保持高景气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2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550 万辆，同比增长 56% 以上。目前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整体水平不高，新能源汽车市场尚处于快速普及期，市场需求仍存在较大上升空间。未来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推动、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充电配套设施的完善，新能源汽车的市场规模在较长的时间内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据亿欧智库预测，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超过 1,000 万辆，渗透率达到 35%，2021-2025 年有望保持超过 30% 的复合增速。

### （2）动力锂电池出货量持续快速增长

据高工锂电 GGII 数据，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爆发，2021 年我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220GWh，同比增长 175.0%，2016-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8.2%。据 GGII 预测，2022 年我国动力锂电池市场将继续高速增长，出货量有望超过 450GWh，根据 GGII 初步统计，2022 年上半年国内动力电池出货量同比增长超 150%，出货量超过 200GWh。



### （3）动力锂电池生产用智能制造设备及生产线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动力锂电池市场的蓬勃发展直接促进了锂电设备市场规模的增长。根据高工锂电 GGII 数据，我国锂电制造设备市场规模由 2015 的 120.0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575.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9.84%。在锂电池需求确定性增长的背景下，产品供给能力成为未来各锂电池厂商提升市场份额的关键因素。相较于市场旺盛的需求，动力锂电池产能却并不匹配，短期供需矛盾突出，直接刺激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赣锋锂业和蜂巢能源等在内的动力电池企业开启新一轮扩产浪潮，有望在未来 3-5 年释放巨大的设备市场需求空间。随着未来电池厂商产能扩张逐步落地以及自动化、智能化锂电设备的应用提升等利好因素，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据高工锂电 GGII 预计，2022 年国内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将大幅增长至接近 800 亿元，与 2020 年相比约增长 179%，锂电设备行业将步入高速成长期。另据安信证券统计，截至 2021 年末，宁德时代、比亚迪、LG 化学、三星和 SKI 等国内外 13 家全球龙头动力电池厂商已有产能合计为 728GWh，规划新增产能超过 2.3TWh，其中大部分新增产能将于 2023 年之前投产，预计 2022-2025 年全球锂电设备规模新增投资额合计 7,756 亿元。此外，再加上 5G 手机、可穿戴设备、无人机、VR 等消费电子产品规模高速成长以及锂电池在储能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带来的锂电池产能增量，我国锂电设备需求将保持持续高增长趋势。

与上述行业发展背景相匹配，一方面，近三年来上市公司新签合同订单总额及新能源领域订单占比均呈现逐年提升趋势，另一方面，为抓住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和渗透力提升带来的对动力锂电池生产用智能制造设备和生产线需求持续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通过并购产品和技术能力突出、市场竞争力强且具有一定规模的动力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厂商成为公司现阶段最优的路径选择。

### 3、标的公司是优秀的动力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供应商

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新浦自动化主要为动力电池、3C 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锂电池制造领域提供先进的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满足新能源汽车、3C 产品和

储能装置等终端市场客户的生产需要，主要产品包括用于动力锂电池电芯制作的中段工艺设备如干燥设备、注液设备等，以及用于动力锂电池化成分容及电池组装的后段工艺设备如化成设备、分容设备等。新浦自动化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具备有十多年的锂电制造和设备设计经验，对电芯工艺和设备应用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独到见解，研发团队专注于技术提升，自公司成立以来数次自主研发出业内首台创新型设备及行业标杆设备。

#### **4、并购是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的有效手段**

作为汽车行业智能装备制造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不仅深耕燃油车动力总成装配线领域回报全体股东，并在此基础之上大力开发新能源装备技术，积极开拓新能源市场，同时也积极寻求新能源智能装备领域具备成长性和创新性的科创公司作为并购标的，通过并购形成协同效应。近年来，国内上市公司通过对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进行并购整合，实现外延式发展，完善业务布局，深化业务结构调整，增强自身发展驱动力，外延式并购已成为各行业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手段。为了能够更好地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方式实现向战略目标的迈进，在外延式并购方面，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科创公司的方式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 **（二）交易目的**

### **1、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收购新浦自动化，在拓宽产品领域的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收购新浦自动化 86.87%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新浦自动化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领域扩大，显著的协同效应将导致公司及标的公司新签订单规模更快增长，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盈利能力明显提高，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2、完善公司产品类型，进一步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影响力**

公司通过收购新浦自动化，将锂电池智能生产线领域从产业链的最后段拓展至中后段，一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品线，另一方面通过强强合作扩大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影响力，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和标的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

### **3、进一步提高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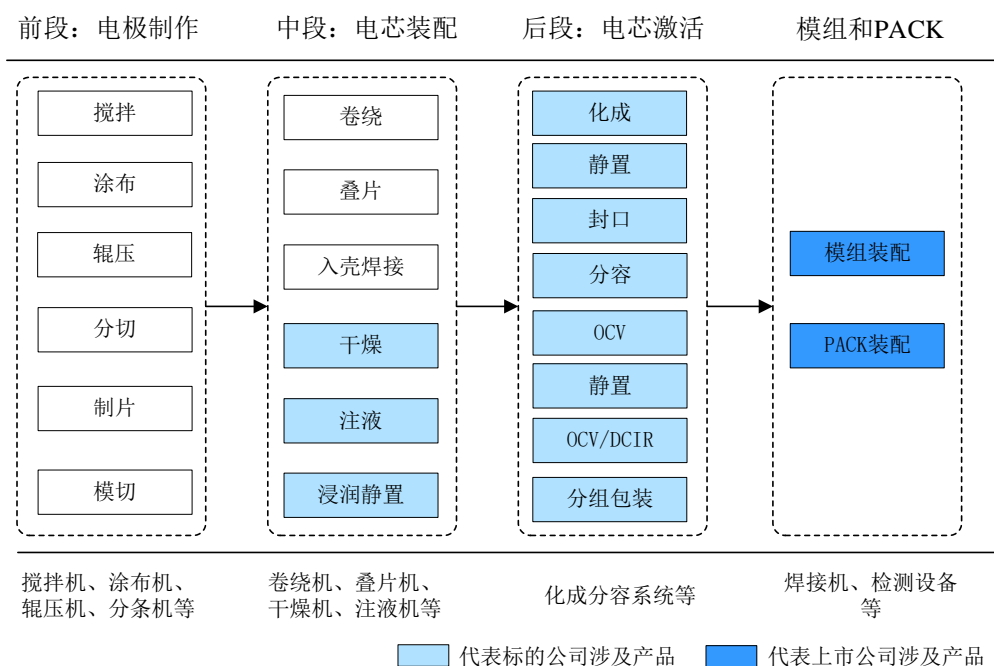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收购新浦自动化拓宽了产品类型，如果能与公司的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产品相结合，可以扩大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范围，提高为客户服务的能力，为客户提高整体产线的一致性和生产效率。

## **（三）公司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够在产品、客户、技术、采购、融资和管理等各方面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具体协同效应如下：

### **1、丰富上市公司锂电设备产品种类，完善新能源汽车业务战略布局**

锂电池制造过程包括电芯、模组和 PACK 三个生产装配环节，对应锂电池生产设备分别为电芯设备、模组装配线和 PACK 装配线。目前，上市公司在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模组和 PACK 智能装配线，但缺少技术难度最大、价值含量最高、市场规模更大的电芯环节装备制造能力。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电芯中后段锂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干燥、注液、化成和分容等智能制造设备，相关产品性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是一家行业内具有较强产品技术优势的锂电设备制造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锂电设备产品应用的工艺环节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锂电设备产品互不重叠，并且应用于前后紧密相接的锂电池生产制造环节，双方产品具有高度互补性、产品协同效应显著。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电芯中后段锂电设备业务，实现在现有锂电池模组和PACK智能装配线产品的基础上向产线更前段拓展，锂电设备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锂电设备领域的产品垂直整合能力和集成服务能力也会得到全面提升，有利于深化上市公司在动力电池锂电设备领域的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市场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着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战略目标更近一步，对发展成为国内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具有重要积极意义。

## 2、实现客户市场协同，驱动业绩不断增长

在锂电设备领域，上市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模组和PACK智能装配线，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特斯拉、一汽大众、长安汽车、小鹏汽车、华晨宝马、东风汽车等行业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以及比亚迪、蜂巢能源、亿纬锂能、孚能科技等国内大型锂电池制造厂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芯中后段生产设备，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比亚迪、亿纬锂能、鹏辉能源、赣锋锂业、派能科技、盟固利新能源、微宏动力和超威集团等知名锂电池制造厂商，其中主要以动力电池厂商客户为主。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方面具有一定的重合性和差异

性，客户群体的交叉和产品的互补性为未来双方客户相互渗透共享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基础。

在锂电池制造领域客户资源方面，双方客户群体具有一定的重合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通过交叉营销、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合作获取业务。一方面，上市公司已有的国内大型锂电池制造客户资源将给标的公司带来大量增量优质客户和大额订单项目，推动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也可以借助标的公司客户资源获取模组 PACK 智能装配线业务，带来增量客户和订单资源。

在汽车整车领域客户资源方面，双方客户群体具有差异性。上市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客户涵盖汽车行业大多数的主流汽车整车厂。标的公司虽然具备较强的产品技术能力，但因为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足，未能打开对汽车厂商的销售市场。动力锂电池作为汽车整车厂商供应链核心环节之一，为减少对上游动力电池厂商的依赖、控制生产成本、缓解动力电池供应短缺以及掌握核心零部件技术，国内外汽车整车企业自建锂电池电芯厂正成为发展趋势。截至目前，特斯拉、大众、奔驰、宝马、通用、吉利、上汽、广汽、长城、一汽、东风等国内外整车厂商，都已经自产电池或者通过与电池企业合作合资建厂。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客户特斯拉、上汽、吉利等汽车整车厂逐步布局动力电池产能扩建，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开拓汽车行业新客户，不断提升标的公司中后段锂电装备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进而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 3、实现技术优势互补，进一步增强技术实力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专用设备制造业，各自锂电设备产品虽然在应用的环节上有所差异，但在生产工艺方面具有高度的相似性，产品应用的底层技术也具有一定相通性，双方在锂电设备技术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协同效应。

一方面，标的公司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本科和大专等各学历层次人员组成的专业化研发团队，核心技术成员具备十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对下游客户锂电池电芯生产工艺和设备设计开发有着深刻理解。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

累计拥有 141 项授权专利和 25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相关产品已具备高效率、高精度、高稳定性等性能优势，整体技术达到行业主流水平。通过并购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可以快速补足自身锂电池电芯中后段设备方面的技术空白，有效避免上市公司新进入锂电池电芯制造设备业务领域的技术研发风险和研发成本。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作为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设备集成业务领域的行业领先企业，深度掌握与整线集成有关的总线控制、MES 信息系统等核心技术，标的公司可以通过应用上述技术提升自身中段和后段生产线集成交付能力，积极顺应从单机销售到分段集成再到整线集成转变的行业发展趋势，促进标的公司在下游客户行业地位和质量、单个项目的合同金额、新签订单规模以及整体盈利水平方面实现明显提升，从而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 **4、加强供应链体系的协同，降低采购成本**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智能制造装备业，锂电设备产品所需的机械类、电气类和金属原材料重叠程度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以通过整合原材料供应链建立统一的采购平台，强化采购协同合作以发挥规模效应，提升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优势，进而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标的公司借助上市公司健全完善的采购流程和成本管控体系，可以进一步优化材料采购成本。

#### **5、增强标的公司融资能力，有效提升承接订单能力和盈利水平**

标的公司合同价款结算一般采用“3-3-3-1”模式或其衍生模式，而原材料采购和成本投入一般时间较短且集中，导致标的公司需要具有较强的资金垫付能力，标的公司融资渠道及资本实力对其生产经营规模有较大影响。标的公司设立以来，发展所需的资金主要依赖股东自有资金投入和滚存利润，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对标的公司的订单承接能力和盈利水平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7,994.20 万元将用于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极大提高标的公司资本实力，同

时标的公司可以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打开债权和股权融资渠道，有效解决资金瓶颈，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标的公司新承接订单规模和盈利水平将持续扩大。

#### **6、建立客户服务协同机制，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在北京、潍坊、武汉、上海等均设置有售后服务点，标的公司尚未设置专门的售后服务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统筹安排售后服务资源，建立客户售后技术服务协同机制，为标的公司客户提供更为及时、完善的综合服务，有助于缩短标的公司项目终验收进度款和质保金的回收周期，降低需要计提的坏账准备，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也可以借助标的公司在广东的生产基地和业务团队，增强在华南地区的市场推广、售后技术服务能力。

#### **7、发挥管理协同效应，提升标的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共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现有成熟、高效和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引入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通过吸收、借鉴上市公司生产管理经验，有效提升自身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的提高，充分发挥管理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为其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员工纳入上市体系内进行统一考核，未来可能采取股权激励等方式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关键人员进行有效激励，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员工积极性。

### **（四）标的公司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设备和智能生产线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业务，为动力电池、3C 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锂电池制造领域提供先进的中后段生产设备，满足新能源汽车、3C 产品和储能装置等终端市场客户的生产需要。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的研发与制

造，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和技术积累，现已进入多家国内外知名公司的供应链体系，与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韩国 PNE、比亚迪、亿纬锂能、鹏辉能源、超威集团、骆驼股份、派能科技和赣锋锂业等知名企业建立起合作关系，并积极争取其他优质客户，从而保持并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上述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中的锂电池生产设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重点产品和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智能装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锂离子电池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装备”被列入鼓励类发展目录。

###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干燥设备	-	-	-	-	-	-
化成设备	8,180.52	96.80%	5,829.57	97.12%	2,350.95	96.01%
分容设备	188.67	2.23%	117.36	1.96%	71.31	2.91%
口罩机	-	-	-	-	-	-
备品备件和其他设备（剔除口罩机）	81.77	0.97%	55.43	0.92%	26.34	1.08%
主营业务收入总计	8,450.97	100.00%	6,002.35	100.00%	2,448.62	100.00%
2021 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干燥设备	1,009.91	6.80%	547.65	5.58%	462.26	9.18%
化成设备	13,255.44	89.22%	8,912.84	90.77%	4,342.60	86.22%



分容设备	329.70	2.22%	251.72	2.56%	77.98	1.55%
口罩机	-	-	-	-	-	-
备品备件和其他设备(剔除口罩机)	261.47	1.76%	107.44	1.09%	154.03	3.06%
主营业务收入总计	14,856.51	100.00%	9,819.65	100.00%	5,036.86	100.00%

## 2020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干燥设备	2,029.91	16.04%	1,070.61	11.89%	959.30	26.24%
化成设备	4,325.67	34.17%	2,642.62	29.35%	1,683.05	46.03%
分容设备	1,021.16	8.07%	754.17	8.38%	266.99	7.30%
口罩机	4,787.41	37.84%	4,050.27	44.99%	737.14	20.16%
备品备件和其他设备(剔除口罩机)	494.92	3.91%	485.19	5.39%	9.73	0.27%
主营业务收入总计	12,659.07	100.00%	9,002.86	100.00%	3,656.21	100.00%

注：因注液设备与干燥设备为一体机设计，相应收入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结构有所变动，主要受市场变化、客户采购需求、项目验收进度以及自身订单承接能力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结构最大的变化为标的公司2020年销售口罩机4,787.41万元，自2021年起不再从事口罩机相关业务，主要是由于在2020年疫情爆发初期，口罩机出现巨大市场缺口，标的公司基于对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积累，将部分业务重心转移至口罩机领域，随着国内疫情稳定，标的公司退出口罩机业务领域，专注于锂电池设备领域。

除口罩机业务外，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干燥设备、化成设备和分容设备，报告期内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7,376.74万元、14,595.05万元和8,369.1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58.28%、98.24%和99.03%，报告期内合计实现毛利分别为2,909.34万元、4,882.84万元和2,422.26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79.57%、96.95%和98.92%，无论从收入规模还是实现利润的角度，干燥设备、化成设备和分容设备均为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化成设备占比最大，是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最大的一类产品。

##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生产经营计划、未来主营业务情况和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从技术、产品和客户三个方面进行整合。在技术方面，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智能生产整线和MES系统等方面的技术优势，不断提升锂电池中后段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和集成化水平，在产品研发、产品优化设计和技术改进等层面开展深度合作；在产品方面，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模组PACK装配线，标的公司依然以干燥、注液、化成、分容等设备和后处理生产线为主要产品，以大规模生产线为主要销售产品，与上市公司的产品实现高度互补，共同对同类客户进行销售，与上市公司共同实现锂电池生产线从电芯中后段至模组PACK生产线的全覆盖；在客户方面，由于双方产品高度互补，可共同承担对同一客户生产线的不同环节的订单，标的公司在继续开发维护原有的优质客户的同时，重点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开发上市公司客户对锂电池生产线的需求，尤其是吉利汽车、比亚迪、蜂巢能源等高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客户，与上市公司共同实现新能源订单的高速增长。

因此，未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依然以锂电池中后段生产设备和后处理生产线为主，但结合上市公司的整线技术和MES系统，将会以大型产线为主要目标订单，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进入到各大汽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录，与上市公司的模组PACK生产线相结合，共同获取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大型客户的订单，共同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 3、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板块定位并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根据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和未来的主营业务，标的公司专注于锂电池中后段设备领域，且在化成设备类产品优势尤其明显，是当前锂电池生产流程的必备环节，不但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也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列入鼓励类发展目录，也符合当前“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国家战略，与杭可科技、利元亨等在科创板挂牌公司属于同行业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由于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分别在技术、产品、客户和市场、供应链体系、补充资本能力、客户服务和协同等多方具有明显的协同，凭借在

整线集成交付领域的多年积累和沉淀，在保持并提升标的公司中后段单机设备研发、技术及质量优势情况下，能进一步显著提升标的公司的分段集成交付能力（中段和后段生产线），大大增强标的公司参与优质客户大项目的竞争能力，在下游客户行业地位和质量、单个合同项目的金额和整体盈利水平以及新签订单规模方面等能明显提升一个台阶。

综上，标的公司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1、2021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22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发出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2022年4月27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5、2022年4月27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6、2022年5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7、2022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8、2022年9月2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9、2022年9月2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0、2022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2022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2021年12月15日，瑞浦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2021年12月15日，永诚资本召开投委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此外，北京智科总经理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2、2021年12月22日，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22年4月27日，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22年4月27日，交易对方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5、2022年9月14日，瑞浦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调整本次交易方案；2022年9月14日，永诚资本召开投委会，决议调整本次交易中转让股权金额，将转让24.40%新浦自动化的股权调整为转让11.27%新浦自动化的股权；2022年9月14日，北京智科总经理决定同意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6、2022年9月29日，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7、2022年9月29日，交易对方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8、2022年10月25日，交易对方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

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三）新浦自动化的决策过程

2021年12月15日，新浦自动化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100.00%股权转让给豪森股份。

2021年12月20日，新浦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100.00%股权转让给豪森股份。

2022年9月13日，新浦自动化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交易方案修改为将86.87%的股权转让给豪森股份；2022年9月19日，新浦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交易方案修改为将86.87%的股权转让给豪森股份。

###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交易构成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毛铁军、唐千军等8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浦自动化86.8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浦自动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名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毛铁军	792.8000	19.8200	31.86%
2	永诚贰号	607.2000	15.1800	24.40%
3	北京智科	488.3721	488.3721	19.63%
4	瑞浦投资	198.4000	4.9600	7.97%
5	唐千军	184.0000	4.6000	7.39%
6	王智全	116.8000	2.9200	4.69%
7	罗孝福	64.0000	1.6000	2.57%
8	马倩	36.8000	0.9200	1.48%
合计		<b>2,488.3721</b>	<b>538.3721</b>	<b>100.00%</b>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新浦自动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新浦自动化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27,300.00 万元，较母公司净资产 5,995.30 万元，增值 21,304.70 万元，增值率 355.36%；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5,817.94 万元，增值 21,482.06 万元，增值率 369.24%。

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确定标的资产新浦自动化 86.87% 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23,238.41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同时，豪森股份拟通过竞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已扣除北京智科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00%，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万隆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浦自动化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新浦自动化 100% 的股权评估值为 27,3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确定标的资产新浦自动化 86.87% 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23,238.41 万元。

## 2、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5.99 元/股，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022 年 6 月 2 日，上市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5.8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3、支付方式和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8,979,288 股。具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支付对价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	毛铁军	792.8000	31.86%	3,293,122	2.40%
2	永诚贰号	280.5400	11.27%	1,165,303	0.85%
3	北京智科	488.3721	19.63%	2,028,593	1.48%

4	瑞浦投资	198.4000	7.97%	824,111	0.60%
5	唐千军	184.0000	7.39%	764,296	0.56%
6	王智全	116.8000	4.69%	485,162	0.35%
7	罗孝福	64.0000	2.57%	265,842	0.19%
8	马倩	36.8000	1.48%	152,859	0.11%
合计		<b>2,161.7121</b>	<b>86.87%</b>	<b>8,979,288</b>	<b>6.56%</b>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4、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 5、股份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毛铁军、永诚贰号、北京智科、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等 8 名新浦自动化股东。

####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毛铁军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其于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60 个月内，合计可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如发生因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情形，则其于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 60 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的 50%。

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前实施完毕，则北京智科因



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后实施完毕，则北京智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7、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为业绩承诺方，其承诺如下：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7,800.00 万元，对应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和 3,500.00 万元。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安排有不同意见的，业绩承诺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若本次标的资产交割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业绩补偿义务的递延安排具体如下：

### （1）业绩补偿期限

根据各方共同确认，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新浦自动化 86.87% 股权）交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完成，则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若标的资产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前交割完毕，则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 （2）承诺业绩金额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合 2025 年各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1,500.00 万元，对应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0 万元、2,500.00 万元、3,500.00 万元和 3,700.00 万元。

### (3) 承诺业绩金额确定依据

2025年承诺净利润是参考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的标的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并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产品、客户、市场、技术和资金方面产生的显著协同效应对标的公司业务带来的积极影响，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2年至2025年，标的公司收益法预测净利润与业绩承诺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年	总计
预测净利润	2,313.65	2,500.37	2,810.19	3,085.09	10,709.30
承诺净利润	1,800.00	2,500.00	3,500.00	3,700.00	11,500.00
差异	-513.65	-0.37	689.81	614.91	790.70

从上表可知，2024年、2025年承诺净利润均高于预测净利润，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较累计预测净利润高790.70万元，业绩承诺相对较高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在评估时，收益法评估对于未来盈利预测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时，营业收入预测期增长率较低在8%左右，永续期增长率为0，并且未考虑协同效应；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客户、技术和资金等方面上均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市场、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促进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预计未来随着协同效应的逐渐体现，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因此导致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高于评估预测净利润水平。

交易各方同意，分别在业绩补偿期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上市

公司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为业绩补偿期满后 4 个月内一次性确定是否触发业绩补偿及具体应补偿金额。若业绩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不触发业绩补偿；若业绩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实现数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的，则业绩承诺方同时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相应计算公式：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

业绩补偿应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以现金进行补偿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以股份补偿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同意，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各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得对外质押。同时，根据各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股份锁定的安排，本次交易各业绩承诺方的股份锁定期间均可覆盖业绩补偿期间，即各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无法转让其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此对价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业绩承诺方不会转让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此外，各业绩承诺方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业绩承诺的补充承诺》，承诺在《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承诺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会转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此外，各业绩承诺方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业绩承诺的补充承诺》，确认各业绩承诺方均不会违反对价股份锁定期承诺，不会将对价股份质押逃废业绩补偿义务，关于其股份锁定期、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修改，约定如标的资产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前交割完毕，则增加一年业绩承诺期至 2025 年，根据各业绩承诺方的锁定期安排，锁定期均为 36 个月，解锁时已至 2026 年，可覆盖 2025 年的业绩承诺期，同时各业绩承诺方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业绩承诺的补充承诺》，确认各业绩承诺方均不会违反对价股份锁定期承诺，不会将对价股份质押逃废业绩补偿义务，关于其股份锁定期、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 8、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 × 每股发行价格 + 应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 每股发行价格 - 应补偿现金金额） / 每股发行价格，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补偿。

## 9、补偿上限

各业绩承诺方补偿总额不超过各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通过该部分股份取得的股利（包括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

## 10、超额业绩奖励

如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合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合计净利润总额的，上市公司同意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满且业绩补偿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向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奖励，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奖励名单由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总经理共同综合考量主要管理

人员和核心员工的业绩考核情况和对公司的贡献情况确定。

奖励金额=（业绩补偿期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30%。各方一致同意，前述 30%奖励金额中用于奖励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奖励总额（含税）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

设置业绩奖励主要是为了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调动其经营管理的积极性，有利于激发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发展业务的动力，为标的公司实现预期甚至更高的盈利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2）设置业绩奖励的依据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的设置以交易各方在证监会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基础上协商并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为依据。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合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合计净利润总额的部分的 30%，同时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奖励名单由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总经理共同综合考量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业绩考核情况和对公司的贡献情况确定。

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对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奖励也有利于新浦自动化未来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因此，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一般交易惯例，具有合理

性。

### （3）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超额业绩奖励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并在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完成后计算并支付。此次业绩奖励在标的公司超额业绩完成后才会支付，可视为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在本次收购后提供的服务而支付的报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二条规定：“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员工，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应作为职工薪酬核算。在每一年末根据截至该年末的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异，对照业绩奖励条款，测算截至本年末为止应承担的超额奖励金额，确认为当期费用。

根据业绩奖励安排，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业绩奖励，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值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12、各补偿义务人补偿金额和比例上限以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情况

### （1）各补偿义务人补偿金额和比例上限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在触发业绩补偿时，业绩补偿金额为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的比例与标的资产交易金额总额之

乘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北京智科不作为业绩承诺方，不对本次交易进行业绩承诺，且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以各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通过该部分股份取得的股利（包括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为补偿上限。在不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股利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补偿金额和比例上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绩承诺方	纳入本次交易出资比例	交易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业绩补偿金额上限（万元）	补偿上限占比
1	毛铁军	31.86%	8,522.60	3,293,122	8,522.60	36.67%
2	永诚贰号	11.27%	3,015.80	1,165,303	3,015.80	12.98%
3	瑞浦投资	7.97%	2,132.80	2,028,593	2,132.80	9.18%
4	唐千军	7.39%	1,978.00	824,111	1,978.00	8.51%
5	王智全	4.69%	1,255.60	764,296	1,255.60	5.40%
6	罗孝福	2.57%	688.00	485,162	688.00	2.96%
7	马倩	1.48%	395.60	265,842	395.60	1.70%
	<b>合计</b>	<b>67.25%</b>	<b>17,988.40</b>	<b>8,826,429</b>	<b>17,988.40</b>	<b>77.41%</b>

注：上表发行股份数为上市公司派息后经除息调整后数额

因此，在不考虑交易完成后取得股利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承诺补偿金额上限为 17,988.40 万元，占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总额的比例为 77.41%。

## （2）业绩补偿安排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情况

### 1)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

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的有关规定：

“1、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2、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前述规定，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无需强制进行业绩承诺。但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可行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除北京智科以外的其他 7 名交易方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进行相关约定。因此，本次交易中的补偿义务安排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2) 北京智科不作业绩补偿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系经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谈判的结果，其中北京智科不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如下：

①北京智科入股新浦自动化时间较短且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较为接



近

北京智科系于 2021 年 12 月以增资方式入股标的公司，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为 488.3721 万元。北京智科入股时的增资价格系按照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2.55 亿元确定，仅略低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作价对应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估值 2.675 亿元，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较为接近，投资估值处于较高水平，且已经足额履行了对标的公司的实缴义务。因此北京智科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具有商业合理性。

### ②北京智科不参与标的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

北京智科系标的公司经上市公司引荐而引入的财务投资人，经北京智科与标的公司进行相关商务谈判后确定投资意向及投资价格，其投资目的主要系看好标的公司及其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通过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提高了标的公司承接订单实力，进而增强其盈利能力，谋求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北京智科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标的公司引入北京智科作为股东主要为实现融入资金以支持后续发展，除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外，不以其他形式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全部由上市公司委派。因此，北京智科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具有商业合理性。

### 3) 承诺补偿金额上限无法覆盖未来实际业绩补偿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2024 年各年经审计的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累计不低于 7,800 万元，若业绩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实现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将触发业绩补偿，即若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累计低于 7,020 万元时，则触发业绩补偿。在不考虑交易完成后取得股利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承诺补偿比例上限为 77.41%，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计算公式，当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累计低于  $(1-77.41\%) * 7,800 \text{ 万元} = 1,762.17 \text{ 万元}$  时，则承诺补偿金额上限无法覆盖未来实际业绩补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09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 2022 年新签订单金额为 0.96 亿元，同时，标的公司仍有较多已中标未签订合同的订单，并保持良好的未来发展趋势。上述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将在未来的业绩承诺期内确认为收入，上述订单合计金额达到 3.05 亿元，根据标的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2022 年 1-6 月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为 552.90 万元，如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则承诺期内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累计低于 1,762.17 万元可能性较低。

#### 4) 本次交易采取的其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

①业绩承诺安排具有可行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措施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采取了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措施，业绩承诺方将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并约定了违约责任和争议情况的解决措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此外，各业绩承诺方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业绩承诺的补充承诺》，承诺不会在《关于股份锁定承诺》中承诺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会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中的全部承诺，不会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质押或其他方式逃废业绩补偿义务，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本次交易过程中签署的其他承诺或协议均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接受上市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要求，自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建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团队，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三年，全部由上市公司委派，同意其中 1 名董事为毛铁军并担任董事长，另外两名董事将由上市公司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及对标的公司整合管控的需要，提名上市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人员担任；同时，标的公司设 1 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总经理由毛铁军担任，任期三年；标的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同时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财务总监，经总经理提名后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

经过上述整合措施后，标的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将更加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更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

③本次交易制定了超额业绩奖励方案，更有利于业绩承诺的实现

本次交易约定了超额业绩奖励机制，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合计净利润总额的部分的 30%，同时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上述奖励安排有利于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调动其经营管理的积极性，有利于激发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发展业务的动力，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业绩目标，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88.4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已扣除北京智科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00%。

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科创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竞价结果确定。

####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竞价发行的方式。

### 4、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5、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募集

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

##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等的认定

###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均不超过 5%，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豪森股份拟购买新浦自动化 86.87% 股权，根据豪森股份、新浦自动化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浦自动化	豪森股份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值	27,574.54	298,908.33	9.23%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值	23,238.41	109,986.51	21.13%
营业收入	14,858.39	119,336.26	12.45%

根据上表数据结果，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须经上市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德熙、赵方灏和张继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豪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控制数量 (股)	占比	控制数量 (股)	占比
董德熙	37,385,632	29.21%	37,385,632	27.29%
赵方灏	18,004,455	14.07%	18,004,455	13.14%
张继周	18,004,081	14.07%	18,004,081	13.14%
<b>合计</b>	<b>73,394,168</b>	<b>57.34%</b>	<b>73,394,168</b>	<b>53.58%</b>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均不超过 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有数量 (股)	占比	持有数量 (股)	占比
博通聚源	20,234,492	15.81%	20,234,492	14.77%
科融实业	14,240,101	11.13%	14,240,101	10.40%
尚瑞实业	14,239,727	11.12%	14,239,727	10.40%
豪森投资	13,385,774	10.46%	13,385,774	9.77%
董德熙	3,765,366	2.94%	3,765,366	2.75%
赵方灏	3,764,354	2.94%	3,764,354	2.75%
张继周	3,764,354	2.94%	3,764,354	2.75%
<b>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b>	<b>73,394,168</b>	<b>57.34%</b>	<b>73,394,168</b>	<b>53.58%</b>
毛铁军	-	-	3,293,122	2.40%
永诚贰号	-	-	1,165,303	0.85%
北京智科	-	-	2,028,593	1.48%
瑞浦投资	-	-	824,111	0.60%
唐千军	-	-	764,296	0.56%
王智全	-	-	485,162	0.35%
罗孝福	-	-	265,842	0.19%
马倩	-	-	152,859	0.11%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	-	-	8,979,288	6.56%
其他股东	54,605,832	42.66%	54,605,832	39.86%
合计	128,000,000	100.00%	136,979,288	100.00%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董德熙、赵方灏和张继周，三人仍然控制上市公司 53.58% 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浦自动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总资产	349,709.86	393,965.08	12.65%
净资产	115,410.79	139,026.93	20.46%
营业收入	78,937.90	87,389.63	10.71%
净利润	5,804.14	4,456.41	-2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6.50	4,502.38	-2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6.17	4,076.21	-24.74%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总资产	298,908.33	346,283.26	15.85%
净资产	109,986.51	134,950.38	22.70%
营业收入	119,336.26	134,194.65	12.45%
净利润	7,040.27	8,777.99	2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6.68	8,722.42	2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5.16	5,956.65	41.65%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12月31日豪森股份总资产规模增长15.85%，净

资产增长 22.70%，2022 年 6 月 30 日豪森股份总资产规模增长 12.65%，净资产增长 20.46%，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均有所提升。同时，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也有所增强，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12.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 24.31%。

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了 10.71%，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21.92%，主要因为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新浦自动化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并考虑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对存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并假定本次交易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已发生。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在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以该时点在产品项目订单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确认公允价值，即在产品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包括了部分正在生产过程中的项目的毛利，在确定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商誉时，该部分项目毛利已经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予以考虑，并包含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中，在 2022 年 1-6 月份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因此该部分项目虽然在标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产生利润，但在备考合并利润表中不构成新的利润增长，同时标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期间费用在编制备考合并利润表时降低了上市公司的原有利润水平，因此合并备考利润表中营业收入有所增长，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滑。若剔除上述会计处理的因素，考虑到本次合并所带来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实质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 六、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 （一）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 2022 年交割完毕，则标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 万元、2,500 万元和 3,500 万元，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在 2022 年交割完毕，则标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 万元、2,500 万元、3,500



万元和 3,7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为交易对方根据新能源汽车增长速度、下游动力锂电池发展行业需求、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等情况作出的，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相比不存在异常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规律。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57.5%，过去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7.3%。此外，从新能源车的销售渗透率来看，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 14.8%，较 2020 年的 5.4% 提升显著。据高工锂电 GGII 数据，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爆发，2021 年我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220GWh，同比增长 175.0%，2016-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8.2%。据 GGII 预测，2022 年我国动力锂电池市场将继续高速增长，出货量有望超过 450GWh。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兴起和动力锂电池行业的发展，与标的公司同处于动力锂电池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变动趋势正反应了行业的发展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营业收入	复合增长率
先导智能	2019 年度	468,397.88	46.38%
	2020 年度	585,830.06	
	2021 年度	1,003,659.17	
赢合科技	2019 年度	166,976.44	76.50%
	2020 年度	238,471.34	
	2021 年度	520,161.89	
杭可科技	2019 年度	131,302.58	37.52%
	2020 年度	149,286.80	
	2021 年度	248,331.31	
利元亨	2019 年度	88,889.69	61.95%
	2020 年度	142,996.52	
	2021 年度	233,134.90	
星云股份	2019 年度	36,558.39	48.91%
	2020 年度	57,485.70	
	2021 年度	81,069.16	

注：以上数据均为公开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示，三年内，先导智能、赢合科技、杭可科技、利元亨和星云股份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因此，目前国内的动力锂电池行业仍然处于行业高速增长期，业绩承诺方所做出的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 （二）补偿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4月27日，豪森股份与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其中甲方为豪森股份，乙方为毛铁军等7名新浦自动化股东。2022年9月29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方案，豪森股份与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10月25日，豪森股份与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1、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为业绩承诺方，其承诺如下：

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2022年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各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累计不低于7,800.00万元，对应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00万元、2,500.00万元和3,500.00万元。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在2022年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各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1,500.00万元，对应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00万元、2,500.00万元、3,500.00万元和3,700万元。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安排有不同意见的，业绩承诺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

行。

## 2、补偿数额确定原则

交易各方同意，分别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 3、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为业绩补偿期满后 4 个月内一次性确定是否触发业绩补偿及具体应补偿金额。若业绩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不触发业绩补偿；若业绩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实现数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的，则业绩承诺方同时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相应计算公式：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

业绩补偿应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以现金进行补偿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以股份补偿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 4、补偿措施的实施

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需按照上述约定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计算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

诺方需将持有的该等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

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额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得股份。

如发生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现金补偿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业绩补偿方其应补偿的现金，业绩补偿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业绩承诺方同意，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各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得对外质押。

## 七、本次交易条件设置

### （一）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条件设置

#### 1、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毛铁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祖军	深圳新世纪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3	胡义平	制造中心总监
4	李清玲	销售中心总经理（主持销售部工作）
5	赖仁刚	销售中心总经理（主持市场部工作）
6	陈刚	技术经理（负责新产品研发）、东莞元瑞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姓名	职位
7	王智全	董事兼采购经理
8	杨振浩	客户服务部总监

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毛铁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罗孝福	技术经理
3	陈刚	技术经理（负责新产品研发）、东莞元瑞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张祖军	深圳新世纪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5	奚邦庆	东莞新世纪研发总监
6	刘振华	东莞元瑞研发经理

## 2、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重新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

### （1）劳动合同重新签署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同标的公司重新签署了合同期限为六年且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的劳动合同，即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8 年 6 月。如本次交易正常进行，前述相关人员的服务期将不少于交割之日起五年。

### （2）劳动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甲方系用人单位，乙方系劳动者）：

#### 1) 劳动合同期限条款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固定期限：从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 2) 保密条款

“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信息，就该等保密

信息，乙方同意：

1、乙方仅根据授权并仅为甲方意欲实现的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2、乙方将对所有的保密信息进行最严格保密；并且，除了上述授权使用外，乙方不会，且亦不会允许任何代理人向任何人士、公司或企业（包括没有知悉或查看保密和专有信息和材料必要的甲方其他员工）提供、披露、拷贝、复制、出售、转让、许可、营销或出让保密信息；

3、乙方与甲方的劳动关系终止后，或经甲方要求（两者取较早发生者），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拥有或由乙方控制的关于甲方的文件和其他材料的所有原件 and 副本，或包含或衍生自保密信息的文件和其他材料的所有原件和副本，若经要求，乙方应同时提供由其签署的、令甲方满意的证明，该证明内容应包括所有该等保密和专有信息和材料已由其返还。”

### 3) 竞业禁止条款

“（一）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无论何种理由）之日起 2 年内，乙方不得自行从事或在与甲方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从事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不得与甲方的客户进行服务提供等任何可能发生直接或者间接转移甲方业务或者可能对甲方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商业性接触；

2、乙方不得在与甲方有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任职或者享有利益；

3、乙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自行生产、经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

（二）乙方离职后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管理层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况**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发生的资产变化外，标的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标的公司的资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及达成情况**

### **1、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包括了“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标的公司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包括竞业禁止条款），服务期为自交割之日起不少于五年”及“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及管理层的等均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等条件。

### **2、本次交易前提条件的达成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标的公司重新签署了期限为六年的《劳动合同》（包括竞业禁止条款），如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服务期将满足自交割之日起不少于五年的要求。

（2）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及管理层的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lian Haosen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12,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德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4 日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116036
电话	0411-3951 6669
传真	0411-3951 6670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haosen.com.cn/">http://www.haosen.com.cn/</a>
电子信箱	hszq@haosen.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许洋
电话号码	0411-3951 6669

###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豪森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4 日，是由董德熙、赵方灏和张继周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15.80 万元，其中，董德熙出资额为 38.60 万元，赵方灏出资额为 38.60 万元，张继周出资额为 38.60 万元。

2002 年 9 月 2 日，大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豪森有限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公会验字[2002]5C-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2 年 9 月 4 日，豪森有限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00211582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豪森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德熙	38.60	33.33%
2	赵方灏	38.60	33.33%
3	张继周	38.60	33.33%
合计		<b>115.80</b>	<b>100.00%</b>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年9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2310号《审计报告》，确认豪森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8,904.72万元。

2019年9月24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华评报字[2019]13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豪森有限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31,336.9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5.76%。

2019年9月26日，豪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豪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2019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8,904.72万元为基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8,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8,3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10,604.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9月29日，立信会计师对豪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0月16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博通聚源	2,001.6665	24.12%
2	科融实业	1,409.0768	16.98%
3	尚瑞实业	1,409.0768	16.98%
4	豪森投资	1,338.5774	16.13%
5	董德熙	376.5366	4.54%
6	赵方灏	376.4354	4.54%
7	张继周	376.4354	4.54%
8	铭德聚贤	288.6022	3.48%
9	合心聚智	284.2598	3.42%
10	黄多凤	121.4634	1.46%
11	刘哲	80.9756	0.98%
12	亨达聚力	67.0680	0.81%
13	智腾聚众	64.8817	0.78%
14	通力聚仁	52.9479	0.64%
15	荣昇聚义	51.9965	0.63%
合计		<b>8,300.0000</b>	<b>100.00%</b>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2019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年10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豪森股份股本由8,300.00万元增加至8,800.00万元，其中，尚融创新认缴新增股本468.75万元，尚融聚源认缴新增股本31.25万元。

2019年10月28日，豪森股份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3月6日，立信会计师对豪森股份本次新增股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303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通聚源	2,001.6665	22.75%
2	尚瑞实业	1,409.0768	16.01%
3	科融实业	1,409.0768	16.01%

4	豪森投资	1,338.5774	15.21%
5	尚融创新	468.7500	5.33%
6	董德熙	376.5366	4.28%
7	赵方灏	376.4354	4.28%
8	张继周	376.4354	4.28%
9	铭德聚贤	288.6022	3.28%
10	合心聚智	284.2598	3.23%
11	黄多凤	121.4634	1.38%
12	刘哲	80.9756	0.92%
13	亨达聚力	67.0680	0.76%
14	智腾聚众	64.8817	0.74%
15	通力聚仁	52.9479	0.60%
16	荣昇聚义	51.9965	0.59%
17	尚融聚源	31.2500	0.36%
	<b>合计</b>	<b>8,800.00</b>	<b>100.00%</b>

## 2、2019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年11月4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豪森股份股本由8,800.00万元增加至9,000.00万元，其中，海睿投资认缴新增股本187.50万元，郝群认缴新增股本12.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9年11月11日，豪森股份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3月6日，立信会计师对豪森股份本次新增股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303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通聚源	2,001.6665	22.24%
2	科融实业	1,409.0768	15.66%
3	尚瑞实业	1,409.0768	15.66%
4	豪森投资	1,338.5774	14.87%
5	尚融创新	468.7500	5.21%
6	董德熙	376.5366	4.18%

7	赵方灏	376.4354	4.18%
8	张继周	376.4354	4.18%
9	铭德聚贤	288.6022	3.21%
10	合心聚智	284.2598	3.16%
11	海睿投资	187.5000	2.08%
12	黄多凤	121.4634	1.35%
13	刘哲	80.9756	0.90%
14	亨达聚力	67.0680	0.75%
15	智腾聚众	64.8817	0.72%
16	通力聚仁	52.9479	0.59%
17	荣昇聚义	51.9965	0.58%
18	尚融聚源	31.2500	0.35%
19	郝群	12.5000	0.14%
合计		<b>9,000.0000</b>	<b>100.00%</b>

### 3、2019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9年11月22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豪森股份股本由9,000.00万元增加至9,200.00万元，郭克珩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股本200.00万元。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3月6日，立信会计师对豪森股份本次新增股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303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通聚源	2,001.6665	21.76%
2	科融实业	1,409.0768	15.32%
3	尚瑞实业	1,409.0768	15.32%
4	豪森投资	1,338.5774	14.55%
5	尚融创新	468.7500	5.10%
6	董德熙	376.5366	4.09%
7	赵方灏	376.4354	4.09%

8	张继周	376.4354	4.09%
9	铭德聚贤	288.6022	3.14%
10	合心聚智	284.2598	3.09%
11	郭克珩	200.0000	2.17%
12	海睿投资	187.5000	2.04%
13	黄多凤	121.4634	1.32%
14	刘哲	80.9756	0.88%
15	亨达聚力	67.0680	0.73%
16	智腾聚众	64.8817	0.71%
17	通力聚仁	52.9479	0.58%
18	荣昇聚义	51.9965	0.57%
19	尚融聚源	31.2500	0.34%
20	郝群	12.5000	0.14%
合计		<b>9,200.0000</b>	<b>100.00%</b>

#### 4、2019年12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9年12月20日，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豪森股份股本由9,200.00万元增加至9,600.00万元，其中，福沃投资认缴新增股本190.00万元，智维投资认缴新增股本147.00万元，刘哲认缴新增股本63.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3月6日，立信会计师对豪森股份本次新增股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303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豪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通聚源	2,001.6665	20.85%
2	科融实业	1,409.0768	14.68%
3	尚瑞实业	1,409.0768	14.68%
4	豪森投资	1,338.5774	13.94%
5	尚融创新	468.7500	4.88%
6	董德熙	376.5366	3.92%

7	赵方灏	376.4354	3.92%
8	张继周	376.4354	3.92%
9	铭德聚贤	288.6022	3.01%
10	合心聚智	284.2598	2.96%
11	郭克珩	200.0000	2.08%
12	福沃投资	190.0000	1.98%
13	海睿投资	187.5000	1.95%
14	智维投资	147.0000	1.53%
15	刘哲	143.9756	1.50%
16	黄多凤	121.4634	1.27%
17	亨达聚力	67.0680	0.70%
18	智腾聚众	64.8817	0.68%
19	通力聚仁	52.9479	0.55%
20	荣昇聚义	51.9965	0.54%
21	尚融聚源	31.2500	0.33%
22	郝群	12.5000	0.13%
合计		<b>9,600.0000</b>	<b>100.00%</b>

##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91 号《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20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5,64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9,005.99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 688529，发行后公司股本 12,800.00 万元。

## 6、目前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博通聚源	20,234,492	15.81
2	科融实业	14,240,101	11.13
3	尚瑞实业	14,239,727	11.12
4	豪森投资	13,385,774	10.46

5	尚融创新	4,687,500	3.66
6	董德熙	3,765,366	2.94
7	赵方灏	3,764,354	2.94
8	张继周	3,764,354	2.94
9	铭德聚贤	2,886,022	2.25
10	合心聚智	2,842,598	2.22
合计		<b>83,810,288</b>	<b>65.4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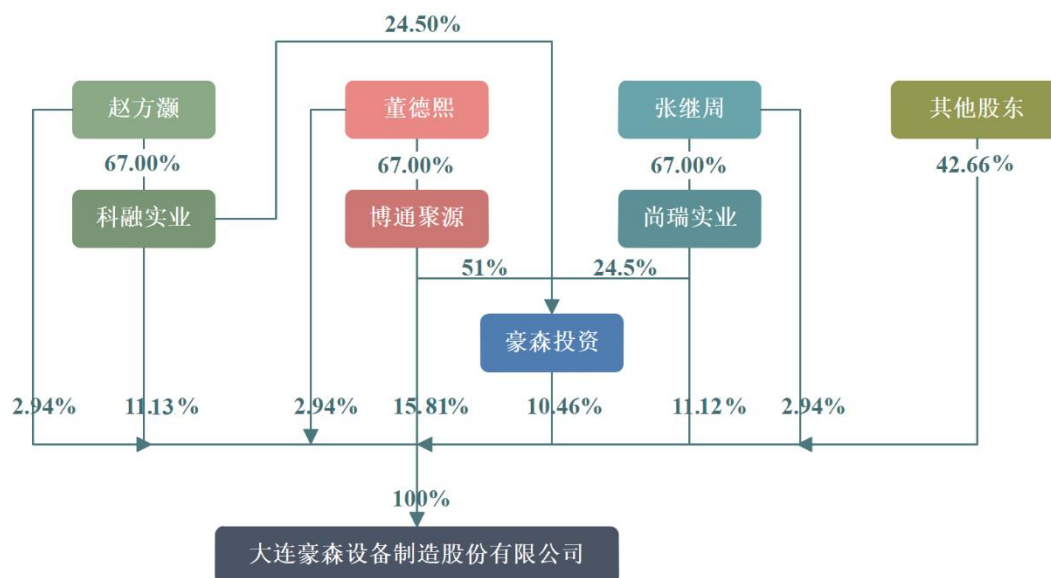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为董德熙、赵方灏和张继周。

###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豪森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德熙、赵方灏和张继周 3 人，其简历如下：

董德熙，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

份证号为 210204196306XXXXXX，2002 年至 2019 年，担任豪森有限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豪森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博通聚源执行董事、豪森投资董事长等职务。

赵方灏，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为 210204196312XXXXXX，2002 年至 2019 年，担任豪森有限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豪森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兼任科融实业执行董事、豪森投资董事、中科融技术（大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数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张继周，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 210204196310XXXXXX，2002 年至 2019 年担任豪森有限监事等职务，现任豪森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尚瑞实业执行董事和豪森投资董事等职务。

##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提供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设备集成供应商，主要从事智能生产线的规划、研发、设计、装配、调试集成、销售、服务和交钥匙工程等。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汽车行业，覆盖新能源车和传统燃油车。

近 20 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以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供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柔性化成套大型智能产线为主体，配套提供包括产品设计管理、生产数据采集、物料管理、生产工艺/计划管理等在内的生产制造软件产品与服务的商业模式。目前，公司已成为智能制造软硬件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在汽车发动机智能装配线和变速箱智能装配线等动力总成领域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在混合动力总成智能装配线、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氢燃料电池智能生产线以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等细分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公司已累计为客户交付超过 160 条大型成套产线项目。



##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49,709.86	298,908.33	271,658.84	223,29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5,017.81	109,685.57	104,506.83	35,96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5%	19.60%	16.86%	45.83%
营业收入（万元）	78,937.90	119,336.26	103,654.37	105,089.60
净利润（万元）	5,804.14	7,040.27	8,357.70	3,40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66.50	7,016.68	8,217.30	3,41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16.17	4,205.16	5,523.82	9,03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5	0.83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5	0.83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6.59%	18.15%	2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53.78	-13,355.86	10,439.93	-969.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5%	6.93%	7.05%	6.14%

注：2022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九、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诚信良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行政处罚及公开谴责。

## **十、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新浦自动化的全体股东，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浦自动化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毛铁军	792.8000	19.8200	31.86%
2	永诚贰号	607.2000	15.1800	24.40%
3	北京智科	488.3721	488.3721	19.63%
4	瑞浦投资	198.4000	4.9600	7.97%
5	唐千军	184.0000	4.6000	7.39%
6	王智全	116.8000	2.9200	4.69%
7	罗孝福	64.0000	1.6000	2.57%
8	马倩	36.8000	0.9200	1.48%
合计		2,488.3721	538.3721	100.00%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一）毛铁军

##### 1、基本情况

姓名	毛铁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11196911XXXXXX
住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路1号首层2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	------	------	------------

2012年8月至今	新浦自动化	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	持有新浦自动化31.86%股权，其一致行动人瑞浦投资持有新浦自动化7.97%股权
2018年11月至2022年1月	惠州新浦	执行董事兼经理	惠州新浦曾系新浦自动化的全资子公司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了新浦自动化及其子公司外，毛铁军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瑞浦投资	300.00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	瑞浦投资为毛铁军配偶高雅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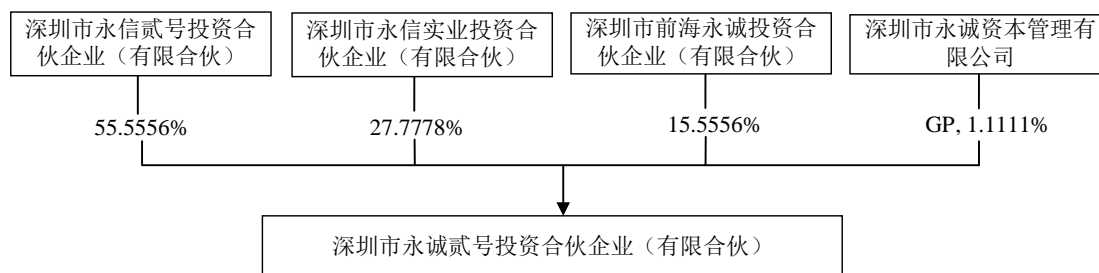
## （二）永诚贰号

###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G290N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4日
认缴出资额	18,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诚资本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石厦北一街福民路信托花园 10 栋 A2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X9529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永诚贰号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永诚资本系永诚贰号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永诚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9807X0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永平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吴永平持有其 50.00% 股权，深圳市永诚实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0.00% 股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石厦北一街福民路信托花园 10 栋 A201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131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永诚贰号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1) 永诚贰号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永诚资本	200.00	1.11%	普通合伙人
2	永信贰号	10,000.00	55.56%	有限合伙人
3	永信实业	5,000.00	27.78%	有限合伙人
4	前海永诚	2,800.00	15.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8,000.00</b>	<b>100.00%</b>	-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永诚资本穿透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1	吴永平（50%）	-
2	永诚实业（50%）	吴永平（50%）
		吴冬清（50%）

(3) 有限合伙人永信贰号穿透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吴永平	5,500.00	73.33%
2	吴冬清	2,000.00	26.67%
合计		<b>7,500.00</b>	<b>100.00%</b>

## (4) 有限合伙人永信实业穿透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第一层权益持有人	第二层权益持有人	第三层权益持有人	第四层权益持有人
1	前海亿信 (普通合伙人, 25.53%)	吴永平 (75%)	-	-
		夏何敏 (25%)		
2	深圳市永诚叁号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28%)	永诚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5%)	吴永平 (50%)	-
			永诚实业 (50%)	吴永平 (50%) 吴冬清 (50%)
		前海亿信 (有限合伙人, 35.79%)	吴永平 (75%)	-
			夏何敏 (25%)	-
		李文燕 (有限合伙人, 31.58%)	-	-
		王祝武 (有限合伙人, 15.79%)	-	-
		魏连速 (有限合伙人, 10.53%)	-	-
张美蓉 (有限合伙人, 5.26%)	-	-		
3	吴永平 (有限合伙人, 21.28%)	-	-	-
4	王盛宇 (有限合伙人, 21.28%)	-	-	-
5	刘同斌 (有限合伙人, 10.64%)	-	-	-

## (5) 有限合伙人前海永诚穿透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1	永诚资本 (普通合伙人, 1%)	吴永平 (50%)	-
		永诚实业 (50%)	吴永平 (50%)
			吴冬清 (50%)

序号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2	前海亿信 (有限合伙人, 51%)	吴永平 (75%)	-
		夏何敏 (25%)	
3	夏何敏 (有限合伙人, 10%)	-	-
4	曾小毛 (有限合伙人, 10%)	-	-
5	魏连速 (有限合伙人, 10%)	-	-
6	白战伟 (有限合伙人, 7.2%)	-	-
7	梁明 (有限合伙人, 4%)	-	-
8	深圳前海鼎力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	河南正港贸易有限公司 (35%)	胡善涛 (100%)
		深圳市前海乐泰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35%)	陈晓东 (60%)
			刘亚光 (30%)
			赵孟强 (10%)
		郑州广驰永盛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	白战伟 (66.67%)
			张月 (16.67%)
杨文辉 (16.67%)			
9	赵国明 (有限合伙人, 2%)	-	-
10	陈帅 (有限合伙人, 2%)	-	-

###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永诚贰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永诚资本	200.00	1.11%	普通合伙人
2	永信贰号	10,000.00	55.56%	有限合伙人
3	永信实业	5,000.00	27.78%	有限合伙人
4	前海永诚	2,800.00	15.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8,000.00</b>	<b>100.00%</b>	

### 4、历史沿革

(1) 2017年9月，永诚贰号设立

2017年9月13日，永诚资本、前海亿信和夏何敏签署了《深圳市永诚贰号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由永诚资本、前海亿信和夏何敏共同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设立永诚贰号。其中，永诚资本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前海亿信认缴出资 4,900.00 万元，夏何敏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7 年 9 月 14 日，永诚贰号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设立登记核准。

永诚贰号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永诚资本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夏何敏	5,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前海亿信	4,9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b>10,000.00</b>	<b>100.00%</b>	

#### （2）2017 年 10 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9 月 27 日，永诚贰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夏何敏将持有的 1,400.00 万元出资份额（占永诚贰号出资额的 14.00%）转让给前海永诚；同意合伙人夏何敏将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份额（占永诚贰号出资额的 1.00%）转让给永诚资本；同意合伙人前海亿信将持有的 3,500.00 万元出资份额（占永诚贰号出资额的 35.00%）转让给何培军；同意合伙人前海亿信将持有的 1,400.00 万元出资份额（占永诚贰号出资额的 14.00%）转让给前海永诚。

2017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永诚贰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永诚资本	2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夏何敏	3,50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3	何培军	3,50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4	前海永诚	2,800.00	2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3) 2018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8月3日，永诚贰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将永诚贰号的出资额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0万元，新增5,000.00万元出资份额由永诚肆号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8年8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诚贰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永诚资本	200.00	1.33%	普通合伙人
2	永诚肆号	5,000.00	33.34%	有限合伙人
3	夏何敏	3,500.00	23.33%	有限合伙人
4	何培军	3,500.00	23.33%	有限合伙人
5	前海永诚	2,800.00	18.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4) 2018年8月，合伙人更名

2018年8月20日，永诚肆号更名为深圳市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8月23日，永诚贰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在合伙人信息中，将永诚肆号变更为深圳市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8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合伙人更名事项。

本次合伙人更名后，永诚贰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永诚资本	200.00	1.33%	普通合伙人
2	永信实业	5,000.00	33.34%	有限合伙人
3	夏何敏	3,500.00	23.33%	有限合伙人

4	何培军	3,500.00	23.33%	有限合伙人
5	前海永诚	2,800.00	18.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5) 2020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20年8月10日，永诚贰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将永诚贰号的出资额由15,000.00万元增加至18,000.00万元，新增3,000.00万元出资份额由夏何敏和何培军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1500.00万元。

2020年8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诚贰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永诚资本	200.00	1.11%	普通合伙人
2	夏何敏	5,000.00	27.78%	有限合伙人
3	何培军	5,000.00	27.78%	有限合伙人
4	永信实业	5,000.00	27.78%	有限合伙人
5	前海永诚	2,800.00	15.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8,000.00</b>	<b>100.00%</b>	

(6) 2020年10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0年10月18日，永诚贰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何培军将持有的5,000.00万元出资份额（占永诚贰号出资额的27.78%）转让给吴永平。

2020年10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永诚贰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永诚资本	200.00	1.11%	普通合伙人
2	永信实业	5,000.00	27.78%	有限合伙人

3	夏何敏	5,000.00	27.78%	有限合伙人
4	吴永平	5,000.00	27.78%	有限合伙人
5	前海永诚	2,800.00	15.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8,000.00</b>	<b>100.00%</b>	

(7) 2021年1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

2021年1月11日，永诚贰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永诚资本的委派代表由吴冬清变更为吴永平。

2020年10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8) 2021年3月，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1年3月10日，永诚贰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夏何敏将持有的5,000.00万元出资份额（占永诚贰号出资额的27.78%）转让给前海亿信；同意合伙人吴永平将持有的5,000.00万元出资份额（占永诚贰号出资额的27.78%）转让给前海亿信。

2021年3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永诚贰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永诚资本	200.00	1.11%	普通合伙人
4	前海亿信	10,000.00	55.56%	有限合伙人
3	永信实业	5,000.00	27.78%	有限合伙人
4	前海永诚	2,800.00	15.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8,000.00</b>	<b>100.00%</b>	

(9) 2021年4月，第四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1年3月29日，永诚贰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前海亿信将持有的10,000.00万元出资份额（占永诚贰号出资额的55.56%）转让给永信贰号。

2021年4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永诚贰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永诚资本	200.00	1.11%	普通合伙人
4	永信贰号	10,000.00	55.56%	有限合伙人
3	永信实业	5,000.00	27.78%	有限合伙人
4	前海永诚	2,800.00	15.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0	100.00%	

##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内，永诚贰号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4,870.20	19,117.46
负债总额	534.67	342.66
股东权益	24,335.53	18,774.80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8,560.73	7,314.18
净利润	8,560.73	7,314.1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永诚贰号除了新浦自动化以外，其他直接持股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02.0000	12.13%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610.0000	6.11%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企业管理软件、设备生命周期管理软件、虚拟现实管理软件开发与销售；工业 3D 动漫、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机电一体化、工业远程

				控制及维修诊断系统的设计及研发；机械设计和软件的升级改造（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电子产品、显示屏的研发与设计及生产；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工业物联网软件、数字孪生软件、边缘计算软件的设计及研发；软件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控制柜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研发、销售、设备拆、装、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6,617.4073	0.97%	一般经营项目是:贵金属首饰、镶嵌首饰、珠宝玉石首饰设计、批发、零售、进出口；珠宝玉器、铂金镶嵌饰品、钻石镶嵌饰品、翡翠饰品、珠宝首饰的购销；品牌策划；珠宝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房地产经纪；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产品修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贵金属首饰、镶嵌首饰、珠宝玉石首饰生产、加工
4	深圳市永诚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50.62%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5	深圳市永诚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0	52.94%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市永诚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33.67%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君柏睿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52.0000	22.42%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340.0000	0.967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集中控制装置、智能控制装置、控制（调节）仪表系统、显示仪器、基地式仪表、执行器、气动单元组合仪表、电动单元组合仪表、电工仪器仪表、楼宇控制系统、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大连国源机械有限公司	250.0000	20.0000%	发动机工艺装备、汽车零部件、环保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珠海昊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0.0000	48.2315%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北京智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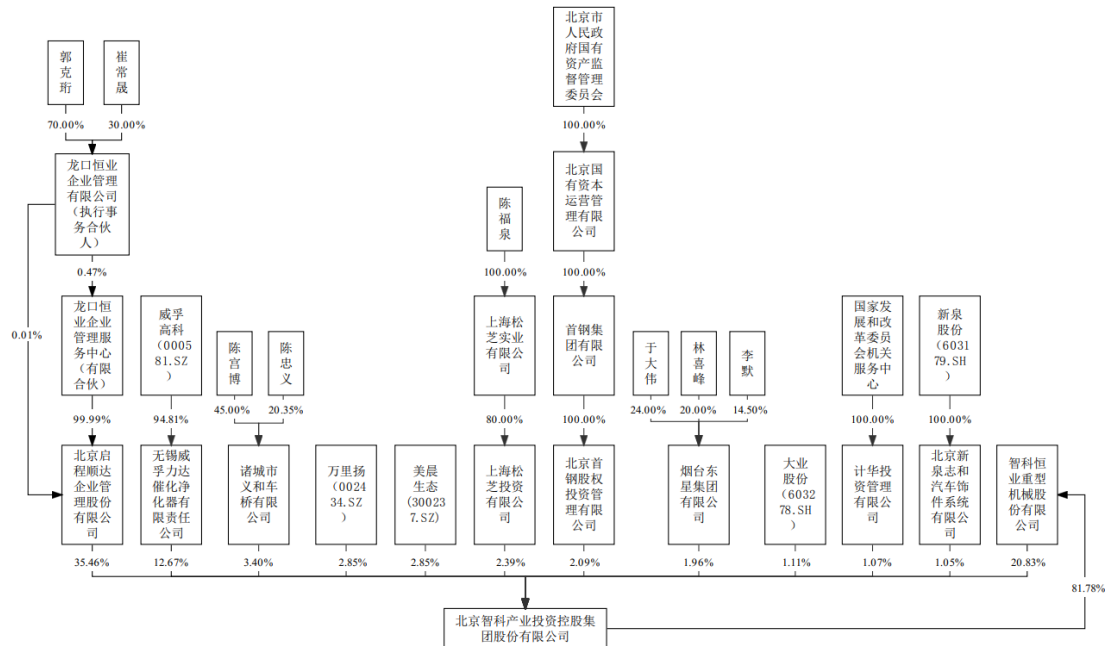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30413B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53,944.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克珩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机械电器设备、内燃机、拖拉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汽车、机械电器设备、内燃机、拖拉机。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智科持股 1%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公开资料，北京智科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启程顺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克珩。

控股股东北京启程顺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启程顺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54807623Y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5,449.84123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克珩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权结构	龙口恒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99.9907% 股权，龙口恒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0.0093% 股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 35 号院 3 号楼 5 层 63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实际控制人郭克珩的简历如下：

郭克珩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203197807XXXXXX。2011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福田投资，历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智科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担任新余福沃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北京智科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万股）	占比
1	北京启程顺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129.9217	35.46%
2	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235.1028	20.83%
3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6,834.5500	12.67%
4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1,836.3600	3.40%
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1,538.4600	2.85%
6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38.4600	2.85%
7	上海松芝投资有限公司	1,289.0069	2.39%
8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5.2300	2.09%
9	烟台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0	1.96%
10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11%
11	计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5.2219	1.07%
12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68.1900	1.05%
13	山东泸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3%
14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3%
15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427.6657	0.79%
16	时恒	420.0000	0.78%
17	郭亚平	420.0000	0.78%
18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74%
1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56%
20	江苏华凯线束有限公司	284.0900	0.53%
2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0.52%



22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263.0898	0.49%
23	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46%
24	浙江瑞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3353	0.40%
25	江苏汤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5.3353	0.40%
26	南京民光油管有限公司	215.3353	0.40%
27	诸城市迪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15.3353	0.40%
2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29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30	沈阳第三三零一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31	东莞市汽车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2	辽阳庆阳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4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5	山东省泰安市水箱厂	100.0000	0.19%
36	南京协众友旭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7	宁波市协大广告有限公司	60.0000	0.11%
38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60.0000	0.11%
39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50.0000	0.09%
40	山东龙口油管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1	武汉汉升汽车传感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
42	常州市江南汽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3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06%
44	甘肃天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4%
45	锦州玉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4%
46	牡丹江市福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0.04%
47	苏州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0.04%
48	台州益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0.04%
49	潍坊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4%
50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7.6000	0.03%
51	深圳市大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02%
52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
<b>合计</b>		<b>53,944.2900</b>	<b>100.00%</b>

#### 4、历史沿革

北京智科的历史沿革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一。

##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内，北京智科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12,483.87	109,047.67
负债总额	1,173.47	958.21
股东权益	111,310.40	108,089.46
营业收入	81.82	193.68
利润总额	553.59	1,553.78
净利润	470.35	1,553.7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智科除了新浦自动化以外，其他直接持股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诸城雷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25.00%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经营运作；汽车制造、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普田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00	30.00%	仓储保管、货运代理、分批包装、配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维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运行维护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润滑油、燃料油、文化用品、橡胶制品；经济信息咨询；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普通货运；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	27,200.0000	6.34%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766.18	6.89%	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卫星导航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和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	北京顺亿达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70.00%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道路货运代理；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检测；软服务；汽车租赁；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4,600.0000	32.61%	生产汽车空调器；普通货运；销售汽车空调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600.0000	20.00%	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含发动机，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销售
9	北京青特车桥有限公司	18,128.0000	1.77%	制造、维修汽车车桥及汽车零部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新余智科领先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2.0000	59.98%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天津智链创合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600.0000	33.33%	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新余智科领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50.0000	29.63%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新余智科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0.0000	23.32%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4	新余智科氢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2.0000	16.66%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5	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00	81.78%	专用车、汽车零部件及工程机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生产、销售(国家规定需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经国家规定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备出租；钢材、汽车配件的销售；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证券、期货类咨询除外)。(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湖南福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7,577.01	15.84%	制造、销售汽车发动机及汽车配套产品
17	新余智科氢能伍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0	18.75%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8	新余智科氢能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2.0000	11.52%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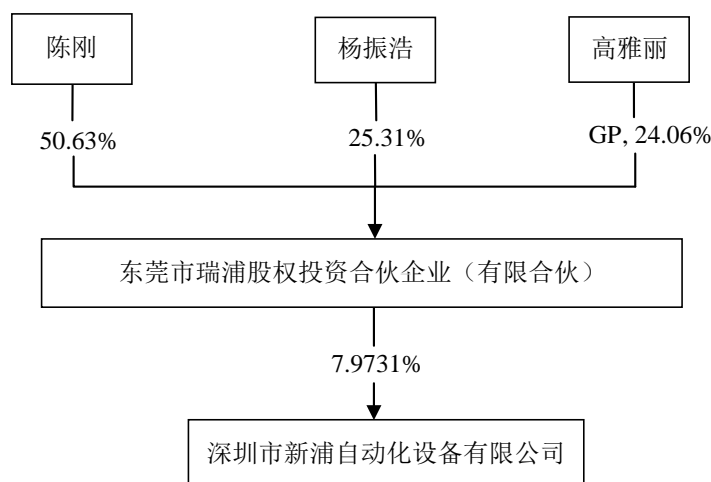
## （四）瑞浦投资

### 1、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市瑞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512370260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7日
认缴出资额	3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雅丽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园伟恒路A区一号A栋3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瑞浦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高雅丽系瑞浦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简历如下：

高雅丽女士，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2901196910XXXXXX。2015年8月至今担任瑞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8月8日至2021年12月8日担任新浦自动化董事。

###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瑞浦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高雅丽	72.18	24.06	普通合伙人
2	陈刚	151.89	50.63	有限合伙人
3	杨振浩	75.93	25.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4、历史沿革

#### （1）2015年8月，瑞浦投资设立

2015年8月18日，高雅丽、陈刚和杨振浩签署了《东莞市瑞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由高雅丽、陈刚和杨振浩共同认缴出资300.00万元设立瑞浦投资。其中，高雅丽认缴出资147.45万元，陈刚认缴出资101.70万元，杨振浩认缴出资50.8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年8月27日，瑞浦投资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设立登记核准。

瑞浦投资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高雅丽	147.45	49.15%	普通合伙人
2	陈刚	101.70	33.90%	有限合伙人
3	杨振浩	50.85	16.95%	有限合伙人
总计		<b>300.00</b>	<b>100.00%</b>	

#### （2）2015年10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5年10月7日，瑞浦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

高雅丽将持有的瑞浦投资 50.19 万元出资份额（占瑞浦投资出资额的 16.73%）转让给陈刚；同意合伙人高雅丽将持有的瑞浦投资 25.08 万元出资份额（占瑞浦投资出资额的 8.36%）转让给杨振浩。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东莞市瑞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并向瑞浦投资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瑞浦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高雅丽	72.18	24.06%	普通合伙人
2	陈刚	151.89	50.63%	有限合伙人
3	杨振浩	75.93	25.31%	有限合伙人
总计		<b>300.00</b>	<b>100.00%</b>	

##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内，瑞浦投资除了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实质业务。

##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302.7553	302.7533
负债总额	8.5110	8.5110
股东权益	294.2443	294.2423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020	-
净利润	0.002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瑞浦投资除了新浦自动化以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

## （五）唐千军

### 1、基本情况

姓名	唐千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502198210XXXXXX
住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2 号曙光大厦 9 层 901 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与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关系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了新浦自动化及其子公司外，唐千军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徽千洪创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35.27%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莞市千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3.00%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日照常春藤藤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32.0386	7.48%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六) 王智全

###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智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2196901XXXXXX
住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图大道 21 号万科金域华府 1 号楼 1 单元 2005 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2 年 8 月至今	新浦自动化	采购经理	持有新浦自动化 4.69% 股权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了新浦自动化及其子公司外,王智全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七) 罗孝福

### 1、基本情况

姓名	罗孝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204196410XXXXXX
住址及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东风村 10 栋 20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2年8月至今	新浦自动化	技术经理	持有新浦自动化2.57%股权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了新浦自动化及其子公司外，罗孝福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八）马倩

### 1、基本情况

姓名	马倩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04197710XXXXXX
住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333弄7号7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0年9月至今	银川康能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执行董事等职务	持有银川康能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40.00%股权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了新浦自动化及其子公司外，马倩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夏侏牛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牲畜饲养、屠宰及肉类加工、销售；食品、动物用药品、饲料、饲料牧草销售；粮食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银川康能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	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日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内蒙古众隼畜牧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1,128.0000	19.95%	食品销售;牲畜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
---	-----------------------	------------	--------	-------------------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一) 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中，毛铁军与瑞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雅丽为夫妻关系，故瑞浦投资与毛铁军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内其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277362X1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88.372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毛铁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兴发路3号厂房102
主要办公地点	东莞市牛山工业园伟恒路A区1号新浦科技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测试设备、非标机械设备、电源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测试设备、非标机械设备、电源配件的生产。口罩机、劳动防护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 （一）2012年8月，新浦自动化设立

新浦自动化成立于2012年8月10日，系由毛铁军、周吉财、罗孝福和王智全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2年8月9日，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大公验字[2012]0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8月2日，新浦自动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8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2012]第80572587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新浦自动化的设立。

新浦自动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毛铁军	15.00	15.00	30.00%
2	周吉财	25.00	25.00	50.00%
3	王智全	5.00	5.00	10.00%
4	罗孝福	5.00	5.00	10.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二）201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8日，毛铁军与周吉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吉财将其持有的新浦自动化50.00%股权转让给毛铁军。

2014年2月27日，新浦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吉财将其持有的新浦自动化50.00%股权转让给毛铁军。

2014年3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2014]第6012541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事项。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浦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毛铁军	40.00	40.00	80.00%
2	王智全	5.00	5.00	10.00%
3	罗孝福	5.00	5.00	10.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三）2014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19日，新浦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由毛铁军、王智全和罗孝福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120.00万元、15.00万元和15.00万元。

2014年3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2014]第6060219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该次增资事项。

该次增资完成后，新浦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毛铁军	160.00	40.00	80.00%
2	王智全	20.00	5.00	10.00%
3	罗孝福	20.00	5.00	10.00%
合计		<b>200.00</b>	<b>50.00</b>	<b>100.00%</b>

#### （四）2015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6日，新浦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罗孝福将其持有的新浦自动化4.64%股权转让给毛铁军，将其持有的新浦自动化2.16%股权转让给瑞浦投资；同意王智全将其持有的新浦自动化的4.16%股权转让给瑞浦投资。同日，上述各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该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浦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毛铁军	169.28	42.32	84.64%
2	瑞浦投资	12.64	3.16	6.32%
3	王智全	11.68	2.92	5.84%
4	罗孝福	6.40	1.60	3.20%
合计		<b>200.00</b>	<b>50.00</b>	<b>100.00%</b>

#### （五）201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5日，新浦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毛铁军将其持有的新浦自动化60.00%股权以6,000.00万元转让给赢合科技。

2015年11月17日，毛铁军与赢合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该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包括：

##### 1、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其中：《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3,1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45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过户之日起 24 个月内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1,450 万元。

## 2、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毛铁军对赢合科技作出了业绩承诺，具体为：毛铁军承诺新浦自动化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实现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孰低）分别不低于 600 万元、1,200 万元和 2,400 万元，且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如低于前述标准，则毛铁军以其所持剩余新浦自动化股权对应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进行补偿；如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 4,200 万元，则赢合科技应当返还毛铁军于承诺期内已经用于业绩补偿的分红。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浦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赢合科技	120.00	30.00	60.00%
2	毛铁军	49.28	12.32	24.64%
3	瑞浦投资	12.64	3.16	6.32%
4	王智全	11.68	2.92	5.84%
5	罗孝福	6.40	1.60	3.20%
合计		<b>200.00</b>	<b>50.00</b>	<b>100.00%</b>

## （六）2016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25 日，新浦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由毛铁军、罗孝福、王智全、瑞浦投资和赢合科技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 73.92 万元、9.60 万元、17.52 万元、18.96 万元和 180.00 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新浦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赢合科技	300.00	30.00	60.00%
2	毛铁军	123.20	12.32	24.64%
3	瑞浦投资	31.60	3.16	6.32%
4	王智全	29.20	2.92	5.84%
5	罗孝福	16.00	1.60	3.20%
合计		<b>500.00</b>	<b>50.00</b>	<b>100.00%</b>

### (七) 2017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5月8日，新浦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由毛铁军、罗孝福、王智全、瑞浦投资和赢合科技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369.60万元、48.00万元、87.60万元、94.80万元和900.00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新浦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赢合科技	1,200.00	30.00	60.00%
2	毛铁军	492.80	12.32	24.64%
3	瑞浦投资	126.40	3.16	6.32%
4	王智全	116.80	2.92	5.84%
5	罗孝福	64.00	1.60	3.20%
合计		<b>2,000.00</b>	<b>50.00</b>	<b>100.00%</b>

### (八) 2017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2日，新浦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赢合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新浦自动化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股权比例
1	赢合科技	毛铁军	300.00	2,400.00	15.00%
2		永诚贰号	333.34	2,666.72	16.67%
3		何成健	326.66	2,613.28	16.33%



4		唐千军	200.00	1,600.00	10.00%
5		陈胤军	40.00	320.00	2.00%
合计			<b>1,200.00</b>	<b>9,600.00</b>	<b>60.00%</b>

同日，赢合科技与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该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赢合科技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浦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毛铁军	792.80	19.8200	39.64%
2	永诚贰号	333.34	8.3335	16.67%
3	何成健	326.66	8.1665	16.33%
4	唐千军	200.00	5.0000	10.00%
5	瑞浦投资	126.40	3.1600	6.32%
6	王智全	116.80	2.9200	5.84%
7	罗孝福	64.00	1.6000	3.20%
8	陈胤军	40.00	1.0000	2.00%
合计		<b>2,000.00</b>	<b>50.0000</b>	<b>100.00%</b>

根据赢合科技与各股权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赢合科技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该次股权受让方毛铁军、永诚贰号、唐千军、陈胤军，以及标的公司现有其他股东瑞浦投资、北京智科、王智全、罗孝福、马倩确认，赢合科技 2017 年 12 月退出新浦自动化时的各股权受让方与新浦自动化、毛铁军之间不存在业绩补偿、股权回购、上市承诺等特殊事项，标的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明股实债”安排，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和股权结构稳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

### （九）2019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5 日，新浦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胤军将其持有的新浦自动化 2.00% 股权以 4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倩。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该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浦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毛铁军	792.80	19.8200	39.64%
2	永诚贰号	333.34	8.3335	16.67%
3	何成健	326.66	8.1665	16.33%
4	唐千军	200.00	5.0000	10.00%
5	瑞浦投资	126.40	3.1600	6.32%
6	王智全	116.80	2.9200	5.84%
7	罗孝福	64.00	1.6000	3.20%
8	马倩	40.00	1.0000	2.00%
合计		<b>2,000.00</b>	<b>50.0000</b>	<b>100.00%</b>

### (十) 2021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22日，新浦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股权比例
1	何成健	永诚贰号	326.66	2,939.94	16.33%
2	永诚贰号	瑞浦投资	52.80	475.20	2.640%
3	唐千军		16.00	144.00	0.800%
4	马倩		3.20	28.80	0.160%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该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浦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毛铁军	792.80	19.82	39.64%
2	永诚贰号	607.20	15.18	30.36%
3	瑞浦投资	198.40	4.96	9.92%
4	唐千军	184.00	4.60	9.20%
5	王智全	116.80	2.92	5.84%
6	罗孝福	64.00	1.60	3.20%

7	马倩	36.80	0.92	1.84%
合计		<b>2,000.00</b>	<b>5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之一何成健本次转让前所持新浦自动化 16.333%的股权中，其中有 11.333%为代王维东持有，2%为代谢霞持有，本次转让前，股权名义持有人已经与实际持有人通过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上述股权代持事项解除后，受让方永诚贰号已支付合理对价并办理完毕受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取得该部分股权。

被代持人之一谢霞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何成健、永诚贰号及瑞浦投资为被告，以新浦自动化为第三人。根据《民事起诉状》，谢霞主张何成健在未经过其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将 16.333%新浦自动化股权转让给了永诚贰号及瑞浦投资，要求法院判令何成健将其代谢霞持有的 2%股权予以转让的行为无效，并要求将其实际持有的新浦自动化 2%股权登记至其个人名下。此外，谢霞在该案件进行过程中，曾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永诚贰号、瑞浦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2%股权。

在前述案件审理过程中，谢霞撤回了对瑞浦投资的诉讼，不再将瑞浦投资作为前述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2022 年 4 月，谢霞、何成健、永诚贰号及新浦自动化就前述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谢霞确认其对何成健向永诚贰号转让标的公司 2%股权完全同意且无异议，并确认永诚贰号自何成健受让该等 2%的股权后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该等 2%股权的交易，以及该等 2%股权今后的所有交易均与谢霞无关。2022 年 4 月 25 日，谢霞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同日出具《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2）粤 0605 民初 3032 号之一），裁定准许谢霞撤诉。此外，在案件审理及和解过程中，谢霞亦已撤回曾提出的财产保全请求。至此，上述股权代持问题已经得解决且不影响本次重组。

根据新浦自动化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王维东、谢霞及何成健三人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诉讼各方签署的和解协议的约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彻底清理，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此外，永诚贰号历史上自何成健受让的

标的公司股权已不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因此，前述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和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除前述已披露的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外，本次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 （十一）2021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21年12月8日，标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488.3721万元，由北京智科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488.3721万元。

2021年12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1	毛铁军	792.8000	19.8200	2.50%	31.86%
2	永诚贰号	607.2000	15.1800	2.50%	24.40%
3	北京智科	488.3721	488.3721	100.00%	19.63%
3	瑞浦投资	198.4000	4.9600	2.50%	7.97%
4	唐千军	184.0000	4.6000	2.50%	7.39%
5	王智全	116.8000	2.9200	2.50%	4.69%
6	罗孝福	64.0000	1.6000	2.50%	2.57%
7	马倩	36.8000	0.9200	2.50%	1.48%
	<b>合计</b>	<b>2488.3721</b>	<b>538.3721</b>	<b>21.64%</b>	<b>100.00%</b>

#### 1、北京智科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北京智科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克珩，豪森股份上市前，北京智科法定代表人郭克珩持有豪森股份股本200.00万元，其作为控制人之一的新余福沃先进装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豪森股份股本190.00万元，郭克珩与新余福沃先进装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于2019年11月和12月增资成为豪森股份股东，合计持有豪森股份上市前4.06%的股份。

豪森股份于2020年11月9日挂牌上市，上市后，截至2022年6月30

日，郭克珩与新余福沃先进装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为 200.00 万股和 190.00 万股，与上市前持有股份数相比未发生变化，占当前股份总额的 3.05%。

## 2、北京智科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2021 年 9 月，上市公司与新浦自动化开始接触并商议收购事宜，经过调查和相互了解，上市公司对新浦自动化的产品、技术水平、收入情况、回款能力、资金状况、签单情况等做了全面了解，对新浦自动化的主要产品、技术水平、核心团队高度认可，并认为其产品、技术和客户群体与豪森股份具有很高的互补性和协同性，从产品、技术和团队的角度看符合豪森股份的收购需求，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将业务在锂电池产业链延伸的发展战略。

但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需要确保新浦自动化有较好的未来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由于此时新浦自动化资金压力较大，下游客户回款较慢，受到资金压力的影响，新浦自动化难以持续承接订单以保证其未来的盈利能力，如果新浦自动化无法解决持续盈利能力问题，将难以维持较好的业绩，不利于完成收购后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上市公司提出启动收购前新浦自动化应当进行融资提升资本实力。

为顺利推动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向对新能源产业较为了解的股东郭克珩介绍新浦自动化，基于对新能源产业的了解，郭克珩有意向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北京智科向新浦自动化投资，经过北京智科对新浦自动化的调查以及双方的商谈，北京智科认为新浦自动化从事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装备业务，看好标的公司及其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最终确定了投资事宜，以 20,476.19 万元的投前估值投入新浦自动化，以 5,000 万元资金取得股权 488.3721 万元。北京智科本次投资一方面增加了其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另一方面有利于推动实现本次收购，通过上市公司股份实现投资回报。

## 3、北京智科增资的合理性

新浦自动化所处行业为锂电池设备行业，在国内新能源产业大发展的宏观

背景下，锂电池相关产业处于快速上升期，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仍然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锂电池设备行业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快速上升。

但由于新浦自动化资本实力较弱，同时存在项目的回款周期拉长、回款节奏变慢，在锂电池设备行业普遍需要具备垫资能力的情况下，新浦自动化资金压力较大，影响其进一步承接订单的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在国内新能源市场大发展的背景下，可能错过高速发展期，因此存在融资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同时，如果未及时完成融资，将难以满足上市公司对完成收购后的持续盈利能力要求，因此新浦自动化寻求外部投资者投入资金以应对快速增加的签单需求。

北京智科系上市公司介绍予标的公司的投资者，经过其对行业的理解和对标的公司的考察，其认为新浦自动化作为锂电池设备公司，存在较好的投资价值，也符合在新能源领域投资的需求，认可其产品、技术和团队，通过为其注入资金可以缓解其资金压力，增强其签单能力，在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每年快速增长的市场环境下，存在较高的成长性，同时，也提高了本次上市公司完成收购的可能性，如果收购成功，北京智科可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上市公司也实现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拓展，更有利于北京智科持有股份的价值增长。

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完成增资前，标的公司 2021 年合计签订订单金额为 4,204.02 万元，2021 年 12 月 8 月完成增资后的 2 个月内，截至 2022 年 1 月末，标的公司合计签订订单金额为 4,442.04 万元，超过了前 11 个月的签单合计金额，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签单能力大幅增强，验证了其产品和技术在市场上的认可程度。

#### **4、北京智科增资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北京智科主要股东和投资企业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关性**

北京智科的股东和投资企业中存在较多汽车制造产业链相关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智科主要股东（持股 1%以上的股东）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万股）	占比
1	北京启程顺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129.9217	35.46%
2	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235.1028	20.83%
3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6,834.5500	12.67%
4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1,836.3600	3.40%
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1,538.4600	2.85%
6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38.4600	2.85%
7	上海松芝投资有限公司	1,289.0069	2.39%
8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5.2300	2.09%
9	烟台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0	1.96%
10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11%
11	计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5.2219	1.07%
12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68.1900	1.05%
	合计	47,330.50	87.7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智科持股的一级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顺亿达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道路货运代理；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检测；软件服务；汽车租赁；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
2	新余智科领先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98%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3	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4	天津智链创合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3.33%	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5	北京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32.61%	生产汽车空调器；普通货运；销售汽车空调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
6	北京普田物流有限公司	30.00%	仓储保管、货运代理、分批包装、配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维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运行维护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润滑油、燃料油、文化用品、橡胶制品；经济信息咨询；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普通货运；汽车租赁
7	新余智科领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63%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
8	诸城雷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经营运作；汽车制造、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咨询
9	新余智科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	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含发动机，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销售
11	新余智科氢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6%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12	阿波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9%	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卫星导航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和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13	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	6.34%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
14	北京青特车桥有限公司	1.77%	制造、维修汽车车桥及汽车零部件
15	智科恒业重型机械	81.78%	专用车、汽车零部件及工程机械技术开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生产、销售（国家规定需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经国家规定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备出租；钢材、汽车配件的销售；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证券、期货类咨询除外）
16	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9.63%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测试设备、非标机械设备、电源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测试设备、非标机械设备、电源配件的生产。口罩机、劳动防护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17	新余智科氢能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2%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8	新余智科氢能伍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9	湖南福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15.84%	制造、销售汽车发动机及汽车配套产品

北京智科和持股的一级企业中汽车制造产业链公司（除标的公司以外）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车、汽车零部件及工程机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生产、销售（国家规定需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经国家规定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备出租；钢材、汽车配件的销售；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证券、期货类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消声器、净化器、减震降噪器、船用配件、汽车座椅、汽车内饰件及其它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噪声振动控制和计算机系统、环保技术、机动车尾气后处理技术的技术

		开发、转让、咨询、中介及服务；消声器、净化器、船用配件、汽车座椅、汽车内饰件及其它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蜂窝陶瓷载体、净化催化剂、废气净化设备、机动车排气系统零部件、尾气后处理系统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及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汽车车桥、联合收割机底盘总成、农业机械、渔业机械、饲料机械、汽车配件、石油机械；汽车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其它汽车零部件，润滑油的销售，机械设备、自有房屋、汽车的租赁，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烟台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车用空调压缩机、汽车机械零部件、成套电气设备、方坯、板坯结晶器；普通机械加工及其备件修复；锻造、热处理、冲压、电镀；机电设备安装与检修；智能化控制网络工程及配件销售；高低压开关柜、动力（照明）箱、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起重设备配件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人力资源政策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磁性材料、磁性器件、液压油缸、液压件、液压系统装置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顺亿达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道路货运代理；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示展览；技术检测；软件服务；汽车租赁；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
8	北京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生产汽车空调器；普通货运；销售汽车空调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
9	诸城雷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经营运作；汽车制造、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咨询
10	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含发动机，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销售
11	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
12	北京青特车桥有限公司	制造、维修汽车车桥及汽车零部件
13	湖南福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制造、销售汽车发动机及汽车配套产品

北京智科持有出资额的各私募股权基金包括新余智科领先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智科领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智科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智科氢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智科氢能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新余智科氢能伍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股权比例超过 5% 的公司仅一家，为中山市高德装饰设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非汽车相关行业公司，除该公司外，上述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企业占比均较低，对公司经营无法产生重大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生产线的规划、研发、设计、装配、调试集成、销售、服务和交钥匙工程等，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发动机智能装配线、变速箱智能装配线、混合动力总成智能装配线、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氢燃料电池智能生产线以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等，最近两年主要客户既包括上汽通用、长安汽车、东风汽车、康明斯、长安福特等传统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企

业，也包括特斯拉、孚能科技、深澜动力、比亚迪等知名新能源汽车或电池企业。上表中汽车制造产业链公司只有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的客户定位，万里扬（002434）为国内知名变速箱生产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其合作通过招投标或议标的形式建立，除万里扬外，上表其他各公司均非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或新能源汽车领域企业，均未与上市公司建立过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动力电池、3C 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锂电池制造领域提供先进的中后段生产设备，满足新能源汽车、3C 产品和储能装置等终端市场客户的生产需要，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亿纬锂能、派能科技、盟固利新能源、日本村田等知名电池企业，其目标客户群体主要为锂电池生产企业或锂电池设备集成供应商，上表中汽车制造产业链公司中不包含锂电池生产企业或锂电池设备企业，上表中的企业均与标的公司未发生过交易。

### （2）北京智科增资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影响

北京智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主要为标的公司提供了 5,000 万元的资金，提高了标的公司承接订单的能力，提高了本次收购完成的可能性，并未在销售、采购、介绍客户、技术研发等业务方面对标的公司产生影响，也未约定北京智科以业务资源作为增资条件。从北京智科的主要股东和对外投资企业业务角度看，北京智科难以对标的公司进行业务上支持，除本次增资的资金支持外，主要能够为标的公司提供产业发展信息助力其发展。

### （3）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智科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智科作为交易对方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北京智科将持有上市公司 1.48% 的股权，北京智科、郭克珩和郭克珩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新余福沃先进装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3% 的股份。

上市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大型动力总成（发动机和变速

箱) 生产企业以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和驱动电机生产厂商, 北京智科作为上市公司股东难以通过其股东、投资企业等直接资源为上市公司扩大市场规模, 且未与上市公司约定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其他条件。但北京智科及其实际控制人郭克珩可以通过其在产业内获得的信息为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选择提供建议, 尤其是在多变且机会倍增的新能源汽车市场, 技术路线、发展方向、市场选择等均十分重要, 可靠的产业发展信息可能为上市公司带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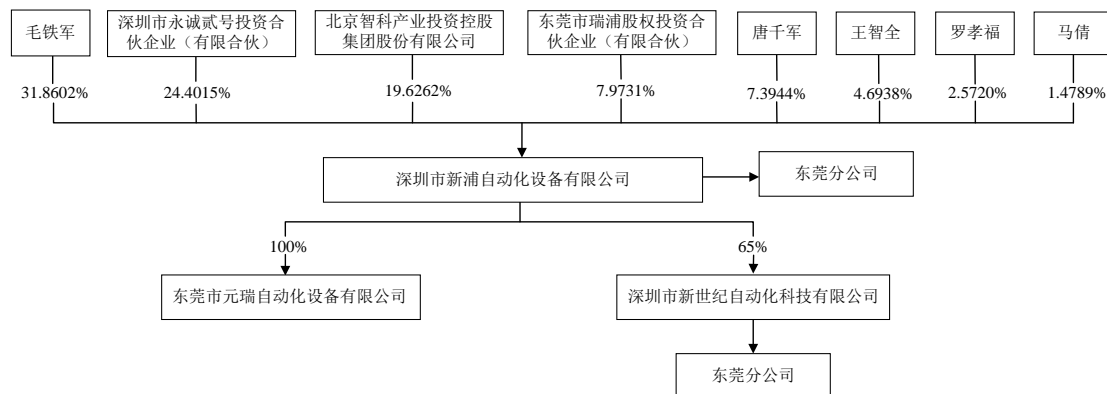
2020年, 上市公司新签500万以上订单合计11.94亿元, 其中新能源订单5.13亿元; 2021年, 上市公司新签500万以上订单合计19.69亿元, 其中新能源订单9.01亿元; 2022年上半年, 上市公司新签500万以上订单合计12.65亿元, 其中新能源订单10.04亿元。上市公司新签订单快速增长, 且新能源汽车领域订单金额和占比增速更加明显, 在国内汽车市场快速变革的时期,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快速扩大新能源业务范围发挥协同效应以及获取更多的产业信息均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大帮助, 有利于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北京智科而言实现共赢。

北京智科与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标的公司上市承诺、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特殊事项的约定。

###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毛铁军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31.86% 股权，瑞浦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7.97% 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雅丽为毛铁军之配偶，故瑞浦投资与毛铁军为一致行动关系，毛铁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控制标的公司 39.83% 的表决权，而标的公司其余股东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相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毛铁军始终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在标的公司经营决策和人员任免等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

综上所述，毛铁军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标的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 3 名董事组成，全部由豪森股份委派，董事任期三年，其中一名董事由毛铁军担任，另外两名董事将由上市公司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及对标的公司整合管控

的需要，提名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人员担任。上市公司对新浦自动化现有经营管理团队充分认可，标的公司董事长将由毛铁军继续担任，以充分发挥其业务能力与积极性，保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的上述安排，可以保证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有效控制，也有利于标的公司维持平稳发展。

根据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机制具体如下：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此外，经上市公司确认，毛铁军在标的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如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综上，根据标的公司董事选任、董事会决议机制，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在标的公司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总经理由毛铁军担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委派内部中高层管理人员担任，上市公司派驻人数占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三分之二，能够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管理和充分监督。委派的副总经理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统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销售、采购和技术等方面的整合协同工作；委派的财务总监负责标的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牵头向标的公司导入上市公司自身规范的财务内控体系，确保其有效执行各项财务会计和内控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整体稳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一方面有利于标的公司加强财务内控建设和管理，有效防范财务风险，降低运营成本；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更加及时、准确地掌握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规范标的公司总经理的行为，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对新浦自动化现有公司章程中的总经理职权条款进行修订完善，确保标的公司总经理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拟对标的公司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进行如下规定：

1、组织实施新浦自动化董事会决议，主持新浦自动化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

2、组织实施新浦自动化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新浦自动化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交新浦自动化董事会审议；

4、拟订新浦自动化基本管理制度，提交新浦自动化董事会审议；

5、制定新浦自动化具体规章制度；

6、提请新浦自动化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新浦自动化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8、决定对新浦自动化当期损益的影响少于新浦自动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10%或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9、新浦自动化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资产损失（核销、盘亏、报废、削价）、关联交易、资产质押（抵押）、对外担保、融资租赁、贷款或资金拆借、重要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等方案，应提交新浦自动化董事会审议；



10、审批和签署与新浦自动化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 20% 的日常经营合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1、新浦自动化章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是否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

## 四、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有 2 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东莞元瑞

名称	东莞市元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51387687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8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恒路2号3栋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	--------------------

## （二）深圳新世纪

名称	深圳市新世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6Y90X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31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祖军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B 座 A2007J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测试设备、非标机械设备、电源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口罩机、劳动防护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持有其 65.00% 股权，张祖军持有其 35.00% 股权

##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 2、房屋所有权及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房屋所有权，其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所有人	房屋所有人	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是否办理产权证书
1	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盈升实业发展	牛山联合社分社	牛山联合社分社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园伟恒路 A	2020.06.16-2025.06.1	11,000.00	办公、生	否

	司	有限公司			区一号	5		产、 住宿	
2	东莞元瑞	杨涛	温塘茶下村民小组	袁满强及其亲属	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创盈路东城段19号	2021.12.08-2026.12.07	4,620.00	生产、 住宿	否
3	新浦自动化	深圳市绿意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观澜街道君子布老围村经济合作社	深圳市绿意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兴发路3号厂房中一楼102	2020.08.01-2023.07.30	800.00	办公	否
4	深圳新世纪	深圳市镭创商务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2007J11	2021.11.10-2022.11.09	6.00	办公	-
5	东莞元瑞	杨涛	温塘茶下村民小组	袁满强及其亲属	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创盈路东城段19号	2022.02.18-2026.12.07	1,740.00	厂房	否
6	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	东莞泉海兆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元里联合社	三元里联合社	东莞南城绿色路153号厂房第4栋第2层201	2022.03.02-2025.03.01	4,500.00	厂房	否

注 1：对于上表中序号 1 的租赁房产，该处租赁房屋所有权人为东莞市东城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并由其出租给深圳市新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广南投资”），并于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平台履行了挂牌交易程序，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新广南投资出具房屋出租委托书，将该租赁厂房委托给东莞市盈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升实业”）对外出租，并确认受托方东莞市盈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权以其自身名义对外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新浦自动化与东莞市盈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由其收取租金。

该处房产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且该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2022 年 1 月 18 日，新广南投资与盈升实业共同出具说明，确认将保证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该处厂房，如出现因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以外的因素造成厂房无法正常使用，两公司将承担因此给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 2：对于上表中序号 2 的租赁房产，2003 年 4 月，东城温塘茶下村民小组与东莞市东城盈昌化工厂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书》，将东城温塘茶下村围门头土地租赁给东莞市东城盈昌化工厂，租赁期限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64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东莞市东城盈昌化工厂代表之一袁满强与周建茂签署《租赁合同》，将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创盈路东城段 19 号的自建厂房等物业出租给周建茂，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周建茂委托杨涛全权代表其办理前述厂房的租赁事宜，故东莞元瑞系与杨涛签署租赁合同。

该处土地系集体土地，且地上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2022 年 2 月 25 日，周建茂出具说明，确认将保证东莞元瑞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该处厂房，如因东莞元瑞责任以外的

因素造成厂房不能正常使用，周建茂将承担因此给东莞元瑞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 3：对于上表中序号 3 的租赁房产，2022 年 2 月 22 日，深圳市绿意雅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将保证新浦自动化在承租期内正常使用该处厂房，如因新浦自动化责任以外的因素造成厂房不能正常使用，深圳市绿意雅科技有限公司将承担因此给新浦自动化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 4：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序号 1、2、3 的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序号 4 的租赁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登记备案号为深房租福田 2021055128 的《房屋租赁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序号 1、2、3 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

注 5：对于上表中序号 5 的租赁房产，根据新浦自动化提供的相关资料，2003 年 4 月，东城温塘茶下村民小组与东莞市东城盈昌化工厂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书》，将东城温塘茶下村围门头土地租赁给东莞市东城盈昌化工厂，租赁期限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64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东莞市东城盈昌化工厂代表之一袁满强与周建茂签署《租赁合同》，将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创盈路东城段 19 号的自建厂房等物业出租给周建茂，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周建茂委托杨涛全权代表其办理前述厂房的租赁事宜，故东莞元瑞系与杨涛签署租赁合同。

该处土地系集体土地，且地上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2022 年 2 月 25 日，周建茂出具说明，确认将保证东莞元瑞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该处厂房，如因东莞元瑞责任以外的因素造成厂房不能正常使用，周建茂将承担因此给东莞元瑞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 6：对于上表中序号 6 的租赁房产，根据新浦自动化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处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三元里联合社，根据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平台公示的信息，深圳华制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制”）通过参与东莞南城街道社区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组织的招投标获得承租权后，承租上述房产，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3 月至 2039 年 2 月。2019 年 5 月，三元里联合社、深圳华制和东莞泉海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东莞泉海继承深圳华制作为前述房产承租方的全部权利义务。

2021 年 3 月，东莞泉海将上述房产转租给兆丰咨询；其后，兆丰咨询将上述房产转租给兆丰投资。2022 年 3 月，兆丰投资将上述房产部分转租给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

该处房产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且该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兆丰投资、兆丰咨询已与东莞泉海共同出具说明，确认将保证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该处厂房，如出现因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以外的因素造成厂房无法正常使用，两公司将承担因此给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1）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办理障碍、对房屋租赁的影响

### 1) 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办理障碍

上述 6 项租赁房产中，序号 1、2、3、5、6 的房产因其所在土地系集体土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办理障碍。序号 4 的房产所有权人未能提供权属文件，但该处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 2) 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对房屋租赁的影响

上述 6 项租赁房产中，对于序号 1、2、3、5、6 的租赁房产，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等处房产以来始终正常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因权属问题导

致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要求搬迁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未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影响对该等房产的使用。

对于序号 4 的租赁房产，房产所有权人未能提供权属文件，但该处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且租赁面积积极小，仅作为标的公司子公司注册地址使用，是否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

综上，前述 6 项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情况未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标的公司在租期内被要求搬迁或搬离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1) 标的公司在租期内因产权问题被要求搬迁或搬离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序号 1、2、3、5、6 的租赁房产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出租房产所在地此类房产较多，且自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租该等房产以来始终正常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因权属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要求搬迁的情况。

因此，根据该等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标的公司在租期内因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被要求搬迁或搬离的风险较小。

2) 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和标的公司的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所在地周边长期存在可满足标的公司的使用需求的房产，如在租期内因产权问题被要求搬迁或搬离，标的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并完成搬迁。

此外，上述 5 处房产的出租方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将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房产，如因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责任以外的因素造成房产不能正常使用，出租方将相应承担因此给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该 5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出具承诺系因**

该等房产均未取得产权证书，因此，为保证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房产且不致因此遭受损失，标的公司与各出租方协商出具了承诺文件。根据标的公司确认并结合相关承诺表述，“因标的资产以外的因素”系指非标的公司自身原因或过错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包括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被主管部门要求拆迁、出租方在承租期限内决定不再对外出租房产等情形。

因此，标的公司在租期内因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被要求搬迁或搬离的风险较小，如被要求搬迁，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标的公司经营用房转租情况

上述 6 处租赁房产中，序号 1、2、3、5、6 的租赁房产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序号 3 的房产不存在转租情形，序号 1、2、5、6 的房产存在转租情形，即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承租的盈升实业房产、东莞元瑞承租的杨涛的两处房产及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承租的兆丰投资房产存在转租情形，具体如下：

#### 1) 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承租东莞市盈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房产

该处房产系由新广南投资向东莞市东城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牛山联合社”）承租后委托盈升实业转租给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根据牛山联合社出具的确认文件，牛山联合社知晓并同意新广南投资委托盈升实业将上述房产转租给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

因此，该处房产的转租事项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符合《民法典》等规定，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东莞元瑞承租杨涛两处房产

该两处房产系东莞市东城盈昌化工厂（以下简称“盈昌化工厂”）在其向东城温塘茶下村民小组承租的土地上自行建设，但未办理权属证书。盈昌化工厂注销后，前述房产归盈昌化工厂原合伙人袁满强及其亲属共有。周建茂于 2021 年 9 月承租上述房产后委托杨涛转租给东莞元瑞。

东城温塘茶下村民小组出具确认文件，东城温塘茶下村民小组认可袁满强等人将上述土地转租，对该处土地转租事项无异议。此外，盈昌化工厂注销后，上述房产归袁满强及其亲属共有，并由袁满强作为代表签署租赁合同对外出租上述房产，其均认可东莞元瑞租赁并持续使用上述房产。

因此，该处房产的转租事项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符合《民法典》等规定，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承租的兆丰投资房产

该处房产系由东莞泉海华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泉海”）向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里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三元里联合社”）承租后转租给东莞市兆丰产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咨询”），并由兆丰咨询出租给兆丰投资，最终由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承租。

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承租该处房产已取得东莞泉海、兆丰咨询及兆丰投资的同意，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三元里联合社的书面同意。

根据兆丰投资与东莞泉海共同出具的说明，两公司确认将保证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该处厂房，如出现因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以外的因素造成厂房无法正常使用，两公司将承担因此给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鉴于前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经同意如出现因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以外的因素造成厂房无法正常使用其将承担赔偿责任，且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始终正常使用该处租赁房产，因此，标的公司未取得三元里联合社的书面同意的情

况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标的公司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 1)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

上述序号 1、2、3、5、6 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手续，具体系因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2) 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及预计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对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及不利影响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该等规定，标的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逾期不改的还可能被处以罚款。

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较为常见，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标的公司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如被处罚，罚款金额预计为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金额较低。

综上，标的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如被处罚，不会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及重大不利影响。

#### （5）标的公司租赁房产情况的影响

##### 1)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因租赁房产纠纷而导致搬迁、停工停产的情况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租赁房产纠纷而导致搬迁、停工停产等情况。



2) 标的公司全部生产经营用房均通过租赁取得符合行业惯例、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经检索公开信息，在广东省范围内，其他上市公司收购的同行业公司亦存在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通过租赁取得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用房情况
1	福能东方 (300173)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超业精密”)	超业精密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为下游锂电池生产企业提供高品质的锂电池生产设备及锂电池生产中段环节的自动化解决方案	超业精密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用房均系租赁取得
2	科恒股份 (300340)	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誉辰自动化”)	誉辰自动化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锂离子动力电池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下游行业提供定制化的系统解决方案	誉辰自动化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用房均系租赁取得
3	华自科技 (300490)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精实机电”)	精实机电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锂电池生产的后端生产环节，可为锂电池生产厂商提供覆盖化成、分容、分选、测试、仓储物流等生产环节的一站式自动化解决方案	精实机电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用房均系租赁取得
4	海伦哲 (300201)	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宇智能”)	新宇智能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新宇智能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用房均系租赁取得
5	先导智能 (300450)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泰坦新动力”)	泰坦新动力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能量回收型化成、分容、分选、自动化仓储物流、锂电池电芯及模组测试设备的专业厂家，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且能够提供锂电池生产自动化线一站	泰坦新动力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用房均系租赁取得

			式服务的综合公司，其锂电池自动化线涵盖单电芯测试分选、模组测试分选和电池模组自动化线	
6	爱康科技 (002610)	深圳市鑫成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成泰”）	鑫成泰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动力电池自动化装配线，测试、分选自动化生产线，Pack 自动化生产线，总包服务“交钥匙”工程等	鑫成泰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用房均系租赁取得

新浦自动化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及周边县市租赁厂房资源丰富、租赁市场较为稳定，当地企业无自有房产而以租赁房产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较为常见。同时，新浦自动化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大型且难以转移的机器、设备及存货，对厂房房屋结构亦无特殊要求，周边能够满足新浦自动化及其分、子公司生产需求的租赁厂房资源较多。如需搬迁，新浦自动化及其分、子公司能在较短时间内以同等条件找到符合其生产经营要求的房屋，且预计整体完成搬迁所需时间较短，对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相关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也已承诺，将对新浦自动化及其分、子公司责任以外的因素导致房产不能正常使用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全部为租赁的情况较为常见，标的公司全部生产经营用房均通过租赁取得可满足标的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6）租赁期满后的安排

关于房屋租赁期满后获取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用房事项，标的公司具有以下安排：

1) 标的公司已考察租赁房产所在地租赁厂房行情，周边具有可满足标的公司使用需求的厂房处于待出租状态，标的公司可找到替代房产。

2) 标的公司已与上述序号 1、2、3、5、6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签署续租意向

书，根据意向书，如标的公司要求，出租方承诺将在租赁期限届满后优先将相关房屋出租给标的公司使用。

综上，房屋租赁期满后，标的公司具有获取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用房的具体安排且具有可实现性。

(7) 位于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未经集体组织有效决议或不符合土地性质、法定用途等违规情形

#### 1) 序号 1 的租赁房产

##### ①序号 1 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的产权证书的原因

对于上述序号 1 的租赁房产，即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向盈升实业承租的房产，该处房产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该处房产建设时，房产所在地政府为了鼓励当地工业发展，允许在集体土地上建设工业厂房，但当地政府对该等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用作工业用途的房产报批手续及产权证书办理手续没有明确规定，同时在集体土地上建设厂房且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在当地较为普遍，因此，该处房产的产权方未及时办理完备的建设手续，亦未取得相应房产的产权证书。

##### ②序号 1 的租赁房产对外出租的集体决策程序事项

A、序号 1 的租赁房产的原始承租方系通过集体资产拍卖程序取得了承租权

序号 1 的租赁房产的土地及房产属于牛山联合社的分社所有，该处房产的原始承租方为新广南投资。根据相关出租方及/或房屋所有权人已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登录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进行查询，新广南投资系于 2015 年通过集体资产的公开拍卖程序取得的承租权，并于后续委托盈升实业将该房产转租给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

具体而言，新广南投资通过集体资产的公开拍卖程序取得承租权的过程为：2015 年 5 月 25 日，东莞市拍卖行接受牛山联合社委托在东莞市农村（社

区)集体资产管理网发布招标公告,将位于牛山工业园的原金泉家具有限公司的厂房出租权进行公开竞投。根据招标公告,该厂房系经营性资产,使用范围为工业,租赁期限为10年;投标单位无准入条件,但不接受化工、家具、鞋厂、易燃易爆等污染性较大的行业;竞价方式为现场举牌竞价,按照总价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该招标公告并未限制参与竞标的单位的企业性质,且该处资产拍卖承租权前亦由金泉家具有限公司作工业用途使用。

2015年6月23日,东莞市拍卖行在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发布交易结果公告,载明上述厂房出租权竞投项目中,成交单位为新广南投资。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广南投资获得上述承租权时系自然人控制的私营企业,股东为郑俊鹏及张家诚两人。

因此,在序号1房产的承租权拍卖过程中,参与交易的主体并不限于集体单位,私营企业亦可作为符合条件的主体获得承租权并使用相关房产,房产所属集体经济组织系以工业厂房对外出租该处房产,且自取得承租权以来不存在被撤销拍卖程序及被撤销租赁权的情形,因此,集体资产的拍卖结果已经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认可。

B、序号1的租赁房产的原始承租方取得承租权符合《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试行)》的规定

经查询,当时有效的《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试行)》(东府〔2013〕146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集体资产交易,是指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用地发包,厂房、商铺、专业市场出让、出租、发包,以及其他集体资产的出让、出租、发包等流转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集体资产交易程序和要求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在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进行的集体资产交易包括了厂房、商铺等集体资产的出租交易。

此外,《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试行)》对通过集体资产拍卖程序出租集体资产的交易程序作出了规定,其规定:

“第十二条 ……集体资产除在交易服务机构或由村（社区）组织交易外，按审批权限经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后，可以委托东莞市拍卖行等依法承担我市公物拍卖工作的拍卖机构组织交易。

……

第十七条 交易申请通过后，集体经济组织应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进行审核：

（一）拟定的交易合同和集体资产交易方案；

（二）根据职权，由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或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交易方案的表决情况记录表；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说明，权属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属重大事项的，按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审查制度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

第二十四条 村（社区）组织资产交易的，应按本办法第十七条提交相关资料，报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或备案后才可进行交易，交易信息要在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镇街电子政务外网和当地财务公开栏发布，交易的程序和要求参照本办法镇级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结束后将交易资料报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前述规定，东莞市对于通过集体资产拍卖程序出租集体资产有着严格的程序性规定，包括要求在进行交易前，需经集体经济组织决策并经过核准后方可提起交易申请。序号 1 的房产系通过东莞市拍卖行进行交易，根据前文《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东莞市拍卖行进行的交易，需要满足“按审批权限经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后”方可以委托东莞市拍卖

行组织交易，因此，从该项规定及序号 1 的房产实际通过拍卖方式进行出租的过程来看，尽管该项房产的产权方未提供相关的集体组织决议，但原始承租方可以合理的信赖该处房产在对外出租前已经履行了集体组织决策程序。

此外，针对现有的承租情况，牛山联合社分社已出具证明，认可上述序号 1 房产的出租过程，并确认其知晓并同意该处房产出租给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认可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对该处房产的持续使用。同时，其确认“该处土地及地上房产未曾因未办理产权证书受到过任何处罚，未曾因权属问题或其他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也不存在被要求停止对外出租而使得租户搬迁的情况或存在搬离风险”。

综上，序号 1 的租赁房产的原始承租方系通过合法的集体资产拍卖程序取得了承租权，原始承租方及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可以合理的信赖该处房产在对外出租前已经履行了集体组织决策程序，原始承租方取得承租权符合当时有效的《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试行）》的规定，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作为后续的承租方，其承租该处序号 1 的房产亦符合前述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 ③序号 1 的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性质及用途事项

如前文所述，序号 1 的租赁房产系由原始承租方通过集体资产的公开拍卖程序取得的承租权，根据该处房产承租权公开拍卖时的招标公告，该厂房系经营性资产，使用范围为工业。因此，根据该项官方公告信息，序号 1 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同时，牛山联合社的分社出具的证明文件也载明，该处房产“自建成后一直作为工业厂房自用或对外出租”。

因此，根据该处房产承租权公开拍卖时的招标公告，序号 1 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使用该土地符合相应土地性质及用途。

## 2) 序号 6 的租赁房产

### ①序号 6 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的产权证书的原因

对于上述序号 6 的租赁房产，即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向兆丰投资承租的房产，该处房产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该处房产建设时，房产所在地政府为了鼓励当地工业发展，允许在集体土地上建设工业厂房，但当地政府对该等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用作工业用途的房产报批手续及产权证书办理手续没有明确规定，同时在集体土地上建设厂房且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在当地较为普遍，因此，该处房产的产权方未及时办理完备的建设手续，亦未取得相应房产的产权证书。

## ②序号 6 的租赁房产对外出租的集体决策程序事项

A、序号 6 的租赁房产的原始承租方系通过集体资产拍卖程序取得了承租权

序号 6 的租赁房产的土地及房产属于三元里联合社所有，该处房产的原始承租方为深圳华制。根据相关出租方及/或房屋所有权人已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登录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进行查询，深圳华制系于 2019 年通过集体资产的公开拍卖程序取得的承租权。

具体而言，深圳华制通过集体资产的公开拍卖程序取得承租权的过程为：

2019 年 1 月 8 日，南城街道社区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南城街道社区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系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公示的集体资产交易服务机构）接受三元里联合社委托在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发布招标公告，将三元里彭峒工业区厂房的出租权进行公开竞投。根据招标公告及其附件，该厂房系经营性资产，使用范围为工业，租赁期限为 20 年；不符合彭峒工业园区的招租对象（或园区运营商招商条件）范围的、不符合生态环保、消防、安全等政策要求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竞价方式为现场举牌竞价，按照总价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该招标公告及其附件并未限制参与竞标的单位的企业性质，且三元里彭峒工业区系作为工业厂房整体出租。

2019 年 5 月 5 日，南城街道社区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在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发布交易结果公告，载明三元里彭峒工业区厂房出租权竞

投项目中，成交单位为深圳华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华制获得上述承租权时系自然人夏妍娜控制的私营企业。

因此，在序号 6 房产的承租权拍卖过程中，参与交易的主体并不限于集体单位，私营企业亦可作为符合条件的主体获得承租权并使用相关房产，房产所属集体经济组织系以工业厂房对外出租该处房产，且自取得承租权以来不存在被撤销拍卖程序及被撤销租赁权的情形，因此，集体资产的拍卖结果已经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认可。

**B、序号 6 的租赁房产的原始承租方取得承租权符合集体资产出租的相关规定**

如前文所述，东莞市对于通过集体资产拍卖程序出租集体资产有着严格的程序性规定，包括要求在进行交易前，需经集体经济组织决策并经过核准后方可提起交易申请。序号 6 的房产系通过南城街道社区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进行交易，因此，从相关规定及序号 6 的房产实际通过拍卖方式进行出租的过程来看，尽管该项房产的产权方未提供相关的集体组织决议，但原始承租方及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可以合理的信赖该处房产在对外出租前已经履行了集体组织决策程序。

此外，三元里联合社在标的公司与其多次沟通过程中，实际已知晓上述序号 6 房产现由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承租且未提出异议。

综上，序号 6 的租赁房产的原始承租方系通过合法的集体资产拍卖程序取得了承租权，原始承租方及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可以合理的信赖该处房产在对外出租前已经履行了集体组织决策程序，原始承租方取得承租权符合集体资产出租的相关规定，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作为后续的承租方，其承租该处序号 6 的房产亦符合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 ③序号 6 的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性质及用途事项

如前文所述，序号 6 的租赁房产系由原始承租方通过集体资产的公开拍卖程序取得的承租权，根据该处房产承租权公开拍卖时的招标公告，该厂房系经



营性资产，使用范围为工业。因此，根据该项官方公告信息，序号 6 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同时，上述序号 6 的租赁房产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里彭峒工业区内，根据原东莞市城建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处房产所在土地系工业用地，用地单位为三元里联合社。

因此，根据该处房产承租权公开拍卖时的招标公告及原东莞市城建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序号 6 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使用该土地符合相应土地性质及用途。

### 3) 序号 2、5 的租赁房产

#### ①序号 2、5 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的产权证书的原因

对于上述序号 2、5 的租赁房产，即新浦自动化子公司东莞元瑞向杨涛承租的 2 处房产，该 2 处房产所在土地均系集体土地，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该等房产建设时，房产所在地政府为了鼓励当地工业发展，允许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工业厂房。但当地政府对该等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用作工业用途的房产报批手续及产权证书办理手续没有明确规定，同时在集体土地上建设厂房且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在当地较为普遍，且该 2 处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系相关主体在承租了集体土地使用权后自行建设而非由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建设，存在集体土地权属与房屋建设主体不一致的情形。因上述原因，该 2 处房产未办理完备的建设手续，亦未办理取得相应房产的产权证书。

#### ②序号 2、5 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对外出租涉及的集体决策程序事项

A、序号 2、5 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集体组织已经确认相应土地的前手承租方享有土地的支配权并认可其转租权，且该处土地对外出租时间已经超过 18 年，租赁关系稳定

上述序号 2、5 的租赁房产位于东莞市东城温塘茶下村，该 2 处房产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但自 2004 年 7 月起即出租给盈昌化工厂使用，盈昌化工厂系袁满强及其亲属共同创办的私营单位，现已注销，在盈昌化工厂承租该土地时，其亦为民营企业。其后该土地由袁满强及其亲属实际继续承租。

根据该 2 处房产所在土地的租赁合同，该 2 处房产所在土地系村民小组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发展经济对外出租，供承租方开办厂房使用。

针对序号 2、5 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对外出租涉及的集体决策程序事项，虽然土地产权方未提供与该土地出租相关的集体组织决议，但温塘茶下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出具证明，确认该 2 处房产所在土地由袁满强等人承租，享有支配使用权，并载明：“东城温塘茶下村民小组承认租赁人袁满强等有转租权”。

此外，自 2004 年 7 月至今，该处土地对外出租时间已经超过 18 年，较为稳定，未因集体土地出租程序事项而被政府主管单位撤销承租权。

B、东莞元瑞未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其通过转租而承租相应房产，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 63 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 82 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对于东莞元瑞承租的该 2 项房产而言，相关的房产并非由东莞元瑞予以建设，而是由盈昌化工厂在承租了集体土地后予以建设，且东莞元瑞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因此，若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未履行相关租赁审批手续，产权人或建设房产的出租方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但东莞元瑞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③序号 2、5 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性质及用途事项

关于序号 2、5 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性质及用途，租赁土地所在的集体组织东莞市东城温塘茶下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温塘社区居民委员会已经出具证明，载明该 2 处房产所在土地系工业用地。

因此，根据前述东莞市东城温塘茶下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温塘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序号 2、5 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据此，东莞元瑞使用该土地符合相应土地性质及用途。

### 4) 序号 3 的租赁房产

#### ①序号 3 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的产权证书的原因

对于上述序号 3 的租赁房产，即新浦自动化向绿意雅承租的房产，该处房产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该处房产建设时，房产所在地政府为了鼓励当地工业发展，允许在集体土地上建设工业厂房，但当地政府对该等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用作工业用途的房产报批手续及产权证书办理手续没有明确规定，同时在集体土地上建设厂房且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在当地较为普遍，因此，该处房产的产权方未及时办理完备的建设手续，亦未取得相应房产的产权证书。

此外，该处房产曾在建设过程中因建设手续不完备被要求停工，其后房产所有权人绿意雅根据深圳市及宝安区（该处房产所在土地原隶属于深圳市宝安区，现属深圳市龙华区）出台的复工审批相关政策规定，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宝安区查处违法建筑工作办公室及宝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共同出具的《复工通知书》（编号：B9-07-0009）。

根据前述《复工通知书》，绿意雅该处工业厂房的建设符合《宝安区工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停建违法建筑申请复工管理暂行办法》（深宝查违〔2005〕1 号）的规定，准予复工。根据《关于处理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遗留问题的若干规定》（深府〔2006〕95 号）的规定，对于已复工的工业类、公共配套类临时建筑，符合规划的，在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按公告基准地价标准补缴全额

地价后，可完善用地手续。此外，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工作办公室曾出具《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载明绿意雅的该项建筑系农村城市化的历史遗留建筑。根据绿意雅工作人员的说明，绿意雅可根据政府部门针对该等历史建筑补充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推出的指导政策完善用地手续并补办相关证书，但绿意雅考虑到补办产权证书的成本等因素，未再予办理产权证书。因此，该处房产至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 ②序号3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对外出租的集体决策程序事项

#### A、根据土地使用权合同的记载，该处土地出租已经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序号3的租赁房产位于深圳市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该处房产所在土地系集体土地，根据绿意雅与深圳市观澜街道君子布老围村经济合作社于2003年5月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合同》，载明经村民大会通过后，由绿意雅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并作为工业区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并约定该合同应经土地所在集体组织深圳市宝安区观澜君子布村民委员会见证生效。经核查，该《土地使用权合同》已由前述村民委员会盖章并由其代表签名见证。

#### B、序号3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对外出租的时间久远，原始承租方未被撤销承租权

从时间上分析，自绿意雅使用该处厂房所在土地至今已超过19年，时间较久，使用状态较为稳定，未因集体土地出租程序事项而被政府主管单位撤销绿意雅关于该土地的承租权。

### ③序号3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性质及用途事项

根据绿意雅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在该土地上建设房产过程中取得的《复工通知书》，该处建筑系经主管部门批准复工建设的工业用房；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工作办公室亦出具《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载明该处房产系农村城市化的历史遗留建筑；此外，经访谈绿意雅相关工作人员，该处房产自建成后一直作为工业厂房使用或出租。

因此，根据前述《复工通知书》及《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等文件，主管政府部门已经认可绿意雅以承租的土地建设工业厂房，故新浦自动化承租该项房产符合主管政府部门认定的用途。

5) 前述 5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集体决议情况、土地性质和用途总结

综上所述，经核查，对于标的公司 5 处主要租赁房产而言：

首先，关于标的公司租赁的 5 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主要原因为该等房产建设于集体土地之上，房产报批手续及产权证书办理手续不完备，且相关权利人未积极推进权证办理事项。

其次，关于标的公司租赁的 5 处房产所在土地的所有者在出租土地时履行集体组织决策程序事项及土地性质和用途事项：

①标的公司租赁的序号 1、6 房产，即向盈升实业及兆丰投资承租的房产，该 2 处租赁房产的原始承租方系通过合法的集体资产拍卖程序取得了承租权，原始承租方及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可以合理的信赖该处房产在对外出租前已经履行了集体组织决策程序，原始承租方取得承租权符合集体资产出租的相关规定，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作为后续的承租方承租相应房产亦符合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根据该 2 处房产承租权公开拍卖时的招标公告，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使用该 2 处土地符合相应土地性质及用途；

②标的公司租赁的序号 2、5 房产所在土地作为工业用途已超过 18 年，时间较长，使用情况较为稳定，未因集体土地出租程序事项而被政府主管单位撤销承租权，且所在集体经济组织温塘茶下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出具证明，确认前手承租方对租赁土地及房产享有支配使用权，并确认东城温塘茶下村民小组承认前手承租方有转租权；对于东莞元瑞承租的该 2 项房产而言，相关的房产并非由东莞元瑞予以建设，而是由盈昌化工厂在承租了集体土地后予以建设，且东莞元瑞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因

此，若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未履行相关租赁审批手续，产权人或建设房产的出租方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但东莞元瑞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根据前述东莞市东城温塘茶下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温塘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序号 3、4 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据此，东莞元瑞使用该土地符合相应土地性质及用途；

③标的公司租赁的序号 3 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合同》载明该处土地出租给绿意雅使用已经过村民大会通过，即已经过集体组织决议；根据《复工通知书》及《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等文件，主管政府部门已经认可绿意雅以承租的土地建设工业厂房，故新浦自动化承租该项房产符合主管政府部门认定的用途。

综上，标的公司承租的 5 项主要房产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其中：①有 2 处租赁房产的原始承租方系通过合法的集体资产拍卖程序取得了承租权，原始承租方及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可以合理的信赖该处房产在对外出租前已经履行了集体组织决策程序；②根据土地使用权合同记载，有 1 处房产所在土地出租时已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③剩余 2 处房产所在土地作为工业用途已超过 18 年，未因集体土地出租程序事项而被政府主管单位撤销承租权，且所在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证明，确认前手承租方对租赁土地及房产享有支配使用权，并确认东城温塘茶下村民小组承认前手承租方有转租权，对于该处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尽管相应的产权方未提供关于土地出租的集体组织决策文件，但鉴于相关的房产并非由新浦自动化及其子公司予以建设，而是由原始的承租方在承租了集体土地后予以建设，且新浦自动化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因此，若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未履行相关租赁审批手续，产权人或建设房产的出租方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新浦自动化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且标的公司采用轻资产生产经营模式，所租赁厂房主要用于设备的装配，

需要定制加工的金属件主要来自于定制化外购，自身生产设备较少，其厂房搬迁难度较低且速度较快，且标的公司所处地区工业发达，周边可租赁厂房资源丰富，即使标的公司当前租赁厂房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形，标的公司可快速找到可以用于生产的其他厂房，搬迁厂房对其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此外，标的公司所有租赁的生产厂房相关出租方均承诺，将对新浦自动化及其分、子公司责任以外的因素导致房产不能正常使用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毛铁军承诺如新浦自动化及其分、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发生损失及费用，由其本人承担，确保标的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因此，标的公司对租赁房产的持续使用不存在实质障碍，且租赁房产如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形，对其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相关的损失也不会由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标的公司厂房租赁事宜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8) 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认可，此事项不会导致标的资产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等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曾就租赁房产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合同登记手续事项向当地主管部门咨询办理事宜，主管部门答复如租赁房产无产权证书，则无法办理备案手续，因此，标的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但该事项不会因此导致标的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等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1) 《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2)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对责任者给予处罚：（一）违反第八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出租房屋的，责令其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并按月租金的一至三倍处以罚款；（二）经租赁管理机构确认不予登记备案而擅自出租房屋的，责令其限期纠正，并按月租金的一至三倍处以罚款……”因此，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及处以罚款的风险，但处罚主体为出租方，不会对承租方进行处罚，承租方亦不会被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相关房产。

3) 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租该等房产以来均始终正常使用，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被要求搬迁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将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租期内正常使用房产。

综上，鉴于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被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相关房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事项未影响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产，且出租方已出具承诺确认将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租期内正常使用房产，因此，标的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认可的情况不会因此导致标的资产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等风险。

#### （9）保障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受此事项影响的具体举措

根据前述分析，虽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认可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等风险，但为确保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标的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上述 5 处房产的出租方出具承诺，各出租方确认将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房产，如因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责任以外的因素造成房产不能正常使用，出租方将相应承担因此给标的公司及其分、



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毛铁军承诺如新浦自动化及其分、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发生损失及费用，由其本人承担，确保标的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2) 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登录 58 同城、安居客等公开租赁网站查询，标的公司周边存在可满足使用需求的其他待出租房产，如在租期内被要求搬迁或搬离，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并完成搬迁，标的公司采用轻资产生产模式，生产加工设备较少，厂房主要用于安装和调试，厂房搬迁过程较为简单，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存在多次转租情形的房产租赁是否均依法取得所有权人、前手出租人等主体的同意

1) 自杨涛和深圳市绿意雅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访谈相关房屋所有权人，东莞元瑞自杨涛租赁的房产原系盈昌化工厂在其承租土地上自行建设，盈昌化工厂注销后，前述房产归盈昌化工厂原合伙人袁满强及其亲属共有。即，东莞元瑞自杨涛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袁满强及其亲属。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访谈相关房屋所有权人，标的公司自绿意雅租赁的房产系绿意雅在其承租土地上自行建设，即标的公司自绿意雅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绿意雅。

2) 存在多次转租情形的房产租赁取得所有权人、前手出租人等主体同意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4 处存在转租情形，该等房产的转租过程、转租取得所有权人及前手出租人等主体同意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上述序号 1 的租赁房产所有权人系牛山联合社分社，原承租方新广南投资系通过参与东莞市拍卖行组织的招投标获得承租权。根据新广南投资与盈升实业签署的《授权房屋出租委托书》，新广南投资已委托盈升实业以其自身名

义对外出租房产并办理相关事宜。其后盈升实业将该处房产转租给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

根据租赁房产所有权人牛山联合社分社出具的确认文件，牛山联合社分社知晓并同意新广南投资委托盈升实业将上述房产转租给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

②上述序号 6 的租赁房产所有权人系三元里联合社，原承租方深圳华制系通过参与东莞市南城街道社区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组织的招投标获得承租权。其后，三元里联合社、深圳华制与东莞泉海共同签署三方协议，约定深圳华制退出租赁关系，其作为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东莞泉海。然后，东莞泉海出租给兆丰咨询，兆丰咨询再次转租给兆丰投资，最终由兆丰投资转租给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前手出租人东莞泉海、兆丰咨询出具的说明文件，东莞泉海、兆丰咨询知晓并同意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承租该处房产。此外，该转租事宜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三元里联合社分社的书面同意。

③上述序号 2、5 的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系由东城温塘茶下村民小组所有，地上的房产系盈昌化工厂在其向东城温塘茶下村民小组承租土地后自行建设，盈昌化工厂注销后，前述房产归盈昌化工厂原合伙人袁满强及其亲属共有。后盈昌化工厂代表之一袁满强与周建茂签署《租赁合同》，将该处房产出租给周建茂，根据周建茂签署的委托书，周建茂已全权委托杨涛办理租赁管理事宜。后杨涛基于委托将该处房屋转租给东莞元瑞。

根据房屋所有权人袁满强及其亲属的确认，其均认可东莞元瑞租赁并持续使用该处房产。

综上，除新浦自动化东莞分公司向兆丰投资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三元里联合社书面同意外，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其他存在多次转租情形的房产租赁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人、前手出租人等主体的同意。

### 3、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标的公司注重对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集成，对于涉及加工程序的零部件，由标的公司向定制加工件供应商采购，自身固定资产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生产设备。其中，主要生产设备的使用情况、成新率和尚可使用年限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情况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1	龙门铣	已使用 0.00 年	92.92	92.92	100.00%	10.00
2	光纤激光切割 6 米管机	已使用 0.40 年	63.72	61.19	96.04%	9.60
3	光纤激光切割机	已使用 0.40 年	63.72	61.19	96.04%	9.60
4	喷涂设备	已使用 0.24 年	30.53	29.81	97.62%	9.76
5	数控折弯机	已使用 0.40 年	21.24	20.40	96.04%	9.60
6	数控折弯机	已使用 0.40 年	12.39	11.90	96.04%	9.60
7	叉车	已使用 0.32 年	10.62	10.28	96.83%	9.68
8	其他	-	378.29	361.17	95.47%	-

2022 年上半年，为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降低生产成本，标的公司增加较多加工设备，主要用于钣金件、金属件等机械加工件的生产。

#### 4、知识产权情况

##### (1) 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26069779		新浦自动化	第 7 类	2018.8.28-2028.8.27	原始取得
2	26070637		新浦自动化	第 7 类	2018.8.28-2028.8.27	原始取得

##### (2) 专利权

##### 1) 境内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浦自动化及其子公司拥有 139 项境内专利，其

中 15 项为发明专利、12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分级控压式精密压力化成夹具	新浦自动化	ZL201810583490.0	发明专利	2018.06.08	2020.12.15	原始取得
2	软包锂电池化成抽气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810551599.6	发明专利	2018.05.31	2021.02.02	原始取得
3	软包锂电池化成排气的方法	新浦自动化	ZL201810551161.8	发明专利	2018.05.31	2020.07.07	原始取得
4	基于气缸推动式化成夹具的化成压力控制方法	新浦自动化	ZL201810351433.X	发明专利	2018.04.19	2021.02.02	原始取得
5	动力电池化成夹具	新浦自动化	ZL201810286879.9	发明专利	2018.03.31	2021.02.02	原始取得
6	电池真空化成的方法	新浦自动化	ZL201810266501.2	发明专利	2018.03.28	2020.09.08	原始取得
7	电池真空化成机构	新浦自动化	ZL201810264406.9	发明专利	2018.03.28	2020.09.01	原始取得
8	电池化成夹持机构	新浦自动化	ZL201810267157.9	发明专利	2018.03.28	2020.12.15	原始取得
9	一种电芯干燥方法	新浦自动化	ZL201810226681.1	发明专利	2018.03.19	2020.11.24	原始取得
10	一种软包锂电池夹具化成充放电防短路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610323545.5	发明专利	2016.05.16	2018.07.20	原始取得
11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的化成方法	新浦自动化	ZL201510742231.4	发明专利	2015.11.02	2017.11.07	原始取得
12	一种软包电池的制造方法	新浦自动化	ZL201510741097.6	发明专利	2015.11.02	2017.11.07	原始取得
13	一种软包电池真空烘烤注液封口机	新浦自动化	ZL201510741098.0	发明专利	2015.11.02	2018.01.23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生产软包电池的烘烤真空静置机	新浦自动化	ZL201410718331.9	发明专利	2014.11.28	2017.06.06	原始取得
15	一种新型化成设备	新浦自动化	ZL201410085497.1	发明专利	2014.03.10	2016.08.17	原始取得
16	等距调节机构	新浦自动化	ZL202022788454.3	实用新型	2020.11.26	2021.07.02	原始取得
17	硬壳电池化成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2021996387.8	实用新型	2020.09.11	2021.08.24	原始取得
18	软包电池压紧夹具受力调节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2021872297.8	实用新型	2020.8.31	2021.03.23	原始取得
19	软包电池化成、分容接电压紧机构	新浦自动化	ZL202021757402.3	实用新型	2020.08.18	2021.02.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公告日	取得方式
20	电池化成、分容接电装置及电池化成、分容夹具	新浦自动化	ZL202021758622.8	实用新型	2020.08.18	2021.02.02	原始取得
21	夹板锁紧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2021425996.8	实用新型	2020.07.17	2021.08.06	原始取得
22	大平面软包电池化成、分容装置及电池化成、分容设备	新浦自动化	ZL202021423400.0	实用新型	2020.07.17	2021.03.23	原始取得
23	电池化成接电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2021423201.X	实用新型	2020.07.17	2021.03.23	原始取得
24	大平面软包电池辅助装夹机构	新浦自动化	ZL202021423212.8	实用新型	2020.07.17	2021.02.02	原始取得
25	层板滚动式移动导向结构	新浦自动化	ZL202021177467.0	实用新型	2020.06.22	2021.02.02	原始取得
26	推压平衡结构及电池化成夹具	新浦自动化	ZL202021176379.9	实用新型	2020.06.22	2021.02.02	原始取得
27	仓储式电池化成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921850159.7	实用新型	2019.10.30	2020.07.07	原始取得
28	天车随行夹持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921818289.2	实用新型	2019.10.25	2020.08.04	原始取得
29	省力夹持机构	新浦自动化	ZL201921813846.1	实用新型	2019.10.25	2020.09.08	原始取得
30	软包电池化成电池极耳压紧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921774869.6	实用新型	2019.10.22	2020.06.09	原始取得
31	伸缩式夹持机构	新浦自动化	ZL201921740652.3	实用新型	2019.10.16	2020.07.07	原始取得
32	硬壳电池化成夹紧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921729888.7	实用新型	2019.10.15	2020.07.07	原始取得
33	化成板夹持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921729462.1	实用新型	2019.10.15	2020.07.07	原始取得
34	双行程夹持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921733336.3	实用新型	2019.10.15	2020.09.01	原始取得
35	随行夹开夹装置及软包电池化成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921709630.0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0.07.07	原始取得
36	柔性连接件式升降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921701573.1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0.09.01	原始取得
37	电池化成夹具随行夹持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921699342.1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0.07.07	原始取得
38	错位抬升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921519163.5	实用新型	2019.09.12	2020.07.07	原始取得
39	皮带式平移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921514337.9	实用新型	2019.09.11	2020.07.07	原始取得
40	电池化成接电板结构	新浦自动化	ZL201921252526.3	实用新型	2019.08.02	2020.05.19	原始取得
41	夹具推入式负压化成设备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855895.5	实用新型	2019.06.06	2020.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公告日	取得方式
42	软包电池夹紧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800059.7	实用新型	2019.05.29	2020.02.04	原始取得
43	软包电池干燥夹具及干燥设备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797643.1	实用新型	2019.05.29	2020.06.09	原始取得
44	天车机械手结构、软包电池干燥机、软包电池化成机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798504.0	实用新型	2019.05.29	2020.04.17	原始取得
45	电池化成极耳接电板结构及锂电池化成接电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719832.7	实用新型	2019.05.17	2019.12.03	原始取得
46	天车机械手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347567.4	实用新型	2019.03.19	2019.12.13	原始取得
47	上、下料输送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347199.3	实用新型	2019.03.19	2019.12.13	原始取得
48	电池软包整形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353608.0	实用新型	2019.03.19	2019.12.20	原始取得
49	夹具及夹紧组件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347587.1	实用新型	2019.03.19	2020.02.18	原始取得
50	自动上料机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347198.9	实用新型	2019.03.19	2020.04.14	原始取得
51	一种电加热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339052.X	实用新型	2019.03.15	2020.02.04	原始取得
52	一种翻转式夹持机械手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338997.X	实用新型	2019.03.15	2020.02.04	原始取得
53	电池化成极耳接电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328904.5	实用新型	2019.03.15	2019.11.05	原始取得
54	一种夹具循环式冷却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335847.3	实用新型	2019.03.15	2019.11.05	原始取得
55	一种真空干燥箱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322199.8	实用新型	2019.03.14	2020.02.04	原始取得
56	一种传送链条机构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322852.0	实用新型	2019.03.14	2020.02.04	原始取得
57	推入式电池化成夹具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259155.5	实用新型	2019.02.28	2019.11.05	原始取得
58	防短路化成接电板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258149.8	实用新型	2019.02.28	2019.09.24	原始取得
59	弹性压紧式电池化成层压板结构及电池化成夹具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265768.X	实用新型	2019.02.08	2019.12.03	原始取得
60	立式化成夹具层板辅助支撑结构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259151.7	实用新型	2019.02.08	2019.12.06	原始取得
61	立式消重力电池化成夹具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259201.1	实用新型	2019.02.08	2019.11.05	原始取得
62	电池极耳接电可调节化成层压板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147622.5	实用新型	2019.01.28	2019.11.05	原始取得
63	电池受力位置可调节化成夹具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150425.9	实用新型	2019.01.28	2019.11.0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公告日	取得方式
64	电池化成夹具层压板高度调节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152422.9	实用新型	2019.01.28	2019.09.24	原始取得
65	化成夹具支撑轨道结构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150422.5	实用新型	2019.01.28	2019.11.05	原始取得
66	异形锂电池化成夹具	新浦自动化	ZL201920016444.2	实用新型	2019.01.02	2019.07.30	原始取得
67	电池化成自动上下料一体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822016823.X	实用新型	2018.11.30	2019.07.16	原始取得
68	可拆卸电池化成接电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821768124.4	实用新型	2018.10.27	2019.05.17	原始取得
69	电池自动化成生产线	新浦自动化	ZL201821477569.7	实用新型	2018.09.10	2019.07.30	原始取得
70	化成接电 PCB 板散热降温结构	新浦自动化	ZL201821461441.1	实用新型	2018.09.07	2019.07.30	原始取得
71	带拨杆机构的锂电池化成夹具	新浦自动化	ZL201821030313.1	实用新型	2018.06.30	2019.04.12	原始取得
72	电芯受力均匀式锂电池化成夹具	新浦自动化	ZL201820884381.8	实用新型	2018.06.08	2019.01.22	原始取得
73	电芯受力平衡式锂电池化成夹具	新浦自动化	ZL201820892330.X	实用新型	2018.06.08	2019.02.22	原始取得
74	软包锂电池化成抽气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820837972.X	实用新型	2018.05.31	2018.12.18	原始取得
75	动力源上下调节的动力电池化成夹具	新浦自动化	ZL201820557811.5	实用新型	2018.04.19	2019.01.22	原始取得
76	一种采用双气缸独立控制压力的电池热压化成夹具	新浦自动化	ZL201820550042.6	实用新型	2018.04.17	2018.10.26	原始取得
77	一种电芯传送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820550020.X	实用新型	2018.04.17	2018.11.27	原始取得
78	一种用于电池出入干燥箱的自动化传送系统	新浦自动化	ZL201820550202.7	实用新型	2018.04.17	2018.12.04	原始取得
79	一种用于电芯夹取的转动开夹机械手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820560949.0	实用新型	2018.04.17	2019.01.22	原始取得
80	新型的动力电池化成夹具	新浦自动化	ZL201820465664.9	实用新型	2018.03.31	2018.12.18	原始取得
81	动力电池化成夹具推压机构	新浦自动化	ZL201820460072.8	实用新型	2018.03.31	2019.04.02	原始取得
82	软包电池化成定位夹具	新浦自动化	ZL201820433432.5	实用新型	2018.03.28	2019.01.22	原始取得
83	电池化成夹持机构	新浦自动化	ZL201820433691.8	实用新型	2018.03.28	2018.12.04	原始取得
84	一种锂电池机械手开夹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820373011.8	实用新型	2018.03.19	2018.10.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公告日	取得方式
85	一种用于将电池送入干燥机箱的机械手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820374641.7	实用新型	2018.03.19	2018.10.26	原始取得
86	一种电芯降温冷压传动机构	新浦自动化	ZL201820376355.4	实用新型	2018.03.19	2018.10.26	原始取得
87	一种锂电池化成机械手升降装置及锂电池化成机械手设备	新浦自动化	ZL201820374667.1	实用新型	2018.03.19	2018.10.26	原始取得
88	一种天车托电芯同步开闭机构	新浦自动化	ZL201820376378.5	实用新型	2018.03.19	2018.10.26	原始取得
89	一种具有腰形孔滑套的电池热压化成夹具机构	新浦自动化	ZL201820373213.2	实用新型	2018.03.19	2018.10.26	原始取得
90	一种电芯注液夹具开夹机构	新浦自动化	ZL201820383644.7	实用新型	2018.03.19	2018.10.26	原始取得
91	一种锂电池机械手夹具	新浦自动化	ZL201820374645.5	实用新型	2018.03.19	2018.12.11	原始取得
92	一种丝杆夹具平行受力机构	新浦自动化	ZL201820376379.X	实用新型	2018.03.19	2018.12.11	原始取得
93	一种锂电池化成天车可移动机械手	新浦自动化	ZL201820383642.8	实用新型	2018.03.19	2018.12.18	原始取得
94	一种防止结露锂电池冷压设备	新浦自动化	ZL201721583796.3	实用新型	2017.11.23	2018.10.26	原始取得
95	锂电池化成设备	新浦自动化	ZL201721567653.3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08.24	原始取得
96	真空干燥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721557549.6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10.26	原始取得
97	化成 PCB 板可调节的化成层板	新浦自动化	ZL201721556763.X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06.08	原始取得
98	天车机械手随行架开夹机构	新浦自动化	ZL201721562939.2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07.17	原始取得
99	滚珠衬套式导柱导套	新浦自动化	ZL201721557439.X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10.26	原始取得
100	可调节电池化成机构	新浦自动化	ZL201720796395.X	实用新型	2017.07.01	2018.03.13	原始取得
101	一种软包电池定位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720630230.5	实用新型	2017.05.31	2018.06.08	原始取得
102	一种软包电池化成设备	新浦自动化	ZL201720569696.9	实用新型	2017.05.19	2018.03.16	原始取得
103	一种软包电池化成夹具	新浦自动化	ZL201720566933.6	实用新型	2017.05.19	2018.06.08	原始取得
104	一种软包电池化成用托电池机构	新浦自动化	ZL201720479461.0	实用新型	2017.05.03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5	一种软包电池恒压化成设备	新浦自动化	ZL201720490788.8	实用新型	2017.05.03	2018.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6	一种电池化成设备	新浦自动化	ZL201720485878.8	实用新型	2017.05.03	2018.03.16	原始取得
107	一种分体式烘干箱体	新浦自动化	ZL201720253044.4	实用新型	2017.03.14	2019.08.16	原始取得
108	一种充放电 PCB 电路板结构	新浦自动化	ZL201720238082.2	实用新型	2017.03.13	2017.10.20	原始取得
109	一种新型电池化成机用电池夹持定位机构及化成机	新浦自动化	ZL201720188871.X	实用新型	2017.02.28	2017.11.28	原始取得
110	一种新型电池化成机用随夹具移动电池夹持机构及化成机	新浦自动化	ZL201720188872.4	实用新型	2017.02.28	2017.11.28	原始取得
111	一种电池化成夹持机构	新浦自动化	ZL201720169972.2	实用新型	2017.02.24	2017.11.03	原始取得
112	一种锂电池化成消重机构	新浦自动化	ZL201621433997.0	实用新型	2016.12.23	2017.07.21	原始取得
113	一种电池化成可调节夹具层板	新浦自动化	ZL201621211752.3	实用新型	2016.11.09	2017.07.28	原始取得
114	一种气压输送转接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621211751.9	实用新型	2016.11.09	2017.07.25	原始取得
115	一种动力电池夹持机构	新浦自动化	ZL201621167575.3	实用新型	2016.11.02	2017.05.17	原始取得
116	一种软包电池化成夹具	新浦自动化	ZL201621167631.3	实用新型	2016.11.02	2017.07.28	原始取得
117	一种软包电池消重力化成设备	新浦自动化	ZL201621179919.2	实用新型	2016.10.27	2017.07.25	原始取得
118	一种锂电池化成夹具受力位置可调节化成设备	新浦自动化	ZL201620650281.X	实用新型	2016.06.27	2016.12.28	原始取得
119	一种锂电池可调节化成机构	新浦自动化	ZL201620650321.0	实用新型	2016.06.27	2017.01.04	原始取得
120	一种锂电池化成机夹具的驱动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620643985.4	实用新型	2016.06.27	2017.02.08	原始取得
121	一种软包锂电池化成机上的电池固定件	新浦自动化	ZL201620444614.3	实用新型	2016.05.16	2016.11.09	原始取得
122	一种软包锂电池夹具化成机用 PCB 板调节装置	新浦自动化	ZL201620441735.2	实用新型	2016.05.16	2016.11.30	原始取得
123	一种软包电池真空烘烤注液封口机	新浦自动化	ZL201520874069.7	实用新型	2015.11.02	2016.03.02	原始取得
124	一种新型化成设备	新浦自动化	ZL201420396725.2	实用新型	2014.07.17	2015.02.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公告日	取得方式
125	一种新型化成设备及其夹具	新浦自动化	ZL201420106216.1	实用新型	2014.03.10	2014.08.20	原始取得
126	一种新型自动化化成设备	新浦自动化	ZL201420106235.4	实用新型	2014.03.10	2014.10.08	原始取得
127	一种锂电池自动包膜机	新浦自动化	ZL201320874513.6	实用新型	2013.12.26	2014.09.10	原始取得
128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化成工艺用设备及其夹具	新浦自动化	ZL201320418751.6	实用新型	2013.07.15	2014.01.01	原始取得
129	干燥机	新浦自动化	ZL201930280421.8	外观设计	2019.06.01	2020.02.04	原始取得
130	载料组件、锂电池干燥覆合一体机及其电芯热压装置	深圳新世纪	ZL201920602626.8	实用新型	2019.04.25	2020.01.21	原始取得
131	锂电池干燥覆合一体机及其裸电芯干燥装置	深圳新世纪	ZL201920596097.5	实用新型	2019.04.25	2020.05.19	原始取得
132	热压防粘垫及锂电池热压装置	深圳新世纪	ZL201920596096.0	实用新型	2019.04.25	2020.04.21	原始取得
133	一种软包电池注液装置	深圳新世纪	ZL201920279071.8	实用新型	2019.03.06	2019.10.29	原始取得
134	一种电池注液上治具	深圳新世纪	ZL201920279067.1	实用新型	2019.03.06	2019.10.29	原始取得
135	一种电池注液下治具	深圳新世纪	ZL201920279068.6	实用新型	2019.03.06	2019.10.25	原始取得
136	一种软包电池静置装置	深圳新世纪	ZL201920279040.2	实用新型	2019.03.06	2019.10.29	原始取得
137	一种软包电池封装装置	深圳新世纪	ZL201920279029.6	实用新型	2019.03.06	2019.10.25	原始取得
138	一种注液机等压注液装置	深圳新世纪	ZL201920279017.3	实用新型	2019.03.06	2019.10.29	原始取得
139	一种直线式软包动力电池全自动注液机	深圳新世纪	ZL201920279016.9	实用新型	2019.03.06	2019.10.29	原始取得

## 2) 境外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浦自动化拥有 2 项境外专利，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地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用于电池接线片电连接的可调节结构层压板	新浦自动化	第 10-2169245 号	发明专利	韩国	2019.02.22	原始取得
2	可调节化成夹具	新浦自动化	第 20-	实用	韩国	2019.03.11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地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0492486号	新型			取得

###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著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化成分容机控制系统 V1.0	新浦自动化	2022SR0746554	2022.04.06	原始取得
2	圆柱化成机控制系统 V1.0	新浦自动化	2022SR0441604	2022.01.10	原始取得
3	圆柱 OCV/IR 测试系统 V1.0	新浦自动化	2022SR0441605	2022.01.10	原始取得
4	圆柱预充电机控制系统 V1.0	新浦自动化	2022SR0441647	2022.01.10	原始取得
5	高速平面耳带式口罩全自动机控制系统 V1.0	新浦自动化	2020SR028126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常温分容设备控制系统 V1.0	新浦自动化	2019SR0723863	2019.05.10	原始取得
7	物流段设备控制系统 V1.0	新浦自动化	2019SR0725411	2019.05.10	原始取得
8	热压化成机系统 V1.0	新浦自动化	2019SR0679000	2019.05.01	原始取得
9	高温压力化成机系统 V1.0	新浦自动化	2019SR0773296	2019.04.10	原始取得
10	高温加压充放电设备控制软件 V1.0.0	新浦自动化	2018SR572755	2018.03.12	原始取得
11	铝壳注液机系统 V1.0	深圳新世纪	2018SR58795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软包注液机系统 V1.0	深圳新世纪	2018SR58507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干燥注液机系统 V1.0	深圳新世纪	2018SR58478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高温夹具化成柜系统 V1.0.0	新浦自动化	2017SR436261	2017.07.05	原始取得
15	铝塑膜电池热复合机系统 V1.0	新浦自动化	2017SR436243	2016.09.21	原始取得
16	锂电池高温加压化成系统 V1.0	新浦自动化	2017SR395315	2016.08.18	原始取得
17	动力电池真空干燥机软件 V1.0.0	新浦自动化	2017SR303358	2016.07.2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著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8	动力电池真空注液机控制软件 V1.0.0	新浦自动化	2017SR303375	2016.07.25	原始取得
19	5V10A 加温加压化成柜自动及控制软件（嵌入式软件） V1.0	新浦自动化	2017SR075166	2016.06.16	原始取得
20	5V10A 加温加压化成柜手动及控制软件（嵌入式软件） V1.0	新浦自动化	2017SR075227	2016.06.08	原始取得
21	真空干燥注液机控制软件 V1.0	新浦自动化	2016SR375236	2016.05.20	原始取得
22	新浦热冷压化成机及控制软件 V1.0.0	新浦自动化	2015SR273506	2015.09.20	原始取得
23	自动聚合物电池高温夹具化成机控制软件 V1.0	新浦自动化	2016SR319898	2015.08.20	原始取得
24	铝塑膜电池夹具化成机系统 V1.0	新浦自动化	2017SR436272	2015.08.20	原始取得
25	新浦聚合物电池夹具化成机及控制软件 V1.0.0	新浦自动化	2015SR273562	2015.05.25	原始取得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 （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1,217.65	6.05%
应付账款	6,553.80	32.55%
合同负债	8,802.41	43.71%
应付职工薪酬	208.38	1.03%
应交税费	342.23	1.70%
其他应付款	52.82	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66	2.26%
其他流动负债	1,061.23	5.2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694.18</b>	<b>92.83%</b>
租赁负债	1,219.32	6.06%

预计负债	223.76	1.1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43.08</b>	<b>7.17%</b>
<b>负债合计</b>	<b>20,137.26</b>	<b>100.00%</b>

###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部分构成。

###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或有事项主要为未决诉讼，参见本节之“（五）重大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 （四）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 1、融资保证金

近两年及一期末，标的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1.55	21.20	232.11
信用证保证金	-	3.00	3.00
<b>合计</b>	<b>701.55</b>	<b>24.20</b>	<b>235.11</b>

### 2、受限银行账户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被冻结账户或虽然账户已解除冻结，但诉讼事项仍未完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冻结单位名称	冻结银行账户	冻结日期	取消冻结日期	冻结额度	对应的诉讼进展
新浦自动化	交通银行深圳梅林支行(6132)	2021年7月6日	2022年7月5日	190.80	二审未决(注1)
		2022年9月5日	仍处于冻结状态	2.34	已结案(注3)
新浦自动化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库坑支行(1001)	2021年8月19日	2022年8月19日	190.80	二审未决(注1)
深圳新世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0601)	2021年10月21日	仍处于冻结状态	6.20	已结案(注2)

注 1: 原告广东九贞自动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新浦自动化拖欠应付劳务款项为由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1,734,558.6 元款项及相应利息,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22 年 1 月 13 日,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9 民初 9813 号), 判令新浦自动化向原告支付 1,734,558.6 元及逾期利息、诉讼费。2022 年 1 月 27 日, 标的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不予认可, 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该诉讼处于二审审理中。

注 2: 深圳新世纪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前支付完毕尚欠原告深圳摩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货款 6.20 万元。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06 民初 27243 号), 准予原告撤诉。

注 3: 2022 年 7 月 4 日, 原告深圳阿里兄弟科技有限公司以新浦自动化拖欠货款为由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判令新浦自动化支付原告货款 21,850 元及迟延履行货款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合计 23,441.41 元。目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判令新浦自动化支付原告货款 21,850 元、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新浦自动化已向原告支付相关费用 23,085.33 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相关冻结账户取消冻结不附特殊条款。对于未结案已解除冻结的账户存在可能被再次冻结的风险, 但新浦自动化已考虑未决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标的资产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新世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 2 个, 上述银行账户被申请冻结的额度合计 8.54 万元, 占标的公司 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0.34%, 占标的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0.13%。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新世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内资金余额占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且标的公司和子公司深圳新世纪尚可使用其他银行账户进行业务结算和生产经营支出, 目前银行账户冻结情况不会

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已披露的诉讼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重大纠纷或争议。

### **（五）重大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 2 项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报告期内披露的诉讼中 2 项已结案或达成和解，相关诉讼案件最新进展、判决及执行情况和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序号	原告/被上诉人	被告/上诉人	案由	案件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执行情况	财务报表影响
1	韶关泰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新浦自动化	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2月7日,原告以新浦自动化向其销售的口罩机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相关销售合同和技术协议,标的公司赔偿其货款43.00万元、本案诉讼费、鉴定费及相应差旅费。2022年4月7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新浦自动化解除与原告间的销售合同和技术协议、返还原告货款43.00万、支付其损失3.00万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2022年4月12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书,对上述判决进行补正,将原判决案件受理费由新浦自动化承担补正为案件受理费和鉴定费由新浦自动化承担。2022年4月25日,新浦自动化对上述判决结果不予认可,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未决	—	确认预计负债46.00万元
2	江苏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新世纪	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8月18日,原告以标的公司子公司深圳新世纪向其销售的口罩机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相关销售合同、深圳新世纪返还其货款330万元、赔偿原告损失暂计34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21年6月17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深圳新世纪向原告赔偿1,65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15,687.3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7月19日,深圳新世纪对上述判决结果不予认可,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9月13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结案	已支付涉案款项	确认预计负债166.57万元
3	广东九贞自动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浦自动化	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以新浦自动化拖欠应付劳务款项为由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734,558.6元款项及其利息(利息以1,734,558.6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1年2月5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22年1月13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新浦自动化向原告支付1,734,558.6元及逾期利息、诉讼费。2022年1月27日,标的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不予认可,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未决	—	请求本公司支付173.46万元款项已计入应付账款,针对很可能需要承担逾期利息及诉讼费用确认预计负债7.86万元



4	新浦自动化	优科能源（漳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新浦自动化以被告拖欠已验收设备尾款和零部件货款为由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 339,730.77 元和逾期利息 147,674.72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达成民事调解	已收到调解款	于完成调解时转回坏账准备
5	深圳阿里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新浦自动化	买卖合同纠纷	2022 年 7 月 4 日，原告深圳阿里兄弟科技有限公司以新浦自动化拖欠货款为由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新浦自动化支付原告货款 21,850 元及迟延支付货款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合计 23,441.41 元。目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判令新浦自动化支付原告货款和逾期支付的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标的公司已经结清上述款项	已结案	—	期后非调整事项

注 1：韶关泰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诉讼，根据最新鉴定报告并结合案情进展，判断标的公司很可能需要承担损失赔偿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46.00 万元。

注 2：江苏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与深圳新世纪的诉讼，基于一审判决结果并结合案情进展，判断标的公司很可能需要承担产品质量损失赔偿义务和诉讼费，确认预计负债 166.57 万元。2022 年 9 月 1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 3：广东九贞自动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诉讼，基于一审判决结果并结合案情进展，判断标的公司很可能需要承担逾期利息及诉讼费用，确认预计负债 7.86 万元。2022 年 1 月 12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9 民初 9813 号），一审判决如下：被告新浦自动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九贞自动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1,734,558.6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 1,734,558.6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10,986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5,986 元，由被告负担。新浦自动化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逾期利息 9.60 万元和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1.60 万元，共计 11.20 万元。计提金额准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注 4：优科能源（漳州）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诉讼，由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目前标的公司对其拖欠货款已全额计提坏账，且未计提应收利息。新浦自动化与被告优科能源（漳州）有限公司诉讼标的的应收货款产生于 2015 年之前发生的设备销售业务，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价格，被告尚欠新浦自动化 339,730.77 元货款。虽然新浦自动化与被告于 2022 年 6 月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并收回应收账款，但是新浦自动化在财务报表批准日无法合理预计结果，且诉讼标的的应收账款账龄为 3 年以上，根据新浦自动化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政策，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 100% 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合理、谨慎。

注 5：深圳阿里兄弟科技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诉讼，请求支付的货款与标的公司账面金额一致，标的公司预计该诉讼导致的其他费用等损失金额很小，无需计提预计负债。该案件截至目前已经结案，标的公司已经向深圳阿里兄弟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该案件涉案金额较小，虽然标

的公司的资金相对紧张，尤其面对需要垫资的大额订单时难以承接，但并非因偿债能力或资金流动性的问题拖欠贷款，该诉讼案件发生主要由于标的公司认为向深圳阿里兄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发热板存在质量问题，双方对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争议，因此标的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深圳阿里兄弟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相应贷款。

### 1、标的资产诉讼情况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新浦自动化作为被告的 2 起未决诉讼，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及代理律师意见，谨慎计提了预计负债深圳阿里兄弟科技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诉讼，请求支付的货款与标的公司账面金额一致，标的公司预计该诉讼导致的其他费用等损失金额很小，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新浦自动化作为原告的 1 起未决诉讼，双方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达成民事调解（（2022）粤 0309 民初 1029 号），调解结果如下：一、原、被告双方协商确定由被告当庭一次性向原告支付 369,716.87 元（其中包括货款本金 339,730.77 元除去 2,276.9 元的税费（其中有货款 11,953.87 元未含税费，如被告开具发票需补足税费 2,276.9 元）、诉讼费 4,306 元、保全费 2,957 元、律师费 25,000 元）了结本案纠纷，上述款项支付至原告指定的银行账户；二、原告确认收到上述款项后需立即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告的财产保全；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已包含在第一条协议中）；四、被告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后，双方因本案产生的权利义务就此终结，原告不得因本案再向被告主张任何权利。新浦自动化已于 2022 年 6 月收到被告支付的调解款金额 369,716.87 元。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已体现未决诉讼的影响。

### 2、标的资产诉讼情况对评估作价、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浦自动化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及代理律师意见，对作为被告的 3 起未决诉讼可能发生的赔偿等支出在报告期内计提了预计负债。新浦自动化已考虑未决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已作相应会计处理，不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作价。

本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新浦自动化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 4 起诉讼中，3 起已结案，1 起未决诉讼与 2020 年口罩机业务相关；新浦自动化作为原告的 1 起未决诉讼，已与被告优科能源（漳州）有限公司调解并收到被告支付的调解款。因此，上述未决诉讼未对新浦自动化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标的公司退还货款、赔偿损失的情况，对标的公司收入、利润等财务

## 指标的影响和减少诉讼和纠纷的具体举措

报告期内，新浦自动化存在口罩机业务因质量纠纷诉讼判决需要赔偿损失的情况。

新浦自动化因口罩机业务因质量纠纷诉讼判决需要赔偿损失的相关支出计入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相关事项对新浦自动化收入无影响，对利润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口罩机业务相关诉讼案件对利润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口罩机业务相关	青岛幔利橡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纠纷、诉讼判决赔偿	-	43.00	-
	韶关泰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纠纷、诉讼判决赔偿	-	43.00	-
	江苏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质量纠纷、诉讼判决赔偿	-	-	165.00
合计			-	86.00	165.00

销售费用-售后服务主要为与口罩机业务相关，为应对新冠疫情而开始生产口罩机，新浦自动化并不是专业从事口罩机生产销售，2020年因口罩机业务与客户发生了质量纠纷诉讼。

新浦自动化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的研发与制造，报告期内，新浦自动化及其子公司的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口罩机业务仅于2020年发生，具有偶发性，对新浦自动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新浦自动化始终高度重视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反馈信息，积极通过需求分析、个性定制、定期回访等措施，最大限度消除质量隐患以保障定制化产品符合客户需求、减少诉讼和纠纷。

### 4、口罩机产品质量与诉讼情况

#### (1) 标的资产口罩机质量问题的主要表现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5宗口罩机质量纠纷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

下:

被告/上诉人	原告/被上诉人	对方起诉主要理由	标的公司主要抗辩理由	法院判决情况
新浦自动化	韶关泰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洁公司”）	涉案口罩机存在：1、口罩打片机一直跑偏，调试不好；2、耳带焊接不稳定；3、耳带焊接速度上不去等问题，导致无法正常生产口罩，也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生产效率及生产合格率。	1、口罩机在交付时已经泰洁公司验收合格，并签署《设备出货验收单》；2、泰洁公司提出的上述口罩机在运转中出现的问题是由于其不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不熟悉设备的运转所致；3、针对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主要提出如下意见：泰洁公司在鉴定现场提供的气压达不到案涉技术协议约定的标准；鉴定遗漏对使用流量进行检测、泰洁公司不配合更换经使用过的有问题右侧耳线焊接机的超声波等导致案涉口罩机的生产效率、生产合格率达到涉案技术协议之约定。	一审法院采纳涉案鉴定报告，认定涉案口罩机达不到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的生产效率及生产合格率。据此判决：解除涉案合同及技术协议、新浦自动化向泰洁公司返还货款人民币 43 万元及支付经济损失 3 万元。新浦自动化不服一审判决，已依法提起上诉，目前在二审中。
新浦自动化	青岛幔利橡胶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幔利公司”）	涉案口罩机存在：振子问题、超声波、齿轮压变形、刀切不正跑位，无法正常生产口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生产效率及生产合格率。	1、口罩机已经幔利公司验收合格，并签署了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单；2、幔利公司所述的部分问题系因其没有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不熟悉设备的操作等原因所导致，并非设备的质量存在问题；3、涉案设备到达幔利公司的工厂后，已经正常运转、生产，不存在质量问题。	一审法院认定口罩机能够运转，但达不到约定的生产效率，据此判决：新浦自动化向幔利公司赔偿货款的 50%即人民币 43 万元。后新浦自动化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深圳新世纪	江苏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夫公司”）	涉案口罩机存在：1、口罩压花轮更换；2、焊接头更换；3、超声波更换；4、生产速度不达标、废品率极严重；5、电脑升级；6、劳动力成本高，口罩机无法正常运行。	1、上述问题主要存在于生产过程中，已经通过正常的维护、维修、保养、更换等得到解决；2、三夫公司已经使用案涉口罩机进行了较长时间的生产，更换上述零部件不能证明案涉口罩机存在重大质量问题；3、口罩机到达三夫工厂后，已经正常运转、生产，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4、生产速度是根据三夫公司的要求设置，实际的生产效率可进行设定、调整。	一审法院认定口罩机的生产效率可达到 60 个每分钟，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 80-110 的标准，判决深圳新世纪向三夫公司赔偿货款的 50%，即人民币 165 万元。深圳新世纪不服一审判决，依法提起上诉，2022 年 9 月 1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新浦自动化	吉林省金德生物制药	涉案口罩机存在：无法正常生产口罩，存	1、涉案口罩机已经金德公司验收合格，并签署了设备验收单；2、安装调试后，口罩	一审法院认定新浦自动化不构成根本违约，金德公司不享有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公司”）	在鼻梁跑偏、耳绳焊不住、速度太慢、超声波故障等问题。	机运行正常。	单方解除权；金德公司请求解除销售合同及退货退款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驳回金德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后金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新浦自动化	河南善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仁公司”）	涉案口罩机存在：1、严重逾期交货；2、无法正常生产口罩。	1、涉案口罩机交货未构成严重逾期；2、口罩机已经善仁公司验收合格，并签署了设备验收单。	一审法院认为善仁公司相关诉讼请求无事实依据，驳回善仁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上述 5 宗口罩机诉讼判决情况，其中标的公司一审败诉的 3 宗诉讼判决主要体现的标的资产口罩机质量问题为口罩机的生产效率未达到相关合同约定的标准。

（2）报告期销售的口罩机的数量及客户，其余口罩机产品是否存在相关质量问题并判断是否存在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新浦自动化共计向 36 家客户销售 127 台口罩机，其中销售数量超过 10 台的客户包括江西掌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广东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广东捷和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盛和爱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等。

口罩机销售时均经客户正常验收，验收时不存在质量问题。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前述 5 宗诉讼外，未发生其他与口罩机相关的诉讼。

（3）结合口罩机业务的收入规模、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依据，分析期末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新浦自动化口罩机业务收入 4,787.41 万元，计提口罩机业务相关预计负债金额 209.57 万元，分别为韶关泰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 宗诉讼一审判决败诉，根据判决结果计提的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新浦自动化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口罩机，均经客户验收。除 5 宗因口罩机质量纠纷发生诉讼外，其他口罩机未收到过客户关于重大质量问题的反馈，且难以根据历史经验进行可靠计量。

新浦自动化对口罩机业务期末预计负债计提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重大影响。

新浦自动化根据其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政策谨慎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新浦自动化不存在其他贷款预计无法收回且未计提坏账的情况。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标的资产信用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较多诉讼，其中多数诉讼与标的公司从事的口罩机业务相关，标的公司的口罩机业务发生于 2020 年，2020 年以后标的公司不再从事口罩机相关业务。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仍有 2 起，且已经谨慎作出财务处理，不会因未决诉讼而对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信用风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诉讼相关事项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其信用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目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所遇到的主要问题为业务、订单和人员快速扩张带来的资金紧张，且囿于资金压力，难以更大力度抓住当前

火热的市场商机。虽然从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表现、偿债能力、现金流、回款及时性等多方面看与上市公司存在差距，但由于本次收购的协同效应明显，标的公司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且其所从事的新能源领域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本次收购完成后可以扩大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盈利能力，并进而改善财务状况和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等规定。

## 六、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设备和智能生产线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动力电池、3C 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锂电池制造领域提供先进的中后段生产设备，满足新能源汽车、3C 产品和储能装置等终端市场客户的生产需要。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和技术积累，现已进入多家国内外知名公司的供应链体系，与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韩国 PNE、比亚迪、亿纬锂能、鹏辉能源、超威集团、派能科技和赣锋锂业等知名企业建立起合作关系，并积极争取其他优质客户，从而保持并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 1、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



“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上述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中的锂电池生产设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重点产品和服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智能装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锂离子电池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装备”被列入鼓励类发展目录。

## 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以及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我国锂电设备制造业属于完全市场化运行的行业，实施政府职能部门宏观指导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政府相关部门注重行业宏观管理，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科学技术部等部门。行业协会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对于锂电设备有重要影响的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和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等。标的公司主要服务于锂电池制造企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标的公司有重要影响，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等是标的公司下游行业的主要自律组织。

### （2）行业主要政策

新浦自动化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下游客户为动力电池、3C 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领域的锂电池制造商，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产品和储能装置等主要终端市场。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新的政策支持锂电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并大力支持下游锂电池行业的发展，从而助推新能源汽车、3C 产品和储能装置等行业的崛起。目前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部门	相关内容
锂电设备制造行业				

1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	满足提高产品可靠性和高端化发展等需要，开发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以及新技术与工艺结合的模块化生产单元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将轻工业中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装备”列为鼓励类产业之一
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2019年6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汽车动力电池专用生产设备的设计与制造”作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之一
4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2017年3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加快关键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通过重大短板装备升级工程等，推进智能化制造成套装备产业化，鼓励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与装备生产企业等强强联合，探索构建资本与风险共担的合作模式，加强关键环节制造设备的协同攻关，推进数字化制造成套装备产业化发展，提升装备精度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及智能化水平，有效满足动力电池生产制造、资源回收利用的需求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	国家发改委	新能源汽车电池生产装备，包括注液、封装等单机自动化及连线自动化生产线装备，电池生产在线监测设备，电池模块自动堆垛设备，模块焊接设备及下线检测设备，电能节能化成装备，电池电化及分选等装备，电池回收再利用生产装备，被列入本指导目录
6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8月	工信部	将精密测量系统和制造执行系统（MES），锂离子动力电池测量、分析网络和信息平台，将铅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工艺与装备列入重点装备制造水平提升工程。电池机械重点开发动力电池宽幅高速极片制造，自动化成分容系统和电池系统测试，废旧电池分选、拆解及再生等设备
<b>动力电池、3C 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锂电池制造领域（对应新能源汽车、3C 产品和储能装置等终端应用领域）</b>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年7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低成本、高可靠和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
8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	2020年10月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传统动力汽车将向新能源汽车转变。围绕“三电”现并行于传统汽车动力系统产业链的全新产品链。汽车产业链碳排放总量先于国家碳减排承诺，于 2028 年左右提前达峰，到 2035 年碳排放总量较峰值下降 20%；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主流产品，汽车产业实现电动化转型。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总销量 20%左右、2030 年新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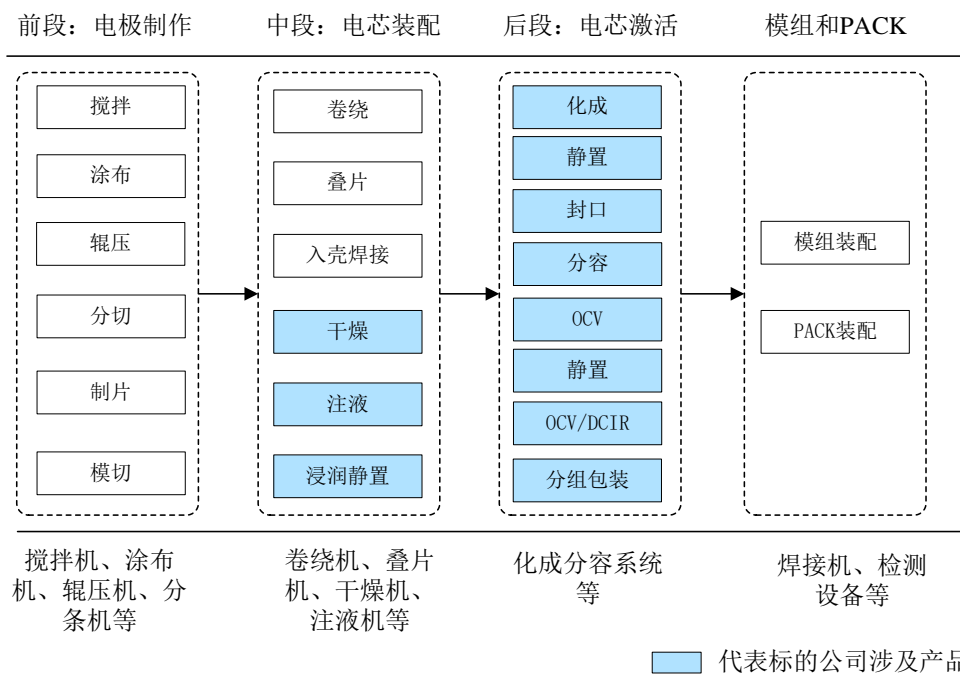
				源汽车占总销量 40%左右、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主流, 占总销量 50%以上。至 2035 年, 形成自主、完整的产业链, 自主品牌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品技术水平和国际同步, 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总销量 50%以上, 其中纯电动汽车占新能源汽车的 95%以上
9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0 年 1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到 2025 年, 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 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 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力争通过十五年持续努力, 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建立健全动力电池模块化标准体系, 加快突破关键制造装备, 提高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
10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 年 8 月	国务院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 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
11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2019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牢牢把握新一轮产业变革大趋势, 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 积极发展绿色智能家电, 加快推进 5G 手机商业应用, 努力增强新产品供给保障能力。鼓励新能源汽车和 5G 手机消费。加快新一代车用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 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和安全性, 逐步实现电池平台化、标准化, 降低电池成本
12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2018 年 9 月	国务院办公厅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 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 完善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 落实双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研究建立碳配额交易制度。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加快推进 5G 技术商用, 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突破核心技术, 带动产品创新, 提升智能手机、计算机等产品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支持可穿戴设备、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
13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 年 4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到 2020 年, 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 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达到 300 瓦时/公斤以上, 力争实现 350 瓦时/公斤, 系统比能量力争达到 260 瓦时/公斤、成本降至 1 元/瓦时以下。到 2025 年, 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以上, 动力电池系统比能量达到 350 瓦时/公斤。开展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单体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等技术联合攻关, 加快实现动力电池革命性突破
1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	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的应用比例, 全面推进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建设, 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加快推进高性能、高可靠性动力电池生产、控制和检测

				设备创新，提升动力电池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在关键电池材料、关键生产设备等领域构建若干技术创新中心，突破高容量正负极材料高安全性隔膜和功能性电解液技术
--	--	--	--	--

新浦自动化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符合“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是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同时，就锂电池主要终端应用领域之一的新能源汽车行业而言，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等政策的推进，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将为标的公司创造广阔发展空间。上述行业政策对我国锂电设备制造行业形成实质性利好。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锂电池电芯生产工艺的中后段环节，锂电池按照形态可分为圆柱电池、方形电池和软包电池等，其生产工艺有一定差异，但是其原理、结构和制作工艺大体相同，大致上其工艺流程可分为前段工序（电极制作）、中段工序（电芯装配）以及后段工序（电芯激活）三个阶段，并通过模组和PACK生产线将电芯组装成成品电池包，具体工艺以及标的公司产品应用环节如下：




### 标的公司产品在锂电池生产工艺中的应用环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 1、干燥设备

干燥是指对电芯进行高温烘烤去除水分，标的公司干燥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构成	产品特性	产品图示
高真空干燥机	由上下料机构，真空箱、入箱机械手及链条线和电控系统组成，适用于软包、方形和大圆柱电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预热时间、烘烤时间大幅降低。相较于传统工艺，电芯预热时间由 1.5 小时缩短至 0.5 小时，动力和储能类电池的干燥时间由 20 小时缩短至 3-5 小时，数码类缩短至 1-1.5 小时，实现在高真空环境下快速干燥电芯的效果；</li> <li>2、能耗低、占地面积小。相较于传统公司，耗电量降低 60%，占地面积下降 50%；</li> <li>3、模块化设计，结构简单可靠，便于管理；</li> <li>4、可直接对接注液机，实现自动化连线生产，缩短了电池的转移次数以避免损伤。</li> </ol>	

#### 2、注液设备

注液是指往电芯里注入电解液，按电芯结构可分为软包电池全自动注液机、方形电池全自动注液机和大圆柱电池全自动注液机，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构成	产品特性	产品图示
L 型软包电池全自动注液机	直线式排布，由上料机构，称重、真空注液、真空静置、真空封口、下料机构和电控部分组成，适用于单机产能小于 15ppm 的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真空状态下注液，电解液浸润速度较快；</li> <li>2、采用无杯注液技术点，系统注液量误差仅<math>\pm 0.5g</math>，减少漏液和卡杯现象；</li> <li>3、采用花洒式注液技术点，防止电液飞溅，减少对电芯的冲击；</li> <li>4、采用夹紧式注液技术点，</li> </ol>	

<p>H型软包电池全自动注液机</p>	<p>模块化设计，由上料机构，称重、真空注液、真空静置、真空封口、下料机构和电控部分组成，适用于单机产能大于 15ppm 的项目。</p>	<p>保护电池外观，避免电解液吸收过程中引起的隔膜起皱现象； 5、夹具运行采用滚动摩擦方式，磨损和环境污染较小。</p>	
<p>方形电池全自动注液机 大圆柱电池全自动注液机</p>	<p>模块化设计，由上料机构，称重、合盖和拆盖机构、真空注液、正压负压交替静置、注液口清洁、打胶钉、下料机构和电控等部分组成。</p>	<p>1、采用等压注液方式，提高注液效率； 2、注液杯采用聚四氟乙烯材质，结合消气泡机构，系统注液量误差仅±0.5g； 3、夹具运行采用滚动摩擦方式，磨损和环境污染较小。</p>	

### 3、化成设备




化成即激活电芯，指通过对锂电池首次充电从而激活其正负极活性物质的电化学反应，同时在负极表面形成固体电解质界面膜（SEI膜），使电芯具有存储电的能力，类似于硬盘的格式化。标的公司化成设备按电芯结构可分为软包电池化成机、方形电池真空化成机和大圆柱电池真空化成机，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构成	产品特性	产品图示
<p>软包电池化成机</p>	<p>由上下料机构、化成夹具、冷压夹具、大移栽机械手等部分组成。</p>	<p>1、化成时间由 18 小时缩短到 3 小时以内（数码类 1 小时以内）； 2、提高了电池循环、容量的一致性； 3、改善了电池的高温性能，避免电池析锂和膨胀等问题。</p>	
<p>方形电池真空化成机</p>	<p>由针床、充放电机、消防系统、温控系统和真空系统等部分组成。</p>	<p>1、采用自密封导管一体化结构密封注液口，在保证密封性的同时，减少了设备空间；</p>	

大圆柱电池真空化成机		2、采用多点顶升机构，提高了料盒运行的平稳性； 3、可通过改变系统参数实现不同型号电池的自动切换； 4、针夹排采用快速插拔方式方便安装和维护。	
------------	--	---	--

#### 4、分容设备


分容即“分析容量”，将化成后的电芯进行充放电以测量其电容量，用于分选出相同性能的电芯来保证电池模组的一致性。标的公司分容设备按电芯结构可分为软包电池分容系统、方形电池分容系统和大圆柱电池分容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构成	产品特性	产品图示
软包电池分容系统		1、针床采用整体设计，机构精度较高，极耳夹持位置一致性好； 2、充电夹排前后和上下位置采用自动调整机构，实现不同型号电池的自动切换； 3、采用高精度充电夹，接触电阻一致性好；	
方形电池分容系统	由针床、充放电机、消防系统和温控系统等部分组成。	1、运用多点顶升机构，保证料盒平稳平行上升，防止探针和极柱非平面接触，提高电阻一致性好； 2、可通过改变系统参数实现不同型号电池的自动切换；	
大圆柱电池分容系统		3、针夹排采用快速插拔方式方便安装和维护； 4、运动平稳减轻机械撞击，延长探针使用寿命。	

#### 5、后处理生产线

除了干燥、注液、化成和分容等中后段专机设备外，标的公司也具备后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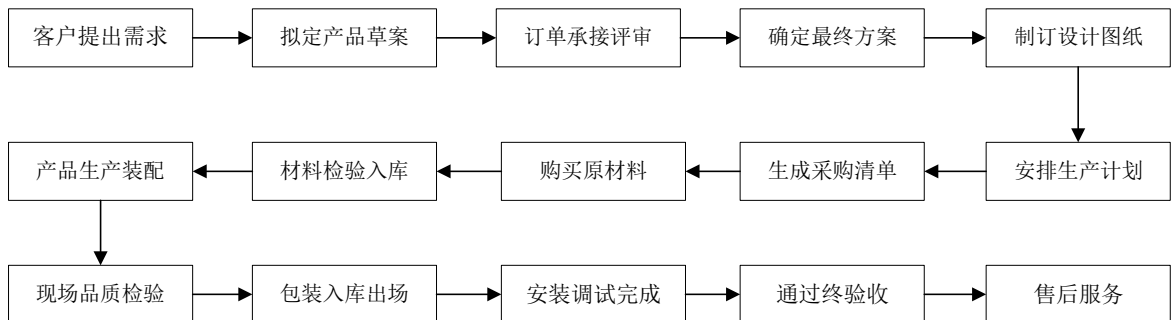
理生产线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后处理生产线尚未确认收入，有部分在手订单生产。标的公司后处理生产线按照电芯结构可分为软包电池后处理生产线、方形电池后处理生产线和大圆柱电池后处理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构成	产品特性	产品图示
软包电池后处理生产线	由化成、分容、静置、OCV、DCIR、分组、物流及调度系统和MES软件系统等工位集成，可智能化、自动化地完成锂电池后处理生产各环节和数据采集功能，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产品定制研发与生产。	1、可实现后段生产线自动、高效地运行，从而节约人力成本，保证产品一致性效果； 2、对特定的项目，单机和物流系统采用柔性设计，设置自动换型机构，适应性强、换型方便； 3、配置数字化的中控大屏显示系统，实时反映产线设备和物流状态及报表汇总，增强了目视化管理的及时性。	
方形电池后处理生产线			
大圆柱电池后处理生产线			

####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始终专注于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在产品系列、种类和性能方面不断加以完善。

#### （五）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 （六）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 1、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依托自身在锂电装备制造领域的优势与经验，结合下游客户的个



性化需求，为动力电池、3C 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锂电池制造领域的生产企业研发、制造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从而实现收入和利润。

## 2、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锂电池制造企业，其产品系根据客户定制化要求制造的非标准化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或邀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单个项目合同签订流程一般为：承接项目前，标的公司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了解客户需求，制定项目规划方案；根据规划方案，制定技术方案，确保满足客户要求；结合客户的预算、项目成本、竞争对手情况等因素制定项目报价并参加客户组织的竞价；竞价成功后，公司按技术协议和商务合同标准要求签订合同。

## 3、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的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各项目根据产品种类及相应的合同约定安排生产计划，标的公司营销中心对每个项目订单实施管理跟进，追踪各项目订单的进度和执行情况，并由售后服务部解决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

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公司销售中心首先根据产品种类和合同条款制定项目总计划，由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资材中心和品质部等执行部门人员组成的项目组负责计划的执行；其次，项目组将项目计划按时间节点确认作业计划，将项目计划分配至各执行部门的项目组成员；研发中心针对项目设计适用的技术方案，制订相应的设计图纸；根据生产计划和设计图纸，资材中心成员根据方案和图纸完成物料采购，由制造中心完成设备和零部件的装配工作，再由品质部完成设备在标的公司处的调试检验工作，待检验通过后发货至客户现场，由制造中心下属售后服务部完成生产线在客户现场的装配调试工作，经过试产合格后完成终验收。

### （1）标的公司业务特征、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模式特征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同行业可	生产模式特征	与标的公司对比差异
------	--------	-----------

比公司		
先导智能	主要产品为专业自动化设备，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定制，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生产环节包括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零部件加工制造、装配整机调试以及客户验收等。	与标的公司相比，先导智能自主进行零部件加工制造，其余生产环节与标的公司较为相似
赢合科技	主要产品为非标设备，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开发和生产，生产计划绝大部分按照销售订单确定，实行以销定产。生产环节包括产品设计开发、原材料加工、零件加工、钣金加工以及设备装配等，其中订单产品设计开发环节系业务流程中的关键环节。	与标的公司相比，赢合科技自主进行零件加工、钣金加工，其余生产环节与标的公司较为相似
杭可科技	主要产品为非标准设备，大部分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开发和生产，生产计划根据销售订单确定，基本做到以销定产。生产环节主要包括方案设计、电气部件组装、钣金件加工、精密机械加工以及整机组装调试等。	与标的公司相比，杭可科技自主进行钣金件加工、精密机械加工，其余生产环节与标的公司较为相似
利元亨	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的高端智能制造装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定制化设计、采购物料、部分零件机加生产、组装调试等。其中，结构、工艺设计及装配后的调试是生产过程中的核心环节，组装和加工属于常规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与标的公司相比，利元亨自主进行部分零件机加生产，其余生产环节与标的公司较为相似
星云股份	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检测系统，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开发和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柔性生产管理模式。生产环节主要包括设计开发、原材料检验、半成品组装、设备装配等，其中核心部件和配套系统软件的生产 and 开发为最重要工序。	星云股份与标的公司生产模式较为相似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内容来自于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综合对比可比公司的生产模式，标的公司生产模式与上述可比公司具有较高的相似度，均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主要生产环节均包括产品设计、物料采购以及组装调试等。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生产模式上的差异主要表现为是否自主进行机械加工以及对加工业务的介入深度。例如，赢合科技、杭可科技和先导智能均为上市公司，在资金实力和经营规模上具有一定优势，均自主完成零部件机加工和钣金加工等加工制造环节；利元亨则主要通过外购机加工件和钣金件进行组装调试完成生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的珠三角地区汇集了大量零部件机加工、钣金加工厂，受资金限制以及成本效益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将工艺相对简单、不涉及核心技术的机加工件和钣金件生产由供应商按照其提供的技术图纸或者规格要求完成。随着订单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为确保订单及时交付并提升产品质量，2022年上半年标的公司新建钣金车间，部分钣金件加工需求可以自主完成。综上所述

述，标的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模式不存在明显差异。

### （2）标的公司生产模式与组装加工业务的区别

标的公司作为锂电智能制造设备厂商，下游不同领域、不同客户对于锂电设备的生产工艺、结构设计、性能要求以及成本等需求均有不同，因此标的公司采用定制化的生产模式。标的公司锂电设备生产流程并不局限于组装、加工，而是覆盖获取客户需求、产品总体设计、系统方案设计、物料采购、组装装配、软硬件调试、包装发货、客户现场试生产、调试以及验收等各个环节。

其中，产品设计为标的公司生产流程中的核心工序，机械结构设计、温度压力控制、电气软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等直接关系到产品的最终性能，前期设计开发体现了标的公司的关键核心技术并主导了后续生产的全流程。锂电设备设计开发过程综合了机械、电子、电气、材料、信息和自动控制等多种跨学科技术和工艺，具有较高的系统性和复杂性。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在锂电设备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140 项，能够针对客户定制化需求，围绕注液、干燥、化成、分容以及后处理等锂电池电芯中后段关键生产工序出具完善的锂电设备产品设计方案，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高效率、高精度、高稳定性锂电设备的需求，主要产品获得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的认可。此外，标的公司产品还需要在客户试生产的状态下，通过综合运用自身掌握的核心技术进行各项功能及性能的调整优化，以确保最终产品能够符合客户实际生产需求。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需要运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专利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产品价值不等于构成产品的各项零部件价值的简单加总，标的公司生产模式并非简单的组装、加工。

### （3）标的公司生产模式与来料加工业务的区别

来料加工业务是指由客户提供全部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原材料加工、零部件的装配并收取加工费的经营活动。在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以收取加工费为目的的业务，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韩国 PNE 提供部分原材料，由标的公司提供剩余原材料，并由标的公司生产出完整设备的情况，主要是由于韩国 PNE 向标的公司采购化成机设备需要使用其指定的气动元件、传动元件和电气原件等核心零部

件，而标的公司负责提供其他自动化夹具等零部件并制造成为完整设备，因此该情形不属于来料加工业务。

#### 4、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的产品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标的公司结合项目订单和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根据项目需求节点和供货周期制定，采购人员依据采购计划执行采购活动，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和实际需求实时调整采购计划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和如期完成。

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标准件和定制加工件。对标准件的采购，项目组根据项目需求编制采购申请单，资材中心经过询比价流程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进而进入供货流程；对于定制加工件，由资材中心根据生产所需加工件的定制图纸向定制加工件供应商定制采购，通过比较产品质量、加工价格和交付工期确定厂商，签订采购合同后持续追踪加工件的加工进度，最终完成入库。

#### 5、结算模式

在与客户结算方面，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锂电池制造商，从合同签订到通过终验收通常需要较长时间，标的公司的项目通常采用 3-3-3-1 的结算模式及其衍生模式 3-3-3-1 结算模式，即合同签订后收取订单总金额的 30%，设备发往现场后收取 30%，设备验收合格后收取 30%，之后安全运行一年后收取 10%。

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付款方式包括预付、到付、当月结、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和月结 90 天等，综合考虑采购种类、金额大小以及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等因素确定具体结算方式。

###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标的公司采用非标式的生产模式，每台/套产品均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设计和集成，不同设备/生产线之间的体积大小、工艺技术难度和零件数量等

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标准化、大批量的产品生产情况；其次，各项目的产品设计、研发和生产均是一个独立的过程，不同设备/生产线的具体组件都有其详细的技术图纸要求，产品复杂程度、耗用工时、产品价格均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通常不能用产能和产量来衡量标的公司的生产能力。

区别于一般生产型企业，标的公司的生产能力主要取决于关键零部件的个性化设计能力、非标构件的生产能力（自行生产和外购的综合）、配套系统软件的相应研发能力、技术人员数量，以及安装、调试的能力和效率以及场地等因素，且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因此主要产品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利用率概念”。

## 2、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标的公司的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在通过客户终验收后确认收入，不存在制造业普遍意义上的库存产成品情况。

以通过客户终验收后确认收入作为销量标准，报告期内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量（个）	50	108	68
销量（个）	50	108	68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

由于标的公司的锂电设备需在客户处通过终验收后才能确认产品达到客户要求，终验收通过时点为标的公司产品风险与报酬真正转移的时点，才能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故标的公司的锂电设备在终验收之前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核算，此处统计的产量也为当年通过终验收的产品数量，等于销量，故标的公司每年的产销率均为100%。

## 3、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为动力电池、3C 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领域的锂电池制造企业提供先进的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满足新能源汽车、3C 产品和储能装

置等终端市场客户的生产需要。标的公司的产品是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为非标定制化产品。由于客户产品的规格要求不同、产品生产产能不同、自动化程度不同、设计方案不同，单个产品项目的价格波动区间较大，但总体毛利率波动较为稳定。

#### 4、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b>2022年1-6月</b>			
1	湖北兴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147.04	72.73%
2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33.35	11.04%
3	临汾经济开发区烯谷能源有限公司	707.96	8.38%
4	江西厚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3.72	2.53%
5	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160.79	1.90%
<b>合计</b>		<b>8,162.86</b>	<b>96.58%</b>
<b>2021年</b>			
1	韩国 PNE	4,399.36	29.61%
2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95.94	28.24%
3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9.13	13.12%
4	浙江超威创元实业有限公司	1,426.60	9.60%
5	隆合科技	866.55	5.83%
<b>合计</b>		<b>12,837.59</b>	<b>86.40%</b>
<b>2020年</b>			
1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2,223.13	17.55%
2	赢合科技	2,029.91	16.02%
3	韩国 PNE	1,059.49	8.36%
4	国药集团广东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578.58	4.57%
5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7.32	4.08%
<b>合计</b>		<b>6,408.44</b>	<b>50.59%</b>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对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除赢合科技和其控股子公司隆合科技是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外，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

况。标的公司与赢合科技、隆合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符合正常商业逻辑，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大客户依赖，主要分析如下：

(1) 从行业发展角度看，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

标的公司主要下游行业是锂电池制造行业，行业集中度较高，且逐年攀升。根据 GII 统计，2021 年度，我国锂电池行业前十大客户所占市场份额累计达到 91.17%，同比上升 3.23%。由于我国能够提供生产锂电池系列产品的综合型企业较少，且随着国家政策对于落后产能逐步出清的引导作用，未来预计下游行业的集中度将维持相对较高的水平，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标的公司较高的客户集中度。

(2) 标的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发展策略影响

锂电池生产设备的项目执行周期通常较长，且现阶段标的公司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人员、设备、资金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标的公司在同一时间内所能统筹组织的生产规模。在此前提下，相较于向多个中小型锂电池客户提供服务，标的公司更倾向于与下游重点优质客户开展长期、深度的合作，此种发展策略可有效提高业务质量并降低未来期间的回款风险。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客户集中度较高

2020 年和 2021 年，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2021 年	2020 年
先导智能	70.76%	54.81%
赢合科技	61.26%	34.84%
杭可科技	57.32%	76.94%
利元亨	95.47%	86.42%
星云股份	65.19%	61.18%
<b>平均值</b>	<b>70.00%</b>	<b>62.84%</b>

中位数	65.19%	61.18%
标的公司	86.40%	48.12%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故不作对比。

近两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的平均值分别为 62.84% 和 70.00%，中位数分别为 61.18% 和 65.19%，集中度均较高。2020 年，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2021 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数，但低于利元亨的客户集中度。

(4) 从产品特征角度看，订单执行周期具有不确定性，大额订单完成终验收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其项目合同平均执行周期较长，且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订单规模大小、技术复杂程度、客户现场安装环境、客户验收条件和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往往各有不同。报告期内，完成终验收的大额订单较多，导致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该部分订单的执行周期和终验收进度均符合实际生产情况和商业逻辑，且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持续两期均超过 30% 的情况，前五大客户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现一定波动，不依赖于个别客户。

(5) 标的公司的客户粘性较强，降低了客户集中度风险

标的公司的客户粘性较强。一方面，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发展，形成了锂电池中后段生产环节中较为丰富的自动化产品系列，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良好的定制化服务能力、快速的服务响应速度以及优异的产品质量，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客户对标的公司的服务水平、技术实力较为认可，业务合作有计划性和延续性。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在前期选择设备供应商时较为谨慎，普遍需要对锂电设备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锂电池生产工艺的掌握程度、产品质量管控体系、交付周期以及客户口碑等多个方面进行考核认证，一旦被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后，设备厂商会根据客户使用设备的持续反馈不断优化设备性能以满足客户的实际生产需要，从而形成长期紧密的协



作关系，另外由于锂电池产线搭建的周期较长、投入成本较高，除非因技术迭代升级、业务扩张迅速或其他重大问题，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设备供应商。

(6) 大客户稳定性较高，新客户不断进入，减缓对个别客户的依赖性

标的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较长，除了前五大客户外，标的公司还与比亚迪（002594.SZ）、赣锋锂业（002460.SZ）、派能科技（688063.SH）、鹏辉能源（300438.SZ）和亿纬锂能（300014.SZ）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具有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与上述大客户的合作历史较长，且除了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外，仍有其他在手订单和未来合作意向。在与大客户稳定合作的基础上，标的公司持续开拓市场，在新签订单中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与泰鼎新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科沃斯的子公司）、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和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建立起合作关系，有效减缓标的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风险和对个别客户的依赖性。

综上，标的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受到下游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发展策略影响、产品特征和合同执行周期等因素影响的，但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同时标的公司的客户粘性较强、大客户较为稳定、新客户不断进入，有效降低了客户集中度风险和个别客户依赖性。因此，标的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

## **（八）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标准件和定制加工件。其中，标准件主要分为电器元件及模组、传动元件、气动元件和其他辅助性元器件，除少数高端元器件需进口外，其余均从国内采购；定制加工件包括机加工零件、钣金底座和钣金（或铝合金）框架等，由标的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单独定制或加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器元件及模组	1,777.25	44.00%	1,822.61	46.08%	2,523.79	35.59%
传动元件	126.54	3.13%	81.42	2.06%	337.21	4.76%
气动元件和其他辅助性元器件	668.19	16.54%	535.77	13.54%	774.06	10.92%
机加工零件、钣金底座和钣金（或铝合金）框架等定制加工件	1,014.17	25.11%	1,368.77	34.60%	3,219.25	45.40%
钢铁、铝合金和其他原材料	452.76	11.21%	147.06	3.72%	236.63	3.34%
<b>总计</b>	<b>4,038.91</b>	<b>100.00%</b>	<b>3,955.63</b>	<b>100.00%</b>	<b>7,090.94</b>	<b>100.00%</b>

标的公司于2020年的电器元件及模组的采购比重较低，机加工零件、钣金底座和钣金（或铝合金）框架等定制加工件采购比重较高，这是由于标的公司当年将部分生产重心转向口罩机，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的生产有所减少，故原材料的采购结构也随之变化。由于标的公司的产品为非标定制化设备，其所用零部件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而有所差异，因此近两年内各类原材料采购占比会有一定变动，传动元件、气动元件和其他辅助性元器件、钢铁、铝合金和其他原材料的各年采购占比波动相对较小，均在合理范围之内。

2022年，标的公司采购金额快速上升，2022年上半年采购原材料金额超过2021年全年采购金额，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上半年新签订单快速增加，为满足生产需求，采购原材料金额上升。同时，由于标的公司提升了钣金等机加工生产能力，因此采购钢铁、铝合金等金属材料占比增加，同时采购机加工零件等占比减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受上游行业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整体呈上升趋势。标的公司采购遵循质优价廉的标准，采购价格根据随行就市的原则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一致确定，公司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水电力，具体金额和占成本比重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费	12.65	0.21%	19.83	0.20%	20.71	0.2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用水电占成本的比例较低，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 3、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2年1-6月</b>			
1	浙江纽联科技有限公司	426.00	10.55%
2	东莞市沙田联益塑胶制品厂	269.74	6.68%
3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16.62	5.36%
4	东莞市豪怡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5.53	5.09%
5	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5.24	4.83%
<b>合计</b>		<b>1,313.13</b>	<b>32.51%</b>
<b>2021年</b>			
1	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1.94	11.17%
2	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1.55	11.16%
3	东莞市沙田联益塑胶制品厂	353.89	8.95%
4	广东旭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0.56	8.36%
5	韩国 PNE	171.08	4.32%
<b>合计</b>		<b>1,739.01</b>	<b>43.96%</b>
<b>2020年</b>			
1	赢合科技	537.61	7.58%
2	东莞市南雁机械有限公司	505.81	7.13%
3	东莞微勤电机五金有限公司	462.15	6.52%
4	广州蓝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361.60	5.10%
5	东莞市沙田联益塑胶制品厂	343.35	4.84%
<b>合计</b>		<b>2,210.58</b>	<b>31.17%</b>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对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永诚贰号曾持有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7.00% 股

权，王维东及其配偶许小菊控制主体赢合时代（哈尔滨）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16%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股东已全部对外转让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此外，赢合科技为标的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7%、43.96%和 32.51%，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主要有以下原因：

（1）电器元件及模组、定制加工件作为主要原材料占总采购比重高

标的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提供的产品为电器元件及模组、定制加工件，而报告期内电器元件及模组和机加工零件、钣金底座和钣金（或铝合金）框架等定制加工件为主要原材料，占标的公司总采购的比重较高，二者的采购合计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99%、80.68%和 69.11%，2022 年定制加工件采购占比下滑幅度较大，主要因标的公司增加了钣金等工序加工能力，减少了对外采购加工件的需求，部分加工件自主加工，因此采购的钢材、铝合金等材料金额有所上升。其他类型的原材料采购总体金额较小，导致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2）与具备质量、价格优势的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有较高的要求，为提供高质量的产品，维持良好的品牌声誉，新浦自动化与具备质量、价格优势的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前五大供应商中，标的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性能质量、采购价格及客户要求等因素，选择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蓝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韩国 PNE 等作为充放电源主要供应商，并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比较

2020 年和 2021 年，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

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先导智能	97,424.14	10.01%	44,337.32	11.19%
赢合科技	67,408.19	11.59%	25,033.26	21.04%
星云股份	10,972.24	15.53%	3,521.89	22.12%
杭可科技	23,159.12	12.69%	13,545.37	20.83%
利元亨	22,719.10	12.85%	16,927.10	12.50%
平均值	-	12.22%	-	17.54%
中位数	-	12.69%	-	20.83%
标的公司	1,739.01	43.96%	2,210.58	31.17%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故不作对比。

根据上表，2020 年和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平均值为 17.54% 和 12.22%，中位数分别为 20.83% 和 12.69%，低于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这是由于：

#### 1) 定制化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存在差异

标的公司虽与上述可比公司均属于锂电设备制造商，但锂电设备定制化程度高、产品类型众多，由于不同公司产品类型及其结构占比不同，所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和比重有所差别，进而导致供应商集中度存在差异。

对于标的公司而言，其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中，电器元件及模组和机加工零件、钣金底座和钣金（或铝合金）框架等定制加工件的金额占比相对较大，因此对此类原材料的采购量也较大。在近两年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广州蓝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韩国 PNE、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电器元件及模组的供应商，东莞市沙田联益塑胶制品厂、广东旭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南雁机械有限公司和东莞微勤电机五金有限公司为机加工零件、钣金底座和钣金（或铝合金）框架等定制加工件的供应商。此外，标的公司向赢合科技的采购内容主要为超声波焊接机，用于 2020 年的口罩机生产业务，属于偶然性事件，故该采购活动不具有可持续性。

总体而言，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与产品生产相匹配，且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集中采购模式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

先导智能、赢合科技、杭可科技以及利元亨等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大、原材料采购总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而标的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原材料采购量远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因此集中向个别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方式有助于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并能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使得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

另一方面，先导智能、赢合科技、杭可科技以及利元亨等上市公司的产品单件规模较大，一条生产线包含多个生产工艺环节，涉及的功能设备更多，而标的公司由于规模相对较小，对客户销售的产品集中于少数生产环节，对于大型生产线产品而言集中度更高，产品更加单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现收入的产品主要包括化成机、干燥注液机等，更加单一结构的产品也是原材料集中度更高的重要原因。

标的公司的采购渠道不存在受限情形。一方面，上游供应商市场发展迅速，电器元件及模组厂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标的公司的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另一方面，对于标的公司采购量较大的机加工零件、钣金底座和钣金（或铝合金）框架等加工件，如本次交易完成并顺利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建成后可主要通过自加工满足生产需求，大大减少了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

综上所述，虽然标的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这是由于标的公司根据产品生产用料、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向部分供应商集中采购的采购模式决定的，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 4、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下：

### （1）赢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隆合科技

赢合科技（300457.SZ）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注册资本 64,953.80 万元，是我国动力电池智能自动化设备行业的龙头企业，其锂电池自动化装备广泛应用于锂电池生产的中前段主要工序。

隆合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系赢合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包括锂电后端装配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修理及维护，电池组装配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修理及维护，口罩机、劳动防护用品（口罩、服装、手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0 年，标的公司对赢合科技的销售收入为 2,029.91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16.02%；2021 年，标的公司对隆合科技的销售收入为 866.55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5.83%；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对隆合科技的销售收入为 28.52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0.34%，系为以前年度销售锂电设备提供的配套技术服务。标的公司对赢合科技及隆合科技的销售产品均为干燥设备及配套技术服务，这是由于赢合科技及隆合科技本身不进行干燥设备的生产，其在对外承包整线生产项目后，将干燥设备的生产分包给标的公司。

2020 年，标的公司对赢合科技的采购金额为 537.61 万元，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7.58%，采购内容为超声波焊接机，这是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标的公司将部分生产重心转移至口罩机，而超声波焊接机是口罩机的原材料，由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和质量后，向赢合科技进行采购。

因此，标的公司虽然对赢合科技在报告期内同时发生过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但业务类型不同，采购业务非可持续性交易。

### （2）韩国 PNE

韩国 PNE 成立于 2004 年，现名为 Wonik PNE Co.,Ltd.，曾用名 PNE Solution Co.,Ltd.，总部位于韩国，其母公司圆益集团为 KOSDAQ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池制造后处理生产线交钥匙工程以及模组 PACK 测试设备等，产品广

泛销往韩国、中国、日本、美国和欧洲等市场。

2020年和2021年，标的公司对韩国PNE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59.49万元和4,399.36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8.36%和29.61%，销售产品包括化成设备、分容设备和相关备品备件。韩国PNE的主营业务为锂电充放电设备，其在承接到整线项目后，将部分化成设备的机械部和零部件的生产分包给标的公司。

2021年，标的公司对韩国PNE的采购金额为171.08万元，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4.32%，主要为充放电源，这是由于标的公司在与日本村田的业务合作中，日本村田对于充放电源的技术规格要求较高，一般国产充放电源无法达到要求，标的公司并基于合作历史和信任程度，向韩国PNE进行采购。

### 5、报告期内指定采购或指定业务外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设备的关键零部件和标准元器件，通常由客户在技术规范中给出推荐品牌范围或某特定指定品牌，推荐品牌的零部件或元器件为业内公认质量和性能较好，大部分为外资品牌，标的公司在进行原材料采购和设备生产时，根据客户的需要自行在市场上寻找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涉及的品牌情况如下：

主要元件	主流市场品牌	标的公司客户推荐品牌范围
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	三菱、欧姆龙、松下、安川、倍福、西门子、汇川，科伺等	三菱、欧姆龙、松下、汇川、科伺等
PLC	三菱、欧姆龙、基恩士、倍福、西门子，汇川，科伺等	西门子、三菱、欧姆龙、汇川等
触摸屏	威纶、富士、三菱、西门子、PRO-FACE等	威纶、PRO-FACE等
机器人	爱普生、雅马哈、发那科、川崎、ABB、KUKA等	爱普生、雅马哈、川崎等
气缸	SMC、FESTO、TPC、CKD、亚德客等	FESTO、SMC、亚德客、CKD等
真空泵	莱宝，爱德华，榧山等	莱宝、爱德华等
导轨	HIWIN、THK、TOYO、SATA等	HIWIN、THK、TOYO、SATA等
温控器	汉隆，雄华、艾瑞德，联钜，好风、汇邦，山武，欧姆龙	汉隆，雄华，联钜，好风

此外，少数客户对于充放电源等关键零部件会给出推荐供应商范围，由标



的公司在该范围内对比各家供应商的报价、质量和性能，最终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元件	主流市场品牌	标的公司客户推荐供应商范围
电源	杭可科技、珠海泰坦、广州擎天、光亚智能、广州蓝奇、鼎力智能、浙江纽联	光亚智能、广州蓝奇、鼎力智能、浙江纽联

即使原材料品牌或供应商范围由客户给定，标的公司在采购的过程中，仍遵循独立自主的交易原则，履行既定的询比价流程，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指定业务外包的情况。

## 6、同为竞争对手的情况下，客户采购标的公司的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在标的公司的客户中，赢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隆合科技、韩国 PNE 为属于锂电池设备制造领域的公司，其向标的公司采购产品情况参见本节之“（八）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4、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锂电池设备分为不同环节，且各环节的设备种类较多，而标的公司在锂电池干燥、注液、化成和分容等环节的产品种类完善、性能优良，尤其在化成设备的机械部分具有明显优势，填补了其他公司在这些环节的产品空缺，当赢合科技及其子公司隆合科技、韩国 PNE 承接到锂电池整线项目后，会采购标的公司在内的其他设备制造厂商的设备，最终通过集成整线后交付客户。因此，赢合科技及其子公司隆合科技、韩国 PNE 与标的公司在具体产品上并不相同，在业务上具有互补性，其向标的公司采购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 （九）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 （十）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从生产条件及工艺流程来看，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

### 1、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标的公司在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产品制造过程的人员、设备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为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 2、环境保护情况

2019年9月，标的公司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关于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9月，标的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0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致力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作为标的公司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质量管理指导标准，在标的公司内部得到了严格有效地执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反馈信息，积极通过需求分析、个性定制、定期回访等措施，尽可能地消除质量隐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 （十二）核心技术情况

#### 1、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标的公司专注于为动力电池、3C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锂电池制造领域提供先进的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满足新能源汽车、3C产品和储能装置等终端市场客户的生产需要，经过多年的积累，现已掌握一系列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运用产品	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保护	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参数及指标	国内行业平均水平
1	高真空干燥技术	水分与电解液接触后会损坏电池，因此注液前的干燥工序是锂电池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之一。高真空干燥技术相对于传统利用空气热对流原理进行加热干燥的技术进行了极大的改进，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高真空技术的应用，进一步增强了去除电芯中水分的能力；利用热传导原理进行加热，极大改善了温度的均匀性和控制的精确性；干燥时间缩短，干燥效率成倍增加。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高真空干燥机	对应软件著作权： (1) 2018SR584787 (2) 2017SR303358 (3) 2016SR375236 对应专利权： (1) ZL201920602626.8 (2) ZL201720253044.4 (3) ZL201721557549.6 (4) ZL201820374641.7 (5) ZL201820550202.7 (6) ZL201920322199.8 (7) ZL201920797643.1 (8) ZL201410718331.9 (9) ZL201510741097.6 (10) ZL201510741098.0 (11) ZL201920596097.5 (12) ZL201930280421.8	整线效率： $\geq 18\text{ppm}$ ；极限真空： $\leq 3\text{Pa}$ ；温度均匀性： $\leq \pm 1^\circ\text{C}$ ；最高温度： $\leq 150^\circ\text{C}$ ；烘烤时间： $\leq 1.5\text{h}$	整线效率： $\leq 12-15\text{ppm}$ ；极限真空： $\leq 10\text{Pa}$ ；温度均匀性： $\leq \pm 3^\circ\text{C}$ ；最高温度： $\leq 100^\circ\text{C}$ ；烘烤时间： $\leq 6\text{h}$
2	铝壳锂电池等压注液技术	铝壳锂电池由于空间限制的原因，电解液在短时间内很难被电芯完全吸收。相较于传统常压注液技术，等压注液技术利用对电芯内外施加高压，显著缩短了电解液的吸收时间；同时，压力的梯度控制可以有效避免电池内外压差导致的电池变形问题。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方形/大圆柱电池全自动注液机	对应软件著作权： (1) 2018SR587953； 对应专利权： (1) ZL201920279017.3 (2) ZL201920279068.6 (3) ZL201920279067.1	可实现等压注液；最大压力： $\leq 0.8\text{MPa}$ ；注液精度：注液量小于 200g 为 $\pm 1\text{g}$ ，注液量在 200g 至 300g 间为 $\pm 0.5\%$ ；生产效率最高可达 18ppm 以上	部分实现等压注液；最大压力 $\leq 0.5\text{MPa}$ ；注液精度：注液量小于 100g 为 $\pm 1\text{g}$ ，注液量在 100g 至 300g 间为 $\pm 0.8\%$ 生产效率一般为 6-12ppm
3	软包锂电池真空注液	该技术在软包电池的注液过程中通过对真空度、电芯表面的压力和注液方式的控制实现注液性能的提升：避免注液过程中电解液直接冲击电芯，消除电解液在注液过程中的溅射；精确的真空度控制有助于进一步去除气体，以利于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L型/H型软包电池	对应软件著作权： (1) 2018SR585074 对应专利权： (1) ZL201920279040.2	注液精度：注液量小于 200g 为 $\pm 1\text{g}$ ，注液量在 100g 至 300g 间为 $\pm 0.5\%$ ；生产效率：模块化设计，	注液精度：注液量小于 100g 为 $\pm 1\text{g}$ ，注液量在 100g 至 300g 间为 $\pm 0.8\%$ ；生产效率：直线

	液包技术	电解液在电芯中的浸润；优化注液系统，消除滴液现象，提高注液精度。			全自动注液机	(2) ZL201920279068.6 (3) ZL201920279016.9 (4) ZL201920279071.8	动力电芯最高可达 18ppm 以上；静置时间：模块化设计，可以实现 0-30min 的静置时间；真空度：-98Kpa	式设计，动力电芯最高可达 12ppm 以上；静置时间：直线式设计，一般为 0-90s
4	软包锂电池热压化成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软包电芯化成过程中进行压力和温度的实时闭环精确控制，从而实现以下性能：化成效率的成倍提升；提高电池的循环寿命和容量一致性；改善电池的高温性能；防止电池析锂；避免电池的膨胀问题。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软包电池化成机	对应软件著作权： (1) 2019SR0679000 (2) 2019SR0773296 (3) 2018SR572755 (4) 2017SR075166 对应专利权： (1) ZL201620444614.3 (2) ZL201620441735.2 (3) ZL201620643985.4 (4) ZL201620650281.X (5) ZL201720188872.4 (6) ZL201720490788.8 (7) ZL201721562939.2 (8) ZL201820460072.8 (9) ZL201820550042.6 (10) ZL201820884381.8 (11) ZL201920016444.2 (12) ZL202021177467.0 (13) ZL201510742231.4 (14) ZL201610323545.5 (15) ZL201810286879.9 (16) ZL201810266501.2 (17) ZL201810351433.X (18) ZL201810551161.8 (19) ZL201810583490.0	压力控制精度：±10Kg； 同一层板温度控制精度：±1℃； 同一夹具温度控制精度：±3℃； 接触电阻：≤1mΩ； 带有随行夹，换型时间：≤1h	压力控制精度：±30Kg； 同一层板温度控制精度：±2℃； 同一夹具温度控制精度：±5℃ 接触电阻：≤2mΩ 没有随行夹，换型时间：≥4h

5	铝壳电池真空化成技术	在化成过程中对批量电池采用自密封导管一体化结构密封电池注液口和收集电解液，进行一对一真空控制，同时对电芯温度和环境温度进行闭环控制，从而保证：充放电数据的准确性；电池性能的一致性；减少化成过程中电解液的损耗；应用多种工装提高可维护性、并实现自动换型；运用多点顶升机构，保证料盒平稳平行上升，防止探针和极柱非平面接触，更好地保证真空口密封。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方形/大圆柱电池真空化成机	对应专利权： (1) ZL201920855895.5 (2) ZL201921729888.7 (3) ZL202021996387.8	真空漏率：≤0.3KPa/min；真空调节精度：±0.1kpa，0-100kPa可调，耐电解液腐蚀；接触电阻：≤0.5mΩ；接触温升：≤12℃	真空漏率：≤1-3KPa/min；接触电阻：≤1mΩ；接触温升：≤15℃
6	立库化成/分容系统	该系统由 RGV、温控系统、消防系统、调度系统、化成/分容库位等组成，可以实现化成/分容过程中的电池温度监控、工作环境温度监控、工艺流程控制、智能物料调配与库位管理、自动消防报警与自动灭火等功能。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所有化成设备和分容设备	对应软件著作权： (1) 2019SR0723863 对应专利权如下： (1) ZL202021757402.3 (2) ZL202021758622.8 (3) ZL201921850159.7 (4) ZL201920259155.5	换型设计：自动快速换型设计，换型时间短；堆垛机：自主开发设计；库位温度精度：±2℃；消防安全：水气喷淋一体，烟感、温感实时监测，库位单独排烟设计，堆垛机自动安全识别与处理	换型设计：需要人工参与，换型时间长；堆垛机：外购为主；库位温度精度：±3℃

## 2、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的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具备十多年的锂电池制造和设备设计经验，对电芯工艺和设备应用有着深刻理解和独到见解，其中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和研究领域	对标的公司的贡献
1	毛铁军	本科	董事长兼总经理	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机械专业，曾先后在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拥有二十余年锂电设备及新能源行业从业经验。	于 2012 年 8 月设立了新浦自动化，并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全面负责新浦自动化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罗孝福	本科	技术经理	毕业于湖南省农业机械化学学校拖拉机专业，曾先后在深圳市恒富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工程师、厂长等职务，拥有近三十年的机械设计从业经历，对于非标自动化方案开发、自动化整机的设计、标准件的选用、重点难点机械设计问题和结构问题的分析和处理有丰富的经验。	2012 年 8 月至今于新浦自动化担任技术经理，在职期间主导产品方案的设计和开发，主持重点研发项目，设计和开发了自动卧式热压化成设备、蓝牙热压化成设备、立式手动化成机、干燥注液一体机等产品项目，现已获得多项锂电设备相关专利授权。
3	陈刚	硕士研究生	技术经理	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曾先后在东莞市轴承厂、东莞南城新科磁电制品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职务，拥有二十余年电气相关工作经历，对于电气硬件的选用、控制软件的开发和各种故障的应对有着丰富的经验。	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东莞元瑞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于新浦自动化担任技术经理，在职期间主导设计和编写了自动热压设备、手动热压化成设备、立式热压化成设备、蓝牙热压化成设备、干燥注液一体机等的控制系统，现已获得多项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授权。
4	张祖军	博士研究生	深圳新世纪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曾先后在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管理部经理、研发经理和研发高级经理等职务，拥有超过十年的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经历，对于锂电池工艺、研发团队管理、自动化方案和技术实现等均具有丰富的从	2017 年 9 月至今于深圳市新世纪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在职期间负责研发团队的管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制定研发计划和方向，规划研发核心技术、组织专利撰写和知识产权的申报，主导干燥和注液设备的研究开发，现已获得多项相关专利的授权。

				业经验。	
5	奚邦庆	硕士研究生	东莞新世纪研发总监	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控制工程专业，曾先后在东莞宏威数码机械有限公司和东莞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电气主管和主任工程师等职务，拥有近二十年的自动化智能控制技术开发经验，熟悉西门子、欧姆龙、三菱等欧美、日系和国产 PLC 控制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对于自动化控制过程中故障应对有着丰富的经验。	2018 年 7 月至今于深圳市新世纪担任研发总监，在职期间负责电气团队的建设管理工作，主导重点、大型控制系统的架构和开发，编写了高真空干燥设备、真空注液设备、OCV/DCIR 设备等自动控制系统，现已获得多项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授权。
6	刘振华	本科	东莞元瑞研发经理	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曾先后在东莞南城新科磁电制品有限公司和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和研发经理等职务，拥有超过十三年的锂电从业经历，涵盖了锂电生产工艺、非标设备的开发和维护、锂电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等方面。	2018 年 11 月至今于新浦自动化担任研发总监，负责化成/分容设备开发团队的建设和管理，主导设计和开发了多层自动热压化成设备、立库式大圆柱真空化成和分容设备、立库式软包分容设备等，已获得多项相关专利的授权。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离职情况。

### （十三）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

标的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七、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78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流动资产	23,629.30	25,500.35	26,470.09
非流动资产	2,976.67	2,074.18	785.11

资产合计	26,605.96	27,574.54	27,255.20
流动负债	18,694.18	20,427.91	27,713.74
非流动负债	1,443.08	1,223.05	166.57
负债合计	20,137.26	21,650.96	27,88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8.70	5,923.57	-625.11
营业收入	8,451.73	14,858.39	12,667.20
营业利润	471.02	1,799.48	825.94
利润总额	540.15	1,789.20	798.25
净利润	545.13	1,548.69	64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75	1,516.71	67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552.90	1,562.46	131.94
资产负债率(%)	75.69%	78.52	102.29
综合毛利率(%)	28.98%	33.89	28.93
净利率(%)	6.45%	10.42	5.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0.25%	2,545.40	不适用

注：2020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不适用原因系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

## (二)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0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3	59.95	153.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1	3.8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13	-10.18	-27.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90.82	436.54
<b>小计</b>	<b>89.38</b>	<b>-37.35</b>	<b>562.63</b>
所得税影响额	-13.35	-8.13	-19.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8	-0.27	-0.67
<b>合计</b>	<b>75.85</b>	<b>-45.75</b>	<b>542.18</b>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口罩机相关业务，影响报表科



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4,787.41
主营业务成本	-	-	4,141.94
销售费用-售后费用	-	90.82	208.93
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影响	-	-90.82	436.5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构成，对盈利的影响较小，不具有可持续性。

### （三）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收入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标的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标的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标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 具体原则

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和后处理生产线等产品收入以及备件收入。另外，2020年标的公司新增口罩机、劳动防护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根据标的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约定，需经客户终验收合格并出具终验收合格证明后方可完成商品控制权的转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对应的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经评估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和后处理生产线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标的公司生产的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和后处理生产线均为非标设备，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安排生产，一般分为规划设计、加工制造和采购、厂内装配调试、预验收、客户现场恢复及装配调试集成、终验收、售后服务等阶段。标的公司产品在厂内装配集成调试并通过预验收后发货至客户现场，一般通过终验收意味着风险报酬的实质转移，标的公司在项目通过终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备品备件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备品备件销售一般不需要通过终验收，标的公司将货物发货至客户现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口罩机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口罩机生产合格后，客户到标的公司工厂完成验收并自提，在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 2、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标的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标的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标的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标的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4、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八、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 （一）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参见本节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

革”。

## （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除了本次交易以外不存在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 （三）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 1、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增资方/出让方	受让方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转让/增资价格	作价依据
2019年7月	陈胤军	马倩	40.00	10.00	440.00	增资价格系双方根据当时对新浦自动化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协商确定，以22,000.00万元为标的公司整体估值，每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1.00元。
2021年11月	何成健	永诚贰号	326.66	8.1665	2,939.94	增资价格系双方根据当时对新浦自动化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协商确定，以18,000.00万元为标的公司整体估值，每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为9.00元。
	马倩	瑞浦投资	3.20	0.80	28.80	
	唐千军	瑞浦投资	16.00	0.40	144.00	
	永诚贰号	瑞浦投资	52.80	1.32	475.20	
2021年12月	北京智科	-	488.3721	488.3721	5,000.00	本次增资原因系新浦自动化为了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同时北京智科看好新浦自动化在锂电池装备制造领域的发展前景，增资价格系双方根据当时对新浦自动化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判断协商确定，以投后估值25,476.19万元作价，每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0.24元。

### 2、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对应的作价与本次评估的差异及原因

本次交易以万隆评估对标的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评估值为27,3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确定标的资产新浦自动化86.87%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23,238.41

万元，即每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0.75 元，该价格与 2021 年 12 月北京智科对标的公司增资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价格差异较小，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经营业绩增长预期不同

锂电池装备制造行业及其下游应用市场发展迅速，在此背景下，标的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且不断进入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链，预计未来标的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持续提升。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31.94 万元和 1,562.46 万元，本次交易中，**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 2022 年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7,80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在 2022 年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2 年至 2025 年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1,500.00 万元。**

(2) 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影响不同

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均不涉及控制权的改变，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方针与发展策略具有决定权，因此存在着控制权溢价因素。

(3) 股东承担的义务和风险不同

最近三年内的股权转让、增资，交易双方无需对标的公司作出相关的业绩承诺，也不需要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而本次交易作价系以业绩承诺人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锁定等为前提，并相应承担不能达到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因此存在着业绩承诺溢价因素。

(4) 估值定价依据不同

最近三年内的股权转让、增资，交易各方根据对标的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而协商确定估值和转让作价，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而本次交易经万隆评估进行专业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所使用的评估模型、估值参数与前述股权转让、增资时有所不同。

综上所述，虽然最近三年内的股权转让、增资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存在差距，但综合考虑目标公司所处行业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控制权溢价因素、业绩承诺溢价因素以及估值定价依据的不同，该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 九、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股东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的情形。

### （一）标的公司北京智科以外其他股东尚未履行全部实缴出资义务的原因，符合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章程规定

#### 1、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铁军	792.8000	19.8200	31.8602
2	永诚贰号	607.2000	15.1800	24.4015
3	北京智科	488.3721	488.3721	19.6262
4	瑞浦投资	198.4000	4.9600	7.9731
5	唐千军	184.0000	4.6000	7.3944
6	王智全	116.8000	2.9200	4.6938
7	罗孝福	64.0000	1.6000	2.5720
8	马倩	36.8000	0.9200	1.4789
合计		<b>2,488.3721</b>	<b>538.3721</b>	<b>100.0000</b>

#### 2、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尚未履行全部实缴出资义务的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毛铁军、王智全、罗孝福、瑞浦投资、永诚贰号、唐千军、马倩等股东，前述未履行全部实缴义务的股东中：

（1）毛铁军、王智全、罗孝福 3 人自标的公司设立时即为其股东且均系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瑞浦投资系毛铁军配偶高雅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股东，自 2015 年 10 月起成为标的公司股东，该 4 名股东

成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时间较早，鉴于标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未强制要求各股东全部实缴注册资本，因此该等股东未履行全部实缴义务。此外，毛铁军在 2017 年 12 月受让赢合科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程中、瑞浦投资在 2021 年 11 月受让永诚贰号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程中均已按照市场价格支付了相应的对价；

(2) 永诚贰号、唐千军及马倩系外部投资人，该 3 名股东均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在股权受让过程中已按照市场价格支付了相应的对价，且标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也未强制要求进行实缴，因此，该等股东未履行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 **3、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尚未履行全部实缴出资义务符合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前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于设立时缴足，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应于 2042 年 8 月前缴足。

2021 年 12 月北京智科对标的公司增资时，标的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重新修订并经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未约定各股东实缴出资的期限。

因此，标的公司上述股东尚未履行全部实缴出资义务符合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二) 标的公司权属清晰、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浦自动化历史上的股东何成健曾存在代谢霞、王维东持有新浦自动化股权的情形，2021 年 11 月，何成健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16.333% 新浦自动化股权全部转让给永诚贰号；同月，永诚贰号将其持有的新浦自动化部分股权转让给瑞浦投资。

谢霞与何成健及永诚贰号曾因前述股权代持事项发生纠纷，但谢霞、何成健、永诚贰号及新浦自动化已于 2022 年 4 月就股权代持诉讼事项达成和解，谢霞确认其对何成健向永诚贰号转让标的公司 2% 股权完全同意且无异议，且谢霞已撤诉并获得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核准，该项案件已结案。因此，前述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浦自动化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三）未实缴出资是否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具体影响**

#### **1、未实缴出资对资产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标的公司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

其中，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评估范围为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额实缴的情况可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出来，同时也体现在经评估的资产情况，因此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体现了未实缴出资的情况。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为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收益预测是整体资产评估的基础，基于假设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而当前的经营现状是以未全额实缴出资为基础的经营状况，且同时假设标的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和资本规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收益法评估是在考虑以当前的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为基础的经营现状之下持续经营，且不考虑未来可能实缴的情况，所得的评估结论体现了未实缴出资的情况。

#### **2、未实缴出资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约定交易作价时，系以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新浦自动化 100%的股权评估值为 27,3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确定标的资产新浦自动化 86.87%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238.41 万元。

由于本次评估价值已经体现未全额实缴出资的情况，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

价值为参考且对应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低于评估价值，因此交易作价的约定已经考虑了未实缴的情况，同时，标的公司虽然未全部实缴到位，但其正常经营并未受到影响，且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引入北京智科完成融资 5,000 万元，标的公司可持续经营，不存在因未实缴注册资本而影响经营的情况。

#### **（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存在的股权代持纠纷诉讼已经结案，前述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交易完成后的实缴义务**

##### **1、交易完成后实缴义务约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履行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对应的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 **2、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情况**

本次交易参考的评估值和商定的交易作价均已考虑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额实缴的情况。同时，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中，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等 7 名未履行全部实缴义务的交易对方均已自愿延长锁定期，作出了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对应的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由上市公司承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六）标的资产公司章程对股东完成实缴出资期限未作约定的原因分析，上述情形符合《公司法》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其未明确规定股东完成实缴出资的具体时

间，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条约定：“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股东认缴出资总额由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出资计划”。

标的公司于 2012 年 8 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各股东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实缴到位。此后，标的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于 2016 年 5 月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于 2017 年 5 月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该等新增加的 1,950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该等增资主要是为了满足招投标过程中客户关于注册资本金的要求。标的资产《公司章程》对股东完成实缴出资的具体期限未作约定的原因主要如下：

1、标的公司后续的增资发生在 2014 年 3 月之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对股东实缴出资期限未有强制要求，可以由股东自行协商约定。

2、标的公司的股东毛铁军、王智全、罗孝福 3 人系标的公司设立时股东，且均系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层或核心人员，该等股东在标的公司设立时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根据当时的规定予以实缴完成。标的公司成立后的后续股东中，永诚贰号、唐千军及马倩系外部投资人，系通过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在受让过程中已按照市场价格支付了相应的对价。

3、标的公司除 2021 年 12 月引入北京智科时增加注册资本外，标的公司历史上增加注册资本金主要是为了满足招投标过程中对注册资本金额的要求，且标的公司注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未强制要求标的公司股东履行实缴义务，故标的公司未再安排前述未履行全部实缴义务的股东履行实缴义务。因此，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约定股东出资的具体期限，但是约定了股东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出资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 25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对此，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虽然没有明确规定股东出资的具体期限，但已约定了“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股东认缴出资总额由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出资计划”。

曾经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 26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即在法律层面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履行实缴义务的时间。但后续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已经取消了该等关于实缴出资时间的规定，故从法律法规修订的前后变化情况分析，《公司法》将股东的出资时间交由股东自行约定。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将股东的出资期限约定为“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股东认缴出资额由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出资计划”，即约定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再确定具体的出资时间，也是全体股东对股东出资时间的一种约定，且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亦已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备案，据此，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缴期限，上市公司确认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相关约定，约定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七）本次交易作价未考虑上市公司未来需履行的实缴出资义务具有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1、本次交易作价参考评估值

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约定交易作价时，系以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新浦自动化 100%的股权评估值为 27,3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确定标的资产新浦自动化 86.87%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238.41 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是参考标的公司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评估价值是在既有的评估假设下按收益法评估结果确认的，是在目前标的公司注册

资本未全额缴纳的基础上确认的，如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小股东足额缴纳对标的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则标的公司在发展正常的情况下，因股东资本投入提高，则其价值至少有同等提高。

因此，本次交易作价以收益法评估值为参考，是在标的公司既有的注册资本未全额缴纳的基础上的评估价值，交易作价未高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小股东足额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则标的公司价值也会相应增加，本次交易作价合理且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2、上市公司确认不会单方面履行实缴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 86.87%的股权，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鉴于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未取得 100%的标的公司股权，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确认在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完成其所持股权对应的实缴义务前，不会先行履行实缴义务。如在此期间标的公司需要依靠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发展扩大业务发展，则上市公司将采用对标的公司借款形式执行，并按照不低于央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确定借款利率。

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标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拟采用借款形式借与标的公司实施项目，并按照不低于央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确定借款利率。

## 3、上市公司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不晚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实缴，且上市公司已确认在实缴到位前，将以标的公司的分红款用于完成实缴义务，不再额外支出资金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缴期限，上市公司确认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相关约定，约定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此外，上市公司与永诚贰号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按认缴注册资本比例分红，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前，标的公司在安排对未实缴的注册资本进行实缴时，将以标的公司对股东的分红款作为资金来源，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少数股东不再另行支出资金。

同时上市公司确认全部以标的公司的分红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实缴义务，基

于上述安排，上市公司不会另行支出资金用于完成标的公司的实缴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4、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完成前或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出现破产或无法清偿债务，导致上市公司要求承担实缴义务或被债权人要求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毛铁军承诺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尚有 1,950 万元注册资本未完成实缴，其中上市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 1,631.51 万元，永诚贰号未实缴注册资本 318.49 万元。

关于上述股权未实缴情况，毛铁军作出如下承诺：

(1) 在上市公司持有的新浦自动化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完成前，如出现标的公司破产导致上市公司被破产管理人或人民法院要求按照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实缴义务或标的公司无法清偿债权人的债务被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在其未实缴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并被人民法院支持的，毛铁军承诺在上市公司承担实缴义务或补充清偿责任前，先向上市公司补偿等额资金，确保不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损失。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破产或标的公司无法清偿债权人的债务被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在其未实缴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并被人民法院支持的，无论上市公司是否履行了对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实缴义务，其本人向上市公司补偿 1,631.51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因未考虑交易对方未完全实缴注册资本高估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完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履行实缴义务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前，标的公司在安排对未实缴的注册资本进行实缴时，将以标的公司对股东的分红款作为资金来源，上市公司不会另行支出资金用于完成标的公司的实缴义务，上市公司持有的新浦自动化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完成前或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出现破产或无法清偿债务被债权人要求补充清偿责任并被人民法院支持的，毛铁军承诺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 十、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重要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十二、标的公司涉及的报批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 （二）股份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毛铁军、永诚贰号、北京智科、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等8名新浦自动化股东。

#### （三）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科创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个交易日	60个交易日	120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	36.34	32.45	32.32
市场参考价80%	29.07	25.96	25.86

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25.9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的规定。

2022年6月2日，上市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0.11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5.8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四）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3,238.41 万元。本次交易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依照新浦自动化 86.87% 股权的交易作价及发行价格计算确定，即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向任一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任一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无偿赠予公司。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8,979,288 股。具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支付对价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	毛铁军	792.8000	31.86%	3,293,122	2.40%
2	永诚贰号	280.5400	11.27%	1,165,303	0.85%
3	北京智科	488.3721	19.63%	2,028,593	1.48%
4	瑞浦投资	198.4000	7.97%	824,111	0.60%
5	唐千军	184.0000	7.39%	764,296	0.56%
6	王智全	116.8000	4.69%	485,162	0.35%
7	罗孝福	64.0000	2.57%	265,842	0.19%
8	马倩	36.8000	1.48%	152,859	0.11%
合计		<b>2,161.7121</b>	<b>86.87%</b>	<b>8,979,288</b>	<b>6.56%</b>

注：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5.88 元/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五）锁定期安排

毛铁军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其于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60 个月内，合计可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如发生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情形，则其于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 60 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的 50%。

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前实施完毕，则北京智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后实施完毕，则北京智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募集配套资金

###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现，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88.4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已扣除北京智科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重组相关费用、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价格、对象、数量和锁定期安排

#### 1、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

## 2、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3、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88.4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已扣除北京智科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00%。

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科创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竞价结果确定。

##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条文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指引规定的情况，具体如下：

### 1、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22年修订）》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3,238.41万元。交易对方北京智科于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存在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形，增资金额为5,000.00万元，扣除该部分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5,25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988.40万元，符合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的规定。

###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重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节能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系统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部分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指引的规定。

####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分析

##### 1、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988.40 万元，具体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比例
1	节能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系统项目	7,994.20	44.44%
2	补充流动资金	8,994.20	50.00%
3	重组相关费用	1,000.00	5.56%
	<b>合计</b>	<b>17,988.40</b>	<b>100.00%</b>

##### 2、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介绍

（1）项目名称：节能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系统项目

（2）项目概况

募投项目拟在东莞市建设节能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系统项目，通过租赁厂房、对节能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系统生产线的扩充，提高生产能力，突破现有的产能瓶颈，增强公司订单承接能力，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购置先进的生产和检测等设备、建立办公及实验室、引进高素质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对现有生产线工艺流程进行优化，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和行业竞争力，巩固公司在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地位。

该募投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额为 14,531.7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73.60 万元，占比 11.52%；设备投入 8,171.77 万元，占比 56.23%；安装工程费 797.26 万元，占比 5.49%；基本预备费 532.13 万元，占比 3.66%；铺底流动资金

3,356.97 万元，占比 23.10%。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 1) 政策推动锂电产业升级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足够的发展空间

2018 年 2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要求“根据动力电池技术进步情况，进一步提高纯电动乘用车、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专用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鼓励高性能动力电池应用。”此《通知》要求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鼓励低能耗产品推广。2019 年 1 月，工信部修订了《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对锂离子电池行业对生产规模、工艺技术、检测能力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明确加强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2019 年 2 月，工信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加快高耗能设备的淘汰，指导数据中心科学制定老旧设备更新方案，建立规范化、可追溯的产品应用档案，并与产品生产企业、有相应资质的回收企业共同建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体系。同时，广东省发改委在 2 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的通知》，通知中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列为 7 大优先发展产业。202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高低温适应性等关键技术，并完善持续支持的政策体系。

新浦自动化此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锂电设备制造业，该行业及其下游锂电池制造行业均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市场发展前景可观。而新浦自动化在产品的技术提升和扩大产能规模上，更加响应国家鼓励与号召的决定，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在政策方面具有可行性。

#### 2) 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了稳定的市场保障

在世界各国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倡导节能减排的背景下，全球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锂电池需求持续增加，大批锂电池生产企业纷纷投资扩产，从而带

动上游锂电池设备制造产业需求规模迅猛增长。新浦自动化生产的锂电设备作为一种非标准专用设备，一直与下游锂电生产企业客户长期维持紧密的合作关系，以便充分理解客户的工艺、技术需求，开发出适合下游客户实际需要的生产设备。新浦自动化在行业内经过多年耕耘，已与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韩国 PNE、比亚迪、亿纬锂能、鹏辉能源、超威集团、骆驼股份、派能科技和赣锋锂业等知名企业建立起合作关系，并进一步争取优质客户以提升利润。

新浦自动化多年来形成了稳定的客户资源，销售金额总体呈现上涨趋势。随着稳步提高客户忠诚度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新浦自动化覆盖全球的优质客户结构，既能保障公司业务平稳健康的发展，也能为其未来新增的产能奠定足够市场基础，有效保障了生产线扩充项目的顺利实施。

### 3) 专业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充足的技术基础储备

新浦自动化是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拥有 14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 124 项、外观设计 1 项。作为新能源装备制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浦自动化充分认识到技术研发对企业的重要性，组建了一支对电芯工艺、设备应用有着深刻理解和独到见解，同时拥有十年以上锂电制造和设备设计方面工作经验的高素质人员研发团队。团队依托公司良好的资源整合，紧跟市场发展步伐，进行技术及市场调研，了解用户需求以及锂电池制造装备最新发展水平。结合市场需求和自主研发，公司分别于 2012、2013、2015 年制造出业内第一台半自动化夹具化成机、业内第一台全自动冷热压化成机和业内第一台干燥注液机，并在 2019-2020 年研发完成了方形电池和大圆柱电池后段生产线及设备。

先进的技术水平是新浦自动化的核心竞争力，目前，标的公司已全面掌握了产品设计所需的工艺分析及工艺规划技术。随着锂电生产工艺对精细化、稳定性的要求越来越高，锂电设备制造业应对下游需求及其自身的一体化、自动化、稳定性的技术标准也越来越高，锂电设备制造企业的综合学科要求及高技术工艺标准等技术壁垒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门槛。因此，本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

####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 1) 是满足国家发展需求，扩大市场份额的必要选择

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取得了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带动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锂离子电池制造设备市场需求旺盛。随着未来下游需求不断增加，标的公司或受场地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产能受限、生产排期紧张，流失部分潜在订单，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公司开拓新市场，并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削弱公司目前在市场中已有的地位，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标的公司基于对未来锂离子电池制造设备市场规模趋势的判断和自身的未来战略发展布局方向，计划扩大厂区面积、增加节能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系统生产线、购置先进的自动化专用设备，提高生产能力，解除产能不足对业务发展构成的限制。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标的公司产能得以释放和明显提升，有效解决未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需求。充足的产能不仅满足下游客户对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的升级和规模扩张的需求，还将增强快速交付订单和未来拓展新客户的能力，对标的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 2) 实现生产设备智能化，是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的必要手段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持续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迭代和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发展，在干燥、注液、化成和分容等一系列覆盖锂电池中、后段整线装备的生产过程中，已基本实现自动化或半自动化加工生产。未来，随着新浦自动化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生产规模随之增加，其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加快生产响应速度，以提高服务能力。因此，标的公司亟需对现有锂离子电池生产线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投入更多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降低生产人员参与比例，有效避免因人为操作而导致的误差率，同时确保质量和生产效率，满足当下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此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通过购置激光机、各类数控折弯机、UV 丝印机、切管机、面包炉、龙门铣床、焊接机械手等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标的公司的充放电设备及后处理系统的生产装配自动化水平，进而增加标的公司后处理系



统相关产品的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一方面，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将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控制人工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加深标的公司设备的智能化程度，提升锂电池设备中、后段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从而打造智能化形象，增强新浦自动化的市场竞争力。

### 3) 优化产品的技术水平，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锂离子电池作为动力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 CTP 技术的发展和刀片电池的衍生，全球的锂电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标的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生产动力及消费电子类锂电池的设备制造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锂电池中、后段整线装备的不同产品及不同生产模式所需要的工艺装备解决方案。目前，我国锂离子电池设备制造行业生产厂商较多，但大多数小规模锂离子电池设备制造商以手工操作、半自动设备、单体自动化设备为主。过去，标的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在我国的锂离子电池商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面对下游锂离子电池市场不断更新的产品及产品制造技术要求的提升，对锂离子电池设备制造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标的公司为了紧跟行业发展脚步，亟需通过此次募投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后段生产线配备符合生产要求的高精度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提高制造设备性能、可靠性和自动化程度以满足锂电生产工艺的技术提升需求。

项目实施后，节能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系统生产线进一步优化，将独立完成充放电机机械部、电源部控制板和功率板从配件加工到成品安装调试。技术的升级，有利于增加标的公司品牌的行业竞争力和客户粘性，从而巩固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

### (4) 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1	建设投资	1,673.60	11.52%
1.2	设备购置费	8,171.77	56.23%
1.3	安装工程费	797.26	5.49%
<b>1</b>	<b>工程费用</b>	<b>10,642.63</b>	<b>73.24%</b>
<b>2</b>	<b>基本预备费</b>	<b>532.13</b>	<b>3.66%</b>
<b>3</b>	<b>铺底流动资金</b>	<b>3,356.97</b>	<b>23.10%</b>

<b>项目总投资</b>	<b>14,531.73</b>	<b>100.00%</b>
--------------	------------------	----------------

### (5)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3 年，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规划与设计、房屋建筑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

阶段/时间（月）	T+36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可行性研究	■																	
初步规划、设计	■	■																
房屋建筑及装修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试运营																■		

### (6) 项目备案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新浦自动化完成新建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202-441900-04-02-604676。

### (7) 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标的公司拟投资的节能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系统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项下的“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本项目无电镀工艺，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须取得环评批复。

##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 (1) 新建项目是标的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发挥协同效应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动力锂电池产业蓬勃发展，近年来发展速度呈现加速的趋势，因此对锂电池生产智能装备的需求日益增大。标的公司新浦自动化是业内知名的锂电池中后段设备供应商，面对快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标的公司的产能限制了其进一步扩大抢占市场的能力。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借助上市公司在汽车市场上的影响力，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影响力，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发挥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如果上市公司下游的汽车厂商大幅增加动力锂电池设备的投入，则标的公司有机会获取更多订单，投资项目的建设则为标的公司承接更多订单提供了有力保障。

### （2）补充流动资金是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的保证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使用 8,994.2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的产品为应用于汽车领域的智能生产线，是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产线建设周期较长且前期原材料采购资金投入较大且存在在装配前集中投入的特点，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对营运资金投入要求较大，尤其是在新签合同订单金额保持较高水平的情况下，从而导致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较高。随着上市公司的快速发展，新签订单金额进一步提高，对项目前期资金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上市公司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的重要保证。

### （3）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剩余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91 号《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20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5,64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9,005.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签署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30 号验资报告。

####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05.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7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当前状态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9,005.99	0.00	8,374.19	28.87	土地正在取得中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0	0	0	土地正在取得中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5,000.00	0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b>合计</b>	<b>59,005.99</b>	<b>0.00</b>	<b>33,374.19</b>	<b>56.56</b>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比例为 56.56%，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

### （五）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及时与财务顾问、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与协议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

### （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7,988.4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并用于支付重组相关费用。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 （七）采用收益法评估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在对标的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时，万隆评估根据标的资产自有资金积累情况，结合标的资产发展计划等因素进行未来预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投项目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评估结论没有影响。

##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是新浦自动化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新浦自动化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202 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新浦自动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值 28,498.07 万元，评估值 33,031.65 万元，评估增值 4,533.59 万元，增值率 15.91%；负债账面值 22,502.76 万元，评估值 22,502.7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5,995.30 万元，评估值 10,528.89 万元，评估增值 4,533.59 万元，增值率 75.62%。

#####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评估基准日新浦自动化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7,300.00 万元，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5,817.94 万元，评估增值 21,482.06 万元，增值率 369.24%；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5,995.30 万元，评估增值 21,304.70 万元，增值率 355.36%。

#### （二）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 1、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存货和无形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 2、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在于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从企业的资产状况、营业能力、创新能力、经营管理和客户资源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进行评估，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 **（三）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0,528.89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7,300.00 万元，两者相差 16,771.11 万元。

收益法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结果，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是委估企业的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共同作用下的结果，是从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委估企业预计经营前景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资产组合能够发挥相应效用，因而使得收益法评估值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 **（四）评估方法选取及评估结论**

#### **1、评估方法的选取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2、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

##### **（1）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2）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 （3）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标的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



考依据，针对上述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如下：

####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 （2）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 （3）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一个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4、评估结论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过评估测算，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值 28,498.07 万元，评估值 33,031.65 万元，评估增值 4,533.59 万元，增值率 15.91%；负债账面值 22,502.76 万元，评估值 22,502.7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5,995.30 万元，评估值 10,528.89 万元，评估增值 4,533.59 万元，增值率 75.62%。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标的公司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标的公司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标的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7,300.00 万元。

### (3) 评估结论的选择

标的公司属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和后处理生产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生产侧重于设计、研发和集成环节，固定资产的投入规模相对较小、账面价值占比不高。收益法评估从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是委估企业的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共同作用下的结果，是从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委估企业预计经营前景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资产组合能够发挥相应效用。相较之下，资产基础法仅能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不能准确衡量所有重要无形资产的价值，无法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

### (4) 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增值率较高。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和后处理生产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注重对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集成，对于涉及加工程序的零部件，由标的公司向定制加工件供应商采购，自身投入的生产设备规模较小，主要厂房为租赁用地，故账面净资产价值相对较小。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价值内涵包括了企业不可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实际计算过程中采用对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方式计算企业整体价值。未来年度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相对较大且稳定增长，导致其折现计算的企业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较多，具体原因如下：

- 1) 在当下市场竞争格局中，标的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突出，行业地位较高

从市场发展情况看，目前我国锂电设备制造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企业数量较多但大多规模相对较小，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锂电设备厂商有限，行业内锂电设备厂商产品覆盖范围各不相同，多数厂商专精于某一段工序的设备，极少数厂商实现全工序生产设备布局。相比单机设备，自动化整线生产设备效率高、成本效益好，拥有锂电池分段设备、整线生产设备供应能力的企业具备更加明显的竞争优势。

从竞争格局角度看，下游锂电池制造企业特别是动力电池行业市场集中度高，行业中主要企业大多为知名的大中型企业，对设备供应商的要求较高，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好、交付速度快以及拥有规模化产能的优秀锂电设备厂商更容易获取下游主流客户的订单，强者恒强的趋势明显，马太效应充分显现。目前，国内锂电设备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主要包括先导智能、赢合科技、杭可科技、利元亨和星云股份等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七) 行业竞争格局及标的公司行业地位”。伴随锂电池行业的产能扩张，依托优质客源的锂电设备制造商市场份额有望持续扩大，加速中小锂电设备厂商的退出，未来我国锂电设备制造行业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标的公司在技术、人员、产品和客户等方面拥有的竞争优势，为自身持续发展、获取利润增长点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技术层面上，标的公司聚焦锂电设备制造业十余年，专注于方形、圆柱、软包等各类电池制造所需的中后段设备及后处理生产线，成功解决了电芯干燥、注液以及化成分容等中后段生产工序的多项技术难题，形成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建立了较强的技术壁垒和产品竞争优势；在人才层面上，标的公司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本科和大专等各学历层次人员组成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在锂电设备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度掌握锂电设备开发所需的机械设计、自动化控制、金属材料以及软件系统等技术，对下游锂电池制造过程中所面临的技术需求和研发挑战有着深刻理解，能够较好的把握行业发展的方向；在产品层面上，标的公司不断扩大产品种类、拓宽应用领域，可提供涵盖方形、圆柱和软包电池在内的各类锂电池中后段工序关键设备和后处理整线，满足动力电池、3C 电池和储能电池等主要锂电池制造领域的生产需要，目前标的公司的产品已

具备高效率、高精度、高稳定性等性能优势，整体技术达到行业主流水平；在客户层面上，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良好的定制化服务能力、快速的服务响应速度以及优异的产品质量，标的公司已进入众多国内外知名公司的供应链，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凭借上述竞争优势，标的公司获取了较高的行业地位。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成功自主研发出业内首台半自动化夹具化成机、全自动冷热压化成机和干燥注液机等创新型设备及行业标杆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累计拥有 141 项授权专利和 25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标的公司的干燥设备、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及后处理生产线等产品具有较强创新性，在化成和分容设备上尤为明显，生产效率、精度及其他关键性能指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具有一定领先优势；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与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韩国 PNE、比亚迪、亿纬锂能、鹏辉能源、超威集团、派能科技和赣锋锂业等知名企业建立起合作关系，并积极争取其他优质客户。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有助于标的公司在市场竞争过程中牢牢抓住潜在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在手订单充足，主要客户资源及稳定性

2020 年和 2021 年，标的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67.20 万元和 14,858.39 万元，增幅为 17.30%，净利润分别为 644.95 万元和 1,548.69 万元。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451.73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的预计验收计划，2022 年下半年预计实现收入 8,720.30 万元，也即 2022 年全年预计实现收入 17,172.03 万元，较 2021 年进一步增加 15.57%，虽然 2022 年的销售净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但这主要是由于新签订单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滞后于人员和场地扩张所增加的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以及原材料加工车间未完工致使部分车间加工人员工资、厂房折旧及其他相关支出计入管理费用，故销售净利率下降的趋势在未来期间不具有持续性。随着标的公司的新签订单于未来期间逐步完成终验收并确认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将趋于稳定或下降，同时伴随着自身车间加工原材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成本，销售净利率将相应回升，标的公司在延续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高增长率下，净利

润将明显提升。

标的公司注重对老客户的关系维护，与盟固利新能源、韩国 PNE、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超威集团和微宏动力等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主要客户存在较长合作历史，并在未来期间继续寻求合作机会，其中与盟固利新能源在 2022 年的新签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3,364.60 万元。此外，标的公司积极争取新的优质客户，在新签订单中标的公司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与泰鼎新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科沃斯的子公司）、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建立起合作关系。老客户的粘性和新客户的获取为标的公司提供了充足的订单来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累计不含税金额为 20,932.29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标的公司新签订单累计不含税金额为 16,625.61 万元，另外已中标但尚未形成正式书面合同的订单的累计不含税金额约 2,632.69 万元，较以前年度签订金额大幅增加。若以当前订单获取速度进行预计，2022 年及以后每年的新签订单累计不含税金额可达 25,677.73 万元，满足实现预测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所需的订单承接量。

###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选取主营业务为锂电池设备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市盈率 PE (LYR)	市净率 PB (MRQ)
300450.SZ	先导智能	102.76	151.53	13.12
300457.SZ	赢合科技	251.37	104.64	3.71
300648.SZ	星云股份	114.17	156.06	8.53
688006.SH	杭可科技	143.44	116.59	15.69
688499.SH	利元亨	125.30	183.57	13.32
平均值		147.41	142.48	10.87
中位数		125.30	151.53	13.12
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市盈率 (若承诺期为 3 年)		10.29		-
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市盈率 (若承诺期为 4 年)		9.30		-
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		17.82		-
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 (母 公司口径)		-		355.3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市盈率 PE (TTM) = 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值/该公司最新报告期前推 12 个月（完整年度）的归母净利润

注 2：市盈率 PE (LYR) = 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值/该公司 2021 年归母净利润

注 3：市净率 PB (MRQ) = 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值/最近一期季度报告净资产

注 4：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市盈率 = 交易作价 / (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 交易股权比例)

注 5：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 = 交易作价 / (标的公司 2021 年归母净利润 × 交易股权比例)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TTM) 为 147.41 倍，中位数为 125.30 倍，平均市盈率 (LYR) 为 142.48 倍，中位数为 151.53 倍。标的公司的承诺利润市盈率为 10.29 倍（若承诺期为 3 年）和 9.30 倍（若承诺期为 4 年），标的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 17.82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中位数与平均值。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 (MRQ) 为 10.87 倍，中位数为 13.12 倍，而标的公司的评估增值率（母公司口径）为 355.36%，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的中位数与平均值。

#### 4) 可比交易案例

从业务和交易的可比性角度，选取了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交易案例，选取与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及发展阶段类似的可比交易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增值率
300173.SZ	福能东方	超业精密 88.00% 股权	162.90%
300490.SZ	华自科技	精实机电 100.00% 股权	572.94%
300450.SZ	先导智能	泰坦新动力 100.00% 股权	2,378.31%
300201.SZ	海伦哲	新宇智能 100.00% 股权	295.01%
平均值			852.29%
中位数			433.98%
688529.SH	豪森股份	新浦自动化 86.87% 股权	355.36%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增值率远小于近期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综上所述，虽然标的公司的增值率（母公司口径）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自身投入的生产设备规模较小、主要厂房为租赁用地，导致账面净资产价值相对较小，而收益法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在实际计算过程中采用对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方式计算企业整体价值。在快速发展的锂电设备

市场中，标的公司凭借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有利于在竞争中快速抓住商业机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在手订单充足，且在维护老客户关系的同时不断争取新的优质客户资源，因此未来年度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相对较大且稳定增长，导致其折现计算的企业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较多。然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仍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的中位数和平均数、近期可比交易案例评估增值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因此标的公司的评估增值率较高但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收益法对于影响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各项因素的考虑更为充分，更能客观、全面地反映标的公司的全部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7,300.00 万元。

## 二、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

规的行为。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标的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详情

### （一）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的具体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 A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25,186.27</b>	<b>29,500.92</b>	<b>4,314.65</b>	<b>17.13</b>
货币资金	4,696.67	4,696.67	0.00	0.00
应收票据净额	326.32	326.32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3,062.45	3,062.45	0.00	0.00
预付账款净额	207.98	207.98	0.00	0.00
合同资产净额	1,310.42	1,310.42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1,105.88	1,105.8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943.94	943.94	0.00	0.00
存货净额	12,547.52	16,862.17	4,314.65	34.39
其他流动资产	985.08	985.08	0.00	0.00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11.80</b>	<b>3,530.73</b>	<b>218.94</b>	<b>6.61</b>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44.98	1,321.51	-523.47	-28.37
固定资产净额	100.07	113.48	13.41	13.40
无形资产净额	1.74	942.54	940.80	53,934.50
使用权资产	656.69	656.6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80	492.00	-211.80	-3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	4.50	0.00	0.00
<b>三、资产总计</b>	<b>28,498.07</b>	<b>33,031.65</b>	<b>4,533.59</b>	<b>15.91</b>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b>21,973.22</b>	<b>21,973.22</b>	<b>0.00</b>	<b>0.00</b>
短期借款	158.00	158.00	0.00	0.00
应付票据	129.15	129.15	0.00	0.00
应付账款	7,281.48	7,281.48	0.00	0.00
合同负债	10,456.42	10,456.42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9.58	69.58	0.00	0.00
应交税费	284.80	284.8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087.27	2,087.27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84	193.8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12.68	1,312.68	0.00	0.00
<b>五、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29.55</b>	<b>529.55</b>	<b>0.00</b>	<b>0.00</b>
租赁负债	478.69	478.69	0.00	0.00
预计负债	50.86	50.86	0.00	0.00
<b>六、负债总计</b>	<b>22,502.76</b>	<b>22,502.76</b>	<b>0.00</b>	<b>0.00</b>
<b>七、净资产</b>	<b>5,995.30</b>	<b>10,528.89</b>	<b>4,533.59</b>	<b>75.62</b>

## (二) 无形资产评估

### 1、评估范围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账面值 17,443.38 元，为外购的软件。

标的公司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主

要体现在 2 项商标、21 项著作权和 141 项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 2、评估方法

对于外购的软件，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询了原始凭证。经核查明细账、表金额相符，以评估基准日尚可使用日期的摊余成本确定评估值。

对于公司注册的商标，按商标注册费及设计费进行评估。

对专利、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即预测运用待估无形资产制造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求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 3、商标评估过程

本次按商标取得价格确定评估值。经猪八戒网站查询，一项的商标设计、版权登记、注册费用合计费用约为 4,000.00 元，则：

商标评估值=4,000.00×2=8,000.00 元（百位取整）

## 4、专利、软件著作权资产组评估过程

### （1）评估方法选择

无形资产评估一般有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的规定，评估人员可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成本包括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根据其成本特性，尤其就研制、形成费用，明显区别于有形资产。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虚拟性的特点。结合本次评估实际情况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具有非标准性和唯一性，在此次评估中很难找到与被评估对象形式相似、功能相似、载体相似及交易条件相似的可比对象，所以本次评估不宜

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经济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 （2）评估模型

根据资产评估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文件、资料，实施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通过无形资产对企业未来收益的贡献等进行分析，根据资产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具体情况，认为收益法更能体现无形资产的价值，故此次采用收益分成现值法进行评估。

对于委估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根据无形资产性质、经济寿命和对技术产品施加影响的方式等情况，确认本次评估将无形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评估。

按照上述评估思路，对于其他无形资产此次评估采用下述收益法评估模型估算评估价值：

P=未来收益期内各期产品销售利润分成的现值之和

$$P = \sum_{i=1}^n \frac{KA_i}{(1+R)^i}$$

式中：P—估价对象价格（元）

A<sub>i</sub>—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额（元）

K—收入分成率

R—折现率（%）

n—未来收益的年限（年）

## （3）评估测算说明

### 1) 核心技术收益期的确定

在分析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之后，预计在 2026 年之前委估的专利技术等不会被完全淘汰。故本次评估该类核心技术的未来受益年限从评估基准日所属之

后开始计算 5 年。

2) 未来年度利润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利润总额	2,536.09	2,741.97	3,088.04	3,395.29	3,560.83
研发成本	1,066.12	1,144.48	1,249.28	1,341.13	1,390.56
调整后利润	3,602.21	3,886.45	4,337.32	4,736.42	4,951.39

注: 考虑到评估对象为现有委估技术, 同时在未来考虑委估技术的衰减情况, 本次评估对于未来技术的维护、创新等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在利润总额基础上加回。

3) 确定技术分成额

分成率是指技术本身对产品未来收益的贡献大小。委估专利权分成率的确定, 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评估实务中普遍接受“三分说”或“四分说”。“三分说”认为, 企业采用某项技术获得的收益是由资金、营业能力、技术三个主要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四分说”认为, 企业的获利由资金、组织、管理和技术四个主要因素决定, 各因素所占的比重大体上均为四分之一。根据国际惯例, 结合我国理论工作者和评估人员的经验, 一般认为无形资产利润分成率在 15—33%之间。结合专利应用产品所在行业特性, 确定分成率取值范围为 0-33%。

②分成率的调整系数则通过综合评价法确定, 即通过对分成率的取值有影响的各个因素如法律、技术及经济因素进行评测, 确定各因素对分成率取值的影响度, 再根据由多位专家确定的各因素权重, 最终得到分成率。本次根据专家对委估技术各影响因素的分析和评判得到下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100	80	60	40	20	0
0.05	法律因素	专利类型及法律状态-a	100					
0.05		保护范围-b	100					
0.2		侵权判定-c			60			
0.05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d			60			
0.05		替代技术 e			60			
0.1		先进性 f			60			

0.1		创新性 g			60			
0.05		成熟度 h		80				
0.05		应用范围 j			60			
0.1		技术防御力 k			60			
0.2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l			60			
合计			65					

### ③委估资产分成率

$$\text{分成率 } R = 0\% + (33\% - 0\%) \times 65\% = 21.45\%$$

同时考虑到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同类技术的改进和更新，该技术的先进性会有所降低，该技术所带来的超额收益逐渐减少，另一方面技术也会逐渐进入衰退期，两种因素综合表现在技术分成率随着时间的变化，逐渐减少。

### ④折现率

折现率估算的基本方法：采用风险加和法来确定折现率，即：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根据同花顺数据，取到期日 10 年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复利），以其算术平均值 3.39%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由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管理风险系数组成。

风险报酬率=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管理风险系数，根据无形资产估值的特点和目前估值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5% 之间，而具体的数值可根据测评表求得，任何一项风险系数达到一定程度，不论该项风险在总风险中的比重多低，该项目都没有意义，即任何一项风险达到一定程度都是否定性指标。各个风险系数的数值测评表如下：

#### A、技术风险系数

技术风险系数的确定主要考虑技术转化风险、技术替代风险、技术权利风险和技术整合风险。其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技术风险测评表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b>100</b>	<b>80</b>	<b>60</b>	<b>40</b>	<b>20</b>	<b>10</b>	<b>0</b>
技术转化风险	0.3			60				
技术替代风险	0.3			60				
技术权利风险	0.2			60				
技术整合风险	0.2			60				
<b>综合调整系数</b>		<b>60.00</b>						

注：技术转化风险：专利权已经可以实施转化成产品，取 60；技术替代风险：目前市场经营同类技术产品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激烈，因此取 60；技术权利风险：部分专利权已取得证书，受到相关法律的保护，非专利技术公司保密较好，取 60；技术整合风险：相关的技术较完善，环节需要调整，取 60；技术风险系数=5%×综合调整系数=5%×60%=3.00%

### B、市场风险系数

市场风险主要考虑市场容量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其中市场竞争风险主要包括产品市场的规模经济性、投资额及转换费用、销售网络等，其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0	
市场容量风险	0.4			60				
市场竞争风险	现有竞争风险 (0.7)			60				
	潜在竞争风险 (0.3)			60				
<b>综合调整系数</b>		<b>60.00</b>						

注：市场容量风险：市场总容量较好且发展平稳，取 60；市场现有竞争风险：该行业前景较好，但现有市场竞争较大，因此取 60；市场潜在竞争风险：项目投资额及转换费用一般，进入门槛较低，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市场潜在竞争风险较大，取 60。市场风险系数=5%×综合调整系数=5%×60%=3.00%

### C、资金风险系数

资金调整系数主要考虑融资风险和流动资金风险，融资风险主要是考虑融资额，流动资金风险主要考虑专利权实施所需流动资金。其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10	0
融资风险	0.5			60				
流动资金风险	0.5			60				

<b>综合调整系数</b>	<b>60.00</b>
---------------	--------------

注：融资风险：项目的投资有银行借款，取 60；流动资金风险：项目资金流动性较好，取 60。资金风险系数=5%×综合调整系数=5%×60%=3.00%

#### D、管理风险系数

管理风险系数主要考虑销售服务风险、质量管理风险、技术开发风险，其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10	0
销售服务风险	0.4			60				
质量管理风险	0.3			60				
技术开发风险	0.3			60				
<b>综合调整系数</b>		<b>60.00</b>						

注：销售服务风险：根据历史生产经营情况，销售服务站点需要进一步增加、完善，取 60；质量管理风险：目前企业各生产环节需要实施质量控制，加强管理，取 60；技术开发风险：技术力量一般，但需进一步加强新技术的开发，取 60。管理风险系数=5%×综合调整系数=5%×60%=3.00%

风险报酬率=3.0%+3.0%+3.0%+3.0%=12.00%

折现率 r=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3.39%+12.00%=15.39%

结合以上因素后最终确定折现率为 15.39%。

#### ⑤委估技术占总体技术的比重

考虑到锂电池电池技术发展时间较长，相对比较成熟，行业基础技术及企业生产技术等在总体技术中具有一定的比重，本次委估技术约占总体技术比重 60%。

#### ⑥无形资产价值估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利润总额	2,536.09	2,741.97	3,088.04	3,395.29	3,560.83
研发成本	1,066.12	1,144.48	1,249.28	1,341.13	1,390.56
无形资产产品利润	3,602.21	3,886.45	4,337.32	4,736.42	4,951.39
分成率下限	-	-	-	-	-
分成率上限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分成率调整系数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衰减率		40.00%	40.00%	40.00%	40.00%
分成率	21.45%	12.87%	7.72%	4.63%	2.78%
委估技术占总体技术比重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技术分成额	463.61	300.11	200.96	131.67	82.59
折现率	15.39%	15.39%	15.39%	15.39%	15.39%
收益期限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309	0.8068	0.6992	0.6059	0.5251
净现值	431.57	242.13	140.51	79.78	43.37
无形资产评估值(取整)	<b>940.00</b>				

#### (4) 评估结果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942.54 万元。

### 四、收益法评估详情

收益法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一) 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

R<sub>i</sub>：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sum 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1: 基准日的现金类溢余性资产价值;

C2: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 (二) 收益期限的确定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成立, 主营业务方向稳定, 未来发展战略明确, 运营状况稳定, 故明确的预测期选取确定稳定期 2026 年末。由于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比较稳定, 企业经营所依托的主要经营性资产通过常规的大修和技改, 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 且企业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 未发现其他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持续经营的障碍, 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因此, 预测期分为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阶段为 2027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

由于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产能扩张计划和行业发展趋势在较长的时间范围内可能具有一定不可预测性, 本次评估出于谨慎性考虑, 假设企业在永续期经营达到稳定状态后, 营业收入稳定在固定水平、不考虑永续增长率; 同时, 永续期视同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做规模扩大化经营, 因此其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来支付企业原有资产更新部分, 因此对稳定年度内的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按照预测期末年确定, 同时不做营运资金的追加, 维持企业稳定经营, 其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等项目与 2026 年保持一致。关于永续期的相关科目和指标的预测情况参见本节之“四、收益法评估详情”之“(四) 折现率的确定”之“4、经营性资产价值”。

## (三) 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

### 1、营业收入分析预测

本次评估，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和后处理生产线	15,764.63	17,025.81	18,728.39	20,226.66	21,035.73
增长率	8.01%	8.00%	10.00%	8.00%	4.00%
备品备件和其它设备	274.54	296.50	326.15	352.24	366.33
增长率	5.00%	8.00%	10.00%	8.00%	4.00%
<b>营业收入合计</b>	<b>16,039.17</b>	<b>17,322.31</b>	<b>19,054.54</b>	<b>20,578.90</b>	<b>21,402.06</b>
<b>增长率</b>	<b>7.96%</b>	<b>8.00%</b>	<b>10.00%</b>	<b>8.00%</b>	<b>4.00%</b>

(1) 收益法预测期内收入增长的数据基础及可行性

标的公司专注于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动力电池、3C 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锂电池制造领域提供先进的中后段生产设备。在业务布局上，以干燥、注液、化成、分容等专机设备为核心，逐步实现产品系列多元化，从而提高标的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在客户维护上，通过提升现有产品性能、研制新产品及新设备、加强定制化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在加强老客户粘性的基础上，不断争取新的优质客户；在人才建设上，大力加快营销、管理、技术复合型人才的引入和培养，不断完善员工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逐步提高员工薪酬和福利水平，从而创造有利人才成长的良好工作环境和企业文化；在技术创新上，完善研发激励机制、加强研发全过程、引入研发人才，促进研发成果及时转化加快新产品转化力度，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获得客户认可和市场地位；在资源整合上，通过自身积累和上市公司并购相结合方式扩大经营规模，有效提高获取订单的能力，积极争取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上述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状况，预计标的公司在预测期各年的订单承接量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标的公司的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从签订合同、方案设计、原材料采购到设备制造完成约 3-6 个月时间，从设备交付到完成终验收约 1 年左右时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订单规模大小、技术难度差异和客户生产计划等因素影响，项目各项目执行周期各有不同，订单规模越大、设备台数越多、技术难度越高，则项目执行周期往往较长，且若终端客户生产计划延后则终验收进度将进一步拉长。由于标的公司的订单在手订单的制造、交付及验收时间周期具有不确定性，每年的在手订单转化为收入的比率有所不同。考虑到上述情况，选取某一

年或最新一年的订单转化率均具有片面性，选取三年均值可以规避上述不确定性带来的影响。近三年内，标的公司各期的订单收入转化率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 a	当年新签订单不含税金额 b	当年营业收入 c	收入订单转化率 $d=c\div(a+b)$
2019 年	38,063.46	5,959.03	11,322.40	25.72%
2020 年	32,700.09	9,823.08	12,667.20	29.79%
2021 年	29,855.97	5,934.72	14,858.39	41.51%
平均转化率				<b>32.34%</b>

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实现收入 8,451.73 万元，半年转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 a	当期新签订单不含税金额 b	当期实现收入 c	收入订单转化率 $d=c\div(a+b)$
2022 年 1-6 月	20,932.29	9,579.09	8,451.73	27.70%

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的收入订单转化率为 27.70%，低于过去三年的平均转化率，这是由于在收入订单转化率的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营业收入和新签订单均为半年度数据，且远小于年初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年初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作为计算公式的分母，对计算结果的影响过大，导致半年度收入订单转化率偏低，无法直接与以前年度收入订单转化率相比。若将当期实现收入和当期新签订单不含税金额进行简单年化处理（将半年度金额乘 2），则转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 a	当期新签订单不含税金额 b	当期实现收入 c	收入订单转化率 $d=c\div(a+b)$
2022 年（简单年化处理）	20,932.29	19,158.60	16,903.46	42.16%

简单年化处理后，当期新签订单不含税金额和当期实现收入的金额均上升，对计算结果的影响增加，收入订单转化率也相应上升至 42.16%。此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新签订单累计不含税金额 16,625.61 万元，已中标但尚未形成正式书面合同的订单的累计不含税金额约 2,632.69 万元，若按前三季度的订单平均承接速度对全年进行预计，则 2022 年全年新签订单累计不含税金额约可达 25,677.73 万元，同时根据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的预计验收计划，2022 年下半年预计实现收入 8,720.30 万元，也即 2022 年全年预计实现收入 17,172.03 万

元，若按照 2022 年度预计新签订单和实现收入再计算 2022 年收入订单转化率，则有：

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在手订单 不含税金额 a	当期新签订单 不含税金额 b	当期实 现收入 c	收入订单转化 率 $d=c\div(a+b)$
2022 年（2022 年度预计 新签订单和实现收入）	20,932.29	25,677.73	17,172.03	36.84%

若按照 2022 年度预计新签订单和实现收入进行预测，则 2022 年度收入订单转化率为 36.84%。由上述计算过程可知，在对当期新签订单不含税金额和当期实现收入进行年化处理后，计算结果均较 2022 年 1-6 月收入订单转化率有所上升，这是由于使用的半年度营业收入和新签订单远小于年初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年初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作为计算公式的分母，对计算结果的影响过大，导致半年度收入订单转化率偏低，与以前年度收入订单转化率不具有直接可比性。无论采取简单年化方式或按照 2022 年度预计新签订单和实现收入进行计算，得出的 2022 年度收入转化率均高于近三年平均值。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随着近年来国内锂电池行业和锂电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设备的验收周期逐步缩短，这在一定程度上与呈上升的年度收入订单转化率相印证。然而，由于标的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采用近三年的收入订单转化率平均值，对未来年度实现收入进行预测是具有一定合理性的。

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标的公司新签订单 199 个，累计不含税金额为 16,625.61 万元，其中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和后处理生产线订单 16,343.92 万元，备品备件及其他设备 281.69 万元；同时，已中标但尚未形成正式书面合同的订单的累计不含税金额约 2,632.69 万元，均为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和后处理生产线项目，除此之外正积极开展多项业务洽谈。若按前三季度的订单平均承接速度对全年进行预计，则 2022 年全年新签订单累计不含税金额约可达 25,677.73 万元。

假定未来各年度新签订单累计不含税金额均与 2022 年相同，以历史订单收入平均转化率 32.34% 进行预测，则未来五年标的公司的新增订单金额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 a	当年新签订单不含税金额 b	按转化率推算营业收入 c= (a+b)×32.34%	收益法预测期内营业收入
2022	20,932.29	25,677.73	15,073.68	16,039.17
2023	31,536.34	25,677.73	18,503.03	17,322.31
2024	38,711.04	25,677.73	20,823.33	19,054.54
2025	43,565.44	25,677.73	22,393.24	20,578.90
2026	46,849.93	25,677.73	23,455.45	21,402.06
总计			<b>100,248.73</b>	<b>94,396.98</b>

近三年内，与标的公司同处于锂电设备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变动趋势正反应了行业的发展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营业收入	复合增长率
先导智能	2019 年度	468,397.88	46.38%
	2020 年度	585,830.06	
	2021 年度	1,003,659.17	
赢合科技	2019 年度	166,976.44	76.50%
	2020 年度	238,471.34	
	2021 年度	520,161.89	
杭可科技	2019 年度	131,302.58	37.52%
	2020 年度	149,286.80	
	2021 年度	248,331.31	
利元亨	2019 年度	88,889.69	61.95%
	2020 年度	142,996.52	
	2021 年度	233,134.90	
星云股份	2019 年度	36,558.39	48.91%
	2020 年度	57,485.70	
	2021 年度	81,069.16	
平均增长率			<b>54.25%</b>

近三年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平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54.2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由于受限于自身经营性资金不足，对外新承接的锂电设备项目订单金额较少，在获得北京智科增资入股后，资金需求获得一定缓解并加大订单承接力度，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新签订单累计不含税金额 16,625.61 万元，已中标但尚未形成正式书面合同的订单的累计不含税金额约 2,632.69 万元，若按前三季度的订单平均承接速度对全年进行预

计，则 2022 年全年新签订单累计不含税金额约可达 25,677.73 万元。若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发展趋势，则未来标的公司的业务量减少的可能性较小，而将迅速增长，但考虑到标的公司的实力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相对较小，且未来经营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假定未来各年度新签订单累计不含税金额均与 2022 年相同是具有合理性的。

综上所述，按照收益法给定的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2022 年至 2026 年标的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4,396.98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的历史订单收入平均转化率和新签订单情况进行推算，2022 年至 2026 年总计实现营业收入 100,248.73 万元，覆盖了预测期收入，从另一层面为收入增长提供了数据印证；此外，结合标的公司自身积极的经营计划，未来五年将继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综上所述，收益法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具有良好的数据基础和可行性。

## (2) 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67.20 万元、14,858.39 万元和 8,451.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44.95 万元、1,548.69 万元和 545.13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的预计验收计划，2022 年下半年预计实现收入 8,720.30 万元，也即 2022 年全年预计实现收入 17,172.03 万元，若按照 2022 年 1-6 月的销售净利率预测，并考虑收回对海斯顿和盟固利新能源的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782.40 万元，则 2022 年的全年净利润预计可达 1,889.98 万元。2022 年全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较评估报告中的 2022 年预测净利润低 423.67 万元，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拉低了销售净利率，按照 2022 年 1-6 月销售净利率对 2022 年全年经营业绩进行年化，计算得出的全年净利润较评估预测值也相应降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为了适应业务扩张和重组协同效应的需要，于 2022 年相应扩招生产人员、新增租赁厂房以满足未来期间对于客户的快速响应需求以及新接订单的快速生产能力，扩招研发人员以满足产品质量提升需求，然而原材料加工所需的配套设施条件在 2022 年 1-3 月尚在筹备，致使该期间内部分车间加工人员工资、厂房折旧及其他相关支出计入管理费用，新签订单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滞后于人员和场地扩张所新增的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然而，2022 年度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上升的趋势在未来期间不具有持续性，随着标的公司的新签订单于

未来期间逐步完成终验收并确认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将趋于稳定或下降，同时伴随着自身车间加工原材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成本，销售净利率将相应回升，新签订单大幅增加对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提升作用将得以更明显体现。

#### 1) 行业容量及行业发展趋势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该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空间与其下游行业锂电池行业之间的关联度较高。

①新能源汽车和动力锂电池行业的高速发展，成为锂电设备市场需求扩张的最强驱动力

在全球新能源汽车浪潮下，以特斯拉、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和小鹏汽车为代表的新兴新能源车企蓬勃发展，电动汽车销量屡创新高，成为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重要革新者和驱动力；以大众、通用、奔驰、宝马和丰田等为代表的全球传统燃油车龙头企业纷纷加快新能源汽车的布局，不断推出新能源车型并逐年提高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加速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与渗透。据高工锂电GGII 预计，2015 年至 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54.6 万辆增长至 637.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0.60%，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385 万辆，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4%。在此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57.5%，过去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7.3%。此外，从新能源车的销售渗透率来看，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 14.8%，较 2020 年的 5.4% 提升显著。2022 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260.0 万辆，同比增长 115.0%，市场渗透率达 21.6%，新能源汽车市场继续保持高景气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2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550 万辆，同比增长 56% 以上。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推动、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充电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偏好将进一步增加，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据亿欧智库预测，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超过 1,000 万辆，渗透率达到 35%，2021-2025 年有望保持超过 30% 的复合增速。

动力锂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其市场也同步快速增长。据 GGII 数据，2021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 375GWh，同比增 101.6%，2015-2021 年期间

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4%，2025 年全球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将增长至 1,550.0GWh，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2.8%；国内动力锂电池行业也同步保持持续高增长态势，2021 年我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220GWh，同比增长 175.0%，2016-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8.2%，**2022 年上半年国内动力电池出货量同比增长超 150%，出货量超过 200GWh**，2022 年出货量有望超过 450GWh。

在动力锂电池需求增长的刺激下，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赣锋锂业和蜂巢能源等在国内主流动力锂电池企业开启新一轮扩产浪潮，以突破产能瓶颈，加快占领市场；同时，以松下、LG 和 SKI 为代表的日韩电池企业也加快全球化布局，拓展海外市场。据 GGII 不完全统计，2021 年动力电池投扩项目 63 个（含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超 6,218 亿元，规划新增产能超过 2.5TWh。国内外动力锂电池厂商产能的扩张，释放了巨大的设备市场需求空间，我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②3C 数码产品不断更新迭代，带动 3C 电池出货量和相应锂电设备需求稳步增长

近年来，伴随着居民消费水平以及科技水平的提升，3C 数码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更新迭代速度加快。传统 3C 数码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产品发展成熟且渗透率高，其市场需求主要以更新换代为主，据 IDC 预测，未来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在 5G 手机不断普及以及全球新兴市场快速发展的带动下保持平稳提升，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由 2021 年的 13.55 亿台增加至 2025 年的 15.20 亿台；根据 Wind 数据，2020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近 10 年最高的 3.03 亿台，2021 年出货量继续上升至 3.49 亿台，2020 年和 2021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到 1.64 亿台和 1.69 亿台，增幅分别达到 13.9% 和 2.99%，且随着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主流厂商的差异化定位，未来新增及存量更换需求仍有一定成长空间。可穿戴设备、智能音箱以及无人机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涌现，给 3C 数码锂电池市场带来更多机遇，据 IDC 预测，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由 2021 年的 5.34 亿部增加到 2024 年的 6.37 亿部；据 Strategy Analytics 数据，2021 年全球智能音箱出货量达到 1.63 亿台，2016-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93.6%；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全球无人机出货量到 2025 年将达 740.1 亿美元，2016-2025 年复合增速约 22.4%。根据



GGII 数据，2020 年我国 3C 数码类锂电池出货量为 36.6GWh，同比增长 8.8%，2023 年将增至约 50GWh，未来几年需求增速将有望保持在 5%-10%，从而带动相应锂电设备需求稳步增长。

③储能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为锂电设备提供更广阔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锂电池凭借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以及成本和安全性优势，被广泛应用于电力储能、通信储能、家庭储能以及便携储能等各储能领域。相较于动力锂电池和 3C 数码锂电池而言，我国储能锂电池发展较晚，目前正处于市场导入阶段，尚未大规模应用，在国家的政策大力支持下，未来五年有望实现快速增长。根据 GGII 数据，国内储能锂电池出货量由 2017 年的 3.5GWh 增长至 2020 年的 16.2GWh，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66.7%。随着风光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量大幅提升、储能产品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以及锂电池在成本、技术和产能上的突破，储能锂电池市场空间将逐步扩大。根据 GGII 预测，2025 年国内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80GWh，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2%。为了更好地抓住储能锂电池的市场机遇，部分锂电池企业凭借在锂电技术、产能规模等方面的先发优势迅速切入储能锂电池市场，扩大储能锂电池产能规模。2020 年，宁德时代募集 20.0 亿元投入电化学储能前沿技术储备研发项目布局储能业务，派能科技募集 16.6 亿元投入储能电池及系统生产项目，以及亿纬锂能投入 12 亿元建设年产 6GWh 的锂离子储能电池项目。储能锂电池市场的扩产加速，将进一步带动上游锂电设备行业的需求。

2) 标的公司的发展规模及行业地位

自设立以来，标的公司专注于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动力电池、3C 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锂电池制造领域提供先进的中后段生产设备和后处理生产线。经过多年的技术和业务积累，标的公司已逐步形成涵盖干燥、注液、化成、分容等环节和后处理流程的产品系列，并逐步进入多家国内外知名厂商供应链体系，与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韩国 PNE、比亚迪、亿纬锂能、鹏辉能源、赣锋锂业、派能科技、超威集团、骆驼股份等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获得市场高度认可。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实现销售收入规模达到 12,667.20 万元、14,858.39 万元和 8,451.73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的预计验收计划，2022 年下半年预计实现收入 8,720.30 万元，也即 2022 年全年预计实现收入 17,172.03 万元，以

此计算得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6.43%，远高于评估报告中对未来各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假设水平（预测期为 8% 上下，永续期为 0），虽然 2022 年的销售净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但这主要是由于新签订单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滞后于人员和场地扩张所增加的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以及原材料加工车间未完工致使部分车间加工人员工资、厂房折旧及其他相关支出计入管理费用，故销售净利率下降的趋势在未来期间不具有持续性。随着标的公司的新签订单于未来期间逐步完成终验收并确认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将趋于稳定或下降，同时伴随着自身车间加工原材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成本，销售净利率将相应回升，标的公司在延续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高增长率下，净利润将明显提升，并将在未来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以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 3) 核心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

在技术层面上，标的公司聚焦锂电设备制造业十余年，专注于方形、圆柱、软包等各类电池制造所需的中后段设备及后处理生产线，在锂电池电芯中后段智能装备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围绕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通过自主研发，成功解决了电芯干燥、注液以及化成分容等中后段生产工序的多项技术难题，形成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同时，标的公司紧跟锂电设备行业一体化、集成化和智能化的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迭代，以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水平和产品竞争力，通过整合现有的干燥和注液技术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填补国内市场空白的干燥注液一体机，并基于智能物流与锂电后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出后处理整线，有效提升下游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锂电设备产品的研发涉及多门学科与技术的综合应用，标的公司需要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在生产过程中进行长期的技术创新和大量的项目经验积累，相关产品技术短期内难以突破，标的公司通过在中后段锂电装备领域的长期耕耘和持续改进，建立了较强的技术壁垒和产品竞争优势。

在人才层面上，标的公司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本科和大专等各学历层次人员组成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在锂电设备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度掌握锂电设备开发所需的机械设计、自动化控制、金属材料以及软件系统等技术，对下游锂电池制造过程中所面临的技术需求和研发挑战有着深刻理解，能够较好的把握行业发展的方向，自成立以来成功自主研发

出业内首台半自动化夹具化成机、全自动冷热压化成机和干燥注液机等创新型设备及行业标杆设备。

在产品层面上，标的公司不断扩大产品种类、拓宽应用领域，可提供涵盖方形、圆柱和软包电池在内的各类锂电池中后段工序关键设备和后处理整线，满足动力电池、3C 电池和储能电池等主要锂电池制造领域的生产需要，目前标的公司的产品已具备高效率、高精度、高稳定性等性能优势，整体技术达到行业主流水平。标的公司的干燥设备、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及后处理生产线等产品具有较强创新性，在化成和分容设备上尤为明显，生产效率、精度及其他关键性能指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具有一定领先优势，体现了标的公司产品较高的技术含量，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七) 行业竞争格局及标的公司行业地位”。

在客户层面上，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良好的定制化服务能力、快速的服务响应速度以及优异的产品质量，标的公司已进入众多国内外知名公司的供应链，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截至目前已与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韩国 PNE、比亚迪、亿纬锂能、鹏辉能源、超威集团、派能科技和赣锋锂业等知名企业建立起合作关系，并积极争取其他优质客户，从而保持并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上述核心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为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4) 科研及创新能力

标的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持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至今已形成了包括高真空干燥技术、等压注液技术、真空注液技术、化成分容技术、智能物流系统技术和智能分选系统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对提高中后设备的精度、效率、一体化以及智能化水平发挥了关键性作用，体现出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同时，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干燥、注液和化成等领域数次自主研发出业内首台创新型设备及行业标杆设备，有效填补市场空白和解决行业难题，具备较强的科研及创新能力；此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累计拥有 141 项授权专利和 25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良好的科研及创新能力为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市场拓展提供了充足的动力。

### 5) 客户需求、订单获取和新客户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动力锂电池领域，少部分应用于 3C 数码产品领域及储能电池领域。根据前述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可知，近年来动力锂电池市场需求旺盛，为标的公司带来更多盈利机会。例如，比亚迪、亿纬锂能、蜂巢能源、赣锋锂业和 LG 化学（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等公司均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其扩产情况如下：

企业	时间	建设内容	金额/ 亿元	年产能 /GWh	地点
比亚迪	2020 年 10 月	弗迪电池宁乡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100	20	湖南长沙
亿纬 锂能	2020 年 4 月	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13	5	湖北荆门
	2021 年 10 月	50GWh 动力储能电池项目	/	50	四川成都
蜂巢 能源	2021 年 1 月	年产 20GWh 动力电池项目	70	20	四川遂宁
	2021 年 2 月	年产 20GWh 动力电池项目	70	20	浙江湖州
	2021 年 4 月	动力电池电芯及 PACK 生产研发基地	110	28	安徽马鞍山
	2021 年 6 月	总产能 14.6GWh 的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56	14.6	江苏南京
	2021 年 9 月	动力电池制造基地及西南研发基地	220	60	四川成都
赣锋 锂业	2021 年 8 月	年产 5GWh 新型锂电池项目	30	5	江西新余
	2021 年 8 月	年产 10GWh 新型锂电池科技产业园及先进电池研究院项目	54	10	重庆
LG 化学	2020 年 4 月	电动汽车电池工厂	120	/	波兰
	2020 年 7 月	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工厂	/	30	美国
	2020 年 11 月	扩建南京工厂圆柱电池产能	32	/	江苏南京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公开信息整理

下游客户的扩产需求为标的公司提供了潜在利润增长点。除了上述公司外，诸如派能科技、荣盛盟固利、村田新能源等其他公司也在 2022 年与标的公司开展新业务，为标的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动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累计不含税金额为 20,932.29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标的公司新签订单累计不含税金额为 16,625.61 万元，另外已中标但尚未形成正式书面合同的订单的累计不含税金额约 2,632.69 万元，除此之外正积极开展多项业务洽谈。标的公司在注重老客户粘性的基础上，积极争取新的优质客户，在新签订单中标的公司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与泰鼎新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科沃斯的子公司）、中电科能源有限公

司等新客户建立起合作关系。标的公司将继续加大订单获取力度，若以当前订单获取速度进行预计，2022年及以后每年的新签订单累计不含税金额可达25,677.73万元，满足实现预测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所需的订单承接量。

#### 6) 评估预测的数据处于保守水平

评估报告在预测营业收入及其增长时，未考虑本次交易完成的协同效应和标的公司资本实力提升所带来的积极影响，预测期增长率不超过10%，永续期增长率为0，均处于保守水平上。而结合前述分析，若2022年全年实现收入17,172.03万元，则标的公司在2020年至2022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6.43%，远高于评估报告中对预测期各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假设水平；同时，先导智能、赢合科技、杭可科技、利元亨和星云股份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54.25%；此外，据银河证券研究所预测，2021-2025年锂电设备制造业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超过30%，锂电设备制造业呈现高景气发展态势，这与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相印证。因此，标的公司在未来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可能大幅高于评估报告所假设的增长率，加之销售净利率的回升，净利润也将以更快幅度增加，因此虽然2022年的全年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2023年预计实现净利润预测净利润水平相当，2024年和2025年业绩净利润高于预测净利润水平，故从整体来看，未来期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可实现性较高。

综上所述，虽然2022年全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较评估报告中的2022年预测净利润低423.67万元，但这主要是由于新签订单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滞后于人员和场地扩张所新增的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以及尚未开始生产的车间加工人员工资、厂房折旧及其他相关支出计入管理费用，导致2022年的期间费用率较高、销售净利率较低，但该趋势不具有持续性，随着标的公司的新签订单于未来期间逐步完成终验收并确认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将趋于稳定或下降，且伴随着自身车间加工原材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成本，销售净利率将相应回升，新签订单大幅增加对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提升作用将得以更明显体现；同时，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且标的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科研创新能力，凭借在技术、人才、产品和客户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标的公司具有持续获取订单和拓展新客户的能力，在动力锂电池行业需求旺盛的环境下，新老客户的扩产计划为锂电设备制造企业的业绩

增长提供了动力，标的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保持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远高于评估报告所假设的水平，加之销售净利率的回升，净利润也将以更快速度增加，因此虽然 2022 年的全年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但 2022 年至 2025 年的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 （2）预测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可实现性

### 1) 行业容量及发展趋势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该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空间与其下游行业锂电池行业之间的关联度较高。

①新能源汽车和动力锂电池行业的高速发展，成为锂电设备市场需求扩张的最强驱动力

在全球新能源汽车浪潮下，以特斯拉、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和小鹏汽车为代表的新兴新能源车企蓬勃发展，电动汽车销量屡创新高，成为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重要革新者和驱动力；以大众、通用、奔驰、宝马和丰田等为代表的全球传统燃油车龙头企业纷纷加快新能源汽车的布局，不断推出新能源车型并逐年提高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加速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与渗透。据高工锂电 GGII 预计，2015 年至 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54.6 万辆增长至 637.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0.60%，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385 万辆，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4%。

动力锂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其市场也同步快速增长。据 GGII 数据，2021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 375GWh，同比增 101.6%，2015-2021 年期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4%，2025 年全球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将增长至 1,550.0GWh，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2.8%；国内动力锂电池行业也同步保持持续高增长态势，2021 年我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220GWh，同比增长 175.0%，2016-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8.2%，2022 年出货量有望超过 450GWh。

在动力锂电池需求增长的刺激下，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赣锋锂业和蜂巢能源等在国内主流动力锂电池企业开启新一轮扩产浪潮，以突破产能瓶颈，加快占领市场；同时，以松下、LG 和 SKI 为代表的日韩电池企业也加快

全球化布局，拓展海外市场。据 GGII 不完全统计，2021 年动力电池投扩项目 63 个（含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超 6,218 亿元，规划新增产能超过 2.5TWh。国内外动力锂电池厂商产能的扩张，释放了巨大的设备市场需求空间，我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②3C 数码产品不断更新迭代，带动 3C 电池出货量和相应锂电设备需求稳步增长

近年来，伴随着居民消费水平以及科技水平的提升，3C 数码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更新迭代速度加快。传统 3C 数码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产品发展成熟且渗透率高，其市场需求主要以更新换代为主；可穿戴设备、智能音箱以及无人机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涌现，给 3C 数码锂电池市场带来更多机遇。根据 GGII 数据，2020 年我国 3C 数码类锂电池出货量为 36.6GWh，同比增长 8.8%，2023 年将增至约 50GWh，未来几年需求增速将有望保持在 5%-10%，从而带动相应锂电设备需求稳步增长。

③储能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为锂电设备提供更广阔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锂电池凭借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以及成本和安全性优势，被广泛应用于电力储能、通信储能、家庭储能以及便携储能等各储能领域。相较于动力锂电池和 3C 数码锂电池而言，我国储能锂电池发展较晚，目前正处于市场导入阶段，尚未大规模应用，在国家的政策大力支持下，未来五年有望实现快速增长。根据 GGII 数据，国内储能锂电池出货量由 2017 年的 3.5GWh 增长至 2020 年的 16.2GWh，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66.7%。随着风光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量大幅提升、储能产品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以及锂电池在成本、技术和产能上的突破，储能锂电池市场空间将逐步扩大。根据 GGII 预测，2025 年国内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80GWh，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2%。

2) 标的公司的发展规模及行业地位

自设立以来，标的公司专注于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动力电池、3C 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锂电池制造领域提供先进的中后段生产设备。经过多年的技术和业务积累，标的公司已逐步形成涵盖干燥、注液、化成、分容等环节和后处理流程的产品系列，并逐步进入多家国内外知名厂商供

应链体系，与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韩国 PNE、比亚迪、亿纬锂能、鹏辉能源、赣锋锂业、派能科技、超威集团、骆驼股份等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获得市场高度认可。2020 年和 2021 年，标的公司实现销售收入规模达到 12,667.20 万元和 14,858.39 万元，并将在未来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以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 3) 核心竞争优势

在技术层面上，标的公司专注于方形、圆柱、软包等各类电池制造所需的中后段设备，围绕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成功解决了电芯干燥、注液以及化成分容等中后段生产工序的多项技术难题，形成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在人才层面上，标的公司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本科和大专等各学历层次人员组成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在锂电设备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度掌握锂电设备开发所需的机械设计、自动化控制、金属材料以及软件系统等技术，能够较好的把握行业发展的方向；在产品层面上，标的公司不断扩大产品种类、拓宽应用领域，可提供涵盖方形、圆柱和软包电池在内的各类锂电池中后段工序关键设备和后处理整线，满足动力电池、3C 电池和储能电池等主要锂电池制造领域的生产需要，目前标的公司的产品已具备高效率、高精度、高稳定性等性能优势，整体技术达到行业主流水平；在客户层面上，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良好的定制化服务能力、快速的服务响应速度以及优异的产品质量，标的公司已进入众多国内外知名公司的供应链，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上述核心竞争优势为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4) 科研及创新能力

标的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持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至今已形成了包括高真空干燥技术、等压注液技术、真空注液技术、化成分容技术、智能物流系统技术和智能分选系统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对提高中后设备的精度、效率、一体化以及智能化水平发挥了关键性作用，体现出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同时，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干燥、注液和化成等领域数次自主研发出业内首台创新型设备及行业标杆设备，有效填补市场空白和解决行业难题，具备较强的科研机创新能力；此



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累计拥有 141 项授权专利和 25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良好的科研及创新能力为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市场拓展提供了充足的动力。

### 5) 订单获取和新客户拓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累计不含税金额为 20,932.29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标的公司新签订单累计不含税金额为 16,625.61 万元，另外已中标但尚未形成正式书面合同的订单的累计不含税金额约 2,632.69 万元，除此之外正积极开展多项业务洽谈。标的公司在注重老客户粘性的基础上，积极争取新的优质客户，在新签订单中标的公司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与泰鼎新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科沃斯的子公司）、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建立起合作关系。标的公司将继续加大订单获取力度，若以当前订单获取速度进行预计，2022 年及以后每年的新签订单累计不含税金额可达 25,677.73 万元，满足实现预测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所需的订单承接量。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且标的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科研创新能力，凭借在技术、人才、产品和客户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标的公司具有持续获取订单和拓展新客户的能力，因此预测营业收入和利润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 2、营业成本分析预测

根据 2021 年已完成的全年各类别成本占比情况对未来进行预测，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和后处理生产线	10,920.15	11,808.18	12,988.99	14,028.11	14,589.24
占业务收入比	69.27%	69.35%	69.35%	69.35%	69.35%
备品备件及其他设备	113.39	122.45	134.70	145.48	151.29
占业务收入比	41.30%	41.30%	41.30%	41.30%	41.30%
<b>营业成本合计</b>	<b>11,033.53</b>	<b>11,930.63</b>	<b>13,123.69</b>	<b>14,173.59</b>	<b>14,740.53</b>
<b>毛利率</b>	<b>31.21%</b>	<b>31.13%</b>	<b>31.13%</b>	<b>31.13%</b>	<b>31.13%</b>

## 3、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预测期内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根据预计缴纳的增值税为基础，预测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其城建税、教育附加、地方费教育附加税率分别为 7%、3%、2%；印花税根据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采购（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 80%）为基础进行预测，税率分别为 0.03%，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城建税	64.23	69.34	76.37	82.56	85.89
教育费附加	45.88	49.53	54.55	58.97	61.35
印花税	7.46	8.06	8.87	9.58	9.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42	126.78	139.63	150.95	157.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3%	0.73%	0.73%	0.73%	0.73%

#### 4、销售费用分析预测

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售后服务费、招投标费及业务招待费等，具体预测思路如下：

职工薪酬：根据公司薪酬标准未来收入增长进行测算；由于标的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新增销售人员，报告期和预测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销售职工薪酬虽然预计将相应增加，但难以与营业收入保持相同的高增长率。同时，结合东莞市统计局公布的《2021 年东莞市平均工资情况》，2021 年东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同比增长 3.9%，标的公司于 2022 年至 2025 年的职工薪酬增长率略高于该水平但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标的公司于 2026 年进入稳定经营状态，其营业收入增长有所放缓，销售职工薪酬增速也随之放缓；2027 年进入永续期后，标的公司的销售职工薪酬保持不变。

售后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与销售活动的关联性较强，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值
售后服务费	1.13%	2.01%	1.57%

差旅费	0.19%	0.19%	0.19%
业务招待费	0.06%	0.08%	0.07%

预测期内，假定其售后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与营业收入呈线性关系，参考历史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按营业收入的 1.57%、0.19%、0.07% 进行预测；

招投标费考虑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预测期内每年递增；2020 年和 2021 年，标的公司招投标费用分别 10.16 万元和 0 元，金额和占收入比重均较小，未来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虽然招投标费用预计也将有所增加，但增加速度小于同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标的公司于 2026 年进入稳定经营状态，其营业收入增长有所放缓，招投标费增速也随之放缓；2027 年进入永续期后，标的公司招投标费保持不变。

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通讯快递费、折旧摊销等，对于办公费、通讯快递费等考虑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预测期内每年递增，但增加速度小于同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对于折旧摊销根据下文的折旧摊销，单独进行预测，根据标的公司现有存量资产和产能扩张需新增资本投入，结合各项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来预测未来各年的折旧摊销费用，并按照历史分摊比率分摊进销售费用。

综上所述，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售后服务费	251.82	271.96	299.16	323.09	336.01
职工薪酬	164.12	170.69	179.22	186.39	190.12
差旅费	30.47	32.91	36.20	39.10	40.66
业务招待费	11.23	12.13	13.34	14.41	14.98
招投标费	5.00	5.20	5.46	5.68	5.79
其他	11.09	12.45	13.30	14.02	14.40
<b>销售费用</b>	<b>473.73</b>	<b>505.34</b>	<b>546.68</b>	<b>582.69</b>	<b>601.96</b>
<b>占营业收入比例</b>	<b>2.95%</b>	<b>2.92%</b>	<b>2.87%</b>	<b>2.83%</b>	<b>2.81%</b>

## 5、管理费用预测分析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修理费、业务招待费及中介机构费等，具体预测思路如下：

职工薪酬：根据公司薪酬标准未来收入增长进行测算；由于标的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新增管理人员，报告期和预测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管理职工薪酬虽然预计将相应增加，但难以与营业收入保持相同的高增长率。同时，结合东莞市统计局公布的《2021年东莞市平均工资情况》，2021年东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同比增长3.9%，标的公司于2022年至2025年的职工薪酬增长率略高于该水平但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标的公司于2026年进入稳定经营状态，其营业收入增长有所放缓，管理职工薪酬增速也随之放缓；2027年进入永续期后，管理职工薪酬保持不变。

折旧摊销：根据下文的折旧摊销，单独进行预测；根据标的公司现有存量资产、产能扩张需新增资本投入和房屋装修计划，结合各项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来预测未来各年的折旧摊销费用，并按照历史分摊比率分摊进销售费用。

中介机构费用主要系因本次交易而支付证券服务机构的费用，具有偶然性，因此在未来期间不进行预测。

租赁费 2021年调整至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本次按管理费用实际分摊的租金进行在租赁费中预测；2020年的租赁费较大，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终止了对深圳龙华区租赁厂房的租赁，将无法收回的租赁保证金和剩余装修费一次性计入期间费用，而该事项具有偶然性，在未来不对此进行预测。评估人员根据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厂房租赁合同，根据其具体约定计算2022年的租金，并根据历史分摊比率将租金分摊入管理费用。同时，考虑到物价和房租的逐年增长，在2023年至2026年期间赋予租赁费每年3%增长率；2027年进入永续期后，租赁费保持不变。

2021年标的公司的诉讼、律师费较大，主要是由于口罩机相关的诉讼和律师费用较多，而口罩机业务具有偶发性，故预计未来诉讼、律师费将有所下降。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2022年的诉讼、律师费发生额为50万元，并在此基础上逐年有所增加。2027年进入永续期后，诉讼、律师费保持不变。

其余各项费用：管理费用中的办公及差旅费、咨询费、招聘费、专利费、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用和其他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的线性关系并不强，但考虑未来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过程中，管理人员的差旅活

动、业务招待活动以及公司支付的各项咨询费用、专利费用、车辆费用也将随之增加，因此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赋予各项费用合理的增长率，各项费用在 2022 年至 2026 年期间每年递增，2027 年进入永续期后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职工薪酬	458.03	476.35	500.16	520.17	530.57
办公及差旅费	77.18	78.73	81.09	82.71	83.54
租赁费	68.09	70.13	72.24	74.40	76.64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18.01	52.96	52.96	52.96	52.96
诉讼、律师费	50.00	51.00	52.53	53.58	54.12
中介机构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咨询费	31.45	32.08	33.04	33.71	34.04
招聘费	24.70	25.20	25.95	26.47	26.74
专利费	22.12	22.57	23.24	23.71	23.95
业务招待费	12.94	13.20	13.60	13.87	14.01
车辆费用	5.00	5.15	5.30	5.46	5.62
其他（含修理费、保险费、材料费、中介费、其他费用等）	26.80	27.43	28.25	28.91	29.39
<b>管理费用</b>	<b>794.33</b>	<b>854.79</b>	<b>888.37</b>	<b>915.95</b>	<b>931.57</b>
<b>占营业收入比例</b>	<b>4.95%</b>	<b>4.93%</b>	<b>4.66%</b>	<b>4.45%</b>	<b>4.35%</b>

## 6、研发费用分析预测

标的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材料耗用等，具体预测思路如下：

折旧摊销：根据下文的折旧摊销，单独进行预测；

职工薪酬：根据公司薪酬标准未来收入增长进行测算；

材料耗用：与营业收入呈线性关系，参考历史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0% 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折旧	0.65	1.10	1.10	1.10	1.10
职工薪酬	183.32	190.65	200.18	208.19	212.35
材料耗用	882.15	952.73	1,048.00	1,131.84	1,177.11
研发费用	<b>1,066.12</b>	<b>1,144.48</b>	<b>1,249.28</b>	<b>1,341.13</b>	<b>1,390.56</b>
占营业收入比例	<b>6.65%</b>	<b>6.61%</b>	<b>6.56%</b>	<b>6.52%</b>	<b>6.50%</b>

## 7、财务费用分析预测

标的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等。各项财务费用预测思路如下：

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等相对金额较小且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在未来年度不再进行预测；

手续费：参考历史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按营业收入的 0.03% 进行预测；

利息支出：根据带息负债本金结合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65% 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利息收入	-	-	-	-	-
利息支出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	-	-	-
手续费	4.81	5.20	5.72	6.17	6.42
汇总损益	-	-	-	-	-
财务费用	<b>17.79</b>	<b>18.18</b>	<b>18.70</b>	<b>19.15</b>	<b>19.40</b>
占营业收入比例	<b>0.11%</b>	<b>0.10%</b>	<b>0.10%</b>	<b>0.09%</b>	<b>0.09%</b>

## 8、其他收益分析预测

其他收益且未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对其他收益不再进行预测。

## 9、营业外收入与支出的分析预测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具有偶发性，为企业日常非正常经营所需的必要支出，且评估人员也未能取得有关证据文件的支持，故未来年度对营业外收入及支出不做预测。

## 10、所得税费用分析预测

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所得税额按企业所得税率与应税所得额来进行测算。

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 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 0.5% 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 0.5%的要在税后列支。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按照研发费用的 100%的比率进行加计扣除并假定该项政策在未来年度未发生变化。

## 11、资本性支出分析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分析企业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这样就存在在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与以后更设备新时的现金流量口径上不一致，为使两者能够匹配，本次按生产设备的重置现价/经济使用年限的金额，假设该金额的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未来一次性资本性支出，故将其在预测期作为更新资本性支出。

随着业务收入的逐年增长，正常情况下固定资产的新增是必需的。评估人员统计了历年这类固定资产设备原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预测中考虑了每年度追加的设备资本性支出。

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计划，2022 年增加购置设备支出 150 万元，2022 年新增厂房装修 114 万元。

## 12、折旧与摊销的分析预测

### （1）企业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规模的预测

根据目前的资产配置，可以满足预测的生产经营情况，标的公司无增加固定资产及长期资产的计划，故本次按现有规模进行预测。

## (2)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折旧和摊销政策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照当前固定资产规模结合未来固定资产规模的变化测算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	净残值率
固定资产—设备	5.00	5%
长期待摊-房屋装修	5.00	-

企业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及年摊销率如下表：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其他无形资产	10年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标的公司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且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13、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分析预测**

本次营运资金预测参照资产负债表的财务数据，根据 2020 年及 2021 年数据对企业历史营运资金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按照半个月的付现成本计算；

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参照按两年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应收融资：标的公司应收融资周转参照按两年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预付账款：标的公司预付账款周转参照按两年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合同资产：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周转参照按两年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存货项目：标的公司存货周转参照按两年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其他应收款：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周转参照按两年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应付账款：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周转参照按两年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合同负债：标的公司合同负债周转参照按两年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应付职工薪酬：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周转参照按两年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应交税费：标的公司应交税费周转参照按两年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其他应付款：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周转参照按两年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其他的经营性负债：标的公司其他的经营性负债周转参照按两年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570.98	615.09	674.35	726.41	754.54
应收票据	232.34	250.93	276.02	298.10	310.02
应收账款	5,716.07	6,173.36	6,790.69	7,333.95	7,627.31
应收账款融资	1,632.85	1,763.48	1,939.83	2,095.01	2,178.81
预付款项	384.29	415.53	457.09	493.65	513.40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44.89	480.48	528.53	570.81	593.64
存货	20,384.41	22,041.79	24,245.96	26,185.64	27,233.07
合同资产	1,039.65	1,122.82	1,235.10	1,333.91	1,387.27
应付票据	257.62	278.57	306.42	330.94	344.18
应付账款	9,123.30	9,865.09	10,851.59	11,719.72	12,188.51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14,543.91	15,707.42	17,278.16	18,660.42	19,406.84
应付职工薪酬	162.81	176.04	193.65	209.14	217.50
应交税费	342.61	370.02	407.02	439.58	457.17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207.60	224.48	246.93	266.68	277.35
其他的经营性负债	1,295.20	1,400.51	1,540.56	1,663.81	1,730.36
营运资金	4,472.43	4,841.35	5,323.24	5,747.19	5,976.15
<b>营运资金增加额</b>	<b>32.43</b>	<b>368.92</b>	<b>481.90</b>	<b>423.95</b>	<b>228.96</b>

#### 14、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三年内，标的公司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其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万元）	14,858.39	12,667.20	11,322.40
销售费用（万元）	374.33	462.22	641.63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2.52%	3.65%	5.67%

管理费用（万元）	895.36	963.80	939.03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6.03%	7.61%	8.29%

注：2019年的财务数据未审数据

近三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率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300457.SZ	赢合科技	3.57%	4.74%	4.86%
300648.SZ	星云股份	9.83%	10.45%	15.99%
300450.SZ	先导智能	2.74%	3.09%	3.48%
688499.SH	利元亨	5.27%	5.53%	5.91%
688006.SH	杭可科技	1.94%	4.45%	5.09%
平均数		4.67%	5.65%	7.07%

近三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300457.SZ	赢合科技	3.42%	5.15%	5.59%
300648.SZ	星云股份	6.27%	7.06%	8.70%
300450.SZ	先导智能	5.22%	5.39%	4.94%
688499.SH	利元亨	13.19%	11.09%	10.11%
688006.SH	杭可科技	8.11%	9.53%	6.93%
平均数		7.24%	7.64%	7.25%

近三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均呈下降趋势，与标的公司一致。

近三年内，赢合科技、星云股份的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与标的公司一致；先导智能由于人员增加较多，其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利元亨由于储备较多项目管理人员，新增租赁厂房宿舍，使得管理费用率也逐年上升；杭可科技则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同时随着员工人数增，管理费用率也有所上升。虽然先导智能、利元亨和杭可科技的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与标的公司有所不同，但这是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人员规模、营业收入水平与标的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可比上市公司拥有更庞大的组织结构、有能力储备更多管理人员、可以进行股权激励，导致其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将继续加大新客户及新订单拓展力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20,932.29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标的公司新签订单累计不含税金额为 16,625.61 万元，已中标但尚未形成正式书面合同的订单的累计不含税金额约 2,632.69 万元，除此之外正积极开展多项业务洽谈，并与多个新客户建立合作。若以前第三季度的订单平均承接速度对全年进行预计，则 2022 年全年新签订单累计不含税金额约可达 25,677.73 万元。2022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实现收入 8,451.73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下游客户终验收安排，2022 年预计实现收入 17,172.0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5.59%。

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虽然有所上升，但这是由于标的公司为了应对业务扩张而提前招聘新员工，同时承租新厂房并由自身加工部分原材料，由于原材料加工所需的配套设施条件在 2022 年 1-3 月尚在筹备，原材料加工活动尚未开始，故在该期间内的车间加工人员工资、厂房折旧及其他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上述各项因素使得 2022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20 年有所提升，其中的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和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等项目的金额较大。

综上所述，由于标的公司的业务处于快速增长状态，近三年内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相符（管理费用率与部分可比公司不同，但存在合理解释），预计未来仍将继续加大新客户及新订单拓展力度，从而使得营业收入增速大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速。因此，预测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 15、标的公司控制成本费用的具体措施

标的公司控制成本费用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预算管理和采购销售管控，全面控制成本费用

标的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体系，完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销售等各方面发生费用进行严格审批和管控，对超标费用不予报销，做到开源节流，全面有效地控制自身成本费用。

### （2）强化供应链管理及整合能力

通过对市场波动的判断，适时进行原材料采购和储备。一方面，标的公司与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充分利用规模化、集中化

采购的优势，以较为合理、稳定的价格获得原材料供应，避免因断货导致的额外采购成本；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积极加大询比价力度，与多个供应商进行谈判，提高议价能力，争取价格优惠，强化原材料采购成本的管控。

### （3）通过自身生产加工的方式降低原材料成本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于 2021 年末开始承租加工厂，未来通过自身加工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机加工零件、钣金底座和钣金（或铝合金）框架等定制加工件），大幅降低了各项目的原材料成本价格波动风险。

### （4）车间严格按照技术要求生产，通过技术创新优化成本

在经营过程中，车间工人严格按照技术要求生产，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浪费；同时，通过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设计更合理的产品构造方案，在部分零部件上实现国产替换，从而能够在保证产品性能、质量不变的前提下，使用更少、更廉价的物料投入完成设备的设计和生

### （5）提升人力资源利用率，加强人力成本及其他费用管控

标的公司通过对各个部门开展绩效考核，进一步加强人力成本及其他费用管控。通过简化 workflow、加强员工考勤、完善奖惩机制等方式，提升人力资源利用率以及减少费用支出等方式有效控制成本费用，从而提升毛利率水平和净利润率水平。

### （6）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资金成本

标的公司积极探索有利于自身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综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节省公司的资金成本和财务费用支出。

## （四）折现率的确定

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T: 所得税率

### 1、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即：

$$K_e = R_{f1} + \beta L \times (R_m - R_{f1}) + R_c$$

$$= R_{f1} + \beta L \times MRP + r_c$$

式中：K<sub>e</sub>: 权益资本成本；

R<sub>f1</sub>: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sub>m</sub>: 市场预期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sub>c</sub>: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的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估计，本次对目标企业的债务资本短长期贷款比重采用可比公司相关比重的平均值确定。

$$K_d = (\text{短期贷款利率} \times \text{短期贷款比重} + \text{长期贷款利率} \times \text{长期贷款比重}) \times (1-T)$$

其中：T-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 3、具体参数的取值过程

#### (1) 无风险利率 (R<sub>f</sub>)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取在沪深两市交易的到期日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以上全部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R<sub>f</sub>，结果为 3.39%。

#### (2) 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期望市场报酬率  $R_m$ -无风险报酬率  $R_f$

$R_m$  计算基数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沪深 300 收盘指数；计算起点为 2003 年 12 月（即据计算基点满 12 个月），计算终点为 2021 年 12 月；计算每个月的年化市场收益率，计算的平均方法为几何平均，如 2004 年 3 月的年化市场收益率为： $(2004 \text{ 年 } 3 \text{ 月 } 31 \text{ 日收盘指数} \div 2002 \text{ 年 } 12 \text{ 月 } 31 \text{ 日收盘指数})^{(1/(15 \text{ 个月}/12))} - 1 = (1,384.95/1,103.64)^{(1/(15/12))} - 1 = 19.92\%$ ；取 200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所有月份的年化市场收益率的平均数作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望市场报酬率  $R_m$ ，计算结果为 9.97%。

取在沪深两市交易的到期日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以上全部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央行规则）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结果为 3.39%。

$$R_m - R_f = 9.97\% - 3.39\% = 6.58\%$$

### （3）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 的确定

$\beta$  系数是用来衡量上市公司相对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组合，目前中国国内的同花顺公司是一家提供  $\beta$  值计算的数据服务公司。本次评估我们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beta$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beta$  值，股票市场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采用对比公司评估基准日前 3 年的历史数据计算  $\beta$  值。

#### 1)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值

评估人员从同花顺上查找可比上市公司共 5 家公司，对该 5 家可比上市公司  $\beta$  系数进行相关性 t 检验，数据如下：

股票代码	对比公司名称	自由度 (n-2)	原始 Beta 值	Beta 标准偏差	T 检验统计量	95%双尾检验置信区间临界值	t 检验结论
300450.SZ	先导智能	155	0.7774	0.1736	4.48	1.9754	通过
300457.SZ	赢合科技	155	0.7998	0.202	3.96	1.9754	通过
300648.SZ	星云股份	155	0.7972	0.2681	2.97	1.9754	通过
688006.SH	杭可科技	127	0.6875	0.3771	1.82	1.9788	未通过
688499.SH	利元亨	26	-0.8022	1.2451	-0.64	2.0555	未通过

对于通过 T 检验的对比上市公司用同花顺计算了剔除财务杠杆系数的调整后  $\beta$  值  $\beta_{U_i}$ ，取简单平均数， $\beta_U = 0.8561$ 。

序号	代码	参考公司	$\beta_{Ui}$
1	300450.SZ	先导智能	0.8502
2	300457.SZ	赢合科技	0.8630
3	300648.SZ	星云股份	0.8552
平均值			<b>0.8561</b>

## 2) 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值

评估人员通过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杠杆系数 ( $D_i/E_i$ ) 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 基准日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 279.10 万元,  $D/E$  取自身数据为 1.03%, 所得税率 15%, 经计算, 被评估企业贝塔系数为 0.864。

### (4) 企业特有风险回报率 $R_c$ 的确定

本次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与行业平均的风险水平是有差别的, 还需进行调整。特有风险表现为四个方面, 即: 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经综合考虑后, 本次技术风险系数取 1.5%, 市场风险系数取 1.0%, 资金风险系数取 1.0%, 经营管理风险系数取 1.0%, 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  $\varepsilon$  为 4.5%。

### (5)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begin{aligned} R_e &= 3.39\% + 0.864 \times 6.58\% + 4.5\% \\ &= 13.6\% \end{aligned}$$

### (6)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的参考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 LPR 利率, 即 4.65%。

### (7)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将上述参数代入 WACC 模型。

$$\begin{aligned}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 &= 13.5\% \end{aligned}$$

#### 4、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1) 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汇总情况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6,039.17	17,322.31	19,054.54	20,578.90	21,402.06	21,402.06
减：营业成本	11,033.53	11,930.63	13,123.69	14,173.59	14,740.53	14,740.53
税金及附加	117.57	126.93	139.78	151.10	157.20	157.20
销售费用	473.73	505.34	546.68	582.69	601.96	601.96
管理费用	794.33	854.79	888.37	915.95	931.57	931.57
研发费用	1,066.12	1,144.48	1,249.28	1,341.13	1,390.56	1,390.56
财务费用	17.79	18.18	18.70	19.15	19.40	19.40
二、营业利润	2,536.09	2,741.97	3,088.04	3,395.29	3,560.83	3,560.83
三、利润总额	2,536.09	2,741.97	3,088.04	3,395.29	3,560.83	3,560.83
四、所得税	222.44	241.60	277.85	310.20	327.64	327.64
五、净利润	2,313.65	2,500.37	2,810.19	3,085.09	3,233.19	3,233.19

承诺期内，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若 2022 年后重组 完成)	总计
预测净利润	2,313.65	2,500.37	2,810.19	3,085.09	10,709.30
承诺净利润	1,800.00	2,500.00	3,500.00	3,700.00	11,500.00
差异	-513.65	-0.37	689.81	614.91	790.70

承诺期内，2022 年承诺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 513.65 万元，2023 年承诺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基本相同，2024 年承诺净利润高于预测净利润 689.81 万元，2025 年承诺净利润高于预测净利润 614.91 万元。若本次重组于 2022 年内完成，则承诺期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高于三年合计预测净利润 175.79 万元；若本次重组于 2022 年后完成，则承诺期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高于四年合计预测净利润 790.70 万元。

标的公司在承诺期第一年承诺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第三年和第四年承



诺净利润高于预测净利润，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进行业绩预测和利润承诺所依据的前提并不相同。在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预测时，在进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时，不考虑本次重组完成所带来的协同效应，按照假定的较低的增长率对预测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进行预测，具体而言，2022年至2025年期间营业收入增长率在8%上下，从2026年开始的永续期增长率为0，前述预测期增长率大幅低于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增长率，同时未考虑新签订单大幅增长后费用类项目的先期投入对当期净利润的不利影响等实际因素，且在进行盈利预测时不考虑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而在实际过程中，在下游客户市场需求规模及其增长迅速的情况下，标的公司新签订单及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可能远超收益法评估报告假设水平，但在新签订单及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前期阶段，新签订单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滞后于为了完成订单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从而拉低了销售净利率水平，同时标的公司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的金额和时间也具有不确定性，均可能对净利润产生影响。由于本次重组的申报、审批和实施均需要一定时间，即便最终能够顺利实施，标的公司在2022年无法充分享受到其带来的协同效应，2022年承接订单金额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标的公司为了适应业务扩张和重组协同效应的需要，于2022年相应扩招生产人员、新增租赁厂房以满足未来期间对于客户的快速响应需求以及新接订单的快速生产能力，扩招研发人员以满足产品质量提升需求，但由于新接订单从签订到完成终验收需要一定周期，上述费用的投入先行于新签订单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在2022年确认收入的项目以及部分正在执行的项目主要来自于以前年度签订订单，由于标的公司的客户质量水平与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距，其中部分订单的执行可能因为受到客户的经营状况、回款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以及部分存货库龄较长等情况，对标的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等利润表科目的影响导致2022年面临的业绩不确定性较大，因此上市公司对2022年的净利润要求较低；若本次重组顺利实施，则标的公司预计在2023年以后能充分享受到其带来的协同效应，其业绩的保障程度将有所提升，由于评估报告对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处于保守水平、大幅低于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增长率，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在上市公司平台和协同效应的作用下，标的公司于未来各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增长率可能大于评估报告的假设水平，因此上市公司对净利润的要求逐年

提升，使得 2023 年的承诺净利润高于预测净利润。虽然标的公司年 2022 年的预测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2024 年的预测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从整体来看，以三年为承诺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超出累计预测净利润 175.79 万元，且若重组在 2022 年后实施完成，则将 2025 年也作为承诺期，承诺利润在 2024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以四年为承诺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超出累计预测净利润 790.70 万元，这种安排不仅有利于激励标的公司积极提高盈利能力以满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还在承诺期初期不给标的公司增加过大业绩压力。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存在差异，其中 2022 年承诺净利润较预测净利润低 513.65 万元，2024 年承诺净利润较预测净利润高 689.81 万元，2025 年承诺净利润较预测净利润高 614.9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本次交易完成的协同效应和标的公司资本实力提升所带来的积极影响，同时对营业收入及增长率的预测处于保守水平，同时未考虑新签订单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滞后于为了完成订单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导致销售净利率下降等实际因素，评估时也不考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而承诺净利润则对上述因素进行了综合考虑，因此 2022 年承诺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2024 年承诺净利润高于预测净利润，2025 年承诺净利润在 2024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小幅增长。这种安排不仅有利于激励标的公司，还在承诺期初期减缓了业绩压力，具有合理性。

若按照以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为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则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6.57 万元、2,501.67 万元和 3,512.39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7,820.63 万元，覆盖承诺期净利润）。若 2025 年以后的净利润仍按照原来的数值，则会出现净利润下降的趋势（从 2024 年的 3,512.39 万元下降至 2025 的 3,085.09 万元和永续期的 3,233.19 万元），不符合企业正常发展规律，因此假定 2025 年及以后的净利润与 2024 年保持一致均为 3,512.39 万元，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永续期
预测净利润（原始）	2,313.65	2,500.37	2,810.19	3,085.09	3,233.19	3,233.19
预测净利润（按承诺净利润修改）	1,806.57	2,501.67	3,512.39	3,512.39	3,512.39	3,512.39
承诺期净利润	1,800.00	2,500.00	3,500.00	-	-	-

若按**上述**承诺净利润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在保持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逻辑、折现率水平、溢余资产价值、付息债务金额等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前提下，可得出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价值为 28,600.00 万元，比原始评估值 27,300.00 万元高出 1,300.00 万元，增幅为 4.76%。

若按照以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为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则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6.57 万元、2,501.67 万元、3,512.39 万元和 3,697.32 万元（四年累计净利润为 11,517.94 万元，覆盖承诺期净利润）。若 2025 年以后的净利润仍按照原来的数值，则会出现净利润下降的趋势（从 2024 年的 3,697.32 万元下降至 2025 的 3,085.09 万元和永续期的 3,233.19 万元），不符合企业正常发展规律，因此假定 2025 年及以后的净利润与 2024 年保持一致均为 3,697.32 万元，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永续期
预测净利润（原始）	2,313.65	2,500.37	2,810.19	3,085.09	3,233.19	3,233.19
预测净利润（按承诺净利润修改）	1,806.57	2,501.67	3,697.32	3,697.32	3,697.32	3,697.32
承诺期净利润	1,800.00	2,500.00	3,500.00	3,700.00	-	-

若按**上述**承诺净利润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在保持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逻辑、折现率水平、溢余资产价值、付息债务金额等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前提下，可得出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价值为 29,400.00 万元，比原始评估值 27,300.00 万元高出 2,100.00 万元，增幅为 7.69%。

## （2）现金流测算情况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净利润	2,313.65	2,500.37	2,810.19	3,085.09	3,233.19	3,233.19
加：折旧和摊销	22.13	59.93	59.93	59.93	59.93	59.93
减：资本性支出	286.13	59.93	59.93	59.93	59.93	59.93
减：营运资本增加	32.43	368.92	481.90	423.95	228.96	-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企业自由现金流	2,028.22	2,142.45	2,339.30	2,672.14	3,015.23	3,244.19
---------	----------	----------	----------	----------	----------	----------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22,400.00 万元。

### 5、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和溢余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确定标的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溢余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b>溢余资产</b>			<b>4,192.22</b>	<b>4,192.22</b>
1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增值税及增值税进项	1,035.17	1,035.17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85	452.13
<b>非经营性资产小计</b>			<b>1,686.01</b>	<b>1,487.30</b>
1	其他应付款		193.23	193.23
2	预计负债		217.42	217.42
<b>非经营性负债小计</b>			<b>410.65</b>	<b>410.65</b>
<b>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合计</b>			<b>5,467.58</b>	<b>5,268.86</b>

### 6、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标的公司长期投资单位深圳市新世纪，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新浦自动化持有其 65.00% 股权，张祖军持有其 35.00% 股权。深圳市新世纪业务依托于标的公司，近年基本为被评估企业代工，企业利润均处于亏损状态，本次采用深圳市新世纪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扣除少数股东权益。经评估，深圳市新世纪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为 322.07 万元，35.00% 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112.72 万元。

### 7、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代入公式，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

$$B=P+\sum C_i=22,400.00+5,268.86-112.72=27,556.10 \text{ 万元}$$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公式，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E=B-D$

D: 付息债务的确定

从基准日的情况看,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为 279.10 万元。

$E=B-D=27,556.10-279.10=27,300.00$  万元 (百万位取整)

本次评估未考虑不可流通性折扣。

经收益法评估, 新浦自动化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7,300.00 万元。

## **五、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估值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标的公司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经营正常, 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万隆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 评估机构及其本次交易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符合国家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所采用的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标的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围绕下游客户需求，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在部分技术难点上形成了独特性的解决方案与技术优势，掌握了包括高真空干燥技术、等压注液技术、真空注液技术、化成分容技术、智能物流系统技术和智能分选系统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同时，标的公司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本科等各学历层次人员组成的专业化研发团队，深度掌握锂电设备开发所需的机械设计、自动化控制、金属材料以及软件系统等技术，自标的公司成立以来数次自主研发出业内首台创新型设备及行业标杆设备；目前，标的公司的产品种类涵盖方形电池、圆柱电池和软包电池等

各类电池类型在内的锂电池中后段工序关键设备和后处理整线，可以满足动力电池、3C 电池和储能电池等主要锂电池制造领域的生产需要，并且已具备效率高、精度高、稳定性高等方面的性能优势；此外，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快速的服务响应速度和优异的产品质量，标的公司现已进入多家国内外知名公司的供应链体系，与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韩国 PNE、比亚迪、亿纬锂能、超威集团、派能科技和赣锋锂业等知名企业建立起合作关系，并积极争取其他优质客户，从而保持并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新的政策支持锂电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并大力支持下游锂电池行业的发展，从而助推新能源汽车、3C 产品和储能装置等行业的崛起。在此政策背景下，标的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断抓住新的市场机会。

同时，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对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该业绩承诺系补偿义务人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和业务规划做出的综合判断。

综上所述，本次标的资产估值依据具有合理性。

### **（三）行业未来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智能装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锂离子电池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装备”被列入鼓励类发展目录。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新的政策支持锂电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并大力支持下游锂电池行业的发展，从而助推新能源汽车、3C 产品和储能装置等行业的崛起，预计行业发展仍呈上升趋势。

上市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推进标的公司核心优势的持续提升，扩大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规模，适应产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同时积极应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影响，提高抗风险能力。

#### （四）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指标是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因素。

假设未来其他参数保持不变，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相关指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原始评估值（万元）	27,300.00				
变动幅度	2.00%	1.00%	0.00%	-1.00%	-2.00%
毛利率-评估值（万元）	29,400.00	28,300.00	27,300.00	26,300.00	25,200.00
毛利率-评估值变动幅度	7.69%	3.66%	0.00%	-3.66%	-7.69%
收入-评估值（万元）	27,500.00	27,400.00	27,300.00	27,200.00	27,100.00
收入-评估值变动幅度	0.73%	0.37%	0.00%	-0.37%	-0.73%

假设未来各期预测现金流保持不变，折现率变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原始评估值（万元）	27,300.00				
折现率变动幅度	2.00%	1.00%	0.00%	-1.00%	-2.00%
折现率	13.77%	13.64%	13.5%	13.37%	13.23%
评估值（万元）	26,800.00	27,100.00	27,300.00	27,500.00	27,800.00
评估值变动幅度	-1.83%	-0.73%	0.00%	0.73%	1.83%

####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专用设备制造业及智能装备行业。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新浦自动化，在拓宽产品领域的同时，也提高了自身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产业链、销售渠道、核心技术和经营资产等方面进行共享，形成规模效应从而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上述协同效应将导致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新签订单规模更快增长，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盈利明显提高，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在产业结构方面，上市公司能够在原有锂电池模组和 pack 智能装配线等设备的基础上，向产线更前段拓展，将标的公司的产品融入上市公司的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在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领域的产品种类，完善上市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战略布局。

在客户资源方面，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采埃孚、北京奔驰、长安福特、特斯拉、华晨宝马、标致雪铁龙、康明斯、格特拉克、卡特彼勒、上汽集团、一汽大众和盛瑞传动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标的公司的客户包括比亚迪、超威集团、派能科技和赣锋锂业等大型上市公司和知名车企成立的电池制造企业。上市公司有望借助本次交易获得更多优质客户，从而略提高市场占有率。

在管理协同方面，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为其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人员管理和培训交流制度，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充分借鉴双方的管理和技术经验，从而提升企业整体的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此外，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员工纳入上市体系内进行统一考核，未来可能采取股权激励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优秀员工进行表彰。

在技术协同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以强大的研发实力作为支撑，充分吸收标的公司研发团队的核心专业能力，快速突破锂电池制造设备的技术难关，丰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种类，扩大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范围，最终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在资产协同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内部资源调配，将内部资金用于投资效益更高的产品系列，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企业整体经营效率。标的公司则能够借助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本支持，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提升在锂电池装备制造领域的竞争力，持续提升自身的销售规模。

## （六）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经与标的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以及同类交易作价情况进行比较，本次估值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 1、可比公司分析

选取主营业务为锂电池设备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市盈率 PE (LYR)
------	------	--------------	--------------

300450.SZ	先导智能	102.76	151.53
300457.SZ	赢合科技	251.37	104.64
300648.SZ	星云股份	114.17	156.06
688006.SH	杭可科技	143.44	116.59
688499.SH	利元亨	125.30	183.57
平均值		<b>147.41</b>	<b>142.48</b>
中位数		<b>125.30</b>	<b>151.53</b>
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市盈率（若承诺期为3年）		<b>10.29</b>	
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市盈率（若承诺期为4年）		<b>9.30</b>	
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		<b>17.82</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市盈率 PE（TTM）=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值/该公司最新报告期前推 12 个月（完整年度）的归母净利润

注 2：市盈率 PE（LYR）=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值/该公司 2021 年归母净利润

注 3：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市盈率=交易作价/（承诺期年均净利润×交易股权比例）

注 4：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交易作价/（标的公司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交易股权比例）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TTM）为 147.41 倍，中位数为 125.30 倍，平均市盈率（LYR）为 142.48 倍，中位数为 151.53 倍。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市盈率为 10.29 倍（若承诺期为 3 年）和 9.30 倍（若承诺期为 4 年），标的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 17.82 倍，低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中位数与平均值。

## 2、可比交易分析

从业务和交易的可比性角度，选取了上市公司收购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交易案例，选取与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及发展阶段类似的可比交易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交易市盈率
300173.SZ	福能东方	超业精密 88.00% 股权	11.00
300490.SZ	华自科技	精实机电 100.00% 股权	11.88
300450.SZ	先导智能	泰坦新动力 100.00% 股权	14.46
300201.SZ	海伦哲	新宇智能 100.00% 股权	9.88
平均值			<b>11.80</b>
中位数			<b>11.44</b>
<b>688529.SH</b>	<b>豪森股份</b>	<b>新浦自动化 100.00% 股权</b>	<b>10.29（若承诺期为</b>

			<b>3年)</b>
			<b>9.30 (若承诺期为4年)</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交易市盈率=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平均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交易市盈率为 10.29 倍（若承诺期为 3 年）和 9.30 倍（若承诺期为 4 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平均和中位数。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大幅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和中位数，略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数和中位数。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估值基准日后重要事项说明

估值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22日，豪森股份与毛铁军等8名新浦自动化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中甲方为豪森股份，乙方为毛铁军等8名新浦自动化股东。

#### （二）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甲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新浦自动化100.00%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同意在《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由各方协商一致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作出进一步约定。

#### （三）支付方式

甲方以向乙方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毛铁军等8名交易对方。

#####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甲方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25.99元/股，不低于经除

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4、发行股份的数量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无偿赠予甲方。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5、股份限售期

对于毛铁军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此外，其于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60 个月内，合计可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如发生因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情形，则其于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 60 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的 50%。本次发行结束后，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其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部分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对于东莞市瑞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马倩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其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部分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对于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甲方股份，若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前实施完毕，则其因本

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后实施完毕，则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其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部分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甲方向乙方发行 A 股股票，乙方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

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四）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 **1、标的资产的交割**

标的资产的交割日，初步确定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或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相互协助，在交割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完成标的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 **2、发行股份的交割**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甲方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交易对方认购甲方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 **3、交割的前提条件**

甲方受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并支付股份对价须以下

列条件均满足为前提（甲方有权利豁免下述一项或几项条件）：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九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条所列之交易对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3）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标的公司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包括竞业禁止条款），服务期为自交割之日起不少于五年；

（4）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及管理层等均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5）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履行并遵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要求其在交割日前必须履行或必须完成的协议、保证与承诺、义务，且未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

###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甲方享有；如发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的，则乙方应按各自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新浦自动化股权的比例对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不因此而做任何调整。

为明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的净资产变化，各方同意以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甲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情况进行审计。在亏损金额（如有）经审计机构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

###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与其现有员工之间的人事劳动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接受甲方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全资子公司的规范要求（为避免疑义，该等规

范要求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定), 自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有权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团队。具体为:

1、标的公司设董事会, 由 3 名董事组成, 全部由甲方委派, 甲方同意其中 1 名董事为毛铁军。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长由甲方指定的人选担任, 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予以选举。

2、标的公司设 1 名监事, 由甲方委派。

3、标的公司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为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甲方同意标的公司总经理由毛铁军担任, 任期三年; 标的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

### **(七)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各自加盖公章后(适用于非自然人)或亲笔签字(适用于自然人)成立, 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2、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八)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各方同意, 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 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 尽快完成为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生效所需要的任何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第三人签署任何文件或申请, 或者获取任何有关批准、同意或许可, 或者完成任何有关的登记和备案。各方进一步同意,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 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达成补充协议, 以使本次交易得以成交。该补充协议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九) 违约责任条款**



乙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承诺及保证，或违反其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即构成违约，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还应支付给甲方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5% 的违约金。

任何一方因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交易完成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如因乙方或标的公司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存在瑕疵，导致甲方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或遭受经济损失，则乙方及标的公司应连带承担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全部损失。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乙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本次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甲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每逾期一日，应当以甲方应支付的股份对价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或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9.1 条所述的各项条件未能获得满足，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能生效或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豪森股份与毛铁军等 8 名新浦自动化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甲方为豪森股份，乙方为毛铁军等 8 名新浦自动化股东。

### （二）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新浦自动化 100% 的股权评估值为 27,3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26,75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5.99 元/股，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三）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确定的新浦自动化 100.00% 股权最终交易价格计算，甲方拟向毛铁军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0,292,416 股，每名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新浦自动化股权对应的甲方应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支付对价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	毛铁军	792.8000	31.86%	3,279,184	2.37%
2	永诚贰号	607.2000	24.40%	2,511,504	1.82%
3	北京智科	488.3721	19.63%	2,020,007	1.46%
4	瑞浦投资	198.4000	7.97%	820,623	0.59%
5	唐千军	184.0000	7.39%	761,061	0.55%
6	王智全	116.8000	4.69%	483,108	0.35%
7	罗孝福	64.0000	2.57%	264,717	0.19%
8	马倩	36.8000	1.48%	152,212	0.11%
合计		<b>2,488.3721</b>	<b>100.00%</b>	<b>10,292,416</b>	<b>7.44%</b>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专项审核基准日，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交割日前持有新浦自动化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补足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由上市公司承继。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豪森股份与毛铁军等 8 名新浦自动化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中甲方为豪森股份，乙方为毛铁军等 8 名新浦自动化股东。

#### **（二）交易方案调整**

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将甲方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新浦自动化 100% 股权调整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新浦自动化 86.87% 股权，其中永诚贰号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326.6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 13.13% 股权）暂不纳入本次交易方案。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改情况**

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部分条款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2.1 条修改为：“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

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新浦自动化 86.87% 股权……”

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3.1 条修改为：“本次交易中，甲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新浦自动化 86.87% 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7.3 条修改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接受甲方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要求（为避免疑义，该等规范要求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定），自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团队。”

####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情况

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1 条修改为：“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浦自动化 100% 股权评估值为 27,30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在《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经各方一致确定新浦自动化 86.87%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3,238.41 万元。”

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3 条修改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确定的新浦自动化 86.87% 股权最终交易价格计算，甲方拟向毛铁军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979,288 股，每名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新浦自动化股权对应的甲方应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应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对方以各自所持新浦自动化股权应获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毛铁军	3,293,122
2	永诚贰号	1,165,303
3	北京智科	2,028,593
4	瑞浦投资	824,111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对方以各自所持新浦自动化股权应获发行股份数量（股）
5	唐千军	764,296
6	王智全	485,162
7	罗孝福	265,842
8	马倩	152,859
合计		<b>8,979,288</b>

”

### （五）本补充协议的成立、生效及终止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 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4月27日，豪森股份与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其中甲方为豪森股份，乙方为毛铁军等7名新浦自动化股东。

###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为业绩承诺方，其承诺如下：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各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累计不低于7,800.00万元，对应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00万元、2,500.00万元和3,500.00万元。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安排有不同意见的，业绩承诺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交易各方同意，分别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

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为业绩补偿期满后 4 个月内一次性确定是否触发业绩补偿及具体应补偿金额。若业绩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不触发业绩补偿；若业绩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实现数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的，则业绩承诺方同时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相应计算公式：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

业绩补偿应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以现金进行补偿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以股份补偿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同意，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各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得对外质押。

###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应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每股发行价格-应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

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补偿。

#### **（四）补偿上限**

各业绩承诺方补偿总额不超过各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通过该部分股份取得的股利（包括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

#### **（五）超额业绩奖励**

如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三年合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合计净利润总额的，上市公司同意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满且业绩补偿期最后一年（即 2024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向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奖励，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奖励名单由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总经理共同综合考量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业绩考核情况和对公司的贡献情况确定。

奖励金额=（业绩补偿期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30%。各方一致同意，前述 30%奖励金额中用于奖励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奖励总额（含税）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 **五、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豪森股份与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甲方为豪森股份，乙方为毛铁军等 7 名新浦自动化股东。

####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修改情况**

各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鉴于条款修改为：“（1）甲方曾与毛铁军等交易对方签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交易对方关于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交易对方

关于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交易对方关于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甲方以发行股份的形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浦自动化’或‘标的公司’）86.87%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为保证本次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毛铁军等 7 名业绩承诺方愿就本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内新浦自动化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并在未达到利润承诺数的情况下按本协议之约定进行补偿。”

### （三）协议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本补充协议系《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附件，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 六、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豪森股份与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中甲方为豪森股份，乙方为毛铁军等 7 名新浦自动化股东。

###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修改情况

因本次交易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各业绩承诺方的相关利益，各方同意就修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条款事项达成协议，相关修改条款具体如下：

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二条 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利润”修改为：“2.1 各方共同确认，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新浦自动化 86.87% 股权）交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完成，则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完成，则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2.2 业绩承诺方承诺，基于 2.1 条的约定，如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则标的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7,800.00 万元，对应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和 3,50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则标的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各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1,500.00 万元，对应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0 万元、2,500.00 万元、3,500.00 万元和 3,700.00 万元。

实际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3.1 条修改为：“各方同意，分别在业绩补偿期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甲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甲方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4.5 条修改为：“对于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在业绩补偿期最后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收到甲方发出的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8.1 条修改为：“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业绩承诺方需按照第四条约定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向甲方进行补偿的，或业绩承诺方需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的，则甲方应在业绩补偿期最后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计算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需将持有的该等数量的甲方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

分配权。”

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9.1 条修改为：“如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合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合计净利润总额的，甲方同意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满且业绩补偿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向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奖励，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奖励名单由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总经理共同综合考量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业绩考核情况和对公司的贡献情况确定。

奖励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奖励金额=（业绩补偿期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30%。

各方一致同意，前述 30%奖励金额中用于奖励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但奖励总额（含税）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 （三）协议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本补充协议系《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附件，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三）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七）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新浦自动化 86.87% 股权。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

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本次交易系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浦自动化 86.87% 股权，不涉及土地交易。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并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因此无需向商务部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128,000,000 股增至 136,979,288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且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定价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机制合理。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浦自动化 86.87%的股权。根据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交易完成后新浦自动化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变更事项。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属于产业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浦自动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强劲需求将带动动力电池行业的高速发展，新浦自动化作为动力电池上游的装备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锂电池制造过程包括电芯、模组和 PACK 三个核心生产装配环节，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具备模组和 PACK 智能装配线生产能力，但缺少技术难度最大、价值含量最高的电芯环节装备制造能力，新浦自动化专注于锂电池电芯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优势互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延伸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业务链条，实现电芯、模组和 PACK 制造装备的全面布局，获得更多的业务机遇与增长空间，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并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94 万元、1,562.46 万元和 **552.90 万元**。根据新浦自动化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7,800.00 万元，对应 2022 至 2024 年度新浦自动化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0 万元、2,500 万元及 3,500 万元。若前述业绩承诺得以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5%，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为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赵方灏和张继周及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股东将继续严格履行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

### （2）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新浦自动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赵方灏和张继周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有较大区别，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赵方灏和张继周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将继续严格履行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出具的《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

###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小幅下降，偿债能力有所提升；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各年度均实现盈利，在未来期间将为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增长提供动力；虽然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2022 年的订单承接量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员工工资在目前阶段先行于新项目的发货款、终验收款项，但未来年度随着新项目逐步发货并完成终验收，标的公司将逐步收回相应阶段的项目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得到改善，且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为上市公司的利润增长提供动力；同时，标的公司行业发展情况较好，核心竞争优势突出，订单承接量充足；此外，重组完成后



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提升双方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且双方已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110 号审计报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浦自动化 86.87% 股权。交易对方均实际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交易各方如约履行交易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承诺能够切实履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指引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条文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指引规定的情况，具体如下：

##### **（一）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22 年修订）》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3,238.41 万元。交易对方北京智科于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存在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形，增资金额为 5,000.00 万元，扣除该部分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5,25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88.40 万元，符合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 的规定。

##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节能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系统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部分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指引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科创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一）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科创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科创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科创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科创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新浦自动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节能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系统项目建设，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将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锂电池后处理设备的技术水平与产品性能，不断提高标的公司在锂电后段设备领域的市场地位。

根据节能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系统项目的方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立项登记备案，东莞元瑞已就该项目办理了相应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于东莞元瑞租赁的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创盈路东城段 19 号实施。根据新浦自动化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处土地系集体土地，且地上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对此，该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的委托人周建茂已出具说明，确认将保证东莞元瑞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该处厂房，如因东莞元

瑞责任以外的因素造成厂房不能正常使用，周建茂将承担因此给东莞元瑞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该项节能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系统项目土地的使用事项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的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后不会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立项登记备案，东莞元瑞已就该项目办理了相应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项目土地的使用事项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符合《科创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科创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科创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科创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科创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科创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符合《科创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科创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科创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科创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德熙、赵方灏和张继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七、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万隆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本次交易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符合国家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

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所采用的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 2、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新浦自动化 100% 的股权评估值为 27,3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交易各方确定标的资产新浦自动化 86.87% 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23,238.41 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2)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经与标的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以及同类交易作价情况进行比较，本次估值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 1、可比公司分析

选取主营业务为锂电池设备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市盈率 PE (LYR)
300450.SZ	先导智能	102.76	151.53
300457.SZ	赢合科技	251.37	104.64
300648.SZ	星云股份	114.17	156.06
688006.SH	杭可科技	143.44	116.59
688499.SH	利元亨	125.30	183.57
平均值		<b>147.41</b>	<b>142.48</b>
中位数		<b>125.30</b>	<b>151.53</b>
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市盈率（若承诺期为3年）		<b>10.29</b>	
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市盈率（若承诺期为4年）		<b>9.30</b>	
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		<b>17.82</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市盈率 PE (TTM) = 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值 / 该公司最新报告期前推 12 个月（完整年度）的归母净利润

注 2：市盈率 PE (LYR) = 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值 / 该公司 2021 年归母净利润

注 3：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市盈率 = 交易作价 / (承诺期年均净利润 × 交易股权比例)

注 4：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 = 交易作价 / (标的公司 2021 年归母净利润 × 交易股权比例)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TTM) 为 147.41 倍，中位数为 125.30 倍，平均市盈率 (LYR) 为 142.48 倍，中位数为 151.53 倍。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市盈率为 10.29 倍（若承诺期为 3 年）和 9.30 倍（若承诺期为 4 年），标的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 17.82 倍，低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中位数与平均值。

### 2、可比交易分析

从业务和交易的可比性角度，选取了上市公司收购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交易案例，选取与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及发展阶段类似的可比交易标的公司的市盈



率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交易市盈率
300173.SZ	福能东方	超业精密 88.00% 股权	11.00
300340.SZ	科恒股份	誉辰自动化 100.00% 股权	11.88
300450.SZ	先导智能	泰坦新动力 100.00% 股权	14.46
300201.SZ	海伦哲	新宇智能 100.00% 股权	9.88
平均值			<b>11.80</b>
中位数			<b>11.44</b>
<b>688529.SH</b>	<b>豪森股份</b>	<b>新浦自动化 100.00% 股权</b>	<b>10.29 (若承诺期为 3 年)</b>
			<b>9.30 (若承诺期为 4 年)</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交易市盈率=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平均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交易市盈率为 10.29 倍（若承诺期为 3 年）和 9.30 倍（若承诺期为 4 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和中位数。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公司的市盈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的行业平均值、中位数。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科创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6 月 2 日，上市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5.88 元/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评估参数取值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结果公允，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

####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的影响

2022年6月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流动资产	289,089.74	82.67%	315,358.94	80.05%	9.09%
非流动资产	60,620.12	17.33%	78,606.15	19.95%	29.67%
<b>资产总计</b>	<b>349,709.86</b>	<b>100.00%</b>	<b>393,965.08</b>	<b>100.00%</b>	<b>12.65%</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2年6月末的资产总额从本次交易前349,709.86万元增加至393,965.08万元，增幅12.65%，总资产规模有所扩大。其中，流动资产增加26,269.19万元，增幅9.09%；非流动资产增加17,986.03万元，增幅29.67%，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系收购标的公司后产生的商誉金额较大所致。

####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2022年6月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流动负债	223,804.56	95.52%	242,498.74	95.12%	8.35%
非流动负债	10,494.52	4.48%	12,439.42	4.88%	18.53%
<b>负债总计</b>	<b>234,299.08</b>	<b>100.00%</b>	<b>254,938.16</b>	<b>100.00%</b>	<b>8.81%</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 6 月末的负债总额从本次交易前 234,299.08 万元增加至 254,938.16 万元，增幅 8.81%，总负债规模有所扩大，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等流动负债项目的增加。

###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的主要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8,937.90	87,389.63	10.71%	119,336.26	134,194.65	12.45%
营业成本	58,177.64	66,261.05	13.89%	88,829.30	98,652.56	11.06%
营业利润	6,156.23	4,476.12	-27.29%	7,142.18	9,116.57	27.64%
利润总额	6,152.77	4,541.80	-26.18%	7,124.11	9,088.23	27.57%
净利润	5,804.14	4,456.41	-23.22%	7,040.27	8,777.99	2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6.50	4,502.38	-21.92%	7,016.68	8,722.42	2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5,416.17	4,076.21	-24.74%	4,205.16	5,956.65	41.65%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等盈利指标均有明显提升，可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营收规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使整体经营业绩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了 10.71%，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21.92%，主要因为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新浦自动化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并考虑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对存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并假定本次交易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已发生。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在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评估值以该时点在产品项目订单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确认公允价值，即在产品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包括了部分正在生产过程中的项目的毛利，在确定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商誉时，该部分项目毛利已经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予以考虑，并包含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中，在 2022 年 1-6 月份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因此该部分项目虽然在标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产生利润，但在备考合并利润表中不构成新的利润增长，同时标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期间费用在编制备考合并利润表时降低了上市公司的原有利润水平，因此合并备考利润表中营业收入有所增长，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滑。若剔除上述会计处理的因素，考虑到本次合并所带来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实质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 1、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2	-28.89%	0.55	0.61	1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9	-30.15%	0.35	0.43	22.86%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55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61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3 元/股。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本次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收购在报告期初已经完成，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部分在手订单毛利确认为存货增值，在 2022 年上半年该部分订单确认收入时结转为成本，因此该部分订单的实际毛利未体现为备考合并利润表中的利润，而标的公司上半年发生的费用减少了备考合并利润表中的利润水平，因此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比率（倍）	1.29	1.30
速动比率（倍）	0.60	0.61
资产负债率（%）	67.00	63.2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上升，资产负债率小幅下降，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营运能力的影响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9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1	4.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0	0.8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 5、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 6、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 九、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设备集成供应商，主要从事智能生产线的规划、研发、设计、装配、调试集成、销售、服务和交钥匙工程等。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领域，在传统燃油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智能装配线、变速箱智能装配线和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混合动力变速箱智能装配线、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氢燃料电池智能生产线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等。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新浦自动化主要为动力电池、3C 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锂电池制造领域提供先进的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及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和市场渗透率的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电池的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与此对应，用于动力锂电池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和智能生产线的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目前公司在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模组和 PACK 智能装配线，属于动力锂电池完整生产流程的最后段，公司目标以模组和 PACK 智能装配线为基础不断向产线更前段拓展。为抓住市场机遇，上市公司通过外延式并购新浦自动化 86.87% 股权，拓宽公司在动力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方面的技术和产品布局，大力提高公司在用于新能源汽车用关键零部件的生产或者装配的智能装备和智能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订单获取和产品供给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与新浦自动化将在产品、客户及市场和技术与研发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不断巩固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 十、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 （一）标的资产过户及交付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相互协助，在交割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交易对方认购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 （二）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方应按各自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新浦自动化股权的比例对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不因此而做任何调整。

为明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的净资产变化，交易各方同意以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情况进行审计。在亏损金额（如有）经审计机构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

标的公司记载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 （三）违约责任

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

制的原因外，交易对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承诺及保证，或违反其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即构成违约，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还应支付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5% 的违约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 十一、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均不超过 5%，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 （一）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毛铁军、永诚贰号、瑞浦投资、唐千军、王智全、罗孝福和马倩为业绩承诺



方，其承诺如下：

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新浦自动化 86.87% 股权）交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完成，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7,800.00 万元，对应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和 3,500.00 万元。若标的资产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前交割完毕，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各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1,500.00 万元，对应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0 万元、2,500.00 万元、3,500.00 万元和 3,700.00 万元。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安排有不同意见的，业绩承诺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交易各方同意，分别在业绩补偿期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为业绩补偿期满后 4 个月内一次性确定是否触发业绩补偿及具体应补偿金额。若业绩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不触发业绩补偿；若业绩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实现数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的，则业绩承诺方同时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相应计算公式：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

业绩补偿应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

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以现金进行补偿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以股份补偿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同意，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各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得对外质押。

##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应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每股发行价格-应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补偿。

## （三）补偿上限

各业绩承诺方补偿总额不超过各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通过该部分股份取得的股利（包括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利润补偿责任人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在相关协议和承诺得以正常履行的前提下，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较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十三、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核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十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财务顾问应对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 （一）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2	0.55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2	0.55	0.61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由 0.55 元/股增加至 0.61 元/股。2021 年当年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略有增强。

2022 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由 0.45 元/股下降至 0.32 元/股，主要是由于本次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收购在报告期初已经完成，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部分在手订单毛利确认为存货增值，在 2022 年上半年该部分订单确认收入时结转为成本，因此该部分订单的实际毛利未体现为备考合并利润表中的利润，而标的公司上半年发生的费用减少了备考合并利润表中的利润水平，因此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情况。

## （二）防止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标的公司可能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锂电产能扩张不及预期及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未来预期业绩存在无法顺利实现而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防范可能出现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 （1）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浦自动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浦自动化致力于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和技术积累，标的公司与国内外多家知名锂电池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下游锂电池市场的大规模扩产，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上市公司收购新浦自动化 86.87% 股权是公司拓展高端装备新业务、夯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板块并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的战略选择。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切入动力锂电池电芯制造环节，进一步完善了在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领域的布局，有助于上市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发展战略，加强与标的公司的整合，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提升新能源汽车业务占比，不断优化公司收入及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 （2）不断完善公司运营管理，有效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实施，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在成本控制方面，上市公司将加强制造过程成本控制，完善生产作业管理模式，构建各业务环节之间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减少各类生产管理作业时间，提升生产作业效率。在产品方面，上市公司坚持为满足全球制造业精益、高效、柔性作业需求，通过不断提供高品质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在技术研发方面，上市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关系，抓住客户新产品研发期对工艺技术的需求，进行前瞻性的研发确保产

品技术领先。通过前述措施，不断完善上市公司运营管理机制，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未来股东回报并降低本次交易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制度条款，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发放条件以及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了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还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上市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三）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重组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本次重组对每股收益摊薄分析合理；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可能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回报填补措施，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就填补回报措施能

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十五、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的核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方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自查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4、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相关中介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
- 7、前述 1 至 6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 1、北京智科在自查期间买卖豪森股份股票情况

交易对方北京智科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豪森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累计余额（股）
2021.08.11	卖出	37,493	180,000
2021.08.12	卖出	50,000	130,000
2021.08.13	卖出	75,796	54,204
2021.08.16	卖出	4,204	50,000
2021.09.15	买入	10,000	60,000
2021.12.31	卖出	60,000	0

北京智科上述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中，主要交易内容为卖出自查期以前买入的股票，卖出时点主要集中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前后和 2021 年末。8 月 13 日前后数日内卖出股票数量为自查期间卖出量最高，主要系因该数日内豪森股份股票价格处于较高点，其中 8 月 13 日当日股价最高值为前后 6 个月内股价最高值，因此集中减持部分股票；北京智科 9 月 15 日买入股票主要系因股价持续波动下跌，出于投资需求寻机买入少量股票；12 月 31 日，北京智科卖出其所持全部豪森股份股票，主要系因本公司该股票账户存在亏损，于年底对该股票账户进行了统一结算处理，卖出该账户全部股票。北京智科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北京智科已出具承诺函：“1、本公司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本公司正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于 2021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全部售出持有的豪森股份股票系因本公司该股票账户存在亏损，于年底对该股票账户进行了统一结算，系基于账户投资收益情况作出的投资决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前述抛售行为外，本公司于自查期间内其他时间买卖豪森股份股票时均未获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

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本公司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5、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 2、刘婷婷在自查期间买卖豪森股份股票情况

交易对方北京智科监事李铁配偶刘婷婷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豪森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累计余额（股）
2021.06.25	买入	2,000	11,880
2021.06.28	买入	300	12,180
2021.08.02	卖出	500	11,680
2021.08.06	卖出	1,680	10,000
2021.08.09	卖出	1,000	9,000
2021.08.12	卖出	1,000	8,000
2021.08.13	卖出	2,000	6,000
2021.09.27	买入	1,000	7,000
2021.09.28	买入	539	7,539
2021.10.18	买入	1,000	8,539
2021.10.21	买入	2,000	10,539
2021.11.02	买入	2,000	12,539
2021.11.04	买入	1,000	13,539
2021.11.29	卖出	13,539	0

刘婷婷在自查期间对豪森股份股票交易主要系因其个人根据对股票市场的判断，随着豪森股份股票价格的涨跌波动进行买入和卖出，主要通过股票短期价格波动寻求投资收益，交易量较小，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刘婷婷已出具承诺函：“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



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5、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李铁已出具承诺函：“1、本人配偶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配偶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配偶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5、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

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六、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海通证券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

内核部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内核部门负责召开内核会议，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对项目组进行问核。
-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

2022年4月26日，内核委员会就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

1、重组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组报告书公告前，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内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交易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向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的估值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估值的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


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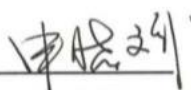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宁

项目主办人:

   
申晓斌 应宇轩

部门负责人: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

  
张卫东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 附件一

北京智科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有限公司设立及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变动情况

#### 1) 1999年8月，福田汽车设立

福田汽车成立于1999年8月，系由北京福田建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潍坊福田资产管理中心、沈阳发动机铸造有限公司等38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8,850.00万元。

1999年7月30日、1999年8月5日、1999年8月8日、1999年8月10日，北京德威评估公司先后出具德威评报字（1999）第025号、德威评报字（1999）第026号、德威评报字（1999）第031号、德威评报字（1999）第0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分别对沈阳发动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华裕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福田建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1999年8月16日，山东潍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潍和会师评报字（1999）第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潍坊福田资产管理中心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上述评估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资产	具体内容	评估值（元）
北京福田建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崇文区广渠门北里甲73号和崇文区白桥大街14号的齿轮车间和土地资产	6,857,176.00
	土地使用权		57,271,192.00
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北京市昌平区巩华镇南一村厂区部分房屋建筑及厂房内相关配套设备	52,925,306.00
	机器设备		4,172,254.90
潍坊福田资产管理中心	流动资产	配件	2,470,323.83
	固定资产	加工、装配生产线	31,177,840.69
	无形资产	技术资料	1,465,700.00
沈阳发动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整体资产	所有资产（不包括土地）和负债	63,761,653.03
湖南省华裕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铸造工艺生产设备	7,193.626.55

1999年8月15日，福田汽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同意将北京兴东方实



业有限责任公司、潍坊福田资产管理中心、沈阳发动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华裕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评估价值与出资额的差额作为福田汽车的其他应付款入账。

1999年8月23日，福田汽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起设立福田汽车；同意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潍坊福田资产管理中心、沈阳发动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华裕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同日，福田汽车与前述五位股东签订《非货币资产产权转让协议》。同日，北京市燕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燕会字（1999）第501号《验资报告》，对所有股东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1999年8月26日，福田汽车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84421），福田汽车正式成立。

福田汽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福田建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413.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22.23%
2	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709.00	实物	19.79%
3	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17.33%
4	潍坊福田资产管理中心	3,511.00	实物	12.17%
5	沈阳发动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3,188.00	实物	11.05%
6	湖南省华裕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719.00	实物	2.49%
7	山东三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2.08%
8	山东省诸城市渔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73%
9	山东泸河集团总公司	500.00	货币	1.73%
10	烟台轮胎厂	280.00	货币	0.97%
11	江苏恒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0.70%
12	沈阳轻型汽车车桥制造厂	200.00	货币	0.70%
13	上海金力泰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0.70%
14	丹阳市兴隆汽车配件厂	150.00	货币	0.52%
15	山东济宁蓄电池厂	150.00	货币	0.52%
16	诸城市电力汽车配套厂	100.00	货币	0.35%
17	诸城市三源机械制造总公司	100.00	货币	0.35%

18	山东聊城五岳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35%
19	山东省高密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35%
20	潍坊市奎文区华光机械厂	100.00	货币	0.35%
21	营口三球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35%
22	山东省武城县汽车密封配件厂	100.00	货币	0.35%
23	山东龙口巨龙钢圈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35%
24	浙江汽车仪表厂	80.00	货币	0.28%
25	诸城市滤清器厂	50.00	货币	0.17%
26	常州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0.17%
27	丹阳市灯具车线厂	50.00	货币	0.17%
28	潍坊市顺达实业总公司集装箱厂	50.00	货币	0.17%
29	深州市汽车方向盘总厂	50.00	货币	0.17%
30	诸城市恒大机械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0.17%
31	诸城市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0.17%
32	诸城市汽车附件厂	50.00	货币	0.17%
33	山东省泰安市水箱厂	50.00	货币	0.17%
34	山东临沂临工汽车桥箱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0.17%
35	威海市望岛渔具专用配套总厂	50.00	货币	0.17%
36	山东省文登市双力板簧（集团）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0.17%
37	寿光万龙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0.10%
38	潍坊市恒鑫机械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0.07%
<b>合计</b>		<b>28,850.00</b>		<b>100.00%</b>

## 2) 2000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0年3月1日，福田汽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北京福田建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田汽车6,413.00万元股权转让给北汽福田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吸收北内集团总公司、北京市汽车钢圈总厂等10家法人企业为新股东，投资额合计为4,640.00万元；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8,850.00万元增加至33,490.00万元；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福田北内发动机有限公司。

2000年3月8日，北汽福田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福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书》，就转让福田汽车6,413.00万元股权的主要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0年3月15日，北京市燕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燕会字（2000）第111号《验资报告》，对新增股东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其中，北内集团总公司以实物出资，投入机器设备3,500.00万元，业经北京德威评估公司德威评报字（2000）第003号评估报告评估，评估总投入设备价值7,755.25万元，3,500.00万元用于投资注册，其余4,255.25万元按双方协议约定方式处理；其他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00年3月22日，福田北内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福田北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汽福田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6,413.00	货币	19.14%
2	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709.00	实物	17.04%
3	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14.92%
4	潍坊福田资产管理中心	3,511.00	实物	10.48%
5	北内集团总公司	3,500.00	实物	10.45%
6	沈阳发动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3,188.00	实物	9.51%
7	湖南省华裕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719.00	实物	2.14%
8	山东三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1.79%
9	山东省诸城市渔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49%
10	山东泸河集团总公司	500.00	货币	1.49%
11	北京市汽车钢圈总厂	400.00	货币	1.19%
12	烟台轮胎厂	280.00	货币	0.84%
13	江苏恒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0.60%
14	沈阳轻型汽车车桥制造厂	200.00	货币	0.60%
15	上海金力泰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0.60%
16	丹阳市兴隆汽车配件厂	150.00	货币	0.45%
17	山东济宁蓄电池厂	150.00	货币	0.45%
18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30%
19	诸城市电力汽车配套厂	100.00	货币	0.30%
20	诸城市三源机械制造总公司	100.00	货币	0.30%
21	山东聊城五岳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30%

22	山东省高密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30%
23	潍坊市奎文区华光机械厂	100.00	货币	0.30%
24	营口三球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30%
25	山东省武城县汽车密封配件厂	100.00	货币	0.30%
26	山东龙口巨龙钢圈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30%
27	北京齿轮总厂车桥厂	100.00	货币	0.30%
28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30%
29	北京市普利特汽车泵厂	100.00	货币	0.30%
30	北京市内燃机附件一厂	100.00	货币	0.30%
31	北京汽车仪表厂	80.00	货币	0.24%
32	浙江汽车仪表厂	80.00	货币	0.24%
33	北京市汽车制动泵厂	80.00	货币	0.24%
34	北京市汽车传动轴厂	80.00	货币	0.24%
35	诸城市滤清器厂	50.00	货币	0.15%
36	常州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0.15%
37	丹阳市灯具车线厂	50.00	货币	0.15%
38	潍坊市顺达实业总公司集装箱厂	50.00	货币	0.15%
39	深州市汽车方向盘总厂	50.00	货币	0.15%
40	诸城市恒大机械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0.15%
41	诸城市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0.15%
42	诸城市汽车附件厂	50.00	货币	0.15%
43	山东省泰安市水箱厂	50.00	货币	0.15%
44	山东临沂临工汽车桥箱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0.15%
45	威海市望岛渔具专用配套总厂	50.00	货币	0.15%
46	山东省文登市双力板簧（集团）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0.15%
47	寿光万龙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0.09%
48	潍坊市恒鑫机械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0.06%
<b>合计</b>		<b>33,490.00</b>		<b>100.00%</b>

### 3) 2000年12月，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0年11月20日，福田北内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福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5日，福田发动机完成了该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4) 2001年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年1月3日, 福田发动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北内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福田发动机 13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的福田发动机 2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的福田发动机 5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各方分别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和 2000 年 1 月 1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就该次股权转让的主要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1年2月20日, 福田发动机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福田发动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汽福田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6,413.00	货币	19.14%
2	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709.00	实物	17.04%
3	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	5,130.00	货币	15.32%
4	潍坊福田资产管理中心	3,511.00	实物	10.48%
5	沈阳发动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3,188.00	实物	9.51%
6	北内集团总公司	2,670.00	实物	7.97%
7	湖南省华裕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719.00	实物	2.15%
8	山东三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1.79%
9	山东省诸城市渔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49%
10	山东泸河集团总公司	500.00	货币	1.49%
11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49%
12	北京市汽车钢圈总厂	400.00	货币	1.19%
13	烟台轮胎厂	280.00	货币	0.84%
14	江苏恒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0.60%
15	沈阳轻型汽车车桥制造厂	200.00	货币	0.60%
16	上海金力泰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0.60%
17	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0.60%
18	丹阳市兴隆汽车配件厂	150.00	货币	0.45%
19	山东济宁蓄电池厂	150.00	货币	0.45%
20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30%

21	诸城市电力汽车配套厂	100.00	货币	0.30%
22	诸城市三源机械制造总公司	100.00	货币	0.30%
23	山东聊城五岳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30%
24	山东省高密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30%
25	潍坊市奎文区华光机械厂	100.00	货币	0.30%
26	营口三球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30%
27	山东省武城县汽车密封配件厂	100.00	货币	0.30%
28	山东龙口巨龙钢圈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30%
29	北京齿轮总厂车桥厂	100.00	货币	0.30%
30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30%
31	北京市普利特汽车泵厂	100.00	货币	0.30%
32	北京市内燃机附件一厂	100.00	货币	0.30%
33	北京汽车仪表厂	80.00	货币	0.24%
34	浙江汽车仪表厂	80.00	货币	0.24%
35	北京市汽车制动泵厂	80.00	货币	0.24%
36	北京市汽车传动轴厂	80.00	货币	0.24%
37	诸城市滤清器厂	50.00	货币	0.15%
38	常州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0.15%
39	丹阳市灯具车线厂	50.00	货币	0.15%
40	潍坊市顺达实业总公司集装箱厂	50.00	货币	0.15%
41	深州市汽车方向盘总厂	50.00	货币	0.15%
42	诸城市恒大机械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0.15%
43	诸城市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0.15%
44	诸城市汽车附件厂	50.00	货币	0.15%
45	山东省泰安市水箱厂	50.00	货币	0.15%
46	山东临沂临工汽车桥箱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0.15%
47	威海市望岛渔具专用配套总厂	50.00	货币	0.15%
48	山东省文登市双力板簧（集团）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0.15%
49	寿光万龙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0.09%
50	潍坊市恒鑫机械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0.06%
<b>合计</b>		<b>33,490.00</b>		<b>100.00%</b>

(2) 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01年6月，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更名

2001年2月9日，信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福田发动机

于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 33,490.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12 日，福田发动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福田发动机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以经信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33,490.00 万元为基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33,4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33,490.00 万元。

2001 年 3 月 19 日，北京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函》，同意各福田发动机各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为福田环保。

2001 年 5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福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34 号），同意福田发动机变更为福田环保。

2001 年 5 月 29 日，福田环保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燕会验字（2001）第 118 号《验资报告》，对福田发动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1 年 6 月 18 日，福田发动机完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福田环保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汽福田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6,413.00	19.14%
2	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709.00	17.04%
3	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	5,130.00	15.32%
4	潍坊福田资产管理中心	3,511.00	10.48%
5	沈阳发动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3,188.00	9.51%
6	北内集团总公司	2,670.00	7.97%
7	湖南省华裕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719.00	2.14%
8	山东三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79%
9	山东省诸城市渔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49%

10	山东泸河集团总公司	500.00	1.49%
11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49%
12	北京市汽车钢圈总厂	400.00	1.19%
13	烟台轮胎厂	280.00	0.84%
14	江苏恒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60%
15	沈阳轻型汽车车桥制造厂	200.00	0.60%
16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60%
17	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0.60%
18	丹阳市兴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50.00	0.45%
19	山东济宁蓄电池厂	150.00	0.45%
20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0%
21	诸城市电力汽车配套厂	100.00	0.30%
22	诸城市三源机械制造总公司	100.00	0.30%
23	山东聊城五岳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0.30%
24	山东高密高锻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0.30%
25	潍坊市华光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0.30%
26	营口三球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100.00	0.30%
27	山东省武城县汽车密封配件厂	100.00	0.30%
28	山东龙口车轮有限公司	100.00	0.30%
29	北京环驰车桥厂	100.00	0.30%
30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0%
31	北京市普利特汽车泵厂	100.00	0.30%
32	北京市内燃机附件一厂	100.00	0.30%
33	北京汽车仪表厂	80.00	0.24%
34	浙江汽车仪表厂	80.00	0.24%
35	北京市汽车制动泵厂	80.00	0.24%
36	北京市汽车传动轴厂	80.00	0.24%
37	诸城市密海滤清器有限公司	50.00	0.15%
38	常州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0.00	0.15%
39	丹阳市彤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0.00	0.15%
40	潍坊市顺达实业总公司集装箱厂	50.00	0.15%
41	河北深州市方向机有限公司	50.00	0.15%
42	诸城市恒大机械有限公司	50.00	0.15%
43	诸城市通力钢圈有限公司	50.00	0.15%
44	诸城市汽车附件厂	50.00	0.15%
45	山东省泰安市水箱厂	50.00	0.15%



46	山东临沂临工汽车桥箱有限公司	50.00	0.15%
47	威海市望岛渔具专用配套总厂	50.00	0.15%
48	山东省文登市双力板簧（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15%
49	寿光万龙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0.00	0.09%
50	潍坊市恒鑫机械有限公司	20.00	0.06%
<b>合计</b>		<b>33,490.00</b>	<b>100.00%</b>

注：部分老股东较上次工商备案时进行了更名。其中，上海金力泰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兴隆汽车配件厂更名为丹阳市兴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山东省高密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高密高锻机械有限公司，潍坊市奎文区华光机械厂更名为潍坊市华光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山东龙口巨龙钢圈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龙口车轮有限公司，北京齿轮总厂车桥厂更名为北京环驰车桥厂，诸城市滤清器厂更名为诸城市密海滤清器有限公司，丹阳市灯具车线厂更名为丹阳市彤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深州市汽车方向盘总厂更名为河北深州市方向机有限公司，诸城市钢圈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诸城市通力钢圈有限公司。

## 2) 2002年12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东更名

2002年11月25日，经福田环保第一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田环保吸收新、老股东以现金方式入股增资，新、老股东按1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投资，增资扩股6,000至7,000万股。

2002年12月20日，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京华验字[2002]0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2月20日，福田环保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112.6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2年12月22日，经福田环保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田环保的股本由33,490.00万股增加至39,602.60万股，由诸城市义和桥有限公司等6家老股东按1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对福田环保追加投资750.00万股，由丹东曙光车桥股份有限公司按132家新股东以按1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对福田环保投资5,362.60万股。

2002年12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福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发行新股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2]30号），同意福田环保发行新股6,112.6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

2002年12月30日，福田环保完成了该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

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福田环保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13.00	16.19%
2	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709.00	14.42%
3	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	5,130.00	12.95%
4	潍坊福田资产管理中心	3,511.00	8.87%
5	沈阳发动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3,188.00	8.05%
6	北内集团总公司	2,670.00	6.74%
7	湖南省华裕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719.00	1.82%
8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700.00	1.77%
9	山东三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52%
10	山东泸河集团总公司	500.00	1.26%
11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26%
12	北京市汽车钢圈总厂	400.00	1.01%
13	山东龙口兴民车轮有限公司	300.00	0.76%
14	烟台轮胎厂	280.00	0.71%
15	诸城市通力钢圈有限公司	250.00	0.63%
16	南皮县绿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10.00	0.53%
17	大连汽车连杆厂	200.00	0.51%
18	丹东曙光车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51%
19	上海浦东亚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0	0.51%
20	天津市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0.51%
21	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0.51%
22	江苏恒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51%
23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51%
24	沈阳轻型汽车车桥制造厂	200.00	0.51%
25	丹阳市兴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50.00	0.38%
26	山东济宁蓄电池厂	150.00	0.38%
27	常州市亚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0.25%
28	东莞市汽车贸易中心	100.00	0.25%
29	辽阳庆阳座椅有限公司	100.00	0.25%
30	绵阳高新区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0.25%
31	南京中港汽车空调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0.25%
32	深圳市宝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25%

33	沈阳市东亿高强度标准件厂	100.00	0.25%
34	天津市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0.25%
35	浙江永康精特缸套有限公司	100.00	0.25%
36	北京环驰车桥厂	100.00	0.25%
37	北京市内燃机附件一厂	100.00	0.25%
38	北京市普利特汽车泵厂	100.00	0.25%
39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25%
40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25%
41	山东聊城五岳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0.25%
42	山东高密高锻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0.25%
43	山东武豪汽车密封件有限公司	100.00	0.25%
44	潍坊市华光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0.25%
45	营口三球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100.00	0.25%
46	诸城市电力汽车配套厂	100.00	0.25%
47	诸城市三源机械制造总公司	100.00	0.25%
48	河北深州市方向机有限公司	100.00	0.25%
49	山东省泰安市水箱厂	100.00	0.25%
50	山东省文登市双力板簧有限公司	100.00	0.25%
51	山东旭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80.00	0.20%
52	北京计华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80.00	0.20%
53	北京市汽车传动轴厂	80.00	0.20%
54	北京市汽车制动泵厂	80.00	0.20%
55	浙江汽车仪表厂	80.00	0.20%
56	宁波市挚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	0.15%
57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60.00	0.15%
58	唐山市冀东机电设备公司	60.00	0.15%
59	浙江莱博斯天成汽摩部件有限公司	60.00	0.15%
60	巴州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	0.13%
61	霸州市天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	0.13%
62	北京嘉诚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50.00	0.13%
63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汽车液压件厂	50.00	0.13%
64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3%
65	广州安达轴瓦有限公司	50.00	0.13%
66	广州市番禺新晖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	0.13%
67	国营晋南机械厂	50.00	0.13%
68	河北新华橡胶密封件有限公司	50.00	0.13%

69	湖北三环气门有限公司	50.00	0.13%
70	吉林市恒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	0.13%
71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总厂	50.00	0.13%
72	江苏省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	0.13%
73	临沂市第三汽车配件厂	50.00	0.13%
74	宁夏安吉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50.00	0.13%
75	青岛美尔时电器有限公司	50.00	0.13%
76	青州福田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13%
77	泉州市鲤城恒兴汽车配件厂	50.00	0.13%
78	山东龙口油管厂	50.00	0.13%
79	上海奉天空调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50.00	0.13%
80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0.00	0.13%
81	沈阳北光机械制造厂	50.00	0.13%
82	沈阳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50.00	0.13%
83	天津津信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0.13%
84	天津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50.00	0.13%
85	武汉市汽车仪表传感器厂	50.00	0.13%
86	烟台今朝酒业有限公司	50.00	0.13%
87	伊犁金帝商贸有限公司	50.00	0.13%
88	常州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0.00	0.13%
89	丹阳市彤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0.00	0.13%
90	山东临沂临工汽车桥箱有限公司	50.00	0.13%
91	威海市望岛渔具专用配套总厂	50.00	0.13%
92	潍坊市顺达实业总公司集装箱厂	50.00	0.13%
93	诸城市恒大机械有限公司	50.00	0.13%
94	诸城市密海滤清器有限公司	50.00	0.13%
95	诸城市泰利机械有限公司	50.00	0.13%
96	安徽徽商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40.00	0.10%
97	北京金玉光辉福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0.00	0.10%
98	北京兴芳伟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	0.10%
99	开封机电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0.10%
100	山东齐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	0.10%
101	上海兴强汽车贸易中心	40.00	0.10%
102	沈阳市润通汽车部件厂	40.00	0.10%
103	北京美兴超凡车灯有限公司	30.00	0.08%
104	北京市汽车起动机厂	30.00	0.08%

105	北京万泉寺汽车销售中心	30.00	0.08%
106	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厂	30.00	0.08%
107	河北光明农机有限公司	30.00	0.08%
108	河南万佳实业有限公司	30.00	0.08%
109	黑龙江省科斯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08%
110	静海县物资开发公司	30.00	0.08%
111	廊坊市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	0.08%
112	辽宁省新民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0.00	0.08%
113	宁波市长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0.00	0.08%
114	山东莱阳信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	0.08%
115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30.00	0.08%
116	四川省康盛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30.00	0.08%
117	天津市云帆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30.00	0.08%
118	瓦房店市正仁农机经贸有限公司	30.00	0.08%
119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08%
120	张家口市汽车配件厂	30.00	0.08%
121	寿光万龙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0.00	0.08%
122	保定市新世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5%
123	保定市中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5%
124	北京帝格线束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05%
125	北京国广鑫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	0.05%
126	北京佳和创世工贸有限公司	20.00	0.05%
127	北京中瑞强标准件销售有限公司	20.00	0.05%
128	常熟市东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0.05%
129	东莞市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5%
130	甘肃天泰汽车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05%
131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总公司	20.00	0.05%
132	河北伟利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5%
133	吉林省七星电器有限公司	20.00	0.05%
134	济南春丰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0.05%
135	江阴市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	0.05%
136	锦州玉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00	0.05%
137	莱阳市志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05%
138	牡丹江市福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5%
139	日照市新洋经贸有限公司	20.00	0.05%
140	如东县常福车辆有限公司	20.00	0.05%

141	瑞安市美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5%
142	陕西省汽车贸易公司	20.00	0.05%
143	苏州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0	0.05%
144	台州益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	0.05%
145	万宁市何氏工贸有限公司	20.00	0.05%
146	潍坊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0.05%
147	无锡福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05%
148	厦门市驰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5%
149	宜昌阳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05%
150	潍坊市恒鑫机械有限公司	20.00	0.05%
151	林州市力元汽贸有限公司	18.00	0.05%
152	福建省汽车销售公司	17.60	0.04%
153	安阳市福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04%
154	大同市信鑫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04%
155	开远市驰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	0.04%
156	玉环县天发机械厂	15.00	0.04%
157	运城市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00	0.03%
158	福建泉州市万发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3%
159	高要市长城农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03%
160	固安县跃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3%
161	贵阳易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3%
162	哈尔滨天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3%
163	侯马市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03%
164	湖南汽车城致远车业有限公司	10.00	0.03%
165	江西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03%
166	辽宁省汽车物资联营公司	10.00	0.03%
167	龙岩市三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3%
168	洛阳天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03%
169	梅河口市鑫利达农机批发市场	10.00	0.03%
170	梅州市广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3%
171	邳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3%
172	濮阳县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03%
173	深圳市大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0.03%
174	台州市福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	0.03%
175	唐山宏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0.03%
176	乌鲁木齐新时代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03%

177	邢台汽车大世界	10.00	0.03%
178	禹城市福田农机有限公司	10.00	0.03%
179	重庆恒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03%
180	重庆市万州区中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03%
181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	10.00	0.03%
182	曲靖泰裕有限责任公司	5.00	0.01%
<b>合计</b>		<b>39,602.60</b>	<b>100.00%</b>

注：部分老股东较上次工商备案时进行了更名。其中，北汽福田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诸城市渔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山东省武城县汽车密封配件厂更名为山东武豪汽车密封件有限公司，山东龙口车轮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龙口兴民车轮有限公司，北京汽车仪表厂更名为北京计华汽车仪表有限公司，诸城市汽车附件厂更名为诸城市泰利机械有限公司，山东省文登市双力板簧（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省文登市双力板簧有限公司。

### 3) 2005年8月，第一次股份转让，第三次股东更名

2005年6月30日，经福田环保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下列股东进行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受让方
1	大连汽车连杆厂	200.00	大连四通连杆有限公司
2	诸城市恒大机械有限公司	50.00	山东恒大汽车内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3	上海兴强汽车贸易中心	40.00	张家强
4	濮阳县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濮阳市瑞鑫汽贸有限公司
5	山东武豪汽车密封件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6	南京中港汽车空调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7	北京市汽车钢圈总厂	400.00	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8	广州市番禺新晖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	广州新晖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9	潍坊福泉资产管理中心	3,511.00	潍坊华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北京驰京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1	北京弛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12	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	5,130.00	无锡英特迈信息机械开发有限公司
13	无锡英特迈信息机械开发有限公司	5,130.00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14	运城市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00	运城市晋远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潍坊福泉资产管理中心系由潍坊福田资产管理中心更名而来，北京驰京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市内燃机附件一厂更名而来，北京弛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市普利特汽车泵厂更名而来。

上述各方已分别签订与该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对股份转让的主要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5年8月1日，福田环保完成了该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福田环保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13.00	16.19%
2	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709.00	14.42%
3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5,130.00	12.95%
4	潍坊华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11.00	8.87%
5	沈阳发动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3,188.00	8.05%
6	北内集团总公司	2,670.00	6.74%
7	湖南省华裕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719.00	1.82%
8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700.00	1.77%
9	山东三工橡胶有限公司	600.00	1.52%
10	山东泸河集团总公司	500.00	1.26%
11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26%
12	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400.00	1.01%
13	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00.00	0.76%
14	山东龙口兴民车轮有限公司	300.00	0.76%
15	烟台轮胎厂	280.00	0.71%
16	诸城市通力钢圈有限公司	250.00	0.63%
17	南皮县绿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10.00	0.53%
18	丹东曙光车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51%
19	上海浦东亚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0	0.51%
20	天津市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0.51%
21	江苏恒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51%
22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51%
23	沈阳轻型汽车车桥制造厂	200.00	0.51%
24	大连四通连杆有限公司	200.00	0.51%



25	丹阳市兴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50.00	0.38%
26	济宁远征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0.38%
27	常州市亚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0.25%
28	东莞市汽车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0.25%
29	辽阳庆阳座椅有限公司	100.00	0.25%
30	绵阳高新区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0.25%
31	深圳市宝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25%
32	沈阳市东亿高强度标准件厂	100.00	0.25%
33	天津市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0.25%
34	浙江永康精特缸套有限公司	100.00	0.25%
35	北京环驰车桥厂	100.00	0.25%
36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25%
37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25%
38	山东聊城五岳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0.25%
39	山东高密高锻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0.25%
40	潍坊市华光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0.25%
41	营口三球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100.00	0.25%
42	诸城市电力汽车配套厂	100.00	0.25%
43	诸城市三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0.25%
44	河北深州市方向机有限公司	100.00	0.25%
45	山东省泰安市水箱厂	100.00	0.25%
46	山东省文登市双力板簧有限公司	100.00	0.25%
47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100.00	0.25%
48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100.00	0.25%
49	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25%
50	山东旭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80.00	0.20%
51	北京计华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80.00	0.20%
52	北京市汽车传动轴厂	80.00	0.20%
53	北京市汽车制动泵厂	80.00	0.20%
54	浙江汽车仪表厂	80.00	0.20%
55	宁波市挚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	0.15%
56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60.00	0.15%
57	唐山市冀东机电设备公司	60.00	0.15%
58	浙江莱博斯天成汽摩部件有限公司	60.00	0.15%
59	巴州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	0.13%
60	霸州市天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	0.13%

61	北京嘉诚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50.00	0.13%
62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汽车液压件厂	50.00	0.13%
63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3%
64	广州安达轴瓦有限公司	50.00	0.13%
65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13%
66	河北新华橡胶密封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13%
67	湖北三环气门有限公司	50.00	0.13%
68	吉林恒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3%
69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总厂	50.00	0.13%
70	江苏省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	0.13%
71	临沂市第三汽车配件厂	50.00	0.13%
72	宁夏安吉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50.00	0.13%
73	青岛美尔时电器有限公司	50.00	0.13%
74	青州福田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13%
75	泉州市鲤城恒兴汽车配件厂	50.00	0.13%
76	山东龙口油管厂	50.00	0.13%
77	上海奉天空调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50.00	0.13%
78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0.00	0.13%
79	沈阳北光机械制造厂	50.00	0.13%
80	沈阳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50.00	0.13%
81	天津津信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0.13%
82	天津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50.00	0.13%
83	武汉市汽车仪表传感器厂	50.00	0.13%
84	烟台今朝酒业有限公司	50.00	0.13%
85	伊犁金帝商贸有限公司	50.00	0.13%
86	常州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0.00	0.13%
87	丹阳市彤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0.00	0.13%
88	山东临沂临工汽车桥箱有限公司	50.00	0.13%
89	威海市望岛渔具专用配套总厂	50	0.13%
90	潍坊市顺达实业总公司集装箱厂	50.00	0.13%
91	诸城市密海滤清器有限公司	50.00	0.13%
92	诸城市泰利机械有限公司	50.00	0.13%
93	广州新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0.13%
94	山东恒大汽车内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	0.13%
95	安徽徽商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40.00	0.10%
96	北京金玉光辉福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0.00	0.10%

97	北京兴芳伟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	0.10%
98	开封机电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0.10%
99	山东齐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	0.10%
100	沈阳市润通汽车部件厂	40.00	0.10%
101	张家强	40.00	0.10%
102	北京美兴超凡车灯有限公司	30.00	0.08%
103	北京市汽车起动机厂	30.00	0.08%
104	北京万泉寺汽车销售中心	30.00	0.08%
105	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厂	30.00	0.08%
106	河北光明农机有限公司	30.00	0.08%
107	河南万佳实业有限公司	30.00	0.08%
108	黑龙江省科斯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08%
109	静海县物资开发公司	30.00	0.08%
110	廊坊市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	0.08%
111	辽宁省新民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0.00	0.08%
112	宁波市长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0.00	0.08%
113	山东莱阳信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	0.08%
114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30.00	0.08%
115	四川省康盛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30.00	0.08%
116	天津市云帆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30.00	0.08%
117	瓦房店市正仁农机经贸有限公司	30.00	0.08%
118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08%
119	张家口市汽车配件厂	30.00	0.08%
120	寿光万龙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0.00	0.08%
121	保定市新世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5%
122	保定市中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5%
123	北京帝格线束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05%
124	北京国广鑫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	0.05%
125	北京佳和创世工贸有限公司	20.00	0.05%
126	北京中瑞强标准件销售有限公司	20.00	0.05%
127	常熟市东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0.05%
128	东莞市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5%
129	甘肃天泰汽车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05%
130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05%
131	河北伟利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5%
132	吉林省七星电器有限公司	20.00	0.05%

133	济南春丰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0.05%
134	江阴市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	0.05%
135	锦州玉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00	0.05%
136	莱阳市志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05%
137	牡丹江市福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5%
138	日照市新洋经贸有限公司	20.00	0.05%
139	如东县常福车辆有限公司	20.00	0.05%
140	浙江美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5%
141	陕西省汽车贸易公司	20.00	0.05%
142	苏州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0	0.05%
143	台州益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	0.05%
144	万宁市何氏工贸有限公司	20.00	0.05%
145	潍坊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0.05%
146	无锡福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05%
147	厦门市驰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5%
148	宜昌阳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05%
149	潍坊市恒鑫机械有限公司	20.00	0.05%
150	林州市力元汽贸有限公司	18.00	0.05%
151	福建省汽车销售公司	17.60	0.04%
152	安阳市福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04%
153	大同市信鑫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04%
154	开远市驰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	0.04%
155	玉环县天发机械有限公司	15.00	0.04%
156	运城市晋远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00	0.03%
157	福建泉州市万发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3%
158	高要市长城农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03%
159	固安县跃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3%
160	贵阳易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3%
161	哈尔滨天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3%
162	侯马市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03%
163	湖南汽车城致远车业有限公司	10.00	0.03%
164	江西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03%
165	辽宁省汽车物资联营公司	10.00	0.03%
166	龙岩市三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3%
167	洛阳天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03%
168	梅河口市鑫利达农机批发市场	10.00	0.03%

169	梅州市广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3%
170	邳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3%
171	深圳市大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0.03%
172	台州市福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	0.03%
173	唐山宏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0.03%
174	乌鲁木齐新时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03%
175	邢台汽车大世界	10.00	0.03%
176	禹城市福田农机有限公司	10.00	0.03%
177	重庆恒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03%
178	重庆市万州区中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03%
179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	10.00	0.03%
180	濮阳市瑞鑫汽贸有限公司	10.00	0.03%
181	曲靖泰裕有限责任公司	5.00	0.01%
<b>合计</b>		<b>39,602.60</b>	<b>100.00%</b>

注：部分老股东较上次工商备案时进行了更名。其中，山东三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三工橡胶有限公司，山东济宁蓄电池厂更名为济宁远征电源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汽车贸易中心更名为东莞市汽车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国营晋南机械厂更名为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新华橡胶密封件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新华橡胶密封件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市恒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吉林恒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总公司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瑞安市美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美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玉环县天发机械厂更名为玉环县天发机械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时代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更名为乌鲁木齐新时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4) 2005年12月，第二次股份转让，第四次股东更名

2005年12月2日，经福田环保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下列股东进行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受让方
1	诸城市电力汽车配套厂	100.00	诸城海韵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2	威海市望岛渔具专用配套总厂	50.00	威海兴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河北伟利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沧州元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	吉林省七星电器有限公司	20.00	吉林省七星坤达电器有限公司
5	台州市福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	台州市福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述各方已分别签订与该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对股份转让的主要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5年12月22日，福田环保完成了该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福田环保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13.00	16.19%
2	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709.00	14.42%
3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5,130.00	12.95%
4	潍坊华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11.00	8.87%
5	沈阳发动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3,188.00	8.05%
6	北内集团总公司	2,670.00	6.74%
7	湖南省华裕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719.00	1.82%
8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700.00	1.77%
9	山东三工橡胶有限公司	600.00	1.52%
10	山东泸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26%
11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26%
12	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400.00	1.01%
13	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00.00	0.76%
14	山东龙口兴民车轮有限公司	300.00	0.76%
15	烟台轮胎厂	280.00	0.71%
16	山东通力车轮有限公司	250.00	0.63%
17	南皮县绿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10.00	0.53%
1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51%
19	上海浦东亚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0	0.51%
20	天津市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0.51%
21	江苏恒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51%
22	上海宣伟金力泰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51%
23	沈阳轻型汽车车桥制造厂	200.00	0.51%
24	大连四通连杆有限公司	200.00	0.51%
25	丹阳市兴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50.00	0.38%
26	济宁远征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0.38%
27	常州市亚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0.25%
28	东莞市汽车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0.25%
29	辽阳庆阳座椅有限公司	100.00	0.25%
30	绵阳高新区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0.25%

31	深圳市宝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25%
32	沈阳市东亿高强度标准件厂	100.00	0.25%
33	天津市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0.25%
34	浙江永康精特缸套有限公司	100.00	0.25%
35	北京环驰车桥厂	100.00	0.25%
36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25%
37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25%
38	山东聊城五岳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0.25%
39	山东高密高锻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0.25%
40	潍坊市华光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0.25%
41	营口三球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100.00	0.25%
42	诸城海韵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100.00	0.25%
43	诸城市三源机械制造总公司	100.00	0.25%
44	河北深州市方向机有限公司	100.00	0.25%
45	山东省泰安市水箱厂	100.00	0.25%
46	山东省文登市双力板簧有限公司	100.00	0.25%
47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100.00	0.25%
48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100.00	0.25%
49	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25%
50	山东旭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80.00	0.20%
51	北京计华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80.00	0.20%
52	北京市汽车传动轴厂	80.00	0.20%
53	北京市汽车制动泵厂	80.00	0.20%
54	浙江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80.00	0.20%
55	宁波市挚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	0.15%
56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60.00	0.15%
57	唐山市冀东机电设备公司	60.00	0.15%
58	浙江天狮车灯集团有限公司	60.00	0.15%
59	巴州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	0.13%
60	霸州市天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	0.13%
61	北京嘉诚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50.00	0.13%
62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汽车液压件厂	50.00	0.13%
63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3%
64	广州安达轴瓦有限公司	50.00	0.13%
65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13%
66	河北新华橡胶密封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13%

67	湖北三环气门有限公司	50.00	0.13%
68	吉林恒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3%
69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总厂	50.00	0.13%
70	江苏省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	0.13%
71	临沂市第三汽车配件厂	50.00	0.13%
72	宁夏安吉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50.00	0.13%
73	青岛美尔时电器有限公司	50.00	0.13%
74	青州福田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13%
75	泉州市鲤城恒兴汽车配件厂	50.00	0.13%
76	山东龙口油管厂	50.00	0.13%
77	上海奉天空调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50.00	0.13%
78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0.00	0.13%
79	沈阳北光机械制造厂	50.00	0.13%
80	沈阳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50.00	0.13%
81	天津津信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0.13%
82	天津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50.00	0.13%
83	武汉市汽车仪表传感器厂	50.00	0.13%
84	烟台今朝酒业有限公司	50.00	0.13%
85	伊犁金帝商贸有限公司	50.00	0.13%
86	常州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0.00	0.13%
87	丹阳市彤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0.00	0.13%
88	山东临沂临工汽车桥箱有限公司	50.00	0.13%
89	威海兴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13%
90	潍坊市顺达实业总公司集装箱厂	50.00	0.13%
91	诸城市密海滤清器有限公司	50.00	0.13%
92	诸城市泰利机械有限公司	50.00	0.13%
93	广州新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0.13%
94	山东恒大汽车内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	0.13%
95	安徽徽商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40.00	0.10%
96	北京金玉光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0.00	0.10%
97	北京兴芳伟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	0.10%
98	开封机电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0.10%
99	山东齐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	0.10%
100	沈阳市润通汽车部件厂	40.00	0.10%
101	张家强	40.00	0.10%
102	北京美兴超凡车灯有限公司	30.00	0.08%



103	北京市汽车起动机厂	30.00	0.08%
104	北京万泉寺汽车销售中心	30.00	0.08%
105	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30.00	0.08%
106	河北光明农机有限公司	30.00	0.08%
107	河南万佳实业有限公司	30.00	0.08%
108	黑龙江省科斯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08%
109	静海县物资开发公司	30.00	0.08%
110	廊坊市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	0.08%
111	辽宁省新民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0.00	0.08%
112	宁波市长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0.00	0.08%
113	山东莱阳信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	0.08%
114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30.00	0.08%
115	四川省康盛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30.00	0.08%
116	天津市云帆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30.00	0.08%
117	瓦房店市正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	0.08%
118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08%
119	张家口市汽车配件厂	30.00	0.08%
120	寿光万龙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0.00	0.08%
121	保定市新世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5%
122	保定市中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5%
123	北京帝格线束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05%
124	北京国广鑫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	0.05%
125	北京佳和创世工贸有限公司	20.00	0.05%
126	北京中瑞强标准件销售有限公司	20.00	0.05%
127	常熟市东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0.05%
128	东莞市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5%
129	甘肃天泰汽车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05%
130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05%
131	沧州元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5%
132	吉林省七星坤达电器有限公司	20.00	0.05%
133	济南春丰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0.05%
134	江阴市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	0.05%
135	锦州玉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00	0.05%
136	莱阳市志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05%
137	牡丹江市福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5%
138	日照市新洋经贸有限公司	20.00	0.05%

139	如东常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0.05%
140	浙江美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5%
141	陕西省汽车贸易公司	20.00	0.05%
142	苏州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0	0.05%
143	台州益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	0.05%
144	万宁市何氏工贸有限公司	20.00	0.05%
145	潍坊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0.05%
146	无锡福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05%
147	厦门市驰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0.05%
148	宜昌阳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05%
149	潍坊市恒鑫机械有限公司	20.00	0.05%
150	林州市力元汽贸有限公司	18.00	0.05%
151	福建省汽车销售公司	17.60	0.04%
152	安阳市鑫源汽贸有限公司	15.00	0.04%
153	大同市信鑫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04%
154	开远市驰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	0.04%
155	玉环县天发机械有限公司	15.00	0.04%
156	运城市晋远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00	0.03%
157	福建泉州市万发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3%
158	高要市长城农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03%
159	固安县跃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3%
160	贵阳易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3%
161	哈尔滨天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3%
162	侯马市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03%
163	湖南汽车城致远车业有限公司	10.00	0.03%
164	江西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03%
165	辽宁省汽车物资联营公司	10.00	0.03%
166	龙岩市三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3%
167	洛阳天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03%
168	梅河口市鑫利达农机批发市场	10.00	0.03%
169	梅州市广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3%
170	邳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3%
171	深圳市大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0.03%
172	台州市福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	0.03%
173	唐山宏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0.03%
174	乌鲁木齐新时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03%

175	邢台汽车大世界	10.00	0.03%
176	禹城市福田农机有限公司	10.00	0.03%
177	重庆恒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03%
178	重庆市万州区中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03%
179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	10.00	0.03%
180	濮阳市瑞鑫汽贸有限公司	10.00	0.03%
181	曲靖泰裕有限责任公司	5.00	0.01%
合计		39,602.60	100.00%

注：部分老股东较上次工商备案时进行了更名。其中，山东泸河集团总公司更名为山东泸河集团有限公司，诸城市通力钢圈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通力车轮有限公司，丹东曙光车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宣伟金力泰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汽车仪表厂更名为浙江汽车仪表有限公司，浙江莱博斯天成汽摩部件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天狮车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玉光辉福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金玉光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厂更名为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瓦房店市正仁农机经贸有限公司更名为瓦房店市正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如东县常福车辆有限公司更名为如东常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锡福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福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阳市福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安阳市鑫源汽贸有限公司。

#### 5) 2006年12月，第三次股份转让，第五次股东更名

2006年12月6日，经福田环保200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下列股东进行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受让方
1	武汉市汽车仪表传感器厂	50.0000	武汉汉升汽车传感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	侯马市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临汾市奥洋汽贸有限公司
3	潍坊华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0.0000	首钢总公司
		1,060.0000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公司
		1,511.0000	河北欧力重工有限公司
4	河南万佳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驻马店市捷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	青岛美尔时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	余姚市汽车电器二厂
6	诸城市三源机械制造总公司	100.0000	徐继荣
7	潍坊市顺达实业总公司集装箱厂	50.0000	潍坊市富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8	北内集团总公司	240.0000	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63.0898	青铜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79.9217	邢台新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齐齐哈尔北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8.7333	北京汽车工业供销公司
		395.2219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9	重庆恒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重庆顺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	万宁市何氏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海南云兴康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	常州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	常州市江南汽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2	无锡福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6000	许卓璋
		1.6000	王建军
		0.2000	华珩
		0.8000	顾磊
		0.4000	吴耀中
		0.4000	郁素亚
		0.8000	周峰
		0.8000	顾丽峰
		0.8000	徐杰
		0.8000	乔丽娟
		3.0000	凌宏亮
0.8000	荀为亮		
13	天津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50.0000	天津市哈轴轴承有限公司

上述各方已分别签订与该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对股份转让的主要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6年12月19日，福田环保完成了该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福田环保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13.0000	16.1934%
2	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709.0000	14.4157%
3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5,130.0000	12.9537%
4	沈阳发动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3,188.0000	8.0500%
5	河北欧力重工有限公司	1,511.0000	3.8154%
6	北内集团总公司	1,333.0333	3.3660%
7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公司	1,060.0000	2.6766%

8	首钢总公司	940.0000	2.3736%
9	湖南省华裕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719.0000	1.8155%
10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700.0000	1.7676%
11	山东三工橡胶有限公司	600.0000	1.5151%
12	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40.0000	1.3635%
13	山东泸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2625%
14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2625%
15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495.2219	1.2505%
16	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400.0000	1.0100%
17	山东龙口兴民车轮有限公司	300.0000	0.7575%
18	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	280.0000	0.7070%
19	青铜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63.0898	0.6643%
20	山东通力车轮有限公司	250.0000	0.6313%
21	南皮县绿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10.0000	0.5303%
22	齐齐哈尔北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5050%
2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5050%
24	上海浦东亚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0	0.5050%
25	天津市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	0.5050%
26	江苏恒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5050%
27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5050%
28	中车集团沈阳七四〇七工厂	200.0000	0.5050%
29	大连四通连杆有限公司	200.0000	0.5050%
30	北京汽车工业供销公司	158.7333	0.4008%
31	丹阳市兴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0	0.3788%
32	济宁远征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3788%
33	常州市亚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34	东莞市汽车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35	辽阳庆阳座椅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36	绵阳高新区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37	深圳市宝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38	沈阳市东亿高强度标准件厂	100.0000	0.2525%
39	天津市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0	浙江永康精特缸套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1	北京环驰车桥厂	100.0000	0.2525%
42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3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4	山东聊城五岳电机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5	山东高密高锻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6	潍坊市华光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7	辽宁三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8	诸城海韵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9	徐继荣	100.0000	0.2525%
50	河北鸿泰方向盘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51	山东省泰安市水箱厂	100.0000	0.2525%
52	山东省文登市双力板簧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53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54	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55	山东旭日汽车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2020%
56	北京计华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80.0000	0.2020%
57	北京市汽车传动轴厂	80.0000	0.2020%
58	北京市汽车制动泵厂	80.0000	0.2020%
59	浙江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80.0000	0.2020%
60	邢台新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9.9217	0.2018%
61	宁波市挚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0.1515%
62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60.0000	0.1515%
63	唐山市冀东机电设备公司	60.0000	0.1515%
64	浙江天狮车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0.1515%
65	巴州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66	霸州市天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67	北京嘉诚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68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汽车液压件厂	50.0000	0.1263%
69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70	广州安达轴瓦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71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1263%
72	河北新华橡胶密封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73	湖北三环气门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74	吉林恒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75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总厂	50.0000	0.1263%
76	江苏省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77	临沂市第三汽车配件厂	50.0000	0.1263%
78	宁夏安吉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79	余姚市汽车电器二厂	50.0000	0.1263%

80	青州福田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1263%
81	泉州市鲤城恒兴汽车配件厂	50.0000	0.1263%
82	山东龙口油管厂	50.0000	0.1263%
83	上海奉天空调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4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5	沈阳北光机械制造厂	50.0000	0.1263%
86	沈阳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7	天津津信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8	天津市哈轴轴承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9	武汉汉升汽车传感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1263%
90	烟台今朝酒业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1	伊犁金帝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2	常州市江南汽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3	江苏彤明车灯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4	山东临沂临工汽车桥箱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5	威海兴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6	潍坊市富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7	诸城市海得威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8	潍坊市泰利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9	广州新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100	山东恒大汽车内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101	安徽徽商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0.1010%
102	北京金玉光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0.1010%
103	北京兴芳伟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0.1010%
104	开封机电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1010%
105	山东齐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0.1010%
106	沈阳市润通汽车部件厂	40.0000	0.1010%
107	张家强	40.0000	0.1010%
108	北京美兴超凡车灯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09	北京市汽车起动机厂	30.0000	0.0758%
110	北京万泉寺汽车销售中心	30.0000	0.0758%
111	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2	河北光明农机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3	驻马店市捷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4	黑龙江省科斯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0758%
115	静海县物资开发公司	30.0000	0.0758%

116	廊坊市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7	辽宁省新民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8	宁波市长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9	山东莱阳信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20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21	四川省康盛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22	天津市云帆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23	瓦房店市正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24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25	张家口市汽车配件厂	30.0000	0.0758%
126	寿光万龙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27	保定市新世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28	保定市中冀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29	北京帝格线束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505%
130	北京国广鑫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1	北京佳和创世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2	北京中瑞强标准件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3	常熟市东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4	东莞市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5	甘肃天泰汽车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505%
136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505%
137	沧州元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8	吉林省七星坤达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9	济南春丰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0	江阴市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1	锦州玉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2	莱阳市志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505%
143	牡丹江市福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4	日照市新洋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5	如东常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6	浙江美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7	陕西省汽车贸易公司	20.0000	0.0505%
148	苏州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9	台州益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50	海南云兴康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51	潍坊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52	厦门市驰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53	宜昌阳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505%
154	潍坊市恒鑫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55	林州市力元汽贸有限公司	18.0000	0.0455%
156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7.6000	0.0444%
157	安阳市鑫源汽贸有限公司	15.0000	0.0379%
158	大同市信鑫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0379%
159	开远市驰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0.0379%
160	玉环县天发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	0.0379%
161	运城市晋远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0.0303%
162	福建泉州市万发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63	高要市长城农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64	固安县跃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65	贵阳易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253%
166	哈尔滨天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253%
167	临汾市奥洋汽贸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68	湖南汽车城致远车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69	江西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0	辽宁省汽车物资联营公司	10.0000	0.0253%
171	龙岩市三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2	洛阳天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3	梅河口市鑫利达农机批发市场	10.0000	0.0253%
174	梅州市广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5	邳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6	深圳市大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7	台州市福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8	唐山宏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9	乌鲁木齐新时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80	邢台汽车大世界	10.0000	0.0253%
181	禹城市福田农机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82	重庆顺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83	重庆市万州区中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84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85	濮阳市瑞鑫汽贸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86	许卓璋	9.6000	0.0242%
187	曲靖泰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0126%

188	凌宏亮	3.0000	0.0076%
189	王建军	1.6000	0.0040%
190	顾磊	0.8000	0.0020%
191	周峰	0.8000	0.0020%
192	顾丽峰	0.8000	0.0020%
193	徐杰	0.8000	0.0020%
194	乔丽娟	0.8000	0.0020%
195	荀为亮	0.8000	0.0020%
196	吴耀中	0.4000	0.0010%
197	郁素亚	0.4000	0.0010%
198	华珩	0.2000	0.0005%
<b>合计</b>		<b>39,602.6000</b>	<b>100.0000%</b>

注：部分老股东较上次工商备案时进行了更名。其中，烟台轮胎厂更名为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沈阳轻型汽车车桥制造厂更名为中车集团沈阳七四〇七工厂，营口三球特种油品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三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省汽车销售公司更名为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诸城市密海滤清器有限公司更名为诸城市海得威机械有限公司，丹阳彤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彤明车灯有限公司，上海宣伟金力泰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泰利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潍坊市泰利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旭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旭日汽车饰件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深州市方向机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鸿泰方向盘有限公司，保定市中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保定市中冀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6) 2008年12月，第四次股份转让，第六次股东更名

2007年9月11日，经福田环保200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下列股东进行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受让方
1	大连四通连杆有限公司	200.00	王国政
2	江苏省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南京巨星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3	沈阳北光机械制造厂	50.00	沈阳新北光实业有限公司
4	大同市信鑫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大同市腾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	河北欧力重工有限公司	1,511.00	福田雷沃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9日，经福田环保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下列股东进行股份转让：

序	转让方	转让股数	受让方
---	-----	------	-----

号		(万股)	
1	沈阳发动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潍坊市富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50.00	王玉霞
3	天津市云帆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30.00	天津市璞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	常熟市东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王利东

上述各方已分别签订与股份转让相关协议，对股份转让的主要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8年12月18日，福田环保完成了该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福田环保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13.0000	18.7185%
2	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709.0000	14.4157%
3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5,130.0000	12.9537%
4	沈阳发动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188.0000	5.5249%
5	福田雷沃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511.0000	3.8154%
6	北内集团总公司	1,333.0333	3.3660%
7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0	2.6766%
8	首钢总公司	940.0000	2.3736%
9	湖南省华裕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719.0000	1.8155%
10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700.0000	1.7676%
11	山东三工橡胶有限公司	600.0000	1.5151%
12	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40.0000	1.3635%
13	山东沪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2625%
14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2625%
15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495.2219	1.2505%
16	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400.0000	1.0100%
17	山东龙口兴民车轮有限公司	300.0000	0.7575%
18	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	280.0000	0.7070%
19	青铜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63.0898	0.6643%
20	山东通力车轮有限公司	250.0000	0.6313%
21	南皮县绿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10.0000	0.5303%
22	齐齐哈尔北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5050%

2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5050%
24	上海浦东亚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0	0.5050%
25	天津市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	0.5050%
26	江苏恒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5050%
27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5050%
28	中车集团沈阳七四〇七工厂	200.0000	0.5050%
29	王国政	200.0000	0.5050%
30	北京汽车工业供销公司	158.7333	0.4008%
31	丹阳市兴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0	0.3788%
32	济宁远征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3788%
33	常州市亚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34	东莞市汽车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35	辽阳庆阳座椅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36	绵阳高新区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37	深圳市宝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38	沈阳市东亿高强度标准件厂	100.0000	0.2525%
39	天津市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0	浙江永康精特缸套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1	北京环驰车桥厂	100.0000	0.2525%
42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3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4	山东聊城五岳电机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5	山东高密高锻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6	潍坊市华光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7	辽宁三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8	诸城海韵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9	徐继荣	100.0000	0.2525%
50	河北鸿泰方向盘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51	山东省泰安市水箱厂	100.0000	0.2525%
52	山东省文登市双力板簧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53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54	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55	山东旭日汽车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2020%
56	北京计华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80.0000	0.2020%
57	北京市汽车传动轴厂	80.0000	0.2020%
58	北京市汽车制动泵厂	80.0000	0.2020%

59	浙江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80.0000	0.2020%
60	邢台新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9.9217	0.2018%
61	宁波市挚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0.1515%
62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60.0000	0.1515%
63	唐山市冀东机电设备公司	60.0000	0.1515%
64	浙江天狮车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0.1515%
65	巴州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66	霸州市天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67	北京嘉诚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68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汽车液压件厂	50.0000	0.1263%
69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70	广州安达轴瓦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71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1263%
72	河北新华橡胶密封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73	湖北三环气门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74	吉林恒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75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总厂	50.0000	0.1263%
76	南京巨星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1263%
77	临沂市第三汽车配件厂	50.0000	0.1263%
78	宁夏安吉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79	余姚市汽车电器二厂	50.0000	0.1263%
80	青州福田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1263%
81	泉州市鲤城恒兴汽车配件厂	50.0000	0.1263%
82	山东龙口油管厂	50.0000	0.1263%
83	上海奉天空调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4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5	沈阳新北光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6	沈阳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7	天津津信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8	天津市哈轴轴承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9	武汉汉升汽车传感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1263%
90	烟台今朝酒业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1	伊犁金帝商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2	常州市江南汽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3	江苏彤明车灯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4	山东临沂临工汽车桥箱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5	威海兴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6	王玉霞	50.0000	0.1263%
97	诸城市海得威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8	山东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9	广州新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100	山东恒大汽车内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101	安徽徽商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0.1010%
102	北京金玉光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0.1010%
103	北京兴芳伟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0.1010%
104	开封机电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1010%
105	山东齐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0.1010%
106	沈阳市润通汽车部件厂	40.0000	0.1010%
107	张家强	40.0000	0.1010%
108	北京美兴超凡车灯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09	北京市汽车起动机厂	30.0000	0.0758%
110	北京万泉寺汽车销售中心	30.0000	0.0758%
111	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2	河北光明农机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3	驻马店市捷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4	黑龙江省科斯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0758%
115	静海县物资开发公司	30.0000	0.0758%
116	廊坊市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7	辽宁省新民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8	宁波市长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9	山东莱阳信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20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21	四川省康盛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22	天津市璞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23	瓦房店市正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24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25	张家口市汽车配件厂	30.0000	0.0758%
126	寿光万龙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27	保定市新世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28	保定市中冀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29	北京帝格线束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505%
130	北京国广鑫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1	北京佳和创世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2	北京中瑞强标准件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3	王利东	20.0000	0.0505%
134	东莞市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5	甘肃天泰汽车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505%
136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505%
137	沧州元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8	吉林省七星坤达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9	济南春丰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0	江阴市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1	锦州玉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2	莱阳市志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505%
143	牡丹江市福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4	日照市新洋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5	如东常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6	浙江美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7	陕西省汽车贸易公司	20.0000	0.0505%
148	苏州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9	台州益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50	海南云兴康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51	潍坊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52	厦门市驰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53	宜昌阳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505%
154	潍坊市恒鑫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55	林州市力元汽贸有限公司	18.0000	0.0455%
156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7.6000	0.0444%
157	安阳市鑫源汽贸有限公司	15.0000	0.0379%
158	大同市腾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0379%
159	开远市驰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0.0379%
160	玉环县天发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	0.0379%
161	运城市晋远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0.0303%
162	福建泉州市万发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63	高要市长城农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64	固安县跃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65	贵阳易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253%
166	哈尔滨天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253%

167	临汾市奥洋汽贸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68	湖南汽车城致远车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69	江西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0	辽宁省汽车物资联营公司	10.0000	0.0253%
171	龙岩市三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2	洛阳天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3	梅河口市鑫利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253%
174	梅州市广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5	邳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6	深圳市大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7	台州市福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8	唐山宏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9	乌鲁木齐新时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80	邢台汽车大世界	10.0000	0.0253%
181	禹城市福田农机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82	重庆顺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83	重庆市万州区中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84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85	濮阳市瑞鑫汽贸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86	许卓璋	9.6000	0.0242%
187	曲靖泰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0126%
188	凌宏亮	3.0000	0.0076%
189	王建军	1.6000	0.0040%
190	顾磊	0.8000	0.0020%
191	周峰	0.8000	0.0020%
192	顾丽峰	0.8000	0.0020%
193	徐杰	0.8000	0.0020%
194	乔丽娟	0.8000	0.0020%
195	荀为亮	0.8000	0.0020%
196	吴耀中	0.4000	0.0010%
197	郁素亚	0.4000	0.0010%
198	华珩	0.2000	0.0005%
<b>合计</b>		<b>39,602.6000</b>	<b>100.0000%</b>

注：部分老股东较上次工商备案时进行了更名。其中，烟台首钢东星（集团）公司更名为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伊犁金帝商贸有限公司更名为伊犁金帝商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泰利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牡丹江市福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牡丹江市福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梅河口市鑫利达农机批



发市场更名为梅河口市鑫利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 2010年1月,第五次股份转让,第七次股东更名

2009年12月2日,经福田环保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下列股东进行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受让方
1	辽阳庆阳座椅有限公司	100.00	辽阳庆阳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	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协众友旭汽车有限公司
3	宁波市挚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	宁波市协大广告有限公司
4	山东临沂临工汽车桥箱有限公司	50.00	山东精工通用齿轮厂
5	安阳市鑫源汽贸有限公司	15.00	安阳市鸿锐物流有限公司
6	邳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冯涛

上述各方已分别签订与股份转让相关协议,对股份转让的主要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0年1月5日,福田环保完成了该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福田环保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13.0000	18.7185%
2	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709.0000	14.4157%
3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5,130.0000	12.9537%
4	沈阳发动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188.0000	5.5249%
5	福田雷沃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511.0000	3.8154%
6	北内集团总公司	1,333.0333	3.3660%
7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0	2.6766%
8	首钢总公司	940.0000	2.3736%
9	湖南省华裕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719.0000	1.8155%
10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700.0000	1.7676%
11	山东三工橡胶有限公司	600.0000	1.5151%
12	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40.0000	1.3635%
13	山东泸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2625%

14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2625%
15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495.2219	1.2505%
16	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400.0000	1.0100%
17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7575%
18	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	280.0000	0.7070%
19	青铜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63.0898	0.6643%
20	山东通力车轮有限公司	250.0000	0.6313%
21	南皮县绿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10.0000	0.5303%
22	齐齐哈尔北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5050%
2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5050%
24	上海浦东亚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0	0.5050%
25	天津市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	0.5050%
26	江苏恒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5050%
27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5050%
28	中车集团沈阳七四〇七工厂	200.0000	0.5050%
29	王国政	200.0000	0.5050%
30	北京汽车工业供销公司	158.7333	0.4008%
31	丹阳市兴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0	0.3788%
32	济宁远征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3788%
33	常州市亚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34	东莞市汽车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35	辽阳庆阳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36	绵阳高新区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37	深圳市宝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38	沈阳东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39	天津市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0	浙江永康精特缸套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1	北京环驰车桥厂	100.0000	0.2525%
42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3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4	山东聊城五岳电机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5	山东高密高锻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6	潍坊市华光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7	辽宁三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8	诸城海韵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9	徐继荣	100.0000	0.2525%

50	河北鸿泰方向盘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51	山东省泰安市水箱厂	100.0000	0.2525%
52	山东省文登市双力板簧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53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54	南京协众友旭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55	山东旭日汽车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2020%
56	北京计华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80.0000	0.2020%
57	北京市汽车传动轴厂	80.0000	0.2020%
58	北京市汽车制动泵厂	80.0000	0.2020%
59	浙江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80.0000	0.2020%
60	邢台新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9.9217	0.2018%
61	宁波市协大广告有限公司	60.0000	0.1515%
62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60.0000	0.1515%
63	唐山市冀东机电设备公司	60.0000	0.1515%
64	浙江天狮车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0.1515%
65	巴州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66	霸州市天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67	北京嘉诚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68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汽车液压件厂	50.0000	0.1263%
69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70	广州安达轴瓦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71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1263%
72	河北新华橡胶密封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73	湖北三环气门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74	吉林恒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75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总厂	50.0000	0.1263%
76	南京巨星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1263%
77	临沂市第三汽车配件厂	50.0000	0.1263%
78	宁夏安吉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79	余姚市汽车电器二厂	50.0000	0.1263%
80	青州福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1	泉州市鲤城恒兴汽车配件厂	50.0000	0.1263%
82	山东龙口油管厂	50.0000	0.1263%
83	上海奉天空调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4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5	沈阳新北光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6	沈阳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7	天津市信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8	天津市哈轴轴承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9	武汉汉升汽车传感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1263%
90	烟台今朝酒业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1	伊犁金帝商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2	常州市江南汽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3	江苏彤明车灯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4	山东精工通用齿轮厂	50.0000	0.1263%
95	威海兴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6	王玉霞	50.0000	0.1263%
97	诸城市海得威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8	山东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9	广州新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100	山东恒大汽车内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101	安徽风之星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0.1010%
102	北京金玉光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0.1010%
103	北京兴芳伟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0.1010%
104	开封机电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1010%
105	山东齐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0.1010%
106	沈阳市润通汽车部件厂	40.0000	0.1010%
107	张家强	40.0000	0.1010%
108	北京美兴超凡车灯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09	北京市汽车起动机厂	30.0000	0.0758%
110	北京万泉寺汽车销售中心	30.0000	0.0758%
111	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2	河北光明农机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3	驻马店市捷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4	黑龙江省科斯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0758%
115	静海县物资开发公司	30.0000	0.0758%
116	廊坊市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7	辽宁省新民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8	宁波市长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9	山东莱阳信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20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21	四川省康盛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22	天津市璞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23	瓦房店市正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24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25	张家口市汽车配件厂	30.0000	0.0758%
126	寿光万龙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27	保定市新世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28	保定市中冀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29	北京帝格线束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505%
130	北京国广鑫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1	北京佳和创世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2	北京中瑞强标准件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3	王利东	20.0000	0.0505%
134	东莞市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5	甘肃天泰汽车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505%
136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505%
137	沧州元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8	吉林省七星坤达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9	济南春丰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0	江阴市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1	锦州玉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2	莱阳市志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505%
143	牡丹江市福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4	日照市新洋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5	如东常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6	浙江美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7	陕西省汽车贸易公司	20.0000	0.0505%
148	苏州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9	台州益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50	海南云兴康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51	潍坊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52	厦门市驰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53	宜昌阳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505%
154	潍坊市恒鑫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55	林州市力元汽贸有限公司	18.0000	0.0455%
156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7.6000	0.0444%
157	安阳市鸿锐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0.0379%

158	大同市腾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0379%
159	开远市驰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0.0379%
160	玉环县天发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	0.0379%
161	运城市晋远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0.0303%
162	福建泉州市万发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63	高要市长城农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64	固安县跃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65	贵阳易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253%
166	哈尔滨天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253%
167	临汾市奥洋汽贸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68	湖南汽车城致远车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69	江西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0	辽宁省汽车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1	龙岩市三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2	洛阳天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3	梅河口市鑫利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253%
174	梅州市广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5	冯涛	10.0000	0.0253%
176	深圳市大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7	台州市福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8	唐山宏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9	乌鲁木齐新时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80	邢台汽车大世界	10.0000	0.0253%
181	禹城市福田农机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82	重庆顺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83	重庆市万州区中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84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85	濮阳市瑞鑫汽贸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86	许卓璋	9.6000	0.0242%
187	曲靖泰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0126%
188	凌宏亮	3.0000	0.0076%
189	王建军	1.6000	0.0040%
190	顾磊	0.8000	0.0020%
191	周峰	0.8000	0.0020%
192	顾丽峰	0.8000	0.0020%
193	徐杰	0.8000	0.0020%

194	乔丽娟	0.8000	0.0020%
195	荀为亮	0.8000	0.0020%
196	吴耀中	0.4000	0.0010%
197	郁素亚	0.4000	0.0010%
198	华珩	0.2000	0.0005%
<b>合计</b>		<b>39,602.6000</b>	<b>100.0000%</b>

注：部分老股东较上次工商备案时进行了更名。其中，沈阳市东亿高强度标准件厂更名为沈阳东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龙口兴民车轮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徽商时代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风之星时代汽车有限公司，辽宁省汽车物资联营公司更名为辽宁省汽车物资销售有限公司，青州福田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青州福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8) 2010年10月，第六次股份转让，第八次股东更名

2010年6月10日，经福田环保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下列股东进行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受让方
1	南皮县绿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10.00	深州市晨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	北京市汽车制动泵厂	80.00	北京天鸿鸿程房地产有限公司
3	霸州市天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市强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	湖南汽车城致远车业有限公司	10.00	崔利人

2010年9月18日，经福田环保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下列股东进行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受让方
1	北京万泉寺汽车销售中心	30.0000	北京正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山东聊城五岳电机有限公司	100.0000	北京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浙江永康精特缸套有限公司	100.0000	
4	北京天鸿鸿程房地产有限公司	80.0000	
5	余姚市汽车电器二厂	50.0000	
6	上海奉天空调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7	宁波市长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8	张家口市汽车配件厂	30.0000	
9	江阴市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10	保定市新世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1	如东常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12	日照市新洋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		
13	邢台汽车大世界	10.0000		
14	崔利人	10.0000		
15	顾磊	0.8000		
16	周峰	0.8000		
17	顾丽峰	0.8000		
18	徐杰	0.8000		
19	乔丽娟	0.8000		
20	吴耀中	0.4000		
21	郁素亚	0.4000		
22	华珩	0.2000		
23	青铜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63.0898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各方已分别签订与股份转让相关协议，对股份转让的主要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0年10月19日，福田环保完成了该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福田环保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13.0000	18.7185%
2	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709.0000	14.4157%
3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5,130.0000	12.9537%
4	沈阳发动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188.0000	5.5249%
5	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11.0000	3.8154%
6	北内集团总公司	1,333.0333	3.3660%
7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0	2.6766%
8	首钢总公司	940.0000	2.3736%
9	湖南省华裕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719.0000	1.8155%
10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700.0000	1.7676%
11	山东三工橡胶有限公司	600.0000	1.5151%
12	北京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5.0000	1.3762%



13	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40.0000	1.3635%
14	山东泸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2625%
15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2625%
16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495.2219	1.2505%
17	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400.0000	1.0100%
18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7575%
19	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	280.0000	0.7070%
20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63.0898	0.6643%
21	山东通力车轮有限公司	250.0000	0.6313%
22	深州市晨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10.0000	0.5303%
23	齐齐哈尔北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5050%
2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5050%
25	上海浦东亚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0	0.5050%
26	天津市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	0.5050%
27	江苏恒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5050%
28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5050%
29	沈阳七四〇七工厂	200.0000	0.5050%
30	王国政	200.0000	0.5050%
31	北京汽车工业供销公司	158.7333	0.4008%
32	丹阳市兴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0	0.3788%
33	济宁远征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3788%
34	常州市亚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35	东莞市汽车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36	辽阳庆阳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37	绵阳高新区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38	深圳市宝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39	沈阳东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0	天津市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1	北京环驰车桥厂	100.0000	0.2525%
42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3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4	山东高密高锻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5	潍坊市华光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6	辽宁三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7	诸城海韵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48	徐继荣	100.0000	0.2525%

49	河北鸿泰方向盘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50	山东省泰安市水箱厂	100.0000	0.2525%
51	山东省文登市双力板簧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52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53	南京协众友旭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0.2525%
54	山东旭日汽车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2020%
55	北京计华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80.0000	0.2020%
56	北京北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0.2020%
57	浙江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80.0000	0.2020%
58	邢台新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9.9217	0.2018%
59	宁波市协大广告有限公司	60.0000	0.1515%
60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60.0000	0.1515%
61	唐山市冀东机电设备公司	60.0000	0.1515%
62	浙江天狮车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0.1515%
63	巴州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64	天津市强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65	北京嘉诚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66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汽车液压件厂	50.0000	0.1263%
67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68	广州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69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1263%
70	河北新华橡胶密封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71	湖北三环气门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72	吉林恒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73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总厂	50.0000	0.1263%
74	南京巨星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1263%
75	临沂市第三汽车配件厂	50.0000	0.1263%
76	宁夏安吉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77	青州福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78	泉州市鲤城恒兴汽车配件厂	50.0000	0.1263%
79	山东龙口油管厂	50.0000	0.1263%
80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1	沈阳新北光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2	沈阳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3	天津津信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4	天津市哈轴轴承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5	武汉汉升汽车传感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1263%
86	烟台今朝酒业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7	伊犁金帝商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8	常州市江南汽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89	江苏彤明车灯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0	山东精工通用齿轮厂	50.0000	0.1263%
91	威海兴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2	王玉霞	50.0000	0.1263%
93	诸城市海得威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4	山东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5	广州新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6	山东恒大汽车内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1263%
97	安徽风之星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0.1010%
98	北京金玉光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0.1010%
99	北京兴芳伟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0.1010%
100	开封机电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1010%
101	山东齐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0.1010%
102	沈阳市润通汽车部件厂	40.0000	0.1010%
103	张家强	40.0000	0.1010%
104	北京美兴超凡车灯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05	北京市汽车起动机厂	30.0000	0.0758%
106	北京正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07	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08	河北光明农机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09	驻马店市捷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0	黑龙江省科斯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0758%
111	静海县物资开发公司	30.0000	0.0758%
112	廊坊市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3	辽宁省新民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4	山东莱阳信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5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6	四川省康盛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7	天津市璞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8	瓦房店市正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19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20	寿光万龙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758%

121	保定市中冀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22	北京帝格线束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505%
123	北京国广鑫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24	北京佳和创世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25	北京中瑞强标准件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26	王利东	20.0000	0.0505%
127	东莞市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28	甘肃天泰汽车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505%
129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505%
130	沧州元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1	吉林省七星坤达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2	济南春丰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3	锦州玉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4	莱阳市志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505%
135	牡丹江市福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6	浙江美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7	陕西省汽车贸易公司	20.0000	0.0505%
138	苏州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39	台州益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0	海南云兴康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1	潍坊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2	厦门市驰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3	宜昌阳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505%
144	潍坊市恒鑫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0.0505%
145	林州市力元汽贸有限公司	18.0000	0.0455%
146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7.6000	0.0444%
147	安阳市鸿锐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0.0379%
148	大同市腾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0379%
149	开远市驰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0.0379%
150	玉环县天发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	0.0379%
151	运城市晋远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0.0303%
152	福建泉州市万发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53	高要市长城农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54	固安县跃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55	贵阳易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253%
156	哈尔滨天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253%

157	临汾市奥洋汽贸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58	江西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59	辽宁省汽车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60	龙岩市三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61	洛阳天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62	梅河口市鑫利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253%
163	梅州市广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64	冯涛	10.0000	0.0253%
165	深圳市大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66	台州市福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67	唐山宏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68	乌鲁木齐新时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69	禹城市福田农机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0	重庆顺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1	重庆市万州区中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2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3	濮阳市瑞鑫汽贸有限公司	10.0000	0.0253%
174	许卓璋	9.6000	0.0242%
175	曲靖泰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0126%
176	凌宏亮	3.0000	0.0076%
177	王建军	1.6000	0.0040%
178	荀为亮	0.8000	0.0020%
<b>合计</b>		<b>39,602.6000</b>	<b>100.0000%</b>

注：部分老股东较上次工商备案时进行了更名。其中，福田雷沃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安达轴瓦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安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汽车传动轴厂更名为北京北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车集团沈阳七四〇七工厂更名为沈阳七四〇七工厂。

#### 9) 2010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7月8日，经福田环保200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本由39,602.60万股增加至50,867.37万股，新增股本11,264.77万股由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

2010年11月2日，北京智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ZHF/2010AU0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1月2日，福田环保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

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年11月3日，福田环保完成了该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福田环保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31.3500	15.5922%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13.0000	14.5732%
3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6,834.5500	13.4360%
4	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709.0000	11.2233%
5	沈阳发动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188.0000	4.3014%
6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1,836.3600	3.6101%
7	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11.0000	2.9705%
8	北内集团总公司	1,333.0333	2.6206%
9	首钢总公司	1,125.2300	2.2121%
10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0	2.0839%
11	湖南省华裕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719.0000	1.4135%
12	山东三工橡胶有限公司	600.0000	1.1795%
13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68.1900	1.1170%
14	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40.0000	1.0616%
15	山东泸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29%
16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29%
17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495.2219	0.9736%
18	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400.0000	0.7864%
19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5898%
20	江苏华凯线束有限公司	284.0900	0.5585%
21	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	280.0000	0.5505%
22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63.0898	0.5172%
23	山东通力车轮有限公司	250.0000	0.4915%
24	深州市晨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10.0000	0.4128%
25	齐齐哈尔北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3932%
2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932%
27	上海浦东亚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0	0.3932%
28	天津市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	0.3932%
29	江苏恒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932%

30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932%
31	沈阳七四〇七工厂	200.0000	0.3932%
32	王国政	200.0000	0.3932%
33	北京汽车工业供销公司	158.7333	0.3121%
34	丹阳市兴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0	0.2949%
35	济宁远征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2949%
36	常州市亚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37	东莞市汽车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38	辽阳庆阳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39	绵阳高新区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40	深圳市宝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41	沈阳东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42	天津市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43	北京环驰车桥厂	100.0000	0.1966%
44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45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46	山东高密高锻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47	潍坊市华光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48	辽宁三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49	诸城海韵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50	徐继荣	100.0000	0.1966%
51	河北鸿泰方向盘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52	山东省泰安市水箱厂	100.0000	0.1966%
53	山东省文登市双力板簧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54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55	南京协众友旭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56	山东旭日汽车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1573%
57	北京计华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80.0000	0.1573%
58	北京北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0.1573%
59	浙江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80.0000	0.1573%
60	邢台新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9.9217	0.1571%
61	宁波市协大广告有限公司	60.0000	0.1180%
62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60.0000	0.1180%
63	唐山市冀东机电设备公司	60.0000	0.1180%
64	浙江天狮车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0.1180%
65	巴州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66	天津市强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67	北京嘉诚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68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汽车液压件厂	50.0000	0.0983%
69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70	广州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71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83%
72	河北新华橡胶密封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73	湖北三环气门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74	吉林恒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75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总厂	50.0000	0.0983%
76	南京巨星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83%
77	临沂市第三汽车配件厂	50.0000	0.0983%
78	宁夏安吉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79	青州福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80	泉州市鲤城恒兴汽车配件厂	50.0000	0.0983%
81	山东龙口油管厂	50.0000	0.0983%
82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83	沈阳新北光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84	沈阳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85	天津津信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86	天津市哈轴轴承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87	武汉汉升汽车传感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83%
88	烟台今朝酒业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89	伊犁金帝商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90	常州市江南汽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91	江苏彤明车灯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92	山东精工通用齿轮厂	50.0000	0.0983%
93	威海兴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94	王玉霞	50.0000	0.0983%
95	诸城市海得威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96	山东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97	广州新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98	山东恒大汽车内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99	安徽风之星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0.0786%
100	北京金玉光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0.0786%
101	北京兴芳伟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0.0786%



102	开封机电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0786%
103	山东齐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0.0786%
104	沈阳市润通汽车部件厂	40.0000	0.0786%
105	张家强	40.0000	0.0786%
106	北京美兴超凡车灯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07	北京市汽车起动机厂	30.0000	0.0590%
108	北京正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09	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10	河北光明农机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11	驻马店市捷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12	黑龙江省科斯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0590%
113	静海县物资开发公司	30.0000	0.0590%
114	廊坊市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15	辽宁省新民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16	山东莱阳信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17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18	四川省康盛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19	天津市璞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20	瓦房店市正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21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22	寿光万龙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23	保定市中冀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24	北京帝格线束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393%
125	北京国广鑫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26	北京佳和创世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27	北京中瑞强标准件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28	王利东	20.0000	0.0393%
129	东莞市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30	甘肃天泰汽车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393%
131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393%
132	沧州元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33	吉林省七星坤达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34	济南春丰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35	锦州玉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36	莱阳市志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393%
137	牡丹江市福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38	浙江美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39	陕西省汽车贸易公司	20.0000	0.0393%
140	苏州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41	台州益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42	海南云兴康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43	潍坊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44	厦门市驰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45	宜昌阳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393%
146	潍坊市恒鑫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47	林州市力元汽贸有限公司	18.0000	0.0354%
148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7.6000	0.0346%
149	安阳市鸿锐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0.0295%
150	大同市腾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0295%
151	开远市驰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0.0295%
152	玉环县天发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	0.0295%
153	运城市晋远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0.0236%
154	福建泉州市万发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55	高要市长城农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56	固安县跃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57	贵阳易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197%
158	哈尔滨天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197%
159	临汾市奥洋汽贸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60	江西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61	辽宁省汽车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62	龙岩市三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63	洛阳天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64	梅河口市鑫利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197%
165	梅州市广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66	冯涛	10.0000	0.0197%
167	深圳市大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68	台州市福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69	唐山宏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70	乌鲁木齐新时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71	禹城市福田农机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72	重庆顺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73	重庆市万州区中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74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75	濮阳市瑞鑫汽贸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76	许卓璋	9.6000	0.0189%
177	曲靖泰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0098%
178	凌宏亮	3.0000	0.0059%
179	王建军	1.6000	0.0031%
180	荀为亮	0.8000	0.0016%
<b>合计</b>		<b>50,867.3700</b>	<b>100.0000%</b>

10) 2011年9月,第七次股份转让,第九次股东更名,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1年5月18日,经福田环保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下列股东进行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受让方
1	沈阳东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	沈阳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50.00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安徽风之星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40.00	赵昕
4	山东齐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	北京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2日,经福田环保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福田环保的5,709.00万股股份转让给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上述各方已分别签订与股份转让相关协议,对股份转让的主要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1年9月14日,经福田环保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福田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福田控股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事项变更完成后,福田控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71.3500	15.6709%

2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7,545.3600	14.8334%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13.0000	14.5732%
4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6,834.5500	13.4360%
5	沈阳发动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188.0000	4.3014%
6	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11.0000	2.9705%
7	北内集团总公司	1,333.0333	2.6206%
8	首钢总公司	1,125.2300	2.2121%
9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0	2.0839%
10	湖南省华裕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719.0000	1.4135%
11	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640.0000	1.2582%
12	山东三工橡胶有限公司	600.0000	1.1795%
13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68.1900	1.1170%
14	山东沪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29%
15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29%
16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495.2219	0.9736%
17	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400.0000	0.7864%
18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5898%
19	江苏华凯线束有限公司	284.0900	0.5585%
20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0.5505%
21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63.0898	0.5172%
22	山东通力车轮有限公司	250.0000	0.4915%
23	深州市晨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10.0000	0.4128%
24	齐齐哈尔北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3932%
2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932%
26	上海浦东亚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0	0.3932%
27	天津市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	0.3932%
28	江苏恒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932%
29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932%
30	沈阳七四〇七工厂	200.0000	0.3932%
31	王国政	200.0000	0.3932%
32	北京汽车工业供销公司	158.7333	0.3121%
33	丹阳市兴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0	0.2949%
34	济宁远征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2949%
35	常州市亚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36	东莞市汽车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37	辽阳庆阳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38	绵阳高新区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39	深圳市宝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40	天津市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41	北京环驰车桥厂	100.0000	0.1966%
42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43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44	山东高密高锻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45	潍坊市华光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46	辽宁三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47	诸城海韵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48	徐继荣	100.0000	0.1966%
49	河北鸿泰方向盘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50	山东省泰安市水箱厂	100.0000	0.1966%
51	山东省文登市双力板簧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52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53	南京协众友旭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6%
54	山东旭日汽车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1573%
55	北京计华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80.0000	0.1573%
56	北京北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0.1573%
57	浙江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80.0000	0.1573%
58	邢台新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9.9217	0.1571%
59	宁波市协大广告有限公司	60.0000	0.1180%
60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60.0000	0.1180%
61	唐山市冀东机电设备公司	60.0000	0.1180%
62	浙江天狮车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0.1180%
63	巴州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64	天津市强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65	北京嘉诚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66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汽车液压件厂	50.0000	0.0983%
67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68	广州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69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83%
70	河北新华橡胶密封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71	湖北三环气门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72	吉林恒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73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总厂	50.0000	0.0983%

74	南京巨星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83%
75	临沂市第三汽车配件厂	50.0000	0.0983%
76	宁夏安吉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77	青州福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78	泉州市鲤城恒兴汽车配件厂	50.0000	0.0983%
79	山东龙口油管厂	50.0000	0.0983%
80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81	沈阳新北光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82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83	天津津信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84	天津市哈轴轴承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85	武汉汉升汽车传感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83%
86	烟台今朝酒业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87	伊犁金帝商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88	常州市江南汽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89	江苏彤明车灯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90	山东精工通用齿轮厂	50.0000	0.0983%
91	威海兴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92	王玉霞	50.0000	0.0983%
93	诸城市海得威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94	山东阳光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95	广州新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96	山东恒大汽车内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0983%
97	赵昕	40.0000	0.0786%
98	北京金玉光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0.0786%
99	北京兴芳伟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0.0786%
100	开封机电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0786%
101	沈阳市润通汽车部件厂	40.0000	0.0786%
102	张家强	40.0000	0.0786%
103	北京美兴超凡车灯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04	北京市汽车起动机厂	30.0000	0.0590%
105	北京正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06	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07	河北光明农机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08	驻马店市捷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09	黑龙江省科斯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0590%

110	静海县物资开发公司	30.0000	0.0590%
111	廊坊市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12	辽宁省新民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13	山东莱阳信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14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15	四川省康盛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16	天津市璞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17	瓦房店市正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18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19	寿光万龙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590%
120	保定市中冀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21	北京帝格线束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393%
122	北京国广鑫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23	北京佳和创世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24	北京中瑞强标准件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25	王利东	20.0000	0.0393%
126	东莞市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27	甘肃天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393%
128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393%
129	沧州元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30	吉林省七星坤达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31	济南春丰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32	锦州玉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33	莱阳市志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393%
134	牡丹江市福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35	浙江美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36	陕西省汽车贸易公司	20.0000	0.0393%
137	苏州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38	台州益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39	海南云兴康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40	潍坊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41	厦门市驰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42	宜昌阳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393%
143	潍坊市恒鑫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0.0393%
144	林州市力元汽贸有限公司	18.0000	0.0354%
145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7.6000	0.0346%

146	安阳市鸿锐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0.0295%
147	大同市腾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0295%
148	开远市驰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0.0295%
149	玉环县天发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	0.0295%
150	运城市晋远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0.0236%
151	福建泉州市万发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52	高要市长城农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53	固安县跃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54	贵阳易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197%
155	哈尔滨天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197%
156	临汾市奥洋汽贸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57	江西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58	辽宁省汽车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59	龙岩市三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60	洛阳天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61	梅河口市鑫利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197%
162	梅州市广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63	冯涛	10.0000	0.0197%
164	深圳市大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65	台州市福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66	唐山宏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67	乌鲁木齐新时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68	禹城市福田农机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69	重庆顺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70	重庆市万州区中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71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72	濮阳市瑞鑫汽贸有限公司	10.0000	0.0197%
173	许卓璋	9.6000	0.0189%
174	曲靖泰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0098%
175	凌宏亮	3.0000	0.0059%
176	王建军	1.6000	0.0031%
177	荀为亮	0.8000	0.0016%
<b>合计</b>		<b>50,867.3700</b>	<b>100.0000%</b>

注：部分老股东较上次工商备案时进行了更名。其中，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更名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阳光泰利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天泰汽车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甘肃天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 2011年9月,第三次增资,第八次股份转让,第十次股东更名

2011年9月14日,经福田控股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本由50,867.37万股增加至53,944.29万股,新增股本3,076.92万股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同意下列股东进行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受让方
1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5,709.00	北京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河北鸿泰方向盘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	北京计华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80.00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4	天津市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	王国政	200.00	
6	深圳市宝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	山东高密高锻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8	山东旭日汽车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80.00	
9	浙江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80.00	
10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1	浙江天狮车灯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2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总厂	50.00	
13	临沂市第三汽车配件厂	50.00	
14	湖北三环气门有限公司	50.00	
15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	青州福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7	巴州富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	
18	北京嘉诚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50.00	
19	山东阳光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	天津津信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21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汽车液压件厂	50.00	
22	诸城市海得威机械有限公司	50.00	
23	天津市强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	
24	广州新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25	北京金玉光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6	沈阳市润通汽车部件厂	40.00	
27	山东莱阳信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	

28	北京正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29	辽宁省新民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0.00
30	瓦房店市正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
31	驻马店市捷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32	河北光明农机有限公司	30.00
33	廊坊市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
34	常州市遥观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30.00
35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30.00
36	北京帝格线束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7	东莞市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38	沧州元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39	宜昌阳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	浙江美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41	陕西省汽车贸易公司	20.00
42	玉环县天发机械有限公司	15.00
43	开远市驰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
44	安阳市鸿锐物流有限公司	15.00
45	台州市福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
46	福建泉州市万发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
47	重庆顺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0
48	重庆市万州区中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49	乌鲁木齐新时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50	固安县跃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51	梅河口市鑫利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2	唐山宏廷实业有限公司	10.00
53	临汾市奥洋汽贸有限公司	10.00
54	曲靖泰裕有限责任公司	5.00

注：巴州富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由巴州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唐山宏廷实业有限公司由唐山宏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唐山市冀东机电设备公司更名而来。

上述各方已分别签订与股份转让相关协议，对股份转让的主要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1年9月27日，北京智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ZHF/2011AU0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福田控股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9月28日，福田控股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事项变更完成后，福田控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80.3500	25.3601%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13.0000	13.7420%
3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6,834.5500	12.6696%
4	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651.0000	6.7681%
5	沈阳发动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188.0000	4.0560%
6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1,836.3600	3.4042%
7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1,538.4600	2.8519%
8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8.4600	2.8519%
9	北内集团总公司	1,333.0333	2.4711%
10	首钢总公司	1,125.2300	2.0859%
11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0	1.9650%
12	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740.0000	1.3718%
13	湖南省华裕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719.0000	1.3329%
14	山东三工橡胶有限公司	600.0000	1.1123%
15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575.2219	1.0663%
16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68.1900	1.0533%
17	山东泸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269%
18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269%
19	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400.0000	0.7415%
20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5561%
21	江苏华凯线束有限公司	284.0900	0.5266%
22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0.5191%
23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63.0898	0.4877%
24	山东通力车轮有限公司	250.0000	0.4634%
25	深州市晨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10.0000	0.3893%
26	齐齐哈尔北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3708%
2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08%
28	江苏恒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08%
29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08%
30	沈阳七四〇七工厂	200.0000	0.3708%

31	天津市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	0.3708%
32	北京汽车工业供销公司	158.7333	0.2943%
33	丹阳市兴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0	0.2781%
34	济宁远征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2781%
35	常州市亚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1854%
36	东莞市汽车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0.1854%
37	辽阳庆阳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0.1854%
38	绵阳高新区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1854%
39	北京环驰车桥厂	100.0000	0.1854%
40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854%
41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854%
42	潍坊市华光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1854%
43	辽宁三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0.1854%
44	诸城海韵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100.0000	0.1854%
45	徐继荣	100.0000	0.1854%
46	山东省泰安市水箱厂	100.0000	0.1854%
47	山东省文登市双力板簧有限公司	100.0000	0.1854%
48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100.0000	0.1854%
49	南京协众友旭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0.1854%
50	天津市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	0.1854%
51	北京北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0.1483%
52	邢台新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9.9217	0.1482%
53	宁波市协大广告有限公司	60.0000	0.1112%
54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60.0000	0.1112%
55	广州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0927%
56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27%
57	河北新华橡胶密封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0927%
58	吉林恒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927%
59	南京巨星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27%
60	宁夏安吉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0.0927%
61	泉州市鲤城恒兴汽车配件厂	50.0000	0.0927%
62	山东龙口油管厂	50.0000	0.0927%
63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0.0927%
64	沈阳新北光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0.0927%
65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0927%
66	天津市哈轴轴承有限公司	50.0000	0.0927%

67	武汉汉升汽车传感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27%
68	烟台今朝酒业有限公司	50.0000	0.0927%
69	伊犁金帝商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0927%
70	常州市江南汽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0927%
71	江苏彤明车灯有限公司	50.0000	0.0927%
72	山东精工通用齿轮厂	50.0000	0.0927%
73	王玉霞	50.0000	0.0927%
74	山东恒大汽车内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0927%
75	威海兴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0927%
76	赵昕	40.0000	0.0742%
77	北京兴芳伟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0.0742%
78	开封机电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0742%
79	张家强	40.0000	0.0742%
80	北京美兴超凡车灯有限公司	30.0000	0.0556%
81	北京市汽车起动机厂	30.0000	0.0556%
82	黑龙江省科斯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0556%
83	四川省康盛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0.0556%
84	寿光万龙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556%
85	静海县物资开发公司	30.0000	0.0556%
86	天津市璞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0.0556%
87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0556%
88	保定市中冀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371%
89	北京佳和创世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0.0371%
90	王利东	20.0000	0.0371%
91	甘肃天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371%
92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371%
93	济南春丰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371%
94	锦州玉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371%
95	莱阳市志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371%
96	牡丹江市福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0.0371%
97	苏州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0.0371%
98	台州益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0.0371%
99	海南云兴康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371%
100	潍坊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371%
101	厦门市驰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371%
102	潍坊市恒鑫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0.0371%

103	北京国广鑫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	0.0371%
104	北京中瑞强标准件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371%
105	吉林省七星坤达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	0.0371%
106	林州市力元汽贸有限公司	18.0000	0.0334%
107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7.6000	0.0326%
108	大同市腾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0278%
109	运城市晋远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0.0222%
110	高要市长城农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185%
111	贵阳易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185%
112	哈尔滨天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185%
113	江西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185%
114	辽宁省汽车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185%
115	龙岩市三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185%
116	洛阳天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185%
117	梅州市广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185%
118	冯涛	10.0000	0.0185%
119	禹城市福田农机有限公司	10.0000	0.0185%
120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185%
121	濮阳市瑞鑫汽贸有限公司	10.0000	0.0185%
122	深圳市大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0185%
123	许卓璋	9.6000	0.0178%
124	凌宏亮	3.0000	0.0056%
125	王建军	1.6000	0.0030%
126	荀为亮	0.8000	0.0015%
<b>合计</b>		<b>53,944.2900</b>	<b>100.0000%</b>

12) 2012年12月,第九次股份转让,第十一次股东更名,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1年12月7日,经福田控股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湖南省华裕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田控股719.00万股股本转让给北京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静海县物资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福田控股30.00万股股本转让给天津市物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1日,经福田控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沈阳发动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福田控股2,188.00万股股本转让给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9日，经福田控股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下列股东进行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受让方
1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2,188.00	北京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州市晨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10.00	
3	天津市瑞应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4	济宁远征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5	天津市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6	徐继荣	100.00	
7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8	河北新华橡胶密封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	
9	南京巨星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	赵昕	40.00	
11	北京美兴超凡车灯有限公司	30.00	
12	天津市物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3	吉林省七星坤达电器有限公司	20.00	
14	厦门市驰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5	潍坊市恒鑫机械有限公司	20.00	
16	辽宁省汽车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7	高要市长城农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8	冯涛	10.00	
19	许卓璋	9.60	
20	凌宏亮	3.00	
21	王建军	1.60	
22	荀为亮	0.80	
23	潍坊市华光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潍坊三创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4	北京国广鑫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	韩桂祥
25	哈尔滨天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孙炳宏

2012年10月10日，经福田控股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下列股东进行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受让方
----	-----	--------------	-----

1	潍坊三创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沈阳新北光实业有限公司	50.00	
3	开封机电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	海南云兴康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	
5	韩桂祥	20.00	
6	孙炳宏	10.00	
7	济南春丰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各方已分别签订与股份转让相关协议，对股份转让的主要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2年12月18日，经福田控股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福田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0日，福田动力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事项变更完成后，福田动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42.3500	33.26%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33.0000	13.78%
3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6,834.5500	12.67%
4	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651.0000	6.77%
5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1,836.3600	3.40%
6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1,538.4600	2.85%
7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8.4600	2.85%
8	北内集团总公司	1,333.0333	2.47%
9	首钢总公司	1,125.2300	2.09%
10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0	1.96%
11	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740.0000	1.37%
12	山东三工橡胶有限公司	600.0000	1.11%
13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575.2219	1.07%
14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68.1900	1.05%
15	山东泸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3%
16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3%
17	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0	0.74%



18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56%
19	江苏华凯线束有限公司	284.0900	0.53%
20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0.52%
21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63.0898	0.49%
22	山东通力车轮有限公司	250.0000	0.46%
23	齐齐哈尔北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37%
2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25	江苏恒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26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27	沈阳七四〇七工厂	200.0000	0.37%
28	北京汽车工业供销公司	158.7333	0.29%
29	丹阳市兴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0	0.28%
30	常州市亚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1	东莞市汽车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2	辽阳庆阳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3	绵阳高新区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4	北京环驰车桥厂	100.0000	0.19%
35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6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7	辽宁三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8	诸城海韵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9	山东省泰安市水箱厂	100.0000	0.19%
40	山东省文登市双力板簧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41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42	南京协众友旭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43	北京北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0.15%
44	邢台新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9.9217	0.15%
45	宁波市协大广告有限公司	60.0000	0.11%
46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60.0000	0.11%
47	广州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8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
49	吉林恒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0	宁夏安吉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1	泉州市鲤城恒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2	山东龙口油管厂	50.0000	0.09%
53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4	天津市哈轴轴承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5	武汉汉升汽车传感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
56	烟台今朝酒业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7	伊犁金帝商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8	常州市江南汽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9	江苏彤明车灯有限公司	50.0000	0.09%
60	山东精工通用齿轮厂	50.0000	0.09%
61	王玉霞	50.0000	0.09%
62	山东恒大汽车内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09%
63	威海兴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09%
64	北京兴芳伟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0.07%
65	张家强	40.0000	0.07%
66	北京市汽车起动机厂	30.0000	0.06%
67	黑龙江省科斯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06%
68	四川省康盛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0.06%
69	寿光万龙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6%
70	天津市璞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0.06%
71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06%
72	保定市中冀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4%
73	北京佳和创世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0.04%
74	王利东	20.0000	0.04%
75	甘肃天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4%
76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4%
77	锦州玉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4%
78	莱阳市志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4%
79	牡丹江市福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0.04%
80	苏州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0.04%
81	台州益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0.04%
82	潍坊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4%
83	北京中瑞强标准件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4%
84	林州市力元汽贸有限公司	18.0000	0.03%
85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7.6000	0.03%
86	大同市腾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03%
87	运城市晋远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0.02%
88	贵阳易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2%
89	江西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

90	龙岩市三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
91	洛阳天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
92	梅州市广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
93	禹城市福田农机有限公司	10.0000	0.02%
94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
95	濮阳市瑞鑫汽贸有限公司	10.0000	0.02%
96	深圳市大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02%
<b>合计</b>		<b>53,944.2900</b>	<b>100.00%</b>

注：部分老股东较上次工商备案时进行了更名。其中，泉州市鲤城恒兴汽车配件厂更名为泉州市鲤城恒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更名为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 2014年5月，第十次股份转让，第十二次股东更名，第三次名称变更

2013年7月2日，经福田动力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下列股东进行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受让方
1	齐齐哈尔北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北京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丹阳市兴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50.00	
3	辽宁三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4	烟台今朝酒业有限公司	50.00	
5	伊犁金帝商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6	王玉霞	50.00	
7	天津市哈轴轴承有限公司	50.00	
8	北京兴芳伟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	
9	张家强	40.00	
10	黑龙江省科斯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1	天津市璞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2	北京中瑞强标准件销售有限公司	20.00	
13	王利东	20.00	
14	洛阳天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5	濮阳市瑞鑫汽贸有限公司	10.00	

2013年12月7日，经福田动力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

意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福田动力 100.00 万股股本转让给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上述各方已分别签订与股份转让相关协议，对股份转让的主要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5 月 21 日，经福田动力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7 日，福田投资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事项变更完成后，福田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92.3500	34.84%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33.0000	13.78%
3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6,834.5500	12.67%
4	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651.0000	6.77%
5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1,836.3600	3.40%
6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1,538.4600	2.85%
7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8.4600	2.85%
8	北内集团总公司	1,333.0333	2.47%
9	首钢总公司	1,125.2300	2.09%
10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0	1.96%
11	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840.0000	1.56%
12	山东三工橡胶有限公司	600.0000	1.11%
13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575.2219	1.07%
14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68.1900	1.05%
15	山东泸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3%
16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3%
17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74%
18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56%
19	江苏华凯线束有限公司	284.0900	0.53%
20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0.52%
21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63.0898	0.49%

22	山东通力车轮有限公司	250.0000	0.46%
2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24	江苏恒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25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26	沈阳七四〇七工厂	200.0000	0.37%
27	北京汽车工业供销公司	158.7333	0.29%
28	常州市亚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29	东莞市汽车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0	辽阳庆阳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1	绵阳高新区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2	北京环驰车桥厂	100.0000	0.19%
33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4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5	诸城海韵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6	山东省泰安市水箱厂	100.0000	0.19%
37	山东省文登市双力板簧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8	南京协众友旭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9	北京北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0.15%
40	邢台新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9.9217	0.15%
41	宁波市协大广告有限公司	60.0000	0.11%
42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60.0000	0.11%
43	广州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4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
45	吉林恒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6	宁夏安吉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7	泉州市鲤城恒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8	山东龙口油管厂	50.0000	0.09%
49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0	武汉汉升汽车传感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
51	常州市江南汽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2	江苏彤明车灯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3	山东精工通用齿轮厂	50.0000	0.09%
54	山东恒大汽车内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5	威海兴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6	北京市汽车起动机厂	30.0000	0.06%
57	四川省康盛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0.06%

58	寿光万龙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6%
59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06%
60	保定市中冀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1	北京佳和创世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2	甘肃天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4%
63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4%
64	锦州玉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5	莱阳市志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4%
66	牡丹江市福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7	苏州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8	台州益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9	潍坊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4%
70	林州市力元汽贸有限公司	18.0000	0.03%
71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7.6000	0.03%
72	大同市腾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03%
73	运城市晋远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0.02%
74	贵阳易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2%
75	江西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
76	龙岩市三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
77	梅州市广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
78	禹城市福田农机有限公司	10.0000	0.02%
79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
80	深圳市大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02%
<b>合计</b>		<b>53,944.2900</b>	<b>100.00%</b>

注：部分老股东较上次工商备案时进行了更名。其中，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14) 2016年1月，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14年9月10日，经福田投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山东三工橡胶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福田投资600.00万股股本转让给山东安驰轮胎有限公司；同意北京环驰车桥厂将其持有的福田投资100.00万股股本转让给北京邦德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经福田投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北内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福田投资1,333.0333万股股本转让给北京智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上述各方已分别签订与股份转让相关协议，对股份转让的主要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1月20日，福田投资完成了该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福田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5.3833	37.31%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33.0000	13.78%
3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6,834.5500	12.67%
4	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651.0000	6.77%
5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1,836.3600	3.41%
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1,538.4600	2.85%
7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8.4600	2.85%
8	首钢总公司	1,125.2300	2.09%
9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0	1.97%
10	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840.0000	1.56%
11	山东安驰轮胎有限公司	600.0000	1.11%
12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575.2219	1.07%
13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68.1900	1.05%
14	山东沪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3%
15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3%
16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74%
17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56%
18	江苏华凯线束有限公司	284.0900	0.53%
19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0.52%
20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63.0898	0.49%
21	山东通力车轮有限公司	250.0000	0.46%
2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23	江苏恒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24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25	沈阳七四〇七工厂	200.0000	0.37%
26	北京汽车工业供销公司	158.7333	0.29%

27	常州市亚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28	东莞市汽车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29	辽阳庆阳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0	绵阳高新区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1	北京邦德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2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3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4	诸城海韵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5	山东省泰安市水箱厂	100.0000	0.19%
36	山东省文登市双力板簧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7	南京协众友旭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8	北京北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0.15%
39	邢台新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9.9217	0.15%
40	宁波市协大广告有限公司	60.0000	0.11%
41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60.0000	0.11%
42	广州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3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
44	吉林恒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5	宁夏安吉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6	泉州市鲤城恒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7	山东龙口油管厂	50.0000	0.09%
48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9	武汉汉升汽车传感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
50	常州市江南汽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1	江苏彤明车灯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2	山东精工通用齿轮厂	50.0000	0.09%
53	山东恒大汽车内饰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4	威海兴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5	北京市汽车起动机厂	30.0000	0.06%
56	四川省康盛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0.06%
57	寿光万龙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6%
58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06%
59	保定市中冀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0	北京佳和创世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1	甘肃天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4%
62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4%



63	锦州玉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4	莱阳市志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4%
65	牡丹江市福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6	苏州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7	台州益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8	潍坊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9	林州市力元汽贸有限公司	18.0000	0.03%
70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7.6000	0.03%
71	大同市腾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03%
72	运城市晋远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0.02%
73	贵阳易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2%
74	江西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
75	龙岩市三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
76	梅州市广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
77	禹城市福田农机有限公司	10.0000	0.02%
78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
79	深圳市大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02%
<b>合计</b>		<b>53,944.2900</b>	<b>100.00%</b>

注：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 15) 2016年12月，第十二次股份转让，第十三次股东更名

2016年11月9日，经福田投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部分股东进行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日，福田投资完成了该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福田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口五龙智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5.3833	37.47%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33.0000	13.78%
3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6,834.5500	12.67%
4	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651.0000	6.77%
5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1,836.3600	3.40%
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1,538.4600	2.85%

7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8.4600	2.85%
8	首钢总公司	1,125.2300	2.09%
9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0	1.96%
10	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840.0000	1.56%
11	山东安驰轮胎有限公司	600.0000	1.11%
12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575.2219	1.07%
13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68.1900	1.05%
14	山东泸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3%
15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3%
16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74%
1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56%
18	江苏华凯线束有限公司	284.0900	0.53%
19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0.52%
20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63.0898	0.49%
21	山东通力车轮有限公司	250.0000	0.46%
2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23	江苏恒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24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25	沈阳第三三〇一工厂	200.0000	0.37%
26	北京汽车工业供销公司	158.7333	0.29%
27	常州市亚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28	东莞市汽车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29	辽阳庆阳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0	绵阳高新区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2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3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4	山东省泰安市水箱厂	100.0000	0.19%
35	山东双力板簧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6	南京协众友旭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7	诸城海韵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8	北京北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0.15%
39	邢台新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9.9217	0.15%
40	宁波市协大广告有限公司	60.0000	0.11%
41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60.0000	0.11%
42	广州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3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
44	吉林恒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5	宁夏安吉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6	泉州市鲤城恒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7	山东龙口油管厂	50.0000	0.09%
48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9	江苏彤明车灯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0	北京来福威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1	威海兴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2	武汉汉升汽车传感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
53	常州市江南汽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4	北京市汽车起动机厂	30.0000	0.06%
55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06%
56	寿光万龙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6%
57	保定市中冀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4%
58	北京佳和创世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0.04%
59	甘肃天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4%
60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4%
61	锦州玉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2	莱阳市志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4%
63	牡丹江市福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4	苏州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5	台州益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6	潍坊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7	林州市力元汽贸有限公司	18.0000	0.03%
68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7.6000	0.03%
69	大同市腾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03%
70	运城市晋远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0.02%
71	贵阳易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2%
72	江西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
73	梅州市广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
74	深圳市大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02%
75	禹城市福田农机有限公司	10.0000	0.02%
76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
<b>合计</b>		<b>53,944.2900</b>	<b>100.00%</b>

注：部分老股东较上次工商备案时进行了更名。其中，北京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龙口五龙智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兴民智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文登市双力板簧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双力板簧有限公司。

#### 16) 2017年1月,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17年1月5日,经福田投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吉林恒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田投资50.00万股股本转让给龙口五龙智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林州市力元汽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8.00万股股本转让给龙口五龙智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福田投资完成了该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福田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口五龙智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83.3833	37.60%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33.0000	13.78%
3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6,834.5500	12.67%
4	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651.0000	6.77%
5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1,836.3600	3.40%
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1,538.4600	2.85%
7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8.4600	2.85%
8	首钢总公司	1,125.2300	2.09%
9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0	1.96%
10	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840.0000	1.56%
11	山东安驰轮胎有限公司	600.0000	1.11%
12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575.2219	1.07%
13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68.1900	1.05%
14	山东泸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3%
15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3%
16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74%
1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56%
18	江苏华凯线束有限公司	284.0900	0.53%
19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0.52%
20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63.0898	0.49%
21	山东通力车轮有限公司	250.0000	0.46%
2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23	江苏恒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24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25	沈阳第三三〇一工厂	200.0000	0.37%
26	北京汽车工业供销公司	158.7333	0.29%
27	常州市亚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28	东莞市汽车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29	辽阳庆阳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0	绵阳高新区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2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3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4	山东省泰安市水箱厂	100.0000	0.19%
35	山东双力板簧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6	南京协众友旭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7	诸城海韵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8	北京北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0.15%
39	邢台新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9.9217	0.15%
40	宁波市协大广告有限公司	60.0000	0.11%
41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60.0000	0.11%
42	广州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3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
44	宁夏安吉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5	泉州市鲤城恒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6	山东龙口油管厂	50.0000	0.09%
47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8	江苏彤明车灯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9	北京来福威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0	威海兴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1	武汉汉升汽车传感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
52	常州市江南汽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3	北京市汽车起动机厂	30.0000	0.06%
54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06%
55	寿光万龙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6%
56	保定市中冀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4%
57	北京佳和创世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0.04%
58	甘肃天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4%

59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4%
60	锦州玉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1	莱阳市志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4%
62	牡丹江市福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3	苏州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4	台州益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5	潍坊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6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7.6000	0.03%
67	大同市腾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03%
68	运城市晋远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0.02%
69	贵阳易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2%
70	江西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
71	梅州市广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
72	深圳市大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02%
73	禹城市福田农机有限公司	10.0000	0.02%
74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
<b>合计</b>		<b>53,944.2900</b>	<b>100.00%</b>

17) 2017年8月,第十四次股份转让,第三次名称变更

2017年4月10日,经福田投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田投资7,433.00万股股份进行转让。

2017年8月11日,经福田投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北京智科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事项变更完成后,北京智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口五龙智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83.3833	37.60%
2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6,834.5500	12.67%
3	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348.2145	11.77%
4	龙口恒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157.7717	4.00%
5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1,836.3600	3.40%

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1,538.4600	2.85%
7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8.4600	2.85%
8	上海松芝投资有限公司	1,289.0069	2.39%
9	江苏罗思韦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89.0069	2.39%
10	首钢总公司	1,125.2300	2.09%
11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0	1.96%
12	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840.0000	1.56%
13	山东安驰轮胎有限公司	600.0000	1.11%
14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575.2219	1.07%
15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68.1900	1.05%
16	山东泸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3%
17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3%
18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74%
1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56%
20	江苏华凯线束有限公司	284.0900	0.53%
2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0.52%
22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63.0898	0.49%
23	山东通力车轮有限公司	250.0000	0.46%
2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25	江苏恒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26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27	沈阳第三三〇一工厂	200.0000	0.37%
28	北京汽车工业供销公司	158.7333	0.29%
29	常州市亚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0	东莞市汽车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1	辽阳庆阳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2	绵阳高新区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3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4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5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6	山东省泰安市水箱厂	100.0000	0.19%
37	山东双力板簧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8	南京协众友旭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9	诸城海韵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40	北京北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0.15%
41	邢台新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9.9217	0.15%

42	宁波市协大广告有限公司	60.0000	0.11%
43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60.0000	0.11%
44	广州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5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
46	宁夏安吉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7	泉州市鲤城恒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8	山东龙口油管厂	50.0000	0.09%
49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0	江苏彤明车灯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1	北京来福威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2	威海兴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3	武汉汉升汽车传感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
54	常州市江南汽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5	北京市汽车起动机厂	30.0000	0.06%
56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06%
57	寿光万龙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06%
58	保定市中冀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4%
59	北京佳和创世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0	甘肃天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4%
61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4%
62	锦州玉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3	莱阳市志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4%
64	牡丹江市福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5	苏州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6	台州益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7	潍坊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4%
68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7.6000	0.03%
69	大同市腾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03%
70	运城市晋远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0.02%
71	贵阳易发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2%
72	江西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0.02%
73	梅州市广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2%
74	深圳市大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02%
75	禹城市福田农机有限公司	10.0000	0.02%
76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
<b>合计</b>		<b>53,944.2900</b>	<b>100.00%</b>



## 18) 2020年9月,第二十一一次股份转让,第十五次股东更名

2020年9月1日,北京智科完成了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档案,北京智科截至2020年9月1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口五龙智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51.0000	37.91%
2	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395.3695	17.42%
3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6,834.5500	12.67%
4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1,836.3600	3.40%
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1,538.4600	2.85%
6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38.4600	2.85%
7	上海松芝投资有限公司	1,289.0069	2.39%
8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5.2300	2.09%
9	烟台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0	1.96%
10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11%
11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575.2219	1.07%
12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68.1900	1.05%
13	山东泸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3%
14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3%
15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427.6657	0.79%
16	时恒	420.0000	0.78%
17	郭亚平	420.0000	0.78%
18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74%
1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56%
20	江苏华凯线束有限公司	284.0900	0.53%
2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0.52%
22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263.0898	0.49%
23	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46%
24	浙江瑞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3353	0.40%
25	江苏汤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5.3353	0.40%
26	南京民光油管有限公司	215.3353	0.40%
27	诸城市迪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15.3353	0.40%

2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29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30	沈阳第三三〇一工厂	200.0000	0.37%
31	北京汽车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158.7333	0.29%
32	东莞市汽车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3	辽阳庆阳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5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7	山东省泰安市水箱厂	100.0000	0.19%
38	南京协众友旭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9	北京北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0.15%
40	邢台新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9.9217	0.15%
41	宁波市协大广告有限公司	60.0000	0.11%
42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60.0000	0.11%
43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
44	宁夏安吉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5	山东龙口油管厂	50.0000	0.09%
46	武汉汉升汽车传感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
47	常州市江南汽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8	北京恒源永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06%
49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06%
50	甘肃天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4%
51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4%
52	锦州玉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4%
53	牡丹江市福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0.04%
54	苏州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0.04%
55	台州益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0.04%
56	潍坊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4%
57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7.6000	0.03%
58	深圳市大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02%
59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
<b>合计</b>		<b>53,944.2900</b>	<b>100.00%</b>

注：部分老股东较上次工商备案时进行了更名。其中，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烟台东星集团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工业

供销公司更名为北京汽车工业供销有限公司，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汽车起动机厂更名为北京恒源永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9) 北京智科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京智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万股）	占比
1	北京启程顺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129.9217	35.46%
2	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235.1028	20.83%
3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6,834.5500	12.67%
4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1,836.3600	3.40%
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1,538.4600	2.85%
6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38.4600	2.85%
7	上海松芝投资有限公司	1,289.0069	2.39%
8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5.2300	2.09%
9	烟台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0	1.96%
10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11%
11	计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5.2219	1.07%
12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68.1900	1.05%
13	山东泸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3%
14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3%
15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427.6657	0.79%
16	时恒	420.0000	0.78%
17	郭亚平	420.0000	0.78%
18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74%
1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56%
20	江苏华凯线束有限公司	284.0900	0.53%
2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0.52%
22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263.0898	0.49%
23	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46%
24	浙江瑞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3353	0.40%
25	江苏汤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5.3353	0.40%
26	南京民光油管有限公司	215.3353	0.40%
27	诸城市迪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15.3353	0.40%
2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29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30	沈阳第三三零一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0.37%
31	东莞市汽车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2	辽阳庆阳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4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5	山东省泰安市水箱厂	100.0000	0.19%
36	南京协众友旭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37	宁波市协大广告有限公司	60.0000	0.11%
38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60.0000	0.11%
39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50.0000	0.09%
40	山东龙口油管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1	武汉汉升汽车传感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
42	常州市江南汽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09%
43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06%
44	甘肃天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4%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4%
46	锦州玉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4%
47	牡丹江市福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0.04%
48	苏州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0.04%
49	台州益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0.04%
50	潍坊福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0.04%
51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7.6000	0.03%
52	深圳市大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02%
53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
<b>合计</b>		<b>53,944.2900</b>	<b>100.00%</b>

注：部分老股东较上次工商备案时进行了更名。其中，龙口五龙智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启程顺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第三三〇一工厂更名为沈阳第三三零一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计华投资管理公司更名为计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